

梅公任編述

亡國滅種的鴉片煙禍

民友書局出版

除惡務盡
知過必改

陳果夫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初版

亡國滅種的鴉片煙禍

編述者 梅公任

發行者 民友書局
北平和平和
南新華街

定價 每册捌角

分銷處 各大都市各大書局



序

我幼小的時候，正值煙禁廢弛的時代。當時我的故鄉多有種煙的，因此鄉間富家子弟和無賴流氓，多半都吸鴉片煙。當時我家有個房戶李醫生，夫婦均吸鴉片，一般無賴流氓也多到李某處吸煙，因此我對於鴉片煙和吸鴉片煙的情態，在兒時便知道一點。惟當時看鴉片煙的花是美麗可愛，見吸鴉片煙的人很憔悴懶惰不堪，但！不知鴉片煙究竟有什麼害處？到了年紀稍長的時候，看見所有村中吸鴉片煙的人，都是家家破產，人人墮落，沒有一個得到好果的，因此我對於鴉片煙的害處略有所知。到了入校讀書以後，漸由先生

的講解，和社會的經驗，深知鴉片煙的禍害，甚於洪水猛獸。因此我對於鴉片煙禍便深惡痛絕，無論在家庭，學校，社會，莫不大聲疾呼，舌鋒筆劍，以鼓吹掃除煙禍的輿論。

在民國二十年以前，我雖知鴉片的禍害，但僅能知道牠能害及個人和家庭，不知牠能害及國家，民族，經濟，政治，世道，人心，所以對於鴉片的禍害，便沒深加研究。到了民國二十年以後，我因環境關係，奔走各方，對於鴉片的禍害，更有深一層的認識。由此特別留心研究鴉片煙禍的問題。凡各處報紙的記載；各處友朋的談話，和各種關於鴉片的書籍，無不多方搜集，精詳研討。經二三年的功夫，對於中國的鴉片煙禍，特別驚神駭魄怒目痛心。以爲鴉

片的禍害，不僅能害及個人家庭，還能害及國家民族以及經濟，政治，世道，人心，推其極致，且能造成亡國滅種的劫運。因此我爲中華民國的前途危險，我爲中華民族的命運恐懼，我爲本黨革命的大業痛心，對於鴉片煙禍的問題，每想本個人研究之所得，筆之於書，傳之於世，以期挽救亡國滅種的劫運。

再者一般同志，祇知道帝國主義能亡中國，封建軍閥能亡中國，政客，官僚，貪官，污吏，土豪，劣紳，洋奴，買辦，以及漢奸，國賊，共黨，赤匪……是革命的敵人，狂呼打倒，誓死肅清，而不知鴉片煙禍是革命惟一的敵人！詳考帝國主義……所以能禍中國，亡中國者，都與鴉片煙禍有深切的關係。並且帝國主義……

的敵人祇有亡我們的國，不能滅我們的種；鴉片煙禍不但亡我們的國，而還能滅我們的種，致使我們的國和種陷落到萬劫不復的地位。讀者諸君試想！這個亡國的妖孽，滅種的毒物，革命的敵人，是怎樣偉大厲害呢？可是一般人都注意到那種顯著的敵人，而輕忽了這種隱晦的敵人，甚且用這種敵人爲害身禍國的工具而不知警戒，這更是一件最可畏懼，最可憂慮的危害！我於是對於發行這本小冊子的意念更急切了。

我雖急於發刊這本小冊子，可是因爲年來奔走救國運動，行址飄泊，事務忙繁，沒有命筆的餘暇，所以沒能起草。今年春季，奉中央命到漢口市黨部服務，工作餘暇，因少別事煩擾，遂決志草成

多年未能命筆的小冊子。因在臨時寄寓，所需參考材料，多不完備，再加用工餘的月許時間，忙迫草成，付梓時，又未能親自校閱，錯誤缺露處，當所難免。希讀者不吝指教，以便再版時更正。這本隨手草成的小冊子，固談不到什麼著述的價值，可是草這本書的意旨和這本書內各種記載，實有偉大的價值，和深遠的意義，讀者諸君，不能不特別領悟，共同立誓消滅此亡國滅種的革命敵人！

最後我對於助我完成此小冊子的人們，表示謝意。如我妻譚麗鑫助我抄錄及標點，我友趙昕初助我搜集材料，均費相當的勞力。現在這小冊子已刊成了，他們的勞力沒有枉費，他們看到這本小冊子時，心中也覺到高興吧！將來這本小冊子如能促動中國禁煙當局

掃滅歷史傳來久禁未絕的煙禍，他們當不無勞績。

結尾我鄭重警告我們的同志同胞：

「如果尙欲爲人，萬不可吸食鴉片……毒品。」

「如果不欲受亡國滅種的慘禍，必須在最短期間內澈底禁絕鴉片……毒禍。」

「假使鴉片……毒禍不禁絕，萬難養成新國民，建設新國家，革命不會成功的。」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孔子誕辰

公任自序於南京寄廬

亡國滅種的鴉片煙禍目錄

第一章 煙禍的嚴重性	一
第二章 鴉片的來源	四
第一節 鴉片的名稱	四
第二節 鴉片的產地	六
第三節 鴉片輸入中國的沿革	七
第四節 鴉片輸入的國家	一〇
第三章 鴉片的毒烈性	一四
第一節 鴉片的成分	一四
第二節 由鴉片所製成的毒品	一七
第四章 鴉片的刺戟性	二〇
第一節 鴉片的引誘性	二〇

第二節 鴉片成癮的理由……………二一

第五章 鴉片毒害……………二四

第一節 對於個人的毒害……………二四

第二節 對於家庭的毒害……………二九

第三節 對於社會的毒害……………三〇

第四節 對於政治的毒害……………三二

第五節 對於民族的毒害……………四二

第六章 烟禍與帝國主義……………四三

第一節 鴉片的禍首……………四三

第二節 帝國主義以鴉片爲利用中國軍閥的誘餌……………四四

第三節 租界、租借地與鴉片烟……………五二

第七章 歷代政府的禁烟運動史……………五七

第一節 滿清政府的禁烟運動史……………五七

第二節	軍閥政府時代的禁烟運動史	八六
第三節	國民政府時代的禁烟運動史	九八

第八章 各省政府的禁烟運動

第一節	江蘇省的禁烟法令	一一六
第二節	安徽省的禁烟法令	一一八
第三節	湖南省的禁烟法令	一二〇
第四節	湖北省的禁烟法令	一二一
第五節	河南省的禁烟法令	一二五
第六節	山西省的禁烟法令	一二六
第七節	浙江省的禁種鴉片辦法	一二八
第八節	陝西省的禁種鴉片辦法	一二九
第九節	廣東省的禁烟法令	一三一
第十節	廣西省的禁烟法令	一三二
第十一節	各省禁烟的真相	一三四
第十二節	各省禁烟的情形	一三八

第十三節 對各省禁烟運動的希望……………一四八

第九章 各省民衆的禁烟運動……………一五二

第一節 民衆禁烟輿論的鼓吹……………一五二

第二節 宣教士的禁烟運動……………一五三

第三節 中國民衆的禁烟運動……………一五七

第四節 孫總理的拒毒遺訓……………一七七

第十章 國際的禁烟運動……………一七九

第一節 英國人的禁烟運動……………一七九

第二節 美國人所主催的萬國禁烟大會……………一八〇

第三節 美國所主催的海牙禁烟會議……………一八二

第四節 萬國拒土會……………一八三

第五節 日內瓦國際鴉片會議……………一八六

第十一章 革命與鴉片……………一八七

第一節	鴉片與革命·····	一八八
第二節	總理禁烟的遺教·····	一八九
第三節	黨國要人的禁烟言論·····	一九五
第四節	革命的敵人與鴉片·····	二三〇
第十一章	最近各省的烟禍情形·····	二三七
第一節	四川省的烟禍現狀·····	二三七
第二節	雲南省的烟禍現狀·····	二三九
第三節	貴州省的烟禍現狀·····	二四〇
第四節	廣東省的烟禍現狀·····	二四一
第五節	廣西省的烟禍現狀·····	二四四
第六節	福建省的烟禍現狀·····	二四五
第七節	江蘇省的烟禍現狀·····	二四八
第八節	浙江省的烟禍現狀·····	二五二
第九節	安徽省的烟禍現狀·····	二五四
第十節	湖北省的烟禍現狀·····	二五七

第十一節	湖南省的烟禍現狀	二五八
第十二節	河南省的烟禍現狀	二六一
第十三節	山西省的烟禍現狀	二六三
第十四節	河北省的烟禍現狀	二六六
第十五節	陝西省的烟禍現狀	二六八
第十六節	甘肅省的烟禍現狀	二七〇
第十七節	綏遠省的煙禍現狀	二七一
第十八節	美人口中的華北煙禍	二七五
第十九節	美人口中的東北烟禍	二八一
第二十節	結語	二九九

第十三章 蔣委員長の嚴禁烟禍辦法

第一節	蔣委員長的禁烟精神	三〇一
第二節	蔣委員長的禁烟關係	三〇六
第三節	蔣委員長の禁烟法令	三〇八

第十四章	烟禍難禁的癥結在那裡	三三九
------	------------	-----

第一節	帝國主義的作祟	三三九
第二節	封建軍閥的罪惡	三四〇
第三節	禁烟政策的虛偽	三四〇
第四節	政治腐敗的關係	三四一
第五節	社會惡濁的影響	三四二

第十五章

禁絕鴉片的根本辦法

第一節	禁烟的決心	三四四
第二節	禁烟的政策	三四四
第三節	禁烟的方法	三四五
第四節	禁烟的法令	三四八
第五節	在法律上增加鴉片	三五四
	毒品罪	三五四

附錄

第一節	中國最近的禁烟法令	一
第二節	國際禁烟公約	六七

亡國滅種的鴉片煙禍

第一章 煙禍的嚴重性

中國目前最大的禍害是什麼？封建勢力嗎？不，帝國主義嗎？不，共黨嗎？土匪嗎？不，天災嗎？疫病嗎？也不，生產衰落，外貨充斥，農村破產，經濟恐慌嗎？也不是的。我認爲以上各種禍害，都可以解除的；假如不能解除，祇可以亡我們的國，不能滅我們的種。中華民族設使不幸陷落到亡國的境地，祇要種不滅，心不死，還有復國的希望。所以那些禍害都不是最嚴重的禍害，都可以用革命的勢力逐漸解除的禍害。然則目前最嚴重的禍害，究竟是什麼東西呢？據我個人的認識，以爲目前最嚴重的禍害，沒有過于鴉片煙了，（其副品也包括在內）既可以亡國，又可以滅種；國亡而種滅，這是永久被天然淘汰的民族，永久沒有復國重生的希望了。同胞們！同志們！果深想到這裏，對於鴉片煙的禍害，應當有什麼感想？有什麼危懼？持什麼態度？抱什麼決心？來解除

這個無與倫比的煙禍呢？

我們可以說：洪水猛獸沒有煙禍的兇烈；天災人害沒有煙禍的慘酷；飛機大礮沒有煙禍的重大；疫病流行沒有煙禍的普遍；軍閥害國沒有煙禍的深遠。唉！同胞試想，歷史上有什麼患害比煙禍大而且久呢？中國的人不知牠給毒死多少？華族的種不知牠給戕滅多少？中國的政治不知牠給擾亂多少？中國的社會不知牠給造孽多少？中國的金錢不知牠給消耗多少？推而至于世道人心文化經濟……不知牠給破壞多少？嗟！『鴉片』『鴉片』，你是病菌嗎？毒藥嗎？真是盡人間慘毒的文字不足以形容你的罪惡。

我們中國自明末以來，便知鴉片的禍害。滿清爲禁鴉片，曾與英國演成戰禍，開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的端倪，割地賠款，通商設領，造成歷史上空前未有的惡例，使中國國格由獨立自主的強國，逐漸陷落到次殖民地地位的弱國。此種恥辱，果略知中國近百年史——也可以說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者，誰不髮指眦裂，認爲痛心的傷痕！孫總理對此尤深惡痛絕，嘗訓示我們同志，必須革除煙禍，以強種救國。可是我們中國雖知道禁

煙禍，但到現在還沒有禁絕。種的種，賣的賣，吸的吸，甚至地痞土匪以販煙爲發財謀生的要圖，軍閥官僚以煙租爲爭權奪利的資本，於是煙毒橫流，使人民血滯氣餒體枯神瘁傾家敗產戕生絕嗣，其禍實不堪筆墨形容，這真是中華民族最可痛惡最可羞恥的一件大事。蔣委員長看中國人頹廢不振的狀態，斥之爲『不死不活的半死人。』我看中國吃鴉片烟的人，真是『半人半鬼的死屍』。一個民族到了半人半鬼的半死狀態，在這競爭劇烈弱肉強食的世界，還能保存他們的國家，延續他們的民族嗎？這是何等危險的事呀！同胞們！你們是不是還有良心？是不是還有血性？是不是還知廉恥？是不是還願保存國家的命脈？延續民族的生機？假如還有良心，……那麼大家就應當大澈大悟，下最大的決心，鼓最大的勇氣，用最嚴厲的手段，大刀闊斧雷厲風行的禁絕這亡國滅種的烟禍。

當此革命復興的時候，我們應當把鴉片烟看成同封建勢力，帝國主義，共黨土匪一樣是革命的敵人，要同時把牠解決，革命才能澈底成功。軍閥時代以煙毒禍國殃民，已

爲本黨所不容；現在我們革命的政府，無論怎樣必澈底的禁絕烟禍，才算對得起軍閥，對得起國民。所以我希望全國各級政府及各界民衆，務須要根據蔣委員長嚴厲禁烟的法令，實行禁絕烟禍，這真是救國救種的急要任務。

第二章 鴉片的來源

第一節 鴉片的名稱

鴉片的名稱，源自阿拉伯語阿芙蓉，(*odyum*) 拉丁語叫做鴉片 *Opium* 係由罌粟花菓中的汁液所製成。罌粟 *Poppy* 原名 *Papaver somniferum*，是一種野生植物。

又叫做虞美人草，實亡國滅種的妖花。至于鴉片的名稱，中國方面有種種的說法。

1. 由于原名而翻譯者 如鴉片，阿片，芙蓉，阿芙蓉，亞榮，合甫融等。
2. 參酌色彩和原名而命名者 如烏煙，烏香，蒼玉粟，菰煙，黑阿等。
3. 以產地和輸入的關係而命名者 如洋藥土，洋藥膏，洋藥，洋煙等。

4. 由國內產地的關係而命名者 如雲土，川土，廣土，建漿，葵漿，臺漿等。

5. 由包裝的形狀而命名者 如白土，白皮，紅土，（土，波，俄，美，日等國所產者）紅皮等。

6. 國際學術方面的命名 有生鴉片，調製鴉片，鴉片的副產品（如嗎啡等）三種。

7. 雜名 如大土，（印度所產者，也叫做么班土，或簡稱么土）小土，膏土，土皮，煙灰等。

中國普通叫做大烟，或鴉片烟。此外由罌粟莖中取出的漿汁，叫做烟漿。這種漿汁起初取出時很稀薄，色白。用小盆等盛晒，晒乾時很堅固，色變黑，叫做烟土。把烟土熬熟，叫做烟膏；用烟膏燒成烟泡，就可用烟具吸食。

又有一種料子膏，係由人工偽造的，其製法如左。

1. 把杏，棗的乾果，投入沸水中，去其皮和核，然後濾過，加上鴉片液使之凝固。

2. 把生豬皮煮熟，去其油分和鹽分，陰干二三日後，用火焙之，以清水煮沸，加上鴉片

液使之凝固，再參以少量的嗎啡。

3. 把牛皮用水浸漬，去其塵垢和臭味，用火焙之，以清水煮沸，而造液體，再加鴉片。

4. 把香料的粉末，溶解于清水裏，濾過後經長時間的熬煮，使成濃厚的液體，再加入鴉片及少量的嗎啡。

第二節 鴉片的產地

鴉片的原產地，現在仍不可考，大約不外下列各地。

1. 歐洲的南部 由下列各史證，可以推定歐洲南部有鴉片的生產。

一、荷馬 Homer 惠爾吉利 Virgil 等詩人，常有詠罌粟花的詩句。

二、希臘醫藥祖師希保克拉底斯 Hippocrates 發明罌粟汁的性質，可以做藥治病。

三、紀元前四世紀時希臘哲學家兼植物學家喬弗拉斯多 Theophrastus，更知道從罌粟

花全體中提取汁液。

四、紀元前一世紀時希臘的著述家迪奧斯哥萊底斯 *Dioscorides* 並知道自罌粟花全體中所提取出的汁液，與自罌粟花葉中所取出的汁液，是有分別。

2. 小亞細亞 自第一世紀後，歐亞交通漸繁，貿易也發達。因此罌粟花的種子由歐洲南部漸傳播到小亞細亞。于是自第一世紀與第十二世紀間，商業上所用的鴉片，乃產自小亞細亞。

3. 印度 第十一世紀時，亞拉伯人，波斯人，土耳其人，掌握印度的支配權。因此鴉片由小亞細亞又流傳到印度。

第三節 鴉片輸入中國的沿革

鴉片輸入中國，約始於第七世紀，由阿拉伯商人所輸入者。據唐書西域傳說：『永徽二年大食王繼密莫末賦始遣使者朝貢，開元初復遣使獻馬鈿帶』。因朝貢的便，貿易也隨着興盛。就唐書所稱『揚州大襪外商，大食波斯賈胡死者數千人』一事，便可想見

了。阿拉伯人既與中國通商貿易，罌粟種子或于此時傳入中國。我們由下列史實，便可知其梗概。

1. 罌粟花時代 就是以罌粟花爲鑑賞品時代。

一、開元時陳藏器于本草拾遺中說：『嵩陽子云 罌粟花有四葉，紅白色，上有淺紅暈子，其囊形如箭頭，中有細米』。

二、唐文宗時雍陶西歸出斜谷詩有『萬里客愁今日散，馬前初見米囊花』。

三、宋劉翰開寶本草說：『罌粟子一名米囊子一名御米，其米主治丹石發動不下飲食』。

四、宋蘇軾詩有『道人歡飲雞蘇水，童子能煎鴛粟湯』的句。

五、此外如宋楊士瀛的直指方，金劉河間的宣明方，元危亦林的得效方……皆以罌粟爲治病的良藥。

由以上各項史實觀之，自唐以來才有罌粟花，在明朝以前，僅供玩賞及醫藥之用，

沒有吸食者。

2. 鴉片烟時代 自明朝以後，始有鴉片的名稱，除供醫藥用外，並漸有吸食者。由此以後，烟禍始流毒于中國，至今還沒禁絕，今舉其史証如左。

一、明成化時 王璽 醫林集要中說：『阿芙蓉是天方國種紅罌粟花，不令水淹頭，七，八月花謝後，刺青皮取之者，……鴉片治久痢不止』。

二、李挺 醫學入門中說：『鴉片一名阿芙蓉，卽罌粟花未開時，用竹針刺十數孔，其津自出，次日以竹刀刮在磁器內，待積取多了，以紙封固，曬二七日，卽成鴉片矣』。

三、李時珍 本草綱目中說：『阿芙蓉俗作鴉片，名義未詳，或云阿方音稱我也，以其花色似芙蓉而得此名。阿芙蓉前代罕聞，近方有用者，云是罌粟花之津液也』。

四、俞正燮 癸巳類稿鴉片烟事述說：『明四譯館同文堂外國來文八冊有譯出暹羅國來文云，……那侃進皇帝……鴉片二百斤』。

五、明史列國傳中說：『暹羅，爪哇，榜葛刺三國，俱貢有烏香』。

六、葡萄牙人巴耳波撒 Duarte Barbosa 於一五一六年的記事，說當時廣州麻六甲間已有鴉片貿易。

七、明徐伯齡醇精雋中說：『成化癸卯令中貴收買鴉片，其價與黃金等，其國自名合浦融』

八、阿片事項調查書中說：『明萬歷十七年貨物抽稅則例定鴉片每十斤稅銀二錢，至萬歷四十三年貨物抽稅現行則例定鴉片每十斤稅銀一錢七分三釐』。

由以上各種記載推測，我們可得到下列幾個結論。

- 一、明朝的罌粟花，非僅供玩賞之用，且知用其津液製造鴉片了。
- 二、明朝的鴉片，不但由外國輸入，且能自製了。
- 三、明朝的鴉片，不但供醫藥用，漸有吸食者。

第四節 鴉片輸入的國家

罌粟花種子的傳播中國，約由阿拉伯等商人，經波斯，印度，漸傳播於中國，已如前述。鴉片輸入中國，實由葡，西，荷，英等商業資本主義國家，根據她們的殖民政策，商業政策，逐漸的把亡國滅種的毒物輸入於中國。

一、葡西兩國與鴉片輸入的關係

按歐洲各帝國主義者經略遠東及南洋的程序，葡萄牙開其端，西班牙踵其後，或由非洲南端的好望角，經印度洋，侵略南洋羣島，通商於印度和中國；或由美洲南端合恩角，經太平洋，侵略南洋羣島，通商於印度和中國。起初都是拿地方土產爲貿易品，據葡人巴耳波撒說到了一五一六年廣州與麻六甲間都有鴉片的貿易。假使在此時就算有鴉片的輸入，僅供醫藥之用，尙未能爲害。

二、荷英兩國與鴉片輸入的關係

到了十七世紀的初期，葡，西兩國海外殖民和海外貿易的事業，逐漸衰落，荷，英兩國繼起競爭。于是鴉片的毒害，遂如風馳雲湧似的流毒于中國。

(1) 荷蘭與鴉片的輸入 荷蘭獨立後，也追跡荷西兩國組織東洋探險隊，以爲奪取殖民地 and 發展商業的先鋒，遂獲得爪哇的巴達維亞做她的根據地。荷人既佔領巴達維亞，又想繼續向北發展，以奪取荷西兩國的市場。在一六二四年荷人侵佔台灣，因荷人之舊，名爲福爾麻薩 Formosa，做爲經營印度支那，中國，日本的商業根據地。西班牙人時以菲律賓爲根據地，以荷人佔據台灣，有碍其對南洋，中國南部，和日本的商業利權，于是派遣艦隊想驅逐荷人。不幸爲荷人所戰敗。當時西班牙軍的記錄有『福爾麻薩爲瘴煙熱帶之地，多疫病。爲驅逐瘴氣，熱氣痢病等，鴉片最爲有效』的詞句。又據巴達維亞藥商的文獻有『荷蘭人當時苦于台灣的惡疫，在同島植罌粟，採取鴉片而使用之』的記載。由此等記載觀察，我們可推斷吸食鴉片的原因，係由天氣和疾疫爲媒介；鴉片的種植，係由台灣傳入福建，逐漸普遍于全國。

(2) 英國與鴉片的輸入 繼荷蘭而雄飛于印度，太平兩洋者爲英國。英國既侵入印

度，遂于一六〇〇年創設東印度公司，爲經略印度，南洋，遠東的利器。當時葡，西，荷，等國，前已以鴉片販賣于中國，而好利善賈的英人，既得生產鴉片的印度，又加以因美國獨立戰爭的損失，財政感受困難，遂決定鴉片政策，由東印度公司享有專賣權，向中國源源輸入。自此鴉片的毒害，便如病菌洪水蔓延中國。所以我們追溯鴉片的毒害，不能不以英國爲罪魁禍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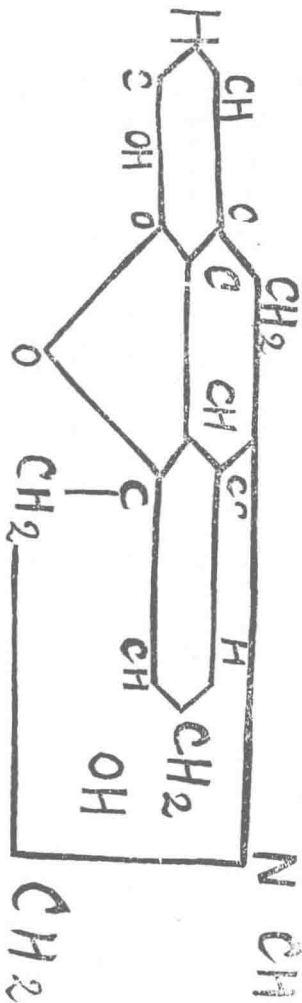
(3) 吸食鴉片的時代

鴉片既係由外人輸入，而吸食鴉片的方法，也由外人傳染。大概由台灣傳入中國，沿海各都市，如台灣誌說：『鴉片烟不知始自何來……；愚夫不悟，傳入中國已十餘年，廈門多有，而台灣特甚，殊可哀也』。起初係因治病而當藥食，漸則知其有使人身心舒適的性能，乃當做供人吸食的煙料；久則個人染成烟癮，民族染成風習，鴉片的毒害，遂蔓延于中國。至于吸食的年代，不可確考，據一般人推測，約始于明末，到滿清道光以來而漸盛，因此而有禁烟的舉動，致釀成鴉片戰爭，啓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的端倪。

第三章 鴉片的毒烈性

第一節 鴉片的成分

鴉片烟所含化學的成分很多，其中最富于興奮劑的，莫若嗎啡，麻醉毒性和刺戟作用最劇烈，服0.3至0.3克，就可斃命。嗎啡的分子構造很複雜，茲舉如下。



查鴉片的品質，以含嗎啡分量多少定其高下。今就各國所產的鴉片品質，分列如左。

國 別	所含嗎啡量百分率
中 國	七·〇——七·五
印 度	九·〇——一〇·〇
土 耳 其	一一·〇——一二·五
波 斯	一二·〇——一二·五
馬 其 頓	一五·〇——一七·〇

按鴉片所含化學成分，除嗎啡外，尚有二十二種，今分列如左。

鴉片成分名稱

鴉片成分分子式

納司高冰 Gnoskopin

$C_{22}H_{23}NO_2$

海奪大林 Hydrokolarin

$C_{12}H_{15}NO_3$

高大明 Kodamin

$C_{80}H_{26}NO_4$

可碼 Kodein

$C_{18}H_{21}NO_3$

客達冰 Kryptopin

$C_{21}H_{23}NO_6$

蘭撒冰 Lanthopin

$C_{23}H_{25}NO_1$

老得林 Laudanin

$C_{20}H_{25}NO_4$

老得尼可 Laudanidin

$C_{20}H_{25}NO_4$

老大略興 Laudarrosin

$C_{21}H_{27}NO_4$

米可尼可 Mekonidin

$C_{21}H_{27}NO_4$

那西因 Narcein

$C_{22}H_{27}NO_8$

那可可 Narkotin

$C_{22}H_{23}NO_7$

奧司的母非 Oxydimorpin

$C_{22}H_{26}N_4O_2$

奧司那可可 Oxyrnarkotin

$C_{20}H_{25}NO_2$

白白非納明 Papaveramin

$C_{21}H_{43}NO_5$

白非耳因 Papaverin



普魯冰 Protopin



蘇打白非因 Pseudopapaver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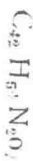
羅愛司 Rhoead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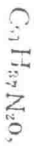
替拜 Thebain



徐大冰 Teitopin



霜大林 Xanthain



第二節 由鴉片所製成的毒品

由鴉片所製成的麻醉藥劑供人服食的，有藥粉，藥片，藥丸等，其中毒人最厲害的，莫若嗎啡，海洛因，所以海牙公約禁止鴉片外，尚有嗎啡，海洛因，及其他化合物料等，皆在禁止之例。中國刑法第十九章關於鴉片罪章內，也有此種規定。

1. 嗎啡 Morphine 嗎啡的毒性，較鴉片厲害，大抵吃嗎啡一厘，可抵吃鴉片一錢。據醫藥家說：若給不嗜嗎啡的人，注射五厘嗎啡于皮膚內，就可立死。牠的毒性，可想而知。在滿清中葉以前，祇有鴉片，沒有嗎啡等毒品。日滿清末年以來，外人用化學製造法，由鴉片製成嗎啡等毒品，販賣于中國，以毒害我們無知的同胞。近些年來，我們中國的軍閥官僚土豪劣紳地痞流氓奸商利徒，喪盡天良，汨沒人道，不顧民族的生死，國家的存亡，乃用外國毒化中國的嗎啡，造成藥丸，如金丹，白克等名目，傾銷全國，而以北方為甚。因為鴉片價貴，吸食不便，且刺戟不痛快等原故，一般貧困低劣的毒化者，多不吃鴉片而打嗎啡吃白麵了。因為打嗎啡……毒品的的人們日益增加，需要嗎啡……毒品的額數也日益增加，于是以此為利的敗類們，遂暗設嗎啡店和白麵場以販賣毒品；以軍閥官僚為護符，以土豪劣紳為買辦，以地痞流氓奸商利徒為販賣；以之發財，以之升官，以之籌軍餉，招軍隊，固地位，爭權利。因此販毒者愈多，受害者愈廣。不但一般下流民衆打嗎啡，……甚至受高等教育的大學生，也有

吃白麵的。這種毒化到了這樣程度，我們民族墮落的情態，和國家危險的機運，可想而知了。

2. 海洛因 Heroin 海洛因的製造較嗎啡爲後，但其毒性較嗎啡大了三倍，所以其激奮神經系的作用，較嗎啡也大。蓋嗎啡的作用，在甯腦催眠；海洛因在提神刺腦，故能使精神奮發，演爲種種惡果，如縱慾滅倫，和其他非法行動，不一而足。年來上海各藥房，往往以此配藥發售，使服者于不知不覺中，受莫大禍患，而成終身痼疾，利令智昏，言之實在痛心。

3. 高根 Cocaine 高根也是一種麻醉藥劑，非由鴉片製造，乃由可可葉 Coca leaves 製取而得的鹽基。高根雖非由鴉片而製成，但其毒害性與鴉片相同，故一併敘述。據亞爾勃脫說：『高根染癖，比較嗎啡，還要厲害，其能損喪神經，比什麼東西來得猛烈，而更不易戒除；就使萬一戒除，也是麻木不仁；因其腦筋全被迷麻，心神絕不自由故也』。

第四章 鴉片的刺戟性

第一節 鴉片的引誘性

鴉片有引人成癮的引誘性，今列如左。

1. 使人血氣流暢，身體舒適，可以樂以忘憂。
2. 覺得羽化登仙，世事一無室慮。
3. 使人得到一時的快樂和安慰。
4. 使人有滿足的感覺，什麼也不能使你煩悶。
5. 烟刺戟你，你便忘世，所以不爲任何事擔心。
6. 烟使你呼呼欲睡，並覺着神情舒泰。
7. 烟能打破人生一切隔膜。在烟榻上什麼話都可以說，什麼人都可以會，什麼事都可以辦。

8. 烟能解除人生一切煩惱，所以在烟榻上無論是怎樣穢濁，吸烟者都覺得是極樂世界。因爲鴉片，能有以上的引誘性，所以世間不知烟禍的人們，往往由此成了烟癮，入了烟籍。至于嗎啡，海洛因，高根等毒品，也具有這種毒化的引誘的性能，所以一般不肖無知的人們，甚至喪家破產不穿衣不吃飯也要去打嗎啡……。

第一節 鴉片成癮的理由

1. 成癮的媒介 人除非基于祖若父吃烟遺傳的關係，沒有一個天生就有吃烟的根性的。起初都是由于朋友親戚等的引誘，逢場作戲，隨便陪他人吃一點。又或因爲自己有疾病，拿烟當藥來治病。又或因爲中國社會沒有高尚的娛樂機關，有錢無品的人，往往拿『嫖』『賭』『烟』作爲消遣快樂的行爲。又或者因爲溺于『嫖』『賭』的嗜好，俾夜作畫的去『嫖』『賭』，使身心疲倦，而借着烟力爲興奮劑以求滿足他的慾望。以上都是引人吃烟的媒介，同時烟的本身又有引誘性的功能，所以始而沒癮，繼則

覺着吃烟很有滋味，久則漸積而成癮。

2. 成癮的理由 有人說：人身血液流行，血中鐵質，端賴養氣以行；而吃鴉片，則可減少身內養氣，敗壞身內鐵質，為時既久，血中養氣漸少，炭氣漸多，而運動鐵質的功，非吃鴉片不可，一旦停吃，血就停滯，身懶神呆，就成為烟癮。又有人說：鴉片係醉腦的藥，少吃能提腦力，且能行氣安心，免人愁慮。不知日子長了，沒有新鮮血液滋養腦部，則腦體失其功用，必待鴉片提之才能恢復原狀，又是一個成癮的理由。

總之無論怎樣成癮，既成了癮，便種了病根，便須嘗受毒害。我們可以說有了烟癮，就是自己宣告犯罪，宣告死刑，同時也就是自己取消人格，人權，幸福，生命的表示。有烟癮的人，身體雖苟活在人世，而生命早登錄鬼籍。所以這個人直是一個『半人半鬼』的行屍走肉。對於自己，家庭祇是造孽，對於社會國家祇作蠢蟲，沒有一點好處。諸君試想！國民中如果多有這樣人，那個國家便可想而知了。

又就美國紐約麻醉品管理委員會宣言說：『鴉片煙癮，決不能與酒癮相提並論。酒

癮最大的人，如願意戒除，馬上可以戒除不飲，有鴉片癮者則不然，縱然他願戒，決不能因他願戒，就馬上戒斷癮。『又美國人 C. C. Wiley 何禮君也說：『鴉片之麻醉人與酒麻醉人不同，人所賴以適應環境者，厥爲知覺，而鴉片的特性，能使人知覺遲鈍，不克辨別環境，又能使人得着一種樂以忘憂的快感，對於不如意的情勢，逐漸減低其抵抗力，結果竟至不肯努力應付人生應有的責任和困難，……所以我們常見有烟癮者的品格墜落，就是這個原故。他們如要心力強壯起來，恢復原有的品格，非長久不吸，等全身神經和有機體恢復原狀不行。』又說：『受嗎啡注射的人，在十分明瞭自己的情形要去找醫生之前，他生理上和心理上已經建設了一種繼續注射的需要，他在生理上和心理上倫理價值的估計上，已經有了顯著的變化，他的面全身，表現着一幅卑下的神經衰弱的圖畫，他怕繼續的注射這種麻醉藥品，但又無勇氣不願射後的不舒適，他的神經和心理的頹廢，轄制着他的行爲，這由他的懼怕中可以看得出來。他怕死，又怕自己的能力不能做整日的工作，以致陷入貧窮。他爲懼怕所制，睡不着覺，這種懼怕的原動，使他戒

而復嗜，煙癮永不斷根。把鴉片癮和酒癮比較一下，自以鴉片的害處又大又多。若是人用鴉片藥品，不會連帶發生種種惡的影響，我們只要戒除就是。那末，所謂鴉片問題，也不復成爲問題了。若說酒癮所發生影響與鴉片所發生的相仿，我們倒要看看證據如何，否則若認鴉片所發生心理上的病理殘跡有特別性質的話，我便不能把酒與牠相提並論。』由此看來，鴉片煙的毒害，真是人間無比的毒物了，因爲什麼中國人不知鑑戒，而且一輩一輩的吃呢？我想這種毒癮，恐怕成了民族的遺傳了吧！如果真是如此，要不急行戒除，中華民族的前途必陷入萬劫不復地位。

第五章 鴉片的毒害

鴉片爲人間第一毒品，牠的害處真是不忍言，不能言，不勝言。今舉其大者如左。

第一節 對於個人的毒害

1. 生理上的毒害

一、鴉片能麻醉腦部，刺戟脊髓，至于麻木不仁，感覺遲鈍，神經系統衰弱。

二、內臟既經中毒，勢必妨害消化，使大便固結，肝部虧損，排洩困難，身體衰弱。

三、鴉片能影響于呼吸系，肺部屢受刺戟，呼吸中央，漸成麻痺，肺萎肺癆等症，因而而生。

四、鴉片能影響于循環系，初覺增加血壓，脈搏弛緩，繼則血管縮小，脈細而速，若吃大量的鴉片者，必致脈管無力收縮而死。

五、鴉片能影響于消化系，因蠕動力減少，食物不易消化，必呈便秘的病。

六、人的生機，以精氣血爲本，如果煙毒最深的人，必至精涸，氣虛，血虧，且不周流，使身體萎靡，形容枯槁，雖活着也等于氣息奄奄的病夫廢物。

2. 生育上的毒害

一、男子吃煙，使性的機關，成爲衰痿無衝動的狀態。

二、女子吃煙，使月經不調，乳房停止作用，有不孕之虞。

三、男女夫婦既吃煙，容易傳染家屬，如兄弟子女等，使全家人都消失了生育的機能。

四、吃煙的人，如果有了子女，多有胎毒，醫家叫做遺傳之癮，較之習染，更難戒除。因此吃煙者的子女也容易染成煙癮。再因吃煙者身體中的白血球多受麻醉損傷，不能抵抗害病。一遇傳染病流行，就容易受病而死。所以吃煙者的子女死亡率最高，幸存者不過十之八九。

五、據生理學家說：吃煙的家庭，大都三代而絕嗣。

嗚呼！煙毒如果祇限其本身，猶可說也，而竟能害其子孫，使之絕嗣。這種毒害，是如何重大？

3. 心理上的毒害

一、知力耗損，思想模糊。

二、懶惰性增加，創造性缺乏。

三、意志薄弱，感情冷淡。

四、注意力消滅，記憶力衰頹。

五、沒有遠大的企圖，也沒有高尚的志向。

六、對於自己，還不知怎樣求向上的生活，那豈顧得社會，國家，民族呢？

所以吃烟的人，不但是社會國家的寄生蟲、分利者，實是社會國家的害蟲病菌。應當把這種人消滅，以謀社會，國家，民族的健康。

4. 學業上的毒害

一、因有烟癮，不能讀書。

二、因有烟癮，不願讀書。

三、因有烟癮，就算有學問，也不能去用，為社會國家服務。

5. 事業上的毒害

一、因懶惰不能忍苦耐勞。

二、因萎靡不能發奮自強。

三、因身心衰弱不能早起勤作。

四、因有癮多病不能長期任重大職務。

五、因心理及生理多不健康，往往憤事溺職敗名誤國。

六、因此不能給個人家庭做事，不能給社會國家做事；假如勉強做事，也不能立德立功立名，以垂不朽。

道德上的毒害 我們不能說吃烟的人都沒道德，但可以說吃烟的人容易沒道德。再進一步說：僅能有消極的道德，而不能有積極的道德。

一、境遇豐裕的，固然能够維持個人不健全的人格；若境遇惡劣的，往往為烟癮所害，而破壞其人格了。

二、因為應付烟癮把家產耗盡，往往作出鮮廉寡恥的行爲，男為竊女為娼者有之。

三、因為吃烟把家產耗盡，不但自己去做鮮廉寡恥的事，甚且逼妻女子弟去做鮮廉寡

聰的事，更甚且賣其妻孥而應付煙癮。

四、吃烟能增加人『饑』『懶』『滑』『賭』……腐化的嗜好。

7. 生活上的毒害 吃烟的人，如果賴祖父的餘蔭，尚可維持生活，若餘蔭已盡，或家境貧苦的人，便不能維持生活。

一、身體不堪做事謀生。

二、精神不堪做事謀生。

三、害得個人家庭都無法生活。

四、結果或自殺，或自然淘汰。

所以吃烟人的前途，有死路無生路；吃烟人的人格，有破壞無建設；吃烟人對於社會國家，有損害無利益。

第二節 對於家庭的毒害

1. 傳烟癮于家屬。
2. 傳烟毒于子孫。
3. 破壞家產。
4. 敗壞家風。
5. 使家庭不能生活，流離失所。
6. 使子女不能有健康的身心，做健全的國民。
7. 結果，使人不成人，家不成家。

第三節 對於社會的毒害

1. 各都市鄉鎮有烟館設立，販賣毒品的窟巢，就是傳播毒風發源地。
2. 烟館，嗎啡店，及其他販賣毒品的窟巢，就是誨盜，誨淫，誨賭的媒介。
3. 因此各盜匪都吃鴉片，各妓館都有鴉片，各賭窟都備鴉片。

4. 各都市——尤其有帝國主義爲護符的各大都市鴉片烟所以禁不斷的原因，就是因爲有不肖的軍閥政客，貪官污吏，土豪劣紳，地痞流氓，洋奴買辦，奸商利徒……；狼狽爲奸，相互勾結，爲之包庇販運，所以使亡國滅種的鴉片沒法禁止。

5. 邊遠的省分，政治上有軍閥貪官爲之包庇販賣，社會上有土劣地痞爲之包庇販賣，甚至山窟林莽的盜賊，嘯聚匪徒，或脅迫民衆種植鴉片，與各大都市的貪污土劣地痞流氓相勾結，以販運鴉片爲發財的生涯。

6. 有用的精神材力，不用之于事業而用之于吃烟；有用的體力學力，不用之于生產而用之于吃烟；有用的金錢時間，不用之于生產而用之于吃烟，所以吃烟的人，對於社會是有損無益的。

7. 因此增加軍閥，政客，貪官，污吏，土豪，劣紳，地痞，流氓，洋奴，買辦，奸商，利徒，盜賊，……；爲惡，使世道衰微，人心險詐，風俗腐敗，社會惡濁，民性墮落，陷溺到因循苟且，頹廢不振，鮮廉寡恥，麻痺不仁，半生半死，半人半鬼……的

滅亡現象。

8. 所以一個國家要有吃鴉片的人，就是那個社會腐敗，那個民族墮落，那個國家危險的病徵預兆。那個國家無論文化上經濟上政治上……什麼興利除弊發奮自強……創造的改革的建設的破壞的……的大事業，都不容辦到。我們試看帝國主義各國的社會有烟民嗎？新興革命各國的社會有烟民嗎？所有的烟民，都在弱小民族各國的社會才有，尤其以中國為甚。那麼我在革命的敵人種類中，必須把烟民加上，所以消滅烟民，也是我們實行革命的重要工作。

此外由鴉片烟所演成的社會慘禍，種種形態，真是千奇百怪，難于描寫。

第四節 對於政治的毒害

鴉片的毒害，自明朝末平崇禎時代，就知道禁止。後來到了滿清時代，如康，雍，乾，嘉各朝代，也都嚴令禁止。到了道光二十年竟因嚴禁鴉片，和英國演成空前未有的

國際戰爭。結果中國戰敗，割地賠款，開埠通商，租地設領，遂啓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的端倪，逐漸把中國陷落到次殖民地的地位。

2. 鴉片戰爭以後，接連而起的有太平天國的戰爭，英法聯軍的戰爭。滿清政府因爲連年用兵，國庫空虛，無法籌濟軍餉，所以咸豐七年遂有抽釐之議。初則尙顧及鴉片戰爭的羞恥，用義捐名義抽款，按洋藥每百斤抽收銀二十兩，充江南軍餉。咸豐八年，議定洋藥准其進口，每百觔納稅銀三十兩，遂爲釐稅之一種。如曾國藩，李鴻章等的湘軍、淮軍，多靠鴉片等釐捐爲兵餉的來源。由此遂釀成後世軍閥以販賣鴉片烟等毒品，或抽鴉片烟等毒品捐稅爲養兵禍國的禍根。

3. 鴉片是養成中國軍閥的資本，軍閥是禍害中國的魔鬼；因爲軍閥是以鴉片爲資本而養成，所以他們對於中國的毒害，也不減于鴉片。

一、滿清時代的軍閥 自咸豐以後，滿清政府既以鴉片的釐稅，爲養兵的餉源，一般富有野心貪躡成性的封疆大吏，也就利用鴉片爲擴張權利，增加財富，陞遷爵位的

工具。對外與帝國主義尤其是英國的領事，商人相勾結，以洋奴買辦爲媒介；對內使貪官污吏爲走狗，土豪劣紳爲爪牙，地痞流氓爲包運，奸商利徒爲販賣，以抽其稅，以專其利。遂使滿清紀綱不振，外交失敗，仕途污穢，社會惡濁，釀成亡國的病源。

二、民國以來的軍閥 滿清時代的軍閥，因爲有滿清皇帝，他們沒有革命的勇氣，所以不能組織直接統治全國的軍閥政府，只能在滿清皇帝統治下而主管一個地方的軍閥政府，所以他們禍國殃民的害處小。到民國以來統治全中國的滿清皇帝已推翻，沿襲滿清以來的北洋系軍閥，便乘機施展其野心慾壑，把本黨由滿清皇帝手中所取得的政權，用他們由鴉片烟所養成的封建勢力，奪取到他們的手中。他們既有了政權，便肆無忌憚的爲所欲爲，假共和的招牌，行專制的政治。大軍閥就組織統治全國的軍閥政府，做全國人的變相皇帝。小軍閥就組織統治地方的軍閥政府，做地方人的變相皇帝。他們指着什麼做他們的政費兵費呢？

(1) 借外債 是有定額定限的，並且因為他們的信用不好，地位不固，國際不許……的關係，是不易源源借到的。

(2) 增稅捐 一個軍閥，既割據某一個地方後，關於某一個地方的稅捐，完全歸軍閥所霸用，分文不解給中央政府。如果養兵過多，用款過鉅的時候，便恃其淫威，無法無制的橫征暴斂。聽說四川有預徵到三百五、六十年的賦稅了。至于苛稅雜捐的名稱，真是不下數百千種。聽說陝西百姓無法納稅，把地照貼在縣署的門墻而逃難。又聽說貴州某縣老百姓，因沒錢納稅，把子女當錢納稅，官吏也就核價收納，轉賣給別省。由此看來，在農村破產，民生凋敝，天災流行，經濟恐慌的情態下，無論捐稅增到多少，民衆也無力完納了。並且如果過于苛派酷征，容易激起民衆惡感，使他的地位不安固。所以他們稍爲知道顧忌一點的，就別籌餉源了。

(3) 發紙幣 各軍閥割據一地方，或一省，或數省時，都要開辦一個銀行，以爲無

限制的發行不兌現紙幣的機關。他們利用不兌現的紙幣，做爲投機搗把生利分紅，聚養軍隊爪牙的資本。（民國以來幣制之壞原因在此）但他們濫發的結果，遂至信用低落，他們在位時，固可勉強維持，而他們一旦失勢，便等于廢紙。因此一般民衆有了戒心，無論他們怎樣強制濫發，過了需要的飽和狀態，就發生了惡貨幣驅逐良貨幣的恐慌，仍有一定的額限。

（4）以上各種餉源，既都有相當的制限，不易自由籌濟鉅額的款餉，供他們養兵打仗爭權奪利禍國殃民的資本，祇有利用亡國滅種的鴉片，做爲禍國殃民的餉源了。他們籌濟的辦法，大約如左。

（一）包運販賣 用私有軍隊爲保鏢，貪官污吏爲推銷，土劣痞棍爲販賣，真是通行無阻，到處銷售。聽說有用輪船販運的，有用火車販運的，有用飛機運的，有用汽車運的，有直接強制公賣于直轄的地域的，有間接販賣于其他各省的。所謂國法者，祇爲他們禁止別人吃賣的工具，他們自己那有什麼法紀？

(二)直接發餉 據說某省當局，因為強迫人民種鴉片，自己不願有販運之勞，直接用鴉片做薪餉，發給官軍。又聞某軍在戰爭時，用白面爲軍餉，某次竟因白面爲雨所浸壞，失了效用，不能發餉，因而全軍不能作戰，遂遭慘敗。

(三)強迫種烟 中國的毒品，固有外國運來的，也有自己種植的。當清末民初左右，都是由人民私自種植，沒有官府強迫。到了軍閥利用鴉片籌餉的時代，竟強迫人民種烟，按地抽稅。聞有湘西的小軍閥，人民不種烟，特別加一種捐，名叫懶捐。人民所收的烟，不許自由販賣，必須照一定的官價賣給官府，供軍閥籌款的貨品。人民因地多種烟，無糧可吃，非餓死就以鴉片爲糧，其害可以言喻嗎？嗚呼！軍閥！軍閥！你們是什麼心肝？想把人民國家陷害到什麼境遇呢？

(四)設廠造毒 近十餘年來，帝國主義毒殺中國人的手段，更較毒辣，用鴉片的精華，製造嗎啡，白面，紅丸……毒品，運銷中國，以毒殺蠢頑不肖的中國人

。我們以毒爲餌的同胞，因爲嗎啡等較鴉片價廉，吃還便易，遂遂臭趨羶似的，蠢起而打嗎啡吃白面……。嗟乎！這種毒害，較鴉片更甚，一般販夫走卒乞丐，苦力都染而嗜之。起初由外國奸商販賣，軍閥……轉販以爲利。後來軍閥……買外國原料，自己製造。試察年來查抄白面廠，破獲白面案……的消息，常在報端披露，是國人全知道的。

(五)寓禁于征 對於鴉片深惡痛絕的賢明當局，爲杜絕軍閥……秘密販運，流毒無窮的弊害，乃採用寓禁于征的辦法，限期禁絕鴉片等毒品。也有假寓禁于征的名，而禁民不禁官，結果是祇征不禁，流毒日廣。

4. 鴉片是豢養封建勢力的資本，封建勢力是破壞革命的敵人，同時封建勢力就在軍閥的卵翼下而殘存。什麼叫做封建勢力呢？

一、政客官僚。

二、貪官污吏。

三、土豪劣紳。

四、地痞流氓。

以上各種人，都是封建勢力的隊伍，也就是擁護軍閥助長軍閥的爪牙，同時更是爲軍閥販運鴉片共同分肥的烟犯。這些烟犯不消滅，烟禍是萬難禁除；烟禍不禁除，封建勢力是萬難打倒；封建勢力不打倒，軍閥是不易肅清，革命是不易澈底成功。他們是祇知有私人不知有民族，祇知有地方不知有國家，祇知利己派，不知利國家民族。他們連通一氣，內結軍閥，外通帝國主義，把持政府，剝削百姓的。這種助紂爲虐禍國殃民的敗類，如不銷除，中國那能有好政治好社會好國家呢？

5. 鴉片是助長土匪的禍水，土匪是軍閥軍隊的來源。軍閥時代的軍隊，都是由什麼造成呢？

一、無業游民。

二 殺人亡命。

三、地痞流氓。

四、天災人害所造成的貧苦窮人。

五、招撫土匪。因爲軍閥本身就出身綠林一躍而登政治舞臺的，而升官，而發財，而嬌妻美妾，而錦衣玉食，而雄視一世。（如陸榮廷等），由此一般狡黠兇惡之徒，不能由正途而達到升官發財的目的者，乃挺而走險，相率效尤，冀由邪途以達到升官發財的目的。此中國的土匪所以日多而不易剿平，就是現在滋蔓難圖的共匪，也不過蹈此窠臼，而爲有組織的土匪，那有什麼主義？

六、中國的兵既像那樣素質，同時又給軍閥做禍國殃民的工具。軍閥看軍隊是一姓的家奴走狗，軍隊看軍閥是我皇上帝。軍閥除爲自己爭權奪利而外是不用軍隊，軍隊除爲軍閥爭權奪利而外是不願打仗。結果兵爲私人有，爲私人用，誰知有國家民族？二十年來，中國內亂循環，革命不易成功，把國家陷落到今天這個狀態，都是軍閥用私兵打私仗的惡果。他們養兵不但不能保民救國，而且還要禍國殃民。

七，軍閥的兵，既是因爲個人的政治關係而來，所以有時爲兵，有時爲匪；結果弄成兵卽匪，匪卽兵，兵有時還甚於匪。

富有野心的匪首，既看軍閥用鴉片來養兵，他們也效倣用鴉片以養匪，做爲他們做軍閥的工具。他們或自己包種包運，或與軍閥官吏土劣地痞相勾結而相互謀利。所以有鴉片的地方，也就是有土匪的地方；有土匪的地方，也多有軍閥的地方。結果『軍閥』『土匪』『鴉片』構成三位一體的惡魔，來毒害中國。被害的都是些什麼人呢？惟有我們那些無知無識無權無勢國家主人的老百姓。

嗚呼！中國政治的黑暗腐敗，可以說是鴉片毒害的政治；中國風俗的頹廢惡濁，可以說是鴉片毒害的風俗；中國人的麻痺不仁，可以說是鴉片毒害的人民。從前林則徐痛陳鴉片之害說：『此禍不除，十年後，無可用之兵，無可籌之餉』。我們就現在鴉片的狀況說：『數十年後，不但無可用之兵，且將無可用之民矣』。噫嘻！鴉片之害，我真
是沒法說盡了……。

第五節 對於民族的毒害

1. 由鴉片本身上的毒害 鴉片的毒害，不但能害吃者個人的生命財產，且能減少生育，斷絕子嗣，並能使任何吃烟的人身心敗壞，成爲廢人。

2. 由軍閥鴉片政治上的毒害

(一) 縱民吃烟，而販賣毒品以取利。

(二) 迫民種烟，而按地抽稅以籌餉。

(三) 苛稅雜捐橫征暴斂，使民無以爲生。

(四) 天災不救，縱兵爲匪，縱匪殃民，使民無以爲業，便無以爲生。

由此看來，中華民族的身體，精神，家庭，財產，子嗣，……不是自己用鴉片……毒物來葬送，就是軍閥用鴉片政策來毒害。結果致使我們的民族身體衰弱，精神萎靡，財產消耗，人口減少，久而久之必陷入自然淘汰的滅亡劫運。總括說幾句話：『軍閥的

鴉片政策，是我們政治上的自殺，結果必至亡國。人民的吸食鴉片，是我們習俗上自殺，結果必至滅種』。鴉片！鴉片！你的毒害已經到了人類所無有的程度，我們萬惡的軍閥……不肖的同胞，怎還不覺警禁除呢？豈黃帝子孫造了什麼罪孽，到現在應該惡貫滿盈遭受亡國滅種的劫運嗎？唉！不！不！絕不！我們一部分不肖的同胞，雖以催命符的鴉片，認為是神清夢穩的安眠藥，造出來種種罪孽；但我們尚有黃帝骨血的同志同胞，還知道那是亡國滅種毒藥禍水。我們為保存我們祖宗的血脈，延續我們國家的歷史，必採取最嚴厲的辦法，在最短期間內，剷除吃煙的不肖子孫，消滅以鴉片為政治工具的萬惡軍閥。

第六章 烟禍與帝國主義

第一節 鴉片的禍首

我們雖恨鴉片，恨吃鴉片的同胞，更恨以鴉片為禍國殃民工具的軍閥，而誓禁絕此

亡國滅種的鴉片，但必須知道鴉片的來源和鴉片的禍首。鴉片來自外國，英國爲鴉片的禍首，已如前述。但自民國以來，以鴉片……毒物，爲毒化中國和毒殺我們同胞的政策，就不止英國一國了。凡所有的帝國主義沒有一個不以鴉片……毒物的毒化政策，爲利用中國軍閥，侵略中國的工具的。就中以英日兩國爲最甚。所以中國鴉片所以流毒全國歷禁不絕者，國內就是封建軍閥，國外就是帝國主義，這兩個革命的重大敵人，多是以鴉片爲媒介，而造成破壞中國革命追促中國滅亡的罪魁。所以帝國主義，一方是鴉片的禍首，一方就是毒害中國的罪魁。

第二節 帝國主義以鴉片爲利用中國軍閥的誘餌

帝國主義以軍閥爲侵略中國的工具，以鴉片爲利用軍閥的誘餌，軍閥更以此爲聚養封建勢力，擾害中國的工具。總括一句話說：以鴉片爲媒介，造成種種的革命敵人。所以鴉片，確是中國革命的重大敵人。

1. 英國輸入鴉片的動機

一、第一步 採取鴉片的經濟政策，以爲增進財源的工具。

二、第二步 採取鴉片的政治政策，以爲侵略中國的工具。

2. 賄買中國封疆大臣貪官污吏洋奴買辦土豪劣紳地痞流氓奸商利徒

中國自明末就知

鴉片爲害，頒令禁止。至滿清、雍、乾、嘉、道各朝代，都嚴加禁止。英國爲達到其鴉片的經濟政策的目的，知道不能爲公開的貿易，乃爲秘密的貿易；欲達到秘密貿易的目的，必須賄買中國的封疆大臣……共同分利不可。於是英人遂採取賄買私運的政策，中國的封疆大臣……爲貪利而忘國，乃甘爲販毒工具而不知恥。英人賄買私運的辦法如左。

一、先用金錢豢養洋奴買辦，爲接洽賄買私運的媒介。

二、次賄買海關監督、查驗稅吏、及其他貪官污吏，不嚴行禁條，澈底查辦。

三、次利誘土豪劣紳、地痞流氓、奸商利徒，爲之包運販賣，銷行各地。

四、次用不運鴉片的空文，敷衍封疆大臣，使其應付朝廷的禁例；又用金錢的實惠，英人及中國受賄枉法的官吏，設法孝敬封疆大臣，使其無形弛禁。

鴉片在此種情態下，遂至不能禁絕的結果。今就清代說明官吏縱容私運的文字上，便可知其事實。

(1) 一七五七年即乾隆二十二年，英國佔有出產鴉片的孟加拉，對於鴉片的貿易愈進展。到一七七三年即乾隆三十八年東印度公司獨佔鴉片專賣權，益發展鴉片貿易。不過因為清政府禁止，他們便私運來華。據莫爾斯所著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所載，一七八二年該公司恩沙資號 *Nanchi* 船運來鴉片一六〇一箱。但據印度總督哈斯丁 *Hastings* 的訓函說：『我們想恩沙資進入中國海口時，必須報稱爲兵船，而不報載有鴉片』。

(2) 一七九八年嘉慶三年十二月九號航務長呈總督的報告說：『一般人相信，海關監督因暗中鼓勵此種違法貿易而發財，故彼決不積極設法禁止』。

(3) 一八一一年航務委員會的報告說：『據觀察總督關於禁烟之語，不過官樣文章而已，毫無積極禁止貿易之意；因政府久以縱容私運爲發財的機會』。

(4) 嘉慶十八年七月禁烟諭令中說：『奸商嗜利販運陷溺多人，皆由各處海關私縱偷越。前曾降旨各省海關監督等嚴行查禁，乃數年來迄未遏止。並聞各海關竟有私徵鴉片烟稅銀者，是竟導奸民以販鬻之路，無怪乎流毒愈熾也』。

(5) 一八一五年航務委員會的記載，『當時因官吏阻碍販烟，阿立加先生 Mr. Arings 遂決定每箱抽稅四十元，以分與中國官吏』。茲按當時每年所入爲二五〇〇箱推定，則官吏可得賄費當爲十萬元。

(6) 道光二年二月令廣東督撫密訪海關監督，有無收受鴉片重稅的令文說：『至洋商與外夷勾通販賣鴉片烟，重爲風俗之害，皆由海關利其重稅，隱忍不發，以至流傳甚廣』。

(7) 道光三年八月上諭說：『鴉片烟一項流毒甚熾，總由地方官查拏不力所致。向

來地方官只有嚴參賄縱之例，並無議處失察之條。且只查禁海口洋船，而於民間私熬鴉片，未經議及條例，尙未周備。嗣後如有洋船夾帶鴉片烟進口，並奸民私種罌粟煎熬烟膏，開設烟館，文職地方官及巡查委員，如能自行拏獲究辦，免其議處。其有得規故縱者，仍照舊例革職。』

(8)道光九年十二月上諭說：『鴉片流行內地，吸者日衆，鬻者愈多，幾與火菸相等，耗財傷人，日甚一日。皆由番舶裝載鴉片，駛至澳門廈門等處附近關津停泊。或勾通書差，暗中抽稅，包庇進關。或巡哨兵役遊弁往來，私爲奸夷夾帶，代爲發販。或得規容隱，任聽奸夷分銷，各省商船載往各處售賣。行銷之路既多，來者日衆。該兵丁等且藉以抽分吸用，賤價留買，南北各省情形如出一轍。』

(9)英人因爲在黃埔停船，受中國官吏的檢查，乃改在林丁洋停船，以便私運。據廣州府志說：『初澳門葉恆樹專屯鴉片，道光元年阮宮保按治之。乃不歸屯戶，自販於零丁洋。其地近蛟門，水路四通，大舶六七隻終歲停泊謂之「薑船」。凡

洋船載鴉片者皆貯艙面。一入老萬山，以三板駁赴「躉船」，然後入口。省城包買戶謂之「窰口」，由銀號兌價，洋館給單，至躉船交土。來往護送艇謂之「快蟹」，亦曰「扒龍」，礮械畢具，健兒數十輩操之，其行如飛，惟天津上海甯波廈門等船，自與洋船交易，在躉過載，不經窰口。又一八二六年航務委員會致孟加拉政府的信中說『在林丁洋內有多數商船停留，而不到河口內，在該處鴉片貿易反有許多便利。……且與政府官吏縱容私運之費用已漸少，鴉片貿易幾完全離開澳門，而於林丁洋內得一安全地位，乃從前所無者』。

(10) 自外商停泊烟船在林丁洋以後，偷運更多，而其中走私的組織愈為精密，除長年停泊屯積鴉片的躉船外，並有夷目兵船名曰「護貨」，與躉船同泊一處勾通。有些土棍以開設錢店為名，暗中包賣煙土，稱為「大窰口」，如當時廣州的十三行聯興街多有此店。奸商到店與夷人議價立券，以憑到躉船交貨，謂之「寫書」。因其包攬走私的快蟹往來如飛，又叫做「插莫」。其船日夜過行，所過關津遇

有巡丁追捕，竟敢施放槍砲。關吏既然沒有辦法，又不報官懲辦，所以一般奸商遂肆無忌憚。至道光十一年（一八三一年）時，此種「快蟹」已有一二百多隻。凡由躉船送煙到「窰口」者，皆爲這些所包攬。各巡船通同作弊，按股分贓，包庇行私。其由「大窰口」分銷內地，悉因奸民串通各衙門胥吏，開設私局叫做「小窰口」，各處城鄉市鎮所在都有。常常有兩廣福建的商民雇駕洋船，轉販雜貨，夾帶鴉片煙土，由海路運至天津，有幾個棧房代爲包辦關稅。山西等處商賈來津銷貨，就轉販煙土回籍。故躉船實爲鴉片的來源，躉船不除禁令難行。其餘私運之法，則當嚴治「快蟹」，整頓巡船，搜捕土棍奸民。然躉船多爲英人所有，當東印度公司未停閉之前，粵省地方官吏雖屢令洋船離開林丁洋，而東印度公司態度十分高傲，不說無權過問未入口的洋船，便置之不理。

林丁洋鴉片既多，價格低落，英人爲得高價，乃運往福建，浙江，江蘇，山東，直隸，奉天沿海各省，與各省貪官奸商……勾結，販銷內地各省。如陝西

巡撫富呢揚阿奏稱：『鴉片之禁已非一日，其風不熄而愈熾者，非立法之不嚴，實稽察之不力。查夷船載運烟土，至廣東黃埔老萬山二處停泊，內地奸商分設窩口接運。其大宗由海運至福建浙江兩省，而山東天津關東各海口，而各海口又各有專司收囤轉販之戶。其由內河輿販至南北各省，盈箱累筒，載以舟車，實繁有徒……是典販者確有來蹤，不難稽查。而開銷者則咸在通都大邑，更不能掩人耳目。如果各省大吏督率僚屬認真查緝，何至不可遏絕』。

由以上各項記載推考，我們便知英國私運賄買等情形，同時更知我們中國官吏……受賄私販等情形。因此使鴉片流毒傳徧全國，而不易禁止。咸同兩朝，雖明知英人與官吏勾結，但因財政關係，亦無嚴禁的決心。到了光緒末年，鴉片毒害日深，賢明的疆吏，或在野的名流，都感覺有嚴禁的必要，滿清政府採納各方意見，在光緒三十三年與英人結訂十年禁絕的條約。此時英帝國主義者，因為販烟于國際情面不好看，同時關於侵略中國的經濟權利，由各種不平等條約的結訂，業已滿足，無須用鴉片為經濟侵略的

工具。於是英帝國主義者變更利用鴉片的政策，由經濟的政策，變為政治的政策，即專用鴉片為誘餌中國軍閥……的工具，使為侵略中國的工具。此種策略施行後，不獨英國一國如此，其他各帝國主義者也多尤而效之。於是鴉片遂為各個帝國主義者誘餌軍閥侵略中國的工具，尤其到民國以來為最甚。

第三節 租界、租借地與鴉片烟

租界、租借地為帝國主義者侵略中國的大本營，同時也就是中國各反動派的麁集地，更是帝國主義者運用中國軍閥禍國的策源地。凡有租界……的地方，一方固為新式文化的介紹所，一方確是人間萬惡的製造廠。今分述如下。

1. 帝國主義作惡的保障

一、領事裁判權

(1) 凡租界、租借地，鐵道附屬地，使館所在區域，中國的法律不能行使。

(2) 凡外國人犯罪，不受中國法律制裁。

二、屯駐軍隊權 凡各帝國主義者的海陸軍，可以屯駐租界，租借地……以內，並可以自由航駛我們的內海和內河。

三、海關稅收權 帝國主義者——尤其是英國，爲壟斷中國的貿易權，乃霸佔中國的關稅權，除強迫滿清政府結訂固定的苛苛的值百抽五的稅則，和完納海關稅後再不繳納第二種稅的稅則外，便得派遣總稅務司以操縱中國的關稅。因此凡外國船到中國各商埠，可以得種種方便，遂肆無忌憚的無惡不作了。

2. 租界……以內的惡濁現象

一、中國各種反動分子聚集地，也就是禍國殃民的陰謀窟。

二、帝國主義者餽養漢奸，國賊，洋奴，買辦，地痞，流氓，土豪，劣紳，奸商，利徒，貪官，污吏，官僚，政客，軍閥，黨棍……的保險公司，同時也就嗾使，庇護，這些反革命的敗類侵略中國禍害中國的策動地。

- 三、商業資本主義侵略的大本營。
- 四、工業資本主義侵略的製造場。
- 五、金融資本主義侵略的儲藏庫。
- 六、鋼鐵資本主義侵略的批發所。就是私販軍火軍械。
- 七、盜賊的魔窟。
- 八、娼妓的妖府。
- 九、賭徒的淵藪。
- 十、鴉片的總匯。

由此看來，不廢除不平等條約，不能取消租界……；不取消租界，不能打倒帝國主義；不打倒帝國主義，不能澈底肅清各種革命的敵人。

3. 租界……與鴉片

一、租界……實質不禁止大批鴉片毒品的買賣。

二、租界……爲鴉片……毒品的散集地交易所。

三、中國的土豪劣紳洋奴買辦地痞流氓奸商利徒……都依租界……爲販運鴉片的根據地。此種反動的敗類，與當地的軍警巡捕官吏相勾結，把鴉片運販到各有關係的軍閥，軍閥再責成各地的貪官污吏設法推銷，貪官污吏再責成各地方的土豪劣紳設法推銷，各土豪劣紳再責成各地的地痞流氓設法推銷，由此便流徧民間了。

四、軍閥得到這些煙稅煙款，便可招兵買馬，爭權利奪地盤，得到地盤，利用攻權，剝削百姓。然後用煙稅、煙款，及其他賦稅，再向帝國主義者購買軍械軍火等武器，做爲禍國殃民的工具。

五、軍閥愈戰爭，需要武器愈多，同時需要鴉片也愈多，中國的內亂愈延長，帝國主義者的利益愈發展，租界……愈繁榮。反過來說：租界……愈繁榮，鴉片愈多，武器愈廣，軍閥的戰爭愈劇烈，中國的內亂愈慘酷，帝國主義者的利益愈廣大。此種循環繼長的禍害，都是由帝國主義利用軍閥所造成。

嗚呼！『租界』……『鴉片』……『武器』，『內亂』，『軍閥』，『帝國主義』……萬惡的名詞，都是禍害中國的毒藥魔鬼。年來國人——尤其是蔣委員長鑑于鴉片……流毒日深，對於嚴禁鴉片問題，特別雷厲風行。但本國方面因封建軍閥多已打倒，漸有限期禁絕的希望。惟帝國主義方面，尤其是各租界……區域，假使不設法嚴厲禁絕，便不能消滅鴉片的根據地，同時也就不能消滅中國以販運鴉片爲生的各種反動敗類，則其他各省仍不易澈底禁絕。

嗟乎！租界……！鴉片……！你雖能限制滿清政府及軍閥政府，賄誘滿清官吏及軍閥官吏，你可不能限制革命政府和革命官吏。因爲本黨的總理和本黨的蔣委員長，已經把租界，帝國主義，鴉片，軍閥……都看成爲革命的敵人，必在打倒之例。假使革命的政府，不能把禍害中國數百年的鴉片……禁絕，或仍有襲軍閥遺策以鴉片爲招兵買馬禍國殃民的工具的文武官吏，還談什麼革命政府？還談什麼革命？更談什麼革命成功？不但是總理的罪人，同時就是黨國的敵人，蔣委員長能容你們嗎？全黨同志

能容你們嗎？我相信 總理遺留蔣委員長 所領導的革命同志和革命勢力，無論鴉片……
……具有什麼樣的魔力，也是動搖不了的。

第七章 歷代政府的禁烟運動史

鴉片……爲害，不是現在人才知道，自明季以來就知道。禁烟的運動，也不是現在才發起，自明末以來就開始。但是經過三百多年，還沒把牠禁絕，這真是中國人一件最大恥辱的事。同時也可以見鴉片迷人之甚，毒人之深，我們不能不下大決心，發大志願，在最短期間內，把牠禁絕，勿使牠流毒再延。今就過去歷代政府禁烟運動的概況，分述如左。

第一節 滿清政府的禁烟運動史

1. 初期禁烟時代 明末崇禎時就有禁烟的記載記，後歷滿清順治康熙兩朝，因鴉片輸入

的不多爲害較淺，所以政府也沒注意及此。到了雍正朝，才有正式的禁煙法令頒布，由此才開始禁煙運動。

一、雍正七年的禁煙條例 是爲中國禁煙史上的新紀元，以禁販運爲主旨，今述其大

概如左。

(1) 輿販鴉片烟照收買違禁貨物例 枷號一個月 發邊衛充軍。

(2) 私開鴉片煙館 引誘良家子弟、照邪教惑衆律擬絞監候、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

(3) 船戶，地保，隣右人等，俱杖一百徒三年。

(4) 如兵役人等藉端需索，計贓照枉法律治罪。

(5) 失察之汛口地方文武各官，並不行監察之海關監督，均交部嚴加議處。

二、嘉慶十八年的禁煙法令 嘉慶時代，鴉片逐漸增加，所以嘉慶元年又頒布法令

從事嚴禁。嘉慶十八年所頒的法令，以禁吸爲主旨，茲分述如左。

(1) 侍衛官員買食鴉片者，革職杖一百枷號兩個月。

(2) 軍民人等杖一百枷號一個月。

(3) 太監買食者，枷號兩個月，發往黑龍江給該處官員爲奴。

(4) 奸民私販鴉片烟，將烟立時拋棄入海，奸民按律治罪。

(5) 管關監督等陽奉陰違，將該監督先行革職，由譯具奏，俟必從重懲治。

由以上各禁條觀察，則知吃鴉片的人，日漸增加，所以才主張禁吸。

三、道光初年的禁烟法令 道光初年的禁烟法令，以禁官縱容，禁民種烟，要點爲

主旨。

(1) 道光二年的法令

(一) 令海關監督嚴查洋商與外夷勾通販賣，如縱放員弁即參辦示懲。

(二) 儻該督撫訪查不力，或瞻徇不奏，別經發覺，立即加之嚴懲。

(2) 道光三年的法令

(一) 如有洋船夾帶鴉片烟進口，並奸民私種罌粟煎熬烟膏，開設烟館，文武官吏其有得賄故縱者，仍照舊例革職。

(二) 至陝省迤西迤東一帶，將罌粟花熬為鴉片，必須嚴為禁止。

2. 嚴厲禁烟時代 雍正嘉慶兩朝，雖厲行烟禁，惟以英人賄誘，官吏容縱，奸民偷販……

原因，鴉片不但沒減少，且日增加。今將各朝代鴉片輸入增加額，列表如左。

朝 代	年 代	西 元	鴉 片 箱 數	價 格
<u>雍 正</u>	七	一七二九	二〇〇	二二五・八六〇
<u>乾 隆</u>	五一	一七八六	六〇〇〇	六・七七四・〇〇〇
<u>乾 隆</u>	五四	一七九八	四・〇〇〇	四・五一六・〇〇〇
<u>嘉 慶</u>	二〇	一八一五	五・〇〇〇	五・六四五・〇〇〇
<u>嘉 慶</u>	二五	一八二〇	四・七七〇	八・四〇〇・八〇〇

道光	五	一八二五	九·六二一	七·六〇八·二〇五
道光	七	一八二七	九·五三五	一〇·四二五·〇七六
道光	一〇	一八三〇	一八·九六〇	二〇·九一二·八八〇
道光	一六	一八三六	二七·〇〇〇	二九·七八一·〇〇〇

以上除一八二〇年一八二五年一八三〇年爲該年的確實價格外，其餘在嘉慶以前都是按照一八一八年至一八二七年十年間每箱平均價格一一二九元的估計。在道光以後，都是照道光七年每箱平均價格的估計。洋藥既如此增加，再加自製的土藥，其額數就不止如上表所述了。因此惹起朝野官民的注意，遂有嚴厲的禁烟運動。

一、道光十一年禁烟法令

(1) 禁種的條例

(一) 內地奸民人等，有栽種罌粟花葵花，收漿煎熬鴉片烟，及買土煎熬售賣圖利

者，均照造賣賭具例，爲首發遣遠充軍，爲從杖一百流二千里，田地船隻房屋照例入官。

(二)其知情租給田地房屋之業主，及知情受雇容留之船戶，但在一年以外者發遣遠充軍，一年之內杖一百流二千里，半年以內杖一百徒三年。雇租之田地船隻房屋一律入官。

(三)有能自行首告，將私栽私熬之犯，指拏到官者免罪。若指拏隻房屋並免入官。首告而無獲者，但准免罪，田地船隻房屋仍行入官。

(四)左右緊隣據實首報，照例給賞。知而不舉杖一百，受賄者計贓，准照枉法從重論。

(五)地保受賄故縱，照首犯一體治罪，贓重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知情容隱雖未受賄，亦照爲從例問擬。

(六)各督撫責成該管道府實力查禁，出具所屬並無栽種鴉片烟切實結，年底由司

彙齊咨部。並著該督撫於每年具奏調查保甲摺內，一併詳細聲叙，其有查禁不力者，交部分別議處。

(2) 禁吸的條例

(一) 軍民人等買食鴉片烟者，杖一百枷號兩個月，仍令指出販賣之人查拏治罪。如不將販賣之人指出，即將吸烟之人，照販賣爲從例杖一百徒三年。

(二) 職官及在官人役買食者，俱加一等治罪。

(三) 內廷太監買食者，枷號兩個月，改發各省給駐防官員兵丁爲奴。

(四) 以上俱拏獲鴉片烟，發見有據者方坐，不許妄扳拖累。

(五) 如兵役人等藉端需索，計贓照枉法律治罪。

(六) 失察之汛口地方文武各官，並不行監察之海關監督，均交部嚴加議處。

清政府雖這樣嚴禁，因英人和中國人勾結私運等關係，而鴉片不但未減，仍日增加。自道光九年到一五年平均每年輸入額一八七一二箱，自道光十六年到道光十九年平均

每年輸入額三萬箱。

二、朝臣對於禁煙的意見

(1) 弛禁派 道光十六年太常寺少卿許乃濟，因當時各大臣多以鴉片輸入愈多，紋銀流出愈廣，提倡弛禁論以資救濟；他認為政府雖禁煙，但實難禁絕；因此外人限制用紋銀買鴉片，遂至紋銀多流于外國。假使能弛禁，限制國人用紋銀買鴉片，並責成外人必用鴉片換貨，同時再公開收稅，不使偷漏。如此不但銀不外流，稅可增多，故主張弛禁論。但此種論調，對財政上固稍有益，而對國家人民仍有大害。故終為主禁派所戰勝，並受降級休職的處分。

(2) 主禁派 許乃濟發表弛禁論後，首先由江南道御史袁玉麟提出反對，道光十八年鴻臚寺卿黃爵滋奏請主禁，謂『粵省奸商運煙入口，故自道光三年至十一年，歲漏銀一千七八百萬兩。自十一年至十四年，歲漏銀二千餘萬兩。自十四年至今，漸漏至三千萬之多。此外福建，浙江，山東，天津各海口，合之亦數千萬兩。

以中國有用之財，填海外無窮之壑，易此害人之物，漸成病國之憂。日復一日，年復一年，臣不知伊于胡底？……』

自黃主禁的奏章呈上後，道光便令各省督撫妥議。吉黑兩將軍，山東，山西，湖北，陝西，貴州，福建，廣東，江西，浙江，雲南，廣西，各巡撫，直隸，兩廣，閩浙，四川，陝甘，雲貴等總督，均反對主禁。惟湖廣總督林則徐，兩江總督陶澍，及安徽，湖南，河南，江蘇等各巡撫，均贊成主禁。就中尤以林則徐主禁最力，他的奏章有『夫鴉片非難于革癮，而難于革心。欲革玩法之心，安得不立忱心之法』。又有『鴉片之毒，甚于洪水猛獸。天下萬世之人，斷無有以鴉片爲不必禁者。……此禍不除，十年後，無可用之兵，無可用之餉。……鴉片流毒內地，如癰疽流毒人身，癰疽生則漸以成膿，鴉片來則漸以成寇。……必將鴉片煙須銷滅淨盡，乃爲杜絕痛根』。

三、道光十九年的禁煙法令 道光對於鴉片深惡痛絕，閱弛禁主禁的奏章後，決議主

禁：于十九年頒布下列各禁令。

(1) 沿海奸徒開設窩口勾通外夷潛買鴉片煙土入口囤積發賣圖利，爲首擬斬立決，恭請王命先行正法，仍傳首海口地方懸竿示衆。爲從同謀及接引護送之犯，並知情受雇之船戶，均擬絞監候。房屋船隻一律入官，失察員弁交部議處。

(2) 沿海員弁兵丁人等收受窩口財物，縱放煙土入口，無論贓數多寡，概擬絞立決。其未經得賄，但知情徇縱或漏信致令脫逃，俱發往新疆地方官弁充當苦差，兵丁爲奴。如訊不知情只係失於覺察者，兵丁杖一百徒三年，文武員弁及失察之海關監督交部議處。

(3) 沿海奸徒貪利寄囤夷船鴉片煙土者，照開設窩口從犯治罪，其尋常與販煙土案內，知情受寄之犯，減首犯一等治罪。

(4) 吸食鴉片煙後經改悔戒絕，平民免其治罪，係現任官員仍由該上司揭參休致，如戒食後尙存有鴉片煙灰未經毀棄者杖一百。

(5) 官民兵役人等拏獲鴉片人犯，得財賣放者與本犯一體治罪，賊重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6) 粵東洋商與夷人貿易往來，均令遵照住澳住行一定期限，於賣貨完竣後即行起程，逾限羈留者照違制律杖一百，如查有囤積鴉片煙情弊，照例治罪，房屋查抄入官。

(7) 州縣等官拏獲煙土解省之日，該督撫親自查驗真偽，加貼印封存貯司庫，定期銷燬。屆期仍由該督撫逐細覆驗，沃以桐油並攪和食鹽白礬，眼同銷燬，務令悉成灰燼，投之河海，不准委任他員，致滋弊混。

(8) 洋船進口有無夾帶煙土，責成海關監督嚴飭行吏人等，認真檢查，如有知情縱放得賄包庇，並徇隱偷漏等弊，從嚴懲處。

(9) 各省拏獲販賣鴉片煙人犯，應根究何處購買，何人經手，何人包庇護送，並由何處海口上岸，及經過何處地方，分別受賄，知情與不知情，照例懲辦議處。

道光十九年（一八三九）四月林則徐奏稱，鴉片毒害實由夷人攜帶入口所致，故請照化外有犯之例，人則正法貨物入官議一專條。並酌與限期，限內首繳免罪。十九年五月軍機大臣等議定專條如下，并以一年六個月爲限。如於限內自將煙土全數呈繳者仍免其治罪。

四、道光二十年的鴉片戰爭 自新禁煙法令頒布後，責成各省官吏雷厲風行。惟秉公執法者固多，而貪財枉法者仍有，于是鴉片煙仍有逐漸增加之勢。道光十八年十一月爲嚴厲禁煙，乃命林則徐爲欽差大臣，前往廣東查辦海口事件。林于十九年一月到廣東，嚴查英人及奸商……私販鴉片，遂于道光二十年演成空前未有的鴉片戰爭。結果滿清戰敗，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與英人訂立南京條約，是爲中國對外國訂立不平等條約之始，也就是開帝國主義侵略中國門戶之始。

既因嚴禁鴉片而激成鴉片戰爭，當訂立條約時，中國方面並未提及嚴禁鴉片的條文，可見滿清政府的腐敗無能。又既因戰敗而損失許多的權利，而滿清政府的官吏和人民

不但不覺悟而禁絕鴉片，且弛禁而容縱鴉片，可見滿清政府不但無能，而且無耻。同胞們！我們雖生在今日，也不可忘了鴉片戰爭的奇恥大辱，奈何還販鴉片，種鴉片，吸鴉片呢？滿清政府固無能無恥而給我們留下禍根，我們仍可無能無恥為我們子孫長久留此禍根使牠達到亡國滅種的境地嗎？

3. 弛緩禁煙時代 在嚴厲禁煙以後，而弛緩禁煙，則鴉片必日增加，此自然的情勢。

一、弛緩的原因

(1) 英人的賄買政策 道光二十三年英國巴母斯頓爵士訓令拍亭芝，叫他利用各種可能的機會，說明弛禁的利益。此後道光二十四年二十八年雖屢次游說中國政府，皆不得要領。然政府明面雖不允弛禁，而實際上貪官污吏奸商利徒受英人賄買，依然私販如故。

(2) 政府的抽釐政策 滿清政府因英法聯軍，太平天國等戰爭的關係，財政非常困難，遂有釐稅的產生。因此一般官吏謂鴉片既不易禁止，不如借鴉片為籌餉的財

源，遂有抽釐之議。咸豐七年先在上海以義捐名義抽款，按洋藥每百斤收銀二十兩，充江南軍餉。同年閩浙總督王懿德奏以軍需緊要，請暫抽洋藥捐，以濟眉急。八年兩江總督何桂清又倡言弛禁之利，政府遂假寓禁于征的名義，在八年十二月中英通商章程第五款中規定洋藥抽釐的條款。就是：『向來洋藥……例皆不准通商，現定稍寬其禁，聽商遵行納稅貿易，洋藥准其進口。議定每百觔納稅銀三十兩』。洋藥釐捐既定，咸豐九年惠親王等又奏請，將土藥也一律抽收捐釐。九年七月令滇省將土藥分別抽收釐捐。光緒三〇年因庚子戰後，政府財政困難，乃議定土藥統捐辦法，定抽收土稅膏捐及局用共一一五兩，以後不得重徵。

由此以後，鴉片遂以洋藥之名，暢銷于中國各省了。如道光十六年鴉片輸入額爲三〇・二〇二箱，十九年爲四〇二〇〇箱，二十八年爲三八〇〇〇箱。咸豐二年爲四八六〇〇箱，四年爲六一五二三箱，八年爲六一九六六箱，可見增加之速，流毒之廣了。

二、弛禁時代的禁煙法令 中國人慣爲羊頭狗肉掩耳盜鈴的虛僞事情。如爲避諱鴉片的名稱而叫做洋藥，在弛禁的時代而仍頒發禁令，真是咄咄怪事。今述弛禁時代的禁令如左。

(1) 咸豐九年的禁令

(一) 洋藥只准洋貨商人出售，其他鋪店及住戶一概不准出售。

(二) 洋藥貨鋪不准開設煙館，且須報明官署存查。

(三) 官員兵丁太監人等，不准開館，興販，買食洋藥，違者照舊例問擬。

(四) 民人概准買用，但不准興販開館，違者仍照賭博例問擬。

(2) 同治時代禁種的法令 烟禁既弛，外人輸入既多，國人種植更廣，販者吸者均有自由，則鴉片的毒害遂以風馳雨驟的形勢，普徧了全國。同治三年山西因種烟者多，致產米少糧價增，人民生計維艱，乃諭令全國嚴禁種植。同治七年御史游百川對于甘，陝，晉，蘇，豫，魯各省，同治十一年左宗棠對于陝甘兩省，皆有

禁種的奏請。同治十三年政府又申令各省一律嚴禁種植。

(3) 光緒時代禁種的法令 光緒四年曾國荃對山西，左宗棠對甘肅，十年張之洞對山西，均有禁種的奏請。

4. 復興禁烟時代 光緒末年，國人鑑于鴉片流毒日深，朝野人士，力主復禁，烟禁遂又森嚴。

一、復興烟禁的原因

(1) 鴉片流毒的泛濫

甲、土藥產銷數目 當時產烟省分，有甘，陝，晉，豫，魯，川，皖，滇，黔，桂，閩，越等省，以陝，川，滇，黔，等四省所產者爲最優。據度支部調查，光緒三十一年土藥產銷達十四萬二六九八担，三十二年爲十四萬八一〇三担。

乙、洋藥運銷數目 光緒三十年洋藥輸入價值爲三七〇九萬四一七二兩，三十一

年爲三四〇七萬餘兩。今更據日人牛窪愛之進所著阿片禍中所記載的數目列左。

中國年代	西元	箱	數	布袋
咸豐一〇	一八六〇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五・一六〇〇〇〇
光緒六	一八八〇	八三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	九・九六〇〇〇〇
光緒一六	一八九〇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八・六四〇〇〇〇
光緒二六	一九〇〇	五九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	七・〇八〇〇〇〇
民國元年	一九一二	五八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	六・九六〇〇〇〇

同氏推定，土產鴉片品質較低劣，一日平均一人吃一兩，一年約需三布袋，假定中國土產七〇〇萬布袋，約供二二三萬人吃，烟價達二億一〇〇〇萬兩。又就一九〇八年洋藥輸入爲八〇四萬布袋，每日平均每人吃四分之一兩，一年約需一布袋，約供八〇四萬人吃，烟價按當上海市價一布袋百兩計算共約八

億四〇〇萬兩。中外合計，有吃烟者一〇三七萬人，消耗烟價十億一四〇〇萬兩。同胞們！試閱此種估計的數字，應當怎樣驚心惕息汗落淚呢？嗟乎！一千多萬吸者假使都毒死了，在中國的人口數字上固不足痛惜，惟此十億多有用金錢，供一般烟鬼消耗于鴉片毒中，真實可惜可痛。

(2) 吃烟的概況 中國對於統計學，向來疏忽，所以對於吃烟人也沒有統計。據山西巡撫丁寶誼說：『晉係自種省分，通省百十有餘處，無處不種，以致無人不吸』。又據北京英國公使館商務參贊 賈思 Howe 的調查，『四川一省，城市中有百分之五十男子，百分之二十女子吸烟，鄉村中有百分之二十五男子，百分之五女子吸烟；至于雲南則男女老幼幾無不吸烟』。假如全國人以百分之五為吃烟的，便能有二〇〇〇萬人了。

(3) 社會輿論的鼓吹 自咸同以來，中國一部有知之士，漸知歐美的富強，深感本國的衰弱，而有模倣外國以圖富強的思想。後來到了甲午庚子兩役後，革新運動

日趨緊張。凡富有新知識新思想的人士，莫不深知鴉片爲帝國主義者毒害中國的政策，而思有以革除之。如警鐘報的哀同胞之將亡，時報的論個人生計與地方自治之關係，東方雜誌的改良風俗談，張之洞的勸學篇，王國維的去毒篇……都以禁止鴉片爲主旨。至于學校的學生，新練的軍隊，莫不以吸鴉片爲恥辱。鼓吹宣傳，遂成輿論。

(4) 禁烟運動的復興 在光緒年間，不但爲輿論的鼓吹，同時更爲禁烟的實行。

(一) 戒烟局 光緒初年，天津，山西已設立。

(二) 學校禁烟辦法 光緒三十年七月湖南學政擬奏，凡有烟癖者不得入學，朝廷因飭各省，一律照辦。

(三) 軍人禁烟命令 光緒三十年兩廣總督嚴禁軍人吸鴉片。

(四) 商人禁烟辦法 福州商會內設一自禁鴉片會，凡吸鴉片及開烟館者，其本身及子弟，一切學校不准收留。有產業者不得租與人售煙，有田地者不得租與人

種煙。

(五) 鄉村禁煙的規定 浙江紹興屬隄壘鎮所定的鄉約十四條中，有一條爲自禁鴉片的規定。

(六) 戶部禁煙的辦法 光緒三十一年戶部鑑于各界都有禁煙的舉動，也奏請朝廷禁煙。有『分年酌減種地畝數，設熬膏局，以握准吸准買之權，不准商民干預。初並不收膏捐，但令吸食者先買票，彼少壯無癮之人不准買。若無癮而買票，則與有癮不買票者，同科以重罰。罰重而人不敢犯，數十年後內地無復吸煙之人，而洋藥土藥自然禁絕』。

(5) 宣教士的禁煙運動 各國的宣教師，在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的政策中，就是精神上的鴉片煙。所以各宣教士看中國人反對鴉片貿易最厲害，同時世界各國稍重人道講公理的人，也多反對各帝國主義者以鴉片毒害中國的不對，于是爲取得中國人的好感，爲推廣精神上鴉片的宗教，掩護其他侵略政策起見，乃假借上帝虛僞

的慈悲而具，提倡禁煙運動。

(一)外國醫士禁煙 一八七一年高爾特醫士在杭州設立一戒煙所，其他各地也多
有設立者，如成都有一〇一處，太原有七一處。

(二)基督教會禁煙運動 一八七七年基督教外國教士大會時議決：「鴉片貿易……
尤以其已往之歷史及現在之鉅額貿易，使中國人士發生一種懷疑恨惡之心理，
而大為傳教之障礙。因此本大會深願迅速停止鴉片貿易，而使之僅限于醫藥用
途。……並當反對任何阻碍中國政府限制或禁止鴉片吸食與貿易之行爲已。」

一八九〇年該會再開會于上海，對於禁煙問題，有左列的議決。

子、反對鴉片貿易

丑、使中國基督徒盡力喚起公眾輿論，反對鴉片毒害之傳佈，設法使之戒除。

寅、設一中國禁煙會，並于各地設立支會，實行此議案。

卯、提倡禁售嗎啡等毒物。

辰、望世界之基督教會，懇求神力，除此大害。

一九〇六年禁煙聯合會會長蘇州杜布斯醫士與兩江總督周馥晤談，周謂若駐在中國各國傳教士聯名向中國皇帝上疏禁煙，彼願爲代奏。于是杜布斯發函連絡，結果簽名者一三三三人，由周代呈，與中國政府的復興禁煙政策，大有關係。

(5) 中英的禁煙交涉 光緒三十三年清外務部與英公使結訂禁煙條約六款如左。

(一) 印度洋藥以運往各國之全數爲限制，以印度出口五萬一千箱之數爲定額，按年遞減五千一百箱。自一千九百零八年爲實行之始，十年遞盡。

(二) 派員前往印度之夏里古達監視拍賣打包，申明該員祇查發運洋藥實數，並不干預他權。

(三) 洋藥稅釐征收加倍，以土藥統捐及土藥價值非一時所能調查明確，所有加征稅釐之議稍緩續商。

(四) 香港所熬之煙膏禁止運入中國境內，兩國各行設法自防在本境私入之弊，聲

明港膏禁止出口入華，並禁止烟膏由華入港之貿易。

(五)各口岸租界內禁止烟館及吸烟處所，並不得售賣烟具，如華官在各項租界外實行照辦，各該處工部局不俟華官之請，自行設法辦理。

(六)禁止任便運入嗎啡及嗎啡針，一俟有約各國全允即應照行。

此約議定後，中國遂嚴厲禁烟。各省均定于宣統元年底，種烟一律禁絕。

二、復興禁烟的法令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三日（一九〇六年九月二十日）清廷決定十年禁絕鴉片的期限，遂嚴訂禁烟章程，雷厲風行。

(一)政務處的禁烟章程 令政務處妥議章程的諭旨說：『自鴉片弛禁以來，流毒幾徧中國，吸食之人，廢時失業，病身敗家，數十年來日形貧弱實由於此，言之可爲痛恨。今朝廷銳意圖強，亟應申儆國人，咸知振拔，俾祛沉痾而蹈康和。著定限十年以內，將洋土藥之害一律革除淨盡。其應如何分別嚴禁吸食，並禁種罌粟之處，著政務處妥議章程具奏，欽此』。政務處在同年十月議定章程十條，其要

點有左列四項。

(一) 杜絕鴉片的來源。

(二) 預防新吸。

(三) 戒除烟癮。

(四) 嚴禁官吏吸食。

(2) 民政部會訂的禁烟章程 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河南道監察御史趙啓霖奏請，

在京師設立禁烟總局，在上海設立禁烟總會，在各省設立分會，聯成一氣，實行禁烟。三十四年二月令民政部支兩部，迅速定稽核考成章程，其文說：『鴉片烟盛行以來，流毒異常慘烈，染斯疾者，破其財產，夭其壽命，習爲偷惰，職業全廢。即各省吞烟自盡之案，歲計不知凡幾。盜賊訟獄，因此滋繁。傷天地好生之心，殊堪悲憫。且令神州古國種類日弱，志氣日頹，自強更復何望？近來官紳士庶各知悔悟，爭相結社勸戒，卽素嗜鴉片者，亦未嘗不痛心疾首，自怨自艾。各國

善士尙多倡設公會，勸禁栽買，廣施藥方，每以中國鴉片不除，引爲深憾。則身受其害者，應如何淬勵奮發，力拔根株。英國現已實行遞減，相約試行三年，視中國栽種吸食實行減少限滿再爲推減。我若不如期禁查，轉瞬三年，何以答友邦政府之美意？何以慰各國善士之苦心？此機一失，時不再來，若永遠困於沉痾，勢必無以爲國。我君臣一念及此，能無愧悚難安，引爲疚責。著民政部度支部迅即會訂稽核章程，嚴定考成，請旨頒行。一面責成各督撫按照政務處奏定成案，督飭所屬切實舉行。並體察該省情形，將減種減食實在辦法，先行奏聞。所有按年減少，每屆年終彙奏一次。其藥稅指抵各款，由度支部另行籌補，以備應付。事關國勢強弱，民命壽夭，著內外臣工協力通籌，認真辦理，無論如何爲難，必期依限斷絕，毋得稍涉因循，致干重咎。餘依議欽此。」。

該兩部于五日會定稽核禁烟章程九章，共二十三條，極爲嚴密。

(3) 禁烟查驗章程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清廷爲厲行禁烟法令，派恭親王溥偉，鹿

傅霖，景星，丁振鐸爲辦理禁烟大臣，並令設立戒烟所。五月奏定禁烟查驗章程十條。

(4) 禁烟議叙議處章程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吏部所議定。

(5) 購烟執照及管理售賣土膏章程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民政部所規定。

(6) 宣統元年的禁烟諭旨 二月明降諭旨，特申禁烟，其文說：『……朝廷求治維殷，既憤國民積弱之難振，復慮友邦期望之難副，言念及此，宵旰憂焦。特此再行申諭，禁吸一事，文武職官責之禁烟大臣及京外各衙門長官，務須認真糾察，不得循情避怨，各營兵夫各學堂師生，責之該管長官，尤須立即嚴行禁絕。至於商民人等，責之民政部及各省督撫順天府尹及管理地方之將軍都統等，亦須多訪良方設局施藥，勵其廉恥。采東西各國辦法設法減癮。由少而無，期於比戶可封而後已。其禁種一事，亦責之各省督撫順天府尹及管理地方之將軍都統等，酌量本省情形，督飭所屬認真禁拔。相其土宜，改莠爲良，定當考其成績，優予獎擢

，並由民政部查核……』

(7) 宣統元年的禁烟條例 九月由民政部及修訂法律大臣所會定，十二月頒行。

(8) 新刑律中的鴉片罪 光緒三十三年各修訂法律大臣等編成新刑律，有鴉片烟罪。當時因受舊刑律攻擊，未得頒行。宣統元年再加修正。宣統二年十二月經資政院議決，擬定于宣統四年頒布。未及實行，而民國告成。

(9) 嗎啡治罪條例 嗎啡之害，較鴉片爲甚。外國輸入嗎啡，不知何時始，約在清末季。光緒十五年，外國醫生始知其毒害之大，起而反對。十六年外國傳教士，亦起而反對。光緒二十八年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中的第十一款，就專爲禁止嗎啡的規定。光緒三十四年六月法部奏定嗎啡治罪條例。同年九月外部照會各使，擬自一九〇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嗎啡及刺嗎啡之針概行禁止運進。

三、厲行禁烟的實況

(1) 籌抵歲收 英國販運鴉片爲擴充財源，中國弛緩烟禁，也爲擴充財源。今既決

定禁絕鴉片，對於補充烟釐的損失不可不特籌辦法。光緒三十四年外部謂洋藥每年釐稅六百多萬兩，土藥由稅務司代收年計百二十萬兩，合計約七百餘萬兩。擬請度支部每年在常額外另籌八十萬兩，遞年增加，至十年禁烟期滿時，可增到八百萬兩，對於財政上自無虧缺。五月度支部奏覆擬請各省酌加鹽價每斤四文，每年可得四五百萬兩。此外各種雜捐，多因抵補鴉片稅而起。

(2) 縮減禁種期限 各省禁種期限，各有不同。如雲，蘇，皖，豫，閩，黑等六省，原限光緒三十四年底，奉，吉，直，魯，贛，越，湘，回，粵，桂等十一省，原限宣統元年底，陝，甘，川，黔等四省，限至宣統五年底。至宣統三年三月度支部因各省業已禁種，請裁撤各省土藥統稅局。七月外部因奉，吉，黑，晉，川各省業已禁種土藥，致函英使朱爾典，擬于七月十九日即實行禁止洋藥運入各省。這都是復興禁烟的明證。

(3) 嚴禁吸食 欲禁人民吸烟，先禁官吏吸烟。故光緒三十三年九月降旨，令大臣

中之吸烟者如睿親王魁斌，莊親王載功，左都御史陸寶忠，副都御史陳名侃，暫行開缺派人署理，若能迅速戒斷，仍准照舊供職。至京外各衙門大小官員，限期于九個月內，實行斷絕，否則即爲革職。宣統元年河南道監察御史儼忠，奏參貴州吸烟大員說：『奴才愚以爲禁欲實行必自調驗始，調驗必自大員始。大員不禁，雖日去數十散官末職無益也……風聞各省大吏向有烟癖者，指不勝屈。而最甚者莫如貴州一省，撫臣龐鴻書藩司松堦學司陳驥臬司嚴雋熙皆素以大癮著稱。無論其未必果禁，即禁亦未必盡斷。一省之中撫藩學臬四大員均爲吸烟之主腦，而以下又何能禁？各省又何能禁？語云「立法貴自近始」，又云「上行者下效」。擬請旨飭下禁煙大臣，將貴州撫臣龐鴻書四名分起指名調京赴驗。如果有癮未斷，立即嚴參，散官末職不禁自絕，而商民聞風興起』。朝廷令雲貴總督沈秉堃澈查。

(4) 封閉鴉片煙館 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天津先行禁歇煙館。同時上海限令六個月

內閉歇。三十三年福州煙館一律閉歇，四月京師停歇，五月廣州停止，六月武昌，七月貴州均停歇。

滿清末年，因受種種打擊，對於禁煙一事，尚屬認真實行。惜未及達到徹底禁絕時，而國運告終。

第二節 軍閥政府時代的禁煙運動史

自民元袁世凱政府至民國十七年北伐成功以前的北京政府，可叫做北洋軍閥的政府。在此時代，表面上雖厲行禁煙，實質上未能真禁。

1. 民國繼行禁煙的原因

一、國體的變更 總理用革命的手段，推翻滿清，創造民國，開中國歷史空前未有的新紀元。所以對於禁煙問題，當須努力進行。

二、中英禁煙條約的束縛 當一九〇七年時，滿清政府與英國結訂十年禁絕鴉片的條

約。到民國成立，此項條約尙未滿期，爲履行條約起見，也應厲行禁煙。

三、國際禁煙的關係 自萬國禁煙大會舉行後，國際間已公認鴉片的毒品。當加限制，同時並協助中國禁絕鴉片等毒品。中國爲顧重國際情面，必須繼續禁煙。

四、國內拒毒會的組織 滿清末季，中國民衆中的覺悟分子，深知鴉片毒害，特別組織禁煙會以期禁絕。如宣統二年北京的中國國民禁煙會，就是一個最有力的禁煙團體。

基于以上各種原因，無論怎樣，政府在表面上不得不繼行煙禁。

2. 民初時代的禁煙法令

一、民國元年大總統的禁煙令

(一)三月二日的禁煙令 『鴉片流毒中國垂及百年，沉溺通於貴賤，流衍徧於全國；失業廢時，耗財殞身；浸淫不止，種姓淪亡，其禍蓋非敵國外患所可同語。而嗜者不察，本總統實甚惑之。自滿清末年漸知其病，種植有禁，公膏有征，亦欲剷除舊污，自蓋前盡。在下各善社復爲宣揚倡導，匡引不逮，故能成效漸彰，黑

籍衰滅。方今民國成立，炫耀宇內，發憤爲雄，斯正其時；若於舊染銅疾，不克拔滌淨盡，雖有良法美制，豈能恃以圖存。爲此申告天下，須知保國存家，匹夫有責；束修自好，百姓與能。其有飲鴆自安，沉湎忘返者，不可爲共和之民。當咨行參議院于立法時，剝奪其選舉與被選舉一切公權，示不與齊民齒。並由內務部轉行各省都督通飭所屬官署，重申種吸各禁，勿任廢弛。其有未盡事宜，仍隨時籌畫舉辦。尤望各團體講演諸會，隨時勸導，不憚勤勞。務使利害大明，趨就知問，屏絕惡習，共作新民。永雪亞東病夫之恥，長保中夏清明之風，本總統有厚望焉。』

(2) 三月五日的命令 任石瑛爲禁煙公所總理實行禁煙。

(3) 三月六日的飭令 令內政部，斟酌前清禁煙法令可施行者，仍厲行勿弛。

(4) 四月一日大總統宣布參議院法 凡吸食鴉片者，不得爲參議員。

(5) 六月十一日的申令 嚴禁種煙令文中有『乃聞各省自上年軍興以來，禁令廢弛

，無知愚民往往貪圖近利偷種烟苗。若不痛予剷除，則毒卉復萌，何以導新機而除舊染？』

(6) 十二月二十八日的申令 令各省民政機關，禁民種烟，如違便一律治罪。

又民國二年十二月，又通令各省行政長官，對於禁種，禁吸，禁運三端嚴切執行。令海關監督照條約切實檢查印藥入口。並令內政部會同司法部頒行禁烟律令。令教育部將鴉片之害，編入教科書。又令工商農林兩部于拔種烟苗地方，廣籌生計。

二、禁烟法規

(1) 暫行新刑律鴉片烟罪 新刑律爲清季所製定，民國元年臨時大總統所頒行，其第十二章爲論鴉片烟罪，共十條，規定頗詳。

(2) 參議院提議實行禁烟法 民元五月谷鍾秀等提議。

(3) 關於禁吸的法規 除新刑律外，民元五月所頒的衆議院選舉法，九月所頒的省議會選舉法，凡吸烟者不得爲衆議院和省議會的議員。

(4) 關於禁售的法令 民二內政部通令禁售戒烟藥丸，民三年十二月司法部對於販賣罌粟種子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二百元以下罰金。

(5) 關於禁種的條例 除新刑律外，民三年三月政府又頒佈禁種條例共十一條。

(6) 關於查禁嗎啡條例 民三年四月政府特定嗎啡治罪條例十二條。

(7) 關於禁烟懲獎條例 民元年廣東都督胡漢民電請大總統定獎勵查獲烟案眼線人，三年五月又定烟案罰金充賞辦法五條，九月司法部又定拏獲嗎啡案罰金充賞辦法……。民二年十二月頒佈縣知事獎懲條例中，民三年四月內政部訂製警察獎章條例中，都有關於鴉片的條件。

三、禁烟的機關 民三年三月內政部請設禁烟督察處于部內，主管全國禁烟事宜。

(1) 關於禁運洋藥的情形 宣統三年奉，吉，黑，晉，川五省土藥已禁種，外部請英使朱爾典禁運印藥于各省。民二年六月湘，皖，魯，直，桂五省禁運印藥。民三年五月閩省，六月鄂，豫，浙，三省亦禁運印藥。截至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中國全境完全止種，而印藥也不准再運入中國，誠爲數百年來。禁煙史上一大紀念。

由以上各方觀察，民國初年的煙禁，不可謂不嚴，同時也有相當的成效。

3. 煙禁廢弛時代

一、煙禁廢弛的原因

(1) 政權的變動 當民國元、二年時代，國民黨當權，軍閥的勢力還未養成，對各種政務，均有所顧忌，不敢恣意妄爲，所以爲本黨所痛惡的煙禁，自不能不繼續嚴禁。到民國三年後，國民黨及國會，均被解散，國民黨各省的都督也相繼被袁世凱撤職，於是國家的政權遂由本黨的手漸移入于軍閥的手。袁世凱既排除國民黨，解散國會，遂大展其威逼利誘的手段，收買國會中的游離分子，拉攏各省的督軍省長，爲自己的黨羽。由是各省的軍閥勢力養成，北京的政府成爲北洋軍閥爭的政府，中國的各省成爲各地軍閥割據的局勢。中央的大軍閥爲鞏固自己

的權位，不得不聯絡地方的小軍閥；地方的小軍閥爲擴張自己的勢力，不得不勾結中央的大軍閥。相互利用，狼狽爲奸，遂演成十餘年來此興彼滅兵連禍結的軍閥鬥爭史。

(2)軍閥的罪孽 各軍閥既割地盤，爭爲雄長，于是不得不擴充軍備；爲擴充軍備，不得不廣籌軍餉；爲廣籌軍餉，除借債，增捐，扣關餘，發紙幣外，便以久禁未絕的鴉片……爲籌款的工具。于是各省的大小軍閥對於販烟，吸煙，種烟等禁條，不但視同具文，而自己且假此爲籌款的工具。以所得的款，擴充軍備，餒養爪牙，由地方的小軍閥逐漸而升爲地方的大軍閥；由地方的大軍閥逐漸而升爲中央的大軍閥。各個大小軍閥皆以鴉片……毒物爲籌款的工具，誰肯禁止呢？由是鴉片……的禁令，遂至廢弛，流毒迄今未除。

(3)帝國主義的罪孽 帝國主義者爲保障其侵奪中國的權利，不得不消滅以打倒帝國主義廢除不平等條約相號召的革命勢力；爲消滅本黨的革命勢力，不得不餒養

封建軍閥爲其反對本黨革命勢力的御用工具；爲豢養封建軍閥，遂以其所有的鴉片……毒物私助軍閥籌款，軍閥以由鴉片……毒物所得的款，向帝國主義者買軍械軍火，做爲禍國殃民的武器。

或謂帝國主義者在海牙萬國和平會議和日內瓦國際聯盟，都有禁烟的運動，那能再用鴉片……毒物爲豢養中國軍閥的工具呢？吁！帝國主義助中國的禁烟運動，等于中國軍閥的禁烟法令，直是猫哭老鼠，羊頭狗肉的假面具罷了。所以在國際禁烟的會議席上，都是說些人道的，公理的，正義的人話，而在租界內，租借地內，附屬地內，都作的反人道反公理反正義的行爲。我們試想：中國鴉片……毒物所以難于禁絕的，就是因爲帝國主義的租界……爲障礙。

蓋帝國主義者在滿清時代，以鴉片爲經濟政策的工具，自民國以來各帝國主義者因爲侵略中國的經濟政策，業已圓滿成功，遂以鴉片……毒物爲政治政策的工具，就是以爲豢養封建軍閥，破壞本黨革命勢力，維護她們侵奪中國的權利的

工具。前面業已說過，今不贅述。

二、烟禁廢弛的情況 民國元年至民國十七年間，中國的政治是帝國主義者與封建軍閥互相勾結的反革命政治。兩者的勾結以鴉片為媒介之一，所以在中英十年禁絕鴉片的條約未滿期間，各帝國主義者——尤其英國依然不顧國際條約的信義而私運鴉片。如民二年上海有存土一四、〇〇〇箱，民三年尚有待運入中國的鴉片一三、二一三箱。同時大連，青島，澳門，香港等地方，實行鴉片專利，遂使烟毒潛流于中國內地各省。至于軍閥方面，相傳民六年馮國璋有收買價值二千萬元存土的動議，民七年又有馮國璋已簽訂一七五六箱價值十億八八七〇萬元存土的傳說。由以上雙方情況，可見烟禁廢弛的因緣。茲據萬國拒毒會和中華國民拒毒會等機關的調查，各地烟禁廢弛的情況如左。

(1) 關於種烟的情況

(一) 陝西 民四年陝西省違法種烟，大總統曾申令禁種。據中國教會年鑑的調查

，民國七年鴉片的種植已公開。民八年因陝西種烟，駐京英使會提出抗議。時陝西南部以鴉片爲交易媒介，工人以鴉片爲工資。

(二)四川 民國八、九年間，四川北部及西部種烟最多。民十一年因受軍隊庇護，罌粟更爲流行。凡有軍隊駐防的地方，就有鴉片的種植。

(三)貴州 民八年以後，全省幾徧種烟。民十一年貴州大饑，食價增四倍，而軍閥仍強迫種烟以收稅。

(四)雲南 民八左右全省種烟，地方藉以抽稅。十三年昆明一縣種烟之地爲三萬畝，收稅爲七萬元，一縣如此，全省可知。

(五)安徽 民十二年時全省五分之一種烟。

(六)福建 民八年以後，南部，北部，西部由軍隊強迫種烟，民十三年後全省皆種。

(七)兩湖 湖北西部，湖南西南部，均種烟。

(八) 甘肅 全省平均每十畝地有八畝種煙，賴鴉片稅爲生活的軍隊有八萬人。

(九) 強迫種植 民國十四年受軍閥強迫而種煙者，有奉，黑，直，魯，秦，豫，川，滇，黔，閩，等省，放任而弛禁者，有兩湖，兩廣，蘇，浙等省。

(2) 關於售吸情況 種植既多，售吸自廣。

(一) 廣東 民八年廣州公開售煙，汕頭一地約有烟館數百，多退伍軍人所經營。

(二) 福建 廈門爲私販烟土的中心，多台灣人主其事，福州烟館亦多台灣人經理，故中國官吏不得干涉。

(三) 江蘇 上海爲全國售煙的中心，江蘇西北部也公開出售，南匯一地有烟館八百家。

(四) 安徽 公開售煙，價格較賤，蕪湖一地有販土公司十家。

(五) 四川 公開種，公開售，公開吸，每兩只四角。每縣平均有烟館三百家，全省有五萬多家，重慶一埠，有售戶九百六十多處。

(六)雲貴 兩省均公開售吸，雲南男子約百分之十六吸烟，每兩最低四角。貴州每年產土有三千萬兩，全省估計有吸烟人二十四萬。

(七)兩湖 民十六年夏湖南長沙一地，有烟館七千餘家，其他可知。湖北漢口爲華中販烟的中心，有著名土號十三家，烟館三百多家。

(八)黃河流域各省 自十三年後鴉片售吸無形公開，當局設禁烟局抽稅，以供軍政餉需。

(九)東三省 除吉林禁種外，奉黑兩省均設局抽稅，允許售吸。

(十)熱察綏三省 因生產落後，財政困難，差不多以鴉片爲惟一的餉源。

(3)關於販運的情況 販運鴉片……毒物者，外爲帝國主義的商人，內爲中國的大小軍閥。如民國八年上海查獲日本嗎啡價值三五萬元，民十年又由日本船中查獲嗎啡價值十三萬元。民十年破獲烟土約十五萬磅。在長沙破獲烟土二噸，岳州四九八噸，宜昌六噸。北平破獲嗎啡八九二三兩，天津十一萬三千兩。民十一年

據海關報告，共破獲土藥六萬九九七磅，洋藥七三九二磅，嗎啡五五七磅，海洛因等四〇六磅。又在上海破獲海洛因一一二〇磅。又據伍連德博士調查，民十五年外國麻醉品輸入每年平均不下四十噸，約一百多萬兩。

由以上各方情形觀察，鴉片又流毒中國，較滿清末年為最甚。結果都是軍閥政府所造成的罪孽。所以軍閥，政客，貪官，污吏，土豪，劣紳……封建餘孽，都是政治上社會上的鴉片烟。鴉片不禁絕，這些敗類就不能肅清，這些敗類不能肅清，革命就不能成功。

第三節 國民政府時代的禁烟運動史

鴉片烟既係革命的敵人，同時 總理又有嚴禁鴉片的遺教，一般革命同志對於烟禍又深惡痛絕。那麼到了本黨實行統治中國時代，確應當根據 總理遺教，厲行禁絕深知足以亡國滅種餒養反革命勢力的鴉片烟……。孰知自民國十四年本黨在廣州組設國民政

府，至十六年奠都南京以來，不但沒能禁絕鴉片，竟有使鴉片的毒骸，與革命的勢力，同時並增的情態。鴉片沒禁絕，就如同封建勢力沒消滅，帝國主義沒打倒一樣，實是黨最大的恥辱。我們不但對不起總理，也對不起全國同胞，更對不起外國同情于禁烟的人士，這確是本黨同志不可掩飾不可卸責的事實。今述其概況如左。

1. 國民政府爲什麼不能禁絕鴉片？

一、以毒攻毒的政策 鴉片的流毒已深，自軍閥政府資爲籌餉的工具後，遂爲政治上的毒害。本黨雖反對鴉片，但爲打倒依鴉片爲生活的軍閥，在無法籌款的時候，自不能不採取以毒攻毒的政策，利用鴉片烟稅爲打倒軍閥的財源之一種。因爲軍閥政府採取鴉片公開政策以籌餉，本黨即採取禁烟政策，不但不能澈底禁絕，恐怕助長軍閥的鴉片餉源，增加軍閥的勢力，使本黨財源減少，無力以消滅禍國殃民的軍閥。禍國殃民的軍閥不能打倒，亡國滅種的鴉片更難禁絕。所以不如隱忍一時的痛苦，採取以毒攻毒——猶如以軍閥攻軍閥，以帝國主義打帝國主義的政策，資爲打倒軍

關的工具，同時也就是資爲禁絕鴉片的政策。因此不但國民政府成立後，沒能禁絕鴉片，就是總理在廣東護法時代，就中華民國非常大總統時代，以及組設大元帥府時代，都沒能禁絕鴉片。這種矛盾的現象，非本黨明知故違的心情所致，實由于中國特殊的環境所演成。所以本黨採取以毒攻毒的政策，洵有不得已的苦衷，爲達到革命的目的而採取此種不得已的政策，全國同胞是應當原諒的。

(1) 寓禁于征的政策 滿清抽釐的政策，就是一種寓禁于征的政策，結果雖達到籌款的目的，而沒能達到禁烟的目的。自國府成立後，也採取寓禁于征的政策，確因鴉片……流毒，已由軍閥政府爲之養成，萬非用強制的法令一、二年所能禁絕，所以才採取寓禁于征的政策，用公開的手段嚴禁秘密販運，用科學的辦法寬以時限禁絕。萬非祇在抽稅不在禁烟的放任政策。

本黨建都南京已歷八載，統一全國已有七年，爲什麼只見烟禁施行不見烟毒減少？咳！這種道理也很明顯。查本黨自建都南京統一中國實行黨治以來，在表

面上固掛着革命政府的招牌，而在實質上黨的勢力，也可以說是革命的勢力，再可以說是中央政府的勢力，固未能切實的統一中國統治中國。黨內的反動分子不時叛變，黨外的反動黨派不時擾亂，帝國主義者又勾結殘餘的封建勢力乘火打劫，而一般投機取巧羊頭狗肉的假革命分子，又陽奉陰違巧取豪奪的應付中央和破壞黨治。本黨那算真實統一中國，澈底施行黨治呢？本黨既不能澈底統治中國，就是革命勢力不能統治中國，因此本黨雖採取寓禁于征的政策希于最短期間內禁絕鴉片，但羊頭狗肉的各方當局——也可以說封建餘孽和新興的假革命分子，往往陽奉陰違，只征不禁，遂使鴉片……的流毒在本黨統治下而潛流滋蔓，遂成無禁的狀態。如北方某省當局以鴉片公賣為保持勢力的資本，南方某省當局以鴉片公賣為擴張勢力的財源。這也是本黨一個最大的恥辱，同時也就是因為反革命勢力沒能澈底消滅的結果。

(2) 經濟的關係 中國的政治形態既如上述，而經濟的情況更屬艱窘。內戰屢作，

天災流行，盜賊蠶起，農村破產，產業蕭條，外貨充斥，財源既日趨涸竭，到不得已時爲解除目前的緊急窘迫，遂仍沿襲過去飲鴆止渴的政策而抽取烟稅。尙有與軍閥不同者，只在抽稅，而不躬自販運。吁！就是這樣，我想各革命同志，也在含羞忍辱茹痛飲淚的情態下，而抽取烟稅罷了。

(3) 帝國主義作祟 帝國主義者，恐怕本黨革命成功，取消她們奪取中國一切的權利，依然用鴉片的政治政策來助長殘餘的封建勢力，破壞本黨的革命勢力。

基于以上各種原因，鴉片遂沒能禁絕。

二、國民政府的禁烟法令

(1) 民國十六年的禁烟法令 國民革命軍發展到長江流域時，鑑于各省鴉片的公賣已成公開的秘密，又因需餉很急，遂取銷向行虛偽的斷禁政策，而採取三年分期禁絕的寓禁于征政策。又因中華國民拒毒會呈請國府禁烟，中央政治會議在第一百零五次會議決定三年禁絕鴉片，于是財政部設立禁烟處專司其事，各縣分設禁

烟局及戒烟藥品專賣處，同時並頒定禁烟暫行章程十三條。

財政部雖頒定禁烟暫行章程，因其中第六、七兩條有特許公賣等規定，大招國民的不滿。中華民國拒毒會力為抗爭，並發表反對鴉片公賣宣言：「鴉片為帝國主義侵略之工具，為軍閥官僚生存之命脈，實三民主義之勁敵，亡國滅種之禍根。惟按目下之禁烟計劃觀之，則不但與三年禁絕之政策，背道而馳，更與總理遺訓勢不兩立。土豪劣紳橫行罔忌，奸商市僧投機作祟。揆諸革命本旨，將何以自解？將何以自白？言為福國，實為禍國；言為利民，實以害民。此等設施，實正如總理拒毒遺訓所謂民意之公敵，賣國之行爲也」。同時上海市民拒毒大會通電國際聯盟，全國商民，工友，農民，一致督促政府實行三年禁絕的計劃。于是全國響應，各地黨部，民衆團體等，力爭拒毒。政府見群情激昂，因于十一月第十二次國府會議通過財政司法兩部的修正禁烟條例二十條。

(2) 民國十七年的禁烟法令

(一)重新修正的禁烟條例 財法兩部的修正禁烟條例頒布後，中華民國拒毒會仍認爲不澈底，遂向政府陳述六原則：

甲，鴉片之種植販賣吸食運輸均當同時一律禁絕。

乙，政府不可徵收害民禍國之鴉片烟稅。

丙，禁烟罰款當用於禁烟事項。

丁，嚴厲取締外洋麻醉藥品。

戊，禁烟機關當於民政部辦理或另行組織。

己，文武官吏及水陸軍警有包庇鴉片烟之種植運輸販賣及吸食等情弊者，均應處以極刑。

同時並派代表往見財政部長，據財政部長 鄒洪年說：『目下禁烟計劃，僅爲籌款之計。如謀禁烟，不但不能禁烟，實足縱毒。此種稗政實非人民所喜，更非爲國府下應有之現象。本部屢思修改，惟因軍費緊急，未遑計及。幸自此

項禁烟條例實行之後，中華民國拒毒會及各方民衆屢加以建議的批評，結果使政府對於禁烟之改良深下決心。

可見政府對於鴉片的意見。於是浙江省政府省黨部首先提出反對，江蘇省政府也繼起反對，而中華民國拒毒會及其他各地黨部民衆團體，都起來反對。民國十七年四月國府再將禁烟條例重行修正頒布，共爲二十一條。

(二)禁烟規則 十七年三月國府爲實行禁烟條例，又頒布禁烟規則十種，計關於戒烟藥料的規程四種，關於檢查烟苗局的規程三種，關於官吏懲戒條例兩種，關於審理烟案者一種。

(三)刑法草案中的鴉片罪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司法部長王寵惠提出刑法草案于國府，國府呈送中央執委會第四次會議，十七年二月議決，交付中央常會審核。經中常會議決，以十七年三月十日爲刑法公布期，十七年七月一日爲施行期，後又改爲九月一日。其中第十九章即規定鴉片罪，較從前的新刑律加重。

(四)全國禁烟委員會 民國十七年一月中華國民拒毒會呈請國府組織中央禁烟委員會，並請于禁烟委員會成立以前，先召集禁烟會議，負籌備之責。五月一日該會繼發督促國府切實禁烟的宣言：『現在禁烟仍交財部辦理，禁烟委員會之組織更遙遙無期。而禁烟當局假籌餉而縱毒之苛政，則進行如舊。以國府之威信，必不致自食其言，而使民衆惶惑失望。且明年之國際禁烟大會轉瞬即屆。野心外人正虎視眈眈，圖以烟禁廢弛爲口實，而破壞我國國際地位，情形危急，勢如累卵。而環顧國內，徧地烟毒，詎不痛哉！詎不痛哉！深望當局諸公，遵從總理遺訓，實行國民黨綱，仰察人民疾苦，採納本會主張，切實禁烟，努力除毒，以挽此已失之國譽，而永奠鞏固之國基。萬歲千秋，將頌諸公之功德無量也』。

七月國府因公佈禁烟會議組織條例及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八月禁烟委員會成立，首訂禁烟法及禁烟施行條例。九月十日經中央第一六六次常會議決，

九月十七日由國府公布禁烟法七條。

甲、關於鴉片罌粟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他化合質料之栽種製造販賣或輸送，除本法規定等外，各依刑法各條治罪。

乙、凡在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後吸食鴉片者，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治罪。公務員於前項日期後吸食者，依刑法所定最高度之刑處斷。

丙、公務員犯栽種罌粟製造販賣輸運鴉片，或庇護他人犯刑法上鴉片罪者，分別依刑法各條最高度之刑處斷。

丁、民國十七年四月四日修正禁烟條例廢止之。從前各地方禁烟局限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以前，一律結束。逾限未結束者，各該局所人員等，依刑法各條，分別治罪。

戊、關於藥用科學用之鴉片嗎啡及高根海洛因，及其他化合質料，應由國民政府指定機關辦理之。

己、本法施行條例由國民政府另定之。

庚、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五)全國禁烟會議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一日國府在首都召開全國禁烟會議。計到會代表共七十人，內有禁烟委會十一人，各省政府代表二十人，各省總商會代表九人，禁烟團體九人，特約專家六人，各特別市政府代表四人，各最高軍事長官代表六人。會議期間由一日至十日，議決案共四十四件，由禁烟委員會呈送國府行政院，請准備案施行。

(3) 民國十八、九年的禁烟法令 禁烟委員會本着全國禁烟會議的議案，自十八年一月起至十九年底止，共頒布重要禁烟法令凡十四種。其中關於禁烟法例者三種，關於查驗者六種，關於戒烟所者三種，關於禁烟官吏者二種。

3. 國民會議後的禁烟問題

一、國民會議的提案 民國二十年五月，國府蔣主席根據 總理遺教，召開空前未有

的國民會議，議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及解決其他一切國是。在會議上各省代表對於提出禁絕鴉片案時，無不熱烈贊成。蔣主席對此問題尤特別表同情，曾發表痛切的訓話，謂『不打倒帝國主義不易澈底禁烟，如欲澈底禁烟，必用科學方法，循序漸進，才能達到禁絕的目的。政府對於禁絕鴉片，早具決心，必能接受各代表的提議，切實進行……』今列國民會議的提案如下：

『查鴉片之害，總理言之甚詳，本黨之宣傳，亦復無微不至，但國民政府對於禁烟，始終無一貫之辦法與決心，各省因之而各自爲政，遂有所謂特稅處，有所謂清理處者，有所謂善後處者，有所謂番素處者，光怪陸離，名目繁多，無一而非徵收鴉片稅或販賣鴉片之機關，西北之甘肅，與西南之雲南，徧地播種烟苗，以烟稅而爲行政經費之最大利源，已貽本黨政府禁烟政策以莫大之侮辱，而禁烟委員會復有六省查緝處之籌設，其用意又固儼然爲鴉片公賣之初步，似此黨部之宣傳與政府之設施，顯然處於矛盾地位，既無以致信於人民，又無以自解於奉行三民主義之

總理忠實信徒，更足以貽羞於國際，故今日之計，中央政府對於禁烟，應具十分決心，厲行禁絕，庶幾我中華民族數百年來所受於鴉片，及其他類似毒物之禍者得以肅清，則總理昭示於吾人之遺訓，固可以依期實現，而本黨及政府所宣示於人民者，亦不盡成爲一紙空文也，云云。」

二、禁烟委員會的意見

此案提出之後，經主席團修正決議，交國民政府，責成主管機關，制定最嚴厲適當之辦法，于一年以內，禁絕鴉片決議之後，復經民國政府指令禁烟委員會，詳加審查，簽具意見呈覆。茲探得禁烟委員會之呈覆如后：

「謹按禁烟政策，不外斷禁與漸禁兩途，現行法令，卽主斷禁，其扼要之點，在科以重罪，根本肅清，漸禁則統計烟禍實況分期逐序禁絕，要在公家管理，計日程功，唯是，兩法雖均言之成理，然究其利害亦復互有出入，茲就我國歷辦禁烟往事，參以國際情形分疏言之，條例於左。

斷禁辦法立法原意，本在嚴厲禁絕，自屬正辦，惟實行以來，其困難情形，厥有數端，（一）鴉片麻醉毒品成癮後，革除甚難，酒之爲物，殆難比擬，然在美國禁酒多年，偷運偷飲，仍爲風習，烟毒之癮，就生理衛生方面言之，不有相當方法，施以相當時期，斷絕本有困難。（二）年來斷癮之法令雖嚴，偷種偷運之風不息，囹圄人滿，科罪與斷癮無關，私販之計愈工，稽查難免疏漏，於是烟毒蔓延撲滅不易。（三）年來內戰頻仍，各省政令未盡一致，抑且邊遠省分，夙恃烟款以爲收入者甚多，中央之禁令雖嚴，實行之力量未逮，關聯既極複雜，徒法遂難收效。（四）以我國烟禍之重，癮民之多，戒烟應有設備，且種運售吸均科重罪，既多徒刑之人犯，當謀監獄之擴張，卽此數事，經費浩繁，以往事實，只賴文告，成效終渺，亦非無故，（五）執行法令在於警察及法院，編氓小戶，易於查察，特殊階級，則便於掩飾，於是法之所及不盡平允，流弊至難究詰，甚或勾結賄賂，圖脫法網，以遂其私者，則更無論矣，至若漸禁之說，辦法雖亦甚多，然考其要義不外數端。（一）

烟畝，烟量，烟民，均有登記管理之法，限制減少，便於稽核，（二）以禁烟之收歛，辦理禁烟之行政，各省地方平時所恃之烟歛，亦可分年設法籌抵。（三）清末以十年漸禁之法，曾收效果，國際聯盟遠東鴉片調查委員會之報告，關於東方烟禁問題，主用政府公賣制度，亦重在分年禁絕，惟此項辦法，經費浩大，勢必寓禁於徵，詳細條目，雖可因事實而規定，然推其原則，不外政府公賣，以言流弊，厥有數端，（一）調查烟畝登記烟民管理運售鴉片等事組織繁重，防弊維艱，用款用人，均非易事。（二）征歛雖以禁烟爲目的，然各省情勢盡不相同，正稅收支未必於最短期全上軌道，或有挪移，以爲挹注軍政經費之事，則此項款目既大，籌抵維艱，妨碍禁絕，不可不慮，（三）漸禁辦法雖云限制，售吸全憑執照，然稍有疏漏，無殊放縱，弊竇一開，益難絕禁，造端雖微，貽禍甚烈，（四）暹羅，緬甸，朝鮮，臺灣，以及南洋各島，雖以公賣之法禁烟，然衡之我國各省地廣民衆，情形各別者，迥不相侔，調查必如何而精確，管理必如何而嚴密，經辦人選，必如何公正廉潔

而後不生流弊，考查規定，均極爲難，稍有不週，爲害滋大，總之，我國鴉片及毒品之禍，至於今日，以言禁絕，本難有毫無流弊，計日收效，萬全之方法，要在中央政令貫徹，各省軍權財權均能統一，無論政策何從，方能有所致力，此尤不可不特別注意者也。」

三、主張鴉片公賣之理由

禁烟委員會呈文所陳斷禁漸禁兩策利弊，自然不無見地，不過漸禁政策，不能不借鴉片公賣而實行之。其策既涉鴉片公賣，則其利害關係，不能不詳爲敘述。主張鴉片公賣者，多謂：（一）現在禁烟，名實不符，徒托空言，貽人笑柄，與其坐視各省軍警當局違法肥己，何如實行公賣，化私爲公，且可稽核鴉片數量，逐年遞減，行之生效，禁絕可期，一方于實施禁絕便于統計，一方得一財源，足紓財政困難。（二）還有人說，中國之財政困難，近年達于極點，外患迭來，匪禍相乘，開支日繁，收入日絀，將謂舉借內債，內債之欸無着，將謂舉借外債，外債之數已多，將謂

徵收變相厘金，政府前有取消之令，將謂縮小開支，各項開支減無可減，而軍政當局，索薪索餉，避債無台，是以飢不擇食，渴不擇水，飲鴆止渴，迫不獲己，與其明禁暗弛，與強有力者以中飽，不如改弦更張，歸諸國庫，爲國開源，何況各省軍閥擁兵自衛，賴鴉片以籌餉，中央鞭長莫及，徒喚奈何，中央如果實施鴉片公賣，不啻奪其餉源，或可迫其就範，一舉兩得，善莫如之！

四、反對鴉片公賣理由

反對鴉片公賣之理由，不外：（一）鴉片公賣，准人吸食，不啻自殺，道德破產，民族淪亡。（二）鴉片公賣，將使政局益形糾紛，禁令之下，軍人尙且目無法紀，包庇運販，一旦公開，將致更有藉口，無所顧忌，政府既無力以強其禁烟，更無力以使其鴉片收入盡歸國庫，徒使政局混亂，不可收拾。（三）實行鴉片公賣，必設緝私機關，以杜私販，緝私人員，若非具有最高尚之道德，勢必成爲縱私放私職員，或竟藉端敲詐，爲害無窮。（四）鴉片公賣，政府每年縱可獲

得大宗收入，然而財政一經膨脹，必至無可縮收，是以鴉片公賣，一經創立，必致取消無期，釐金覆轍，可爲股鑑。(五)鴉片公賣，雖能寓禁于徵，適足助長烟禍，其故蓋因烟民吸食鴉片，一經爲法所許，價格無論如何高昂，即致賣妻鬻子，亦所不顧。(六)鴉片公賣，雖說化私爲公，然而不義之財，政府烏可與人爭利？法令禁止販賣婦孺，禁之不絕，政府豈可因此取消禁令，或竟躬自賣之？(七)鴉片公賣，雖說涓滴歸公，實際未必如此，前此江浙兩省已經一度試行，不但流弊滋多，抑且得不償失。(八)中國對於鴉片，早已公種公賣，此所謂公賣者，出于地方政府半官式之公賣而已，然已釀成今日之徧地盜匪，徧地飢民，政府雖宵旰憂勞，已苦無法收拾，如由地方政府之公賣擴大而爲中央政府之公賣，則全國淪入黑籍，必致戰時無合格可用之壯丁，平時無足以自給之食糧。(九)鴉片公賣制度，惟有甲國欲侵略乙國或甲種民族欲消滅乙種民族，以其立場之不同，故不惜出其殘忍手段而爲之。英荷之于南洋羣島，日本之于台灣，一面榨取

經濟，一面斲喪精神，使無能力勇氣，以謀恢復，故其實施也，只准土人華人吸食，本國人則禁止焉。如果同一國家，同一民族，而亦實施鴉片公賣，使全國之民族，不亡于外患，而亡于鴉片，此非自殺而何？（十）列強殖民地之鴉片公賣，久為華人攻擊之目標，中國一旦實行公賣，不啻投人之所好，予人以口實，陷僑胞于萬劫不復，其愚不可及也。

第八章 各省政府的禁烟運動

禁烟運動，不但中央政府，繼續進行，就是各省政府，也與中央政府相呼應，莫不立法嚴禁。今就最近幾年來各省禁烟的情形，略述如左。

第一節 江蘇省的禁烟法令

蘇省限期禁烟辦法大綱如下：

1. 本省禁烟以限期禁絕爲主旨，不以籌款爲目的。

2. 本省爲達到禁絕之目的，省縣設禁烟委員會，其任務如次。

一、勸導並宣傳戒烟。

二、籌設戒烟醫院。

三、調查取締售烟吸烟。

四、厲行禁止鴉片代用品之製造販運售吸，並嚴密緝拿鴉片秘販。

五、緝私計劃之規定，應特別注意徐海等處代用毒品暢行之區，及易於偷運之滬境毗連地帶。

3. 本省禁絕期限爲四年。

4. 本省禁烟辦法參照豫鄂皖三省總司令所頒佈之各種禁烟章程辦理，

5. 省禁烟委員會由省政府推派委員及聘任公正人士若干人，縣禁烟委員會由縣長公安局長及縣政府聘任公正人士若干人組織之，以期政府人民共同努力貫徹禁政，

6. 在未禁絕期間鴉片之供給，由政府於定一限度內准許領照營運，其取締辦法另定之，

7. 本省吸食鴉片者，限本年六月一日至本年八月三十一日爲請領吸烟執照期間，由政府發給執照，限令分期戒絕，過此期間，不再發照。

8. 無照私運及本年九月一日以後，無照吸烟者，以私販私吃論，一律呈請軍事委員會依軍法辦理，

9. 領照期間請求戒絕者，得免送入醫院戒除。

10. 嗎啡紅丸等麻醉品，不論販運製造及吸用，均呈請軍事委員會依照軍法重辦。

11. 禁烟執照費及罰款等，概充禁烟及建設之用，其支配由省府核定。

12. 省府應不時選派有禁烟決心之委員，分赴各地督促禁烟，並盤查緝私事宜。

13. 本辦法大綱經省政府委員會議公布施行，並呈報軍事委員會備案。

第二節 安徽省的禁烟法令

1. 各縣市取締土膏行店吸戶登記註冊等事，各縣歸各縣辦理，安慶，大通，蕪湖，蚌埠，

屯溪，正陽，臨淮等城市，歸各該公安局辦理，但不屬於各該公安局或鄉村，仍歸該管縣政府辦理。

2. 各縣市戒烟事務，應由各縣政府各公安局設立戒烟所，或委託當地公私立各醫院辦理

3. 各縣局向民政廳請領湖北特稅處所製之戒烟執照及旅行證時，每張戒烟執照應先墊交洋二元，旅行證應先墊交洋一元五角。

4. 各縣市土膏行店家數，各縣縣政府各公安局，應斟酌當地情形，迅速擬定，除於奉到本辦法後十日內，呈由民政廳審核訂定，函請特稅處查照，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5. 凡欲承充土膏行店者，均須按土膏行店章程第八第十兩條規定，並按等措備第一期全年證照費四分之一，連同第二期全年證照費四分之一之股實商號期條，報由該縣政府或公安局考核確實，轉報民政廳核辦，非經民政廳核准發給證照後，不准擅自營業，並不得逕向特稅處請領，以昭劃一，除前項手續外，凡欲承充土膏店者，得逕向民政廳遵章聲請，以期敏速。

6. 凡各縣局每屆月終，應將收發照證數目號碼及收支存解各款，分別列表報查，其戒烟機關，應需之款，亦須事前造具預算呈准後，方准動支。

7. 在民政廳禁烟辦事處未成立以前，湖北特稅處發給照證，照章應解之款，均須分別繳解民政廳，以清手續。

8. 各縣局應得之執照費，除經核准開支外，如尚有餘款，遇新舊交替應造冊移交後任，並報民政廳備查。

9. 各縣市禁烟事宜，得由民政廳體察地方情形，酌派總稽核協同縣政府公安局辦理，其應需薪公各費，由各該縣局於照章分配之執照費二元內動支。

10.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隨時呈明省政府修正之。

第三節 湖南省的禁烟法令

1. 本省禁烟以最大決心努力進行務于限定期內澈底禁絕。

2. 組設禁烟委員會所需經費歸省庫開支，決不寓禁于徵。

3. 本省爲肅清烟毒起見，就斟酌地方情形，製定單行規則處理之。

4. 本省各地方行政長官，承省禁烟委員會之命執行禁烟一切事宜，并由省禁烟委員會隨時派員查察。

5. 本省禁烟步驟，先從禁種禁售禁吸着手，禁運一項，除規定路綫日期限制運輸外，應俟中央決定辦法遵照施行。

6. 禁種禁售禁吸分別規定期限，逾限仍敢違犯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7. 凡懲辦烟犯，無論何人一律按罪科刑。

8. 督促各縣組設戒烟機關，分勸戒勒戒二步辦理。

9. 省會及各地方酌量情形，設置調驗所。

第四節 湖北省的禁烟法令

1. (第一條) 本規則依湖北省政府禁烟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十一條訂定之。
2. (第二條) 本規則除漢口另有規定外，其餘各縣，市鎮均適用之。
3. (第三條) 各縣縣長及湖北省禁烟委員會所委之查緝專員，對於禁烟事宜，依照本規則辦理。

4. (第四條) 各縣政府附設戒烟登記處，所有境內吸烟人民，應向該處登記，以資統計。
5. (第五條) 十六歲以下之兒童，絕對禁止吸烟，登記處應拒絕登記。
6. (第六條) 吸戶登記後，由登記處發給戒烟執照，限期一月戒斷，其執照每人一張，每張收費五角，以作辦公費經費。

7. (第七條) 逾限未能戒斷者，准向原登記處聲請展期，換發執照。

8. (第八條) 吸戶如未登記，及請領執照，不准購買戒烟藥品，違者一經查出，依法處罰。
9. (第九條) 吸戶所需戒烟藥品，應向奉准領有特許營業證之戒烟藥品店購買已稅藥品，

方准吸食。

10. (第十條) 戒烟藥品店，准由各縣商民組設之，但須呈請禁烟機關核准，發給特許證，方准營業。

11. (第十一條) 特許營業之戒烟藥品店，分甲乙丙三種，資本在一萬元者爲甲種，五千元者爲乙種，三千元者爲丙種，奉准特許給證營業後，方准營業，其領證費與每月繳納營業費之額數，於證之背面載明之，又所售藥品，每兩應納捐洋五分，由戒烟藥品店代收彙解，以作辦理禁烟經費。

12. (第十二條) 戒烟藥品店運售藥品，應以曾經納捐，貼有印花者爲限，如有運售無印花私貨，查獲即以私販論，除將私貨沒收充公外，並照章處罰。

13. (第十三條) 戒烟藥品店對於其他販運私貨者，有報告禁烟機關拿辦之權，如經其報告因而拿獲者，其私貨變價及所處罰金，以四成充獎，以三成分獎協緝人員，以資鼓勵，其餘三成解禁烟委員會，由人民報告者亦同。

14. (第十四條) 各縣戒烟藥品店向漢口宜昌老河口沙市等處販運已稅藥品，回店時，應按

所運實數，報由各縣禁烟機關，填給運單，以利通行，經過沿途任何機關團體，凡遇持前項運單販運戒烟藥品者，均應驗照放行，不得干涉留難。

15. (第十五條) 各前條所規定之吸戶登記簿，及戒烟執照，戒烟藥品店之特許證購運藥品運單與捐款收據等項，均由省禁烟委員會製發，其式樣另定之。

16. (第十六條) 每縣禁烟收入戒烟執照費及戒烟藥品店營業費與藥品捐等項，每屆月終，限提二成以作辦理禁烟經費外，分別造具清冊，連同款項，呈解禁烟委員會，轉報省政府查核。

17. (第十七條) 各縣縣長應會同查緝專員，於烟苗下種之先，佈告禁種，下種之後切實勘查，如有偷種情事，即嚴拿究辦。

18. (第十八條) 運售或吸食白麪紅丸，應由各縣縣長及查緝專員隨時查拿，如有犯者，依法懲治。

19. (第十九條) 本規則由禁烟委員會呈請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就隨時修改

之。

第五節 河南省的禁烟法令 據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大公报所載：

『豫省所邊辦的禁烟條例係每一烟土行(即轉運公司)年納稅五千元特稅處分一半，餘歸民廳及縣政府，平均分配，按年分四期徵收。土行之下爲烟土店，其繳稅辦法分爲四等，(甲)二千四百元，(乙)一千貳百元，(丙)八百元，(丁)四百元，分配方法與徵稅期限與烟土行同。至烟民證每張每半年繳稅五元，由地方政府公安局辦理，自治民政廳，特稅處各得其一，敵廳會呈准在全省設土行五家，現實際設立者僅三家，計開封一，鄭州一，呈准設土店四十七家，僅有乙丙丁三等，丙等十七家，乙等六家，丁等二十四家，現全省呈報者共二十一家，計開封六家，鄭州十家，餘則散在各縣。按規定除交通便利，烟土暢銷，出烟較多之縣份外，土店不得超過三家以上。據多數縣分報告，均不願設立土店，但是否私立尙不得知，現已嚴令各縣長查究，若非遵章設立者，一律查禁

嚴辦，並擬派員赴各地實地調查，以免舞弊。現做廳所辦理者，祇准設立土行及土店，不准設立烟膏店，一經發覺，立即查辦。至各行店每日每月銷士數目，由特稅處規定，廳方概不過問。至於登記烟民共二百餘人，均已按照手續發給登記證，凡未登記偷吸者，一經查出，立即嚴辦云云。」

第六節 山西省的禁烟法令

據羅運炎的中國禁烟問題所說：『晉省之辦法，則竟維妙維肖。該省爲增加收入起見，乃採戒烟藥餅公賣制度，由該省禁烟核處，專門製造。名爲戒烟藥餅，實則鴉片烟餅。餅係長方形，約長二寸，寬一寸，厚四分，正面印有芙蓉字樣，內包以油紙，以防乾燥，外面再以白紙包之，封口處貼有禁煙考核處之印花，上加戳記，以免商人舞弊。包之正中印有「甲」「乙」「丙」等紅色字樣，蓋指藥餅之等級也。每種又分一兩與五錢之別，其價格亦相差一半。甲種定價大洋二元，乙種一元七角，丙種一元四角。各地代

售者，每兩收手續費大洋五分。凡商號欲代發售者，得具結覓舖保，向省府或縣府請領執照。繳納執照費大洋二十元，以半年爲有效期限。領得執照後，即可於商店門首懸掛『政府特許代發官製戒烟藥餅』之招牌。但領取藥餅時，須交現款，絲毫不得拖欠。單就太原城內論，代發此項藥餅之商號，計六十餘家。因其獲利易而且厚，一般商人無不樂爲也。據商人云，每日平均售出四五十包，每包以獲利五分計，日可得大洋二三元。如此，僅就太原城內言，每日發出藥餅，在三千包以上，每月約在十萬包以上，而省府每月至少可由太原城內之煙民身上收入二十萬元。

此外，晉省之大小一百零五縣，亦各有代發藥餅之商號三數家不等。省府爲普及此項藥餅起見，乃令各縣縣長責成所屬之區長，每月代發藥餅若干包。各縣之區公署，除直接發售外，並責成所屬之各村長，每月代發藥餅二百包，不足時得向區公署領取，或向鄰村分取。在此普及政策之下，雖偏僻山澗小村之煙民，亦得享受此『藥烟』之惠矣。

』。

第七節 浙江省的禁種鴉片辦法

1. 第一條，凡栽種罌粟，應即犁拔，並依法嚴懲栽種者外，應將栽種地畝充公。

2. 第二條，前條栽種罌粟地畝，如係佃戶私種，而業主確不知情者，免予充公，但業主出租地畝時，應令佃戶於租約上，切實聲明，不栽種罌粟，違者按其情節酌量處罰。

3. 第三條，凡充公地畝，應由市縣政府估價發賣，將所得之價，充作禁烟經費，或地方公益用費。

4. 第四條，凡據情報告，因而發見栽種罌粟地畝者，應於充公地畝變賣項下，以五成獎給報告人。

5. 第五條，依本辦法，應行充公之地畝，由市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民政廳核准執行。

6. 第六條，前條充公地畝執行時，應由市縣政府公告之。

7. 第七條，公告變賣地畝時，如有人暗中阻擋，得依照妨害公務治罪。

8. 第八條，承買充公地畝，由市縣政府給予管業執照，如有被人詐擾情事，一經查知，或被告發，市縣政府應立懲辦。

第八節 陝西省的禁種鴉片辦法

1. 本年本省禁烟決意實行，特分區分年次第禁烟。
2. 第一期絕對禁種區域，如有違犯，即按中央禁烟法依法處分。
3. 第二第三期禁烟區域仍以絕對禁種爲宗旨。如因事實滯礙，不能全禁，即照已往寓禁於征之成案，暫收罰款，惟不種烟地畝，決不收款，故對於歷年攤款惡例，嚴行禁絕，違則依法重辦。
4. 本年烟畝按畝收款，不准攤派，應先由種烟花戶將自己所種烟畝自行照表實填，如有隱匿情事，一經查出，除按所種畝數征收罰款外，更將匿報畝數處以十倍罰金。
5. 各種烟戶，按照此表各戶自填一張，如種地三段，必將每段畝數四至，一一填明，填

妥後即轉交閭長，由閭長轉報村長，再依次轉報鄉長縣長，終由縣長彙報本局。倘不按期填報，無論種戶閭村鄉長，均按定章處置。

6. 禁烟主旨，以今年所種畝數爲極限，以後逐年核減。

7. 閭村鄉長對於所管種戶，填報種烟畝數表，務須各按定期實地考察，如有隱匿少報者，即照章處罰。

8. 各閭村長考察後，認爲有訛，即令更正，並於表內註明再行簽名蓋章，立即轉報，並編號照繕清冊，以備委員查核時核對。

9. 各鄉長於收到各村長轉報表後亦須實行考察，認爲確實，即行簽名蓋章，轉報縣府，並編號照繕清冊以備委員考察。

10. 縣長將各鄉長所查花戶報告表彙集齊全，照表填寫登記二份，以一份存縣備案，以一份呈報本局備查，仍俟本局查禁委員到縣後，會同縣長親往各縣分別查勘，如查明某花戶有以多報少，或匿報情事，即照章傳案處罰，如閭長失察，並按照情節輕重，依法處

罰，如村長鄉長違犯以上各事，亦依輕重處罰。

第九節 廣東省的禁烟法令

1. 自十八年四月十五日起，凡未滿四十歲者，一律不得吸食鴉片烟，如違，拘送各縣市立戒烟所戒烟，仍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治罪（根據大綱草案治罪）

2. 凡年在四十歲以上，染有鴉片烟癮，一時不易戒斷者應報由各地禁烟委員辦事處，驗明註冊，請領特許牌照方准領用廣東全省禁烟委員會所發售之戒烟藥膏。

3. 自廣東全省禁烟大綱公布實行之日起，所有各機關在職公務人員一概不准吸食鴉片烟，違者除立予撤職外仍受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限制。在職公務人員，如被告發，尙有烟癮者，得調驗之，

4. 特許牌照，分甲乙丙三種，由廣東禁烟委員會製發，各縣市禁烟委員辦事處備領，（根據全省大綱草案第五條）

5. 特許牌照，以一個月爲有效期間，限滿須續領，每照限一人，其應納照費如下：

甲種

每照大洋一百元

(不限地址者)

乙種

每照大洋二十元

(限定地址者)

丙種

每照大洋五元

(確屬貧民及限定地址者)

6. 特許牌照須貼本人最近四寸半身軟膠相片，註明年歲，籍貫，住址，職業，每日用量，以資限制。

7. 特許牌照，如有遺失，須納費補領之。

8. 領有特許牌照之煙疾人，在戒烟期內所需戒烟藥膏，須相由各縣市禁烟委員辦事處領備烟疾人等購用，(根據大綱草案第六條。)

9. 如無特許牌照，不得購買戒烟藥膏，憑照買膏，仍須逐次在照上登記月日數量。

10. 如領有特許牌照而吸私煙者，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治罪。

第十條 廣西省的禁烟法令

1. 桂省禁吸鴉片，除刑法及特別法另有規定外，適應本辦法規定各條例辦理之。

2. 禁吸鴉片在有公安局地方，由公安局負責辦理，無公安局地方，由該管縣政府負責辦理。

3. 各縣政府或公安局應負責督飭所屬，區鄉鎮村街甲長，自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一個半月內查明屬內吸食鴉片人數，詳細列表彙報省政府察核，其表式另定之。

4. 各區鄉鎮村街甲長，如調查不實，或任意填報，一經發覺，由縣長公安局長查明懲處。

5. 各縣政府或公安局演講所，應編印自話傳單，派員分赴各街村宣傳勸導，並責成各學校於假期日，組織演講隊，分組出外演講，務使人民深知吸食鴉片之害，速立決心戒斷。

6. 凡烟民不分性別年齡，至二十二年七月底止戒斷，如逾三個月不能戒斷者，須按月具領吸烟牌照，並繳納牌照費，方許吸食，牌照式另定製發。

7. 烟民具領吸烟牌照，以三個月爲一期，分期繳納照費，第一期每月一元，第二期每月

二元，第三期每月四元，如逾第三期後，尙未戒斷，或不領照而私行吸食者，依法懲處。

8. 凡年在六十歲以上，或因病吸食鴉片，經醫生證明者，准領吸食牌號，並按月呈報省政府備案。

9. 凡烟民在禁烟期內，確能戒斷者，由該管村街甲長二人以上出具永不再吸之切結，呈由縣政府或公安局，彙齊按月分呈省政府備案。

10 凡烟民戒斷後，於必要時，仍得隨時調檢之。

11 各縣城市所有供人吸烟處所，應自二十三年十月一日起，一律禁止開設。

第十一節 各省禁烟的真相

現在各省都有禁烟機關和禁烟法令，上面各節所錄者，僅舉其一、二罷了，其他詳細材料，真是不堪枚數。惟各省雖明面禁烟，而暗中弛禁者，實在很多。我觀十二章的

記載，便可知其詳情。今更就下列兩省的禁煙情形言之，便知各省禁煙的真象了。

1. 晉省的禁煙真象 我們就晉雁北十三縣留平學生聯合會去年所發表之宣言，即可以見一斑。『晉省禁煙，垂十餘年，省府有單行法令，各縣設稽察專員，嚴刑峻法，儼若要政，方期毒根斬絕，民命資蘇，乃自去年雁北諸縣，煙畝日擴，煙民陡增，應縣，懷仁，大同，右玉，渾源，等地，禁令方張，煙苗業已出土，邊稽雖嚴，煙販已自內成。人民知可種而自種，當局既容種而又罰，毒卉徧野煙犯盈獄，烟政如此，地方因以糜亂，近者省府又有禁種之嚴令，而應縣，懷仁，陽高，等地，烟苗又將出土矣，似此摧殘農業，斲喪民命，糜亂地方之行政，真不知伊於胡底。查近農村破產，生產落後，農民貪圖小利，捨穀種烟，自屬不免，而當局確知鴉片滅種，以因於財政，且禁且縱，徒事敷衍，詎知此種上下交欺政策，必演成上下交困結果。誠以烟畝擴則農田蹙，因而物價騰貴，生活艱難，烟民多則良民少，結果生產荒廢，流亡徧野，民情境困，秩序焉得不亂，社會焉得不窮，即以稅收而論，目前雖以禁烟，而抽有烟捐，種

烟而抽有烟稅，但農民日以窮困，都市日已蕭條，稅源既竭，尙何稅收可言，勢必嚴徵勒索，激成民變，飲鴆止渴，同歸於盡。况國難日亟，抵抗方殷，警地邊陲，尤當設施善政，倘以種烟禁烟之矛盾政策，而演成熱河第二，對國家，對民族，將何以自解，騰笑鄰邦，貽羞百世，又將何以自處，同人等，痛國難之方深，恤地方之糜亂，不忍再事緘默，起而澈底制止，深望全國同胞，晉省民衆，一致奮起，竭力聲援，則民族福利，邊疆前途，實深利賴，山西，雁北，十三縣，北平學生聯合會。』（二十年五月十四日大公報）

2. 四川省的禁烟真象 據羅運炎的中國禁烟問題中所說：『四川儼若化外，自成一國，一面產烟，一面又爲鴉片運輸過道，（滇黔北境所產之烟，運銷四川，及經由四川而入長江，輸至漢滬各處）。省中無論大小軍頭恆恃烟稅爲其重要財源之一，故二十餘年來四川，可謂始終努力於造毒以毒本省及全國之民衆。今日中國而言禁烟，在川政未上正軌以前，殆無法可辦到。茲將川中及省垣「烟政」及鴉片產銷情形錄誌如次：

全川百四十餘縣，不種烟者，僅及數縣。川省既然普遍種烟，而川東川南又與產烟素富之滇黔接壤其過道稅故極可觀。數年以來，川東南爲二劉所分享，即以省劉防區而論，種烟稅，（即窩捐按窩數徵稅）每年收二百三十餘萬，販烟稅（即運銷印花）達二百萬，渝劉雖防區較小，然渝萬爲川土及滇黔北部土出省之門戶，販烟稅遠較上等爲重，烟稅收入，當在千萬以上。烟稅約有三種。

一、窩捐即種烟稅。有一部份地方不種者抽懶捐。一部份地方雖不種，即不抽烟捐，却同時加重別種名目之捐，捐額差度甚大。農民種烟者，富裕之農，始有利可圖。至若貧農，其種烟所需之人工肥料捐款，均須以將來之烟土向人抵借，結果大賠其本。

二、過道印花，即運銷稅。省劉防區每担（千兩）抽洋四十元，不及千兩，照此折算。渝劉防區內運出省外之過道稅，每擔抽二百四十元。（到湖北宜昌後每擔又須繳兩湖特稅處七百七十元）。

三、紅燈捐又名癮民捐，即吸煙稅。分兩種。甲種爲營業捐燈。乙種爲吸戶捐。均按煙燈計算，捐額每日每盞燈自二元至十餘元不等。惟吸戶捐以稽查較難，實行未臻普遍。總之，鴉片已成一部份人民之必需品，全川大多數農民種之，一部份商民販運之，徒以事關軍需，當局遂不惜抽種種重稅，結果商人雖可逐什一之利，而種煙農民則多數陷于賠累不堪。

川省雖然縱煙，亦能襲用禁煙之名，設有川省禁煙總局。該局之令，不能達于全省，亦與中央政令之不能達于全國相同。各軍防區之煙政，各軍自行定之，是以征收煙稅，辦法各別。所謂四川禁煙總局，僅禁省會之煙而已。』

我們觀此，便知各省的禁煙，多如歷來政府的禁煙情態，直是官樣文章——甚乃假爲歛財的工具罷了。

第十二節 各省禁煙的情形

近幾年來，有的省分煙禍雖然有增無減，有的省分很能日趨減少。今就全國禁煙委

員會二十一年度的統計彙報所發表的各項統計，便可知各省的情形。

1. 關於戒烟的情形 二十一年度全國有二〇二個戒烟處所，戒烟的人數共有三三五二名，以三〇歲到四〇歲的占大多數共一三九四名。戒烟的職業，商九〇四人，工六〇八人，農四〇四人，自由職業三三七人，交通運輸業八〇人，公務三三人，教育四人，無業者八三〇人，未詳一五二人。

2. 關於烟犯的情形

一、各省地方法院處罰烟犯毒品犯罰金統計表

省別	烟案	毒品案	合計
蘇	三九九·六四一	七九〇·四〇〇	四七八·六八一
浙	八六·四三五	三〇·九〇五	一一七·三四〇
皖	一七·四四七	九〇·八〇〇	二六·五二七

贛	五〇九四	八〇	五・一七四
閩	八二九一	—	八・二九五
湘	三八四四	—	三・八四四
鄂	三九一	二〇	四二
魯	四七・七八二	二三・一五五	七〇・九三七
豫	六・〇一〇	三・五五五	九・五六五
晉	九五・七〇〇	三・七〇五	九九・四〇五
冀	七九・九八八	九九・二四四	一七九・三三二
察	一・一〇八	—	一・一〇八
總計	—	—	—

二、各省市公安局假預審鴉片案件數及人數統計表

省市別	破獲案件數	男犯	女犯	共計
南京	二四〇三	二・五五五	九〇五	
上海	二三七八	三〇〇三	五五六	
北平	一四七七	一七八九	四二三	
青島	一三〇九	一七七九	二四一	
天津	二七	二〇二	二五	
漢口	六〇一	一一一六	二一八	
廣州	三七七	五一	五	
威海	二一三	一九一	二三	
蘇	五六〇五	五四三九	七四〇	

浙	四二〇五	五二一一	八四六	
皖	七六一	九〇四	二〇二	
贛	三四二	二七八	五四	
閩	—	一五	—	
桂	七	一二	一	
粵	六〇	二七	—	
湘	八八三	八七八	一五三	
鄂	九五—	七九二	一七六	
川	—	一九一	九二	
滇	九三	三二	一四	
冀	四〇四四	三九五九	四七七	

總計									
豫	三四〇	三九一	四七						
魯	二五九三	二三六五	五七二						
晉	六四五八	六五八六	九一九						
陝	一八	二八	九						

三、各省烟毒犯職業別統計表

省別	農	工	商	交通	公務	自由職業	人事服務	無業	未詳	
蘇	八八〇	四二二	二二一	〇〇	七七七	一二六	四七四	一二七	二八六	五七四
浙	四五二	五九〇	一〇一	八五八	二八	九七	五九	六一九	三九二	
皖	五一	七七	一〇九	四一	八	一九	一四	一一九	四一	
贛	三〇	六一	四〇	二	一二	三		三〇	一四	

總計	察	甯夏	陝	冀	晉	豫	魯	鄂	湘	閩
	四三	—	二	一五七三	一二一七	三五	二〇八	一一	二三	一一
	一九	一	一	三〇二	二五八	二三	三九二	三一	二七	六二
	二四	三	—	三五—	二六五	一〇二	四三〇	四四	五五	二九
	一〇	—	—	一六六	—一四	—三	五二	—七	〇	—三
	四	—	—	五—	二八	—	—七	二	二	—
	—	—	—	四六	—四八	五	九五	—〇	六	五
	—	—	—	四〇	—二一	五	—一七	二	三	三
	二七	—	—	六六六	二八七	—一五	四九四	九八	—一	二四
	五	—	—	—三八	—二八	—二	—三七	—	六	—

3. 關於沒收毒品的情形

一、各省地方法院沒收鴉片及其他毒品統計表

省別	烟土	烟膏	烟灰	烟泡及 其他	嗎啡	海洛因	紅丸	白丸	金丹	其他
蘇	四五·八五六 (兩)	一·三三六	四四九	七五	一九	三	六·四三九	五	—	九六七
浙	五·二〇五	四〇九	三六	二六三	一〇五	—	八·四九六	七九二	—	一八·五七七
皖	二·四一九	—	二	三	—	—	一·二六	—	—	一五
贛	二·〇五九	六	一	二	—	—	—	—	—	—
閩	九	四	二	—	—	—	—	—	—	—
湘	五·七九四	—	一	—	—	—	—	—	—	—
鄂	八二六	六	—	—	二	—	三	—	—	—
魯	三·五六七	八七	二九	六三	六	四五	二	二〇	二六	—

豫	六·二八	九	三	一	五	二	六	六	六	一	四
晉	二五·四二六	三六四	一七	六二	—	五	—	—	—	七五	五
冀	一·〇八〇	一〇三	四	八	二	一〇七	一三四	九五	—	—	三
陝	—	—	—	—	—	—	—	—	—	—	—
甯夏	三〇〇	—	—	—	—	—	—	—	—	—	—
察	四一	—	八	—	—	—	—	—	—	—	—
總計	—	—	—	—	—	—	—	—	—	—	—

二、全國各海關緝獲外人毒犯及運毒船

國別	私販人	百分比	私運船	百分比
英	—	—	三四七	五八·〇七

未詳	丹	意	那	葡	法	美	高麗	日
五一						二	一一	六
七一·八三						二·八二	一五·四九	八·四五
	一	四	五	五	六	六		三八
	○·一六	○·六六	○·八三	○·八三	一·〇〇	一·〇〇		六·三五

由以上各種情形觀察，我們只可說因為近年來禁烟稍為嚴重，所以才有點統計，談不到什麼禁烟的成績。惟我們可由此種統計，得到一個證明，就是某省烟案，烟犯，罰

金等多一點，便可爲某省禁烟盡力的表示。至于各省實際的烟禍情形，該委員會尙沒有統計。假如能有一個詳確的統計，更足爲激動國人禁烟的導線。

第十三節 對各省禁烟運動的希望

1. 澈底實行烟禁 前當軍閥政府時代，中央的大軍閥與地方的小軍閥，都以鴉片……毒品爲政治的軍事的財源、命脈，所以對於禁烟問題，只是羊頭狗肉的假招牌，毫無真禁的決心。因此雖禁烟法令三令五申。但究屬具文，誰能實行？所以使烟禍蔓延，迄今到了不堪收拾的境地。現在本黨執政的時代，中央既無軍閥來操縱，地方也希望沒有軍閥來把持。使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均能在本黨嚴重監督下很充分的一貫的能自由行使其禁烟法令，然後才能禁絕烟禍，以革除軍閥政府時代明禁暗不禁，中央政府禁地方政府不禁的惡習。

再者各省政府負責的當局，不都是本黨的黨員嗎？本黨的黨員不都是反對軍閥嗎

？諸位既都是本黨的黨員，便希望各個都能根據總理的革命主義，革命精神，做一個忠實的革命信徒。掌政權柄者不爲官僚，握軍符者不爲軍閥，一切都能服從中央的命令，執行地方政務。認自己是國民的公僕。認地方是中央的局部，萬不可再有專擅自主，養成割據的局勢。如此中央既決心禁烟，地方便應澈底奉行。假如再有違反黨紀做軍閥欲借鴉片……毒品爲籌餉的工具，以期養成私勢，別抱野心，對於烟禁陽禁陰違者，不但中央絕不寬容，就是全黨同志全國同胞，都應認爲他是黨國的公敵，群起打倒他。我想各省的賢明當局，果腦筋中真有總理的革命主義，誰肯不顧廉恥的這樣自甘暴棄？以破壞個人的人格而犧牲個人的政治生命？

又況各省軍、政的負責當局，不都是心悅誠服的擁護蔣委員長，以期促成統一中國，健全中央，挽救危亡，完成革命的大業嗎？必須體察蔣委員長的意旨，服從蔣委員長的命令，『苦幹，實幹，快幹，硬幹』的推進各該省的一切政務。我們試看蔣委員長現在所最注重者，是些什麼問題呢？我想是在先安內而後攘外的救亡圖存的政策

下，剿滅萬惡的共匪，肅清貪污的政治，嚴整放縱的軍紀，振作頹廢的風俗，增進社會的生產，改善民衆的生活，提高民衆的程度，統一全國的政權，鞏固中央的基礎……以期挽回劫運，建設新國。在此種諸大政外，獨對於亡國滅種的鴉片……毒禍，特別注重，認爲大敵。所以近一、二年來由軍事委員會特定禁烟法令，嚴重執行。蔣委員長的禁烟決心和禁烟精神，爲歷來政府當局所未有，我們試看年來因觸犯禁烟法令而被槍決的罪犯，便知道了。蔣委員長深慮中華民族的『心死』『種滅』，但目前難免滅亡，萬一不幸而遭受亡國的慘禍，恐永無復興的希望了。所以蔣委員長爲目前挽救危亡計，或萬一不幸而滅亡，爲再求復興計，對於鴉片……毒禍，務要從嚴禁絕。各省軍政的賢明當局們！應體察蔣委員長這種深憂遠慮痛心疾首的禁烟意旨，而厲行烟禁。中央業已澈悟蔣委員長的禁烟意旨，在本年五月二十八日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五九次會議，決議：裁撤禁烟委員會，特設置禁烟總監爲全國最高的禁烟毒總機關，特任蔣委員長爲總監。中央授予蔣委員長這種特殊的禁烟權，就相授予蔣委員

長軍事的最高權同一意旨。蓋希望蔣委員長用軍事權剿匪禦侮以免除亡國的慘禍；用禁烟權拒毒保健以免除滅種的慘禍。各省賢明的軍政當局，更應當體察中央的禁烟意旨，看烟禍甚于匪禍，在蔣委員長領導下共同努力限期禁絕。

2. 禁烟不力的處罰 我們試看各省烟禍的近況和各省禁烟的情形，現在各省雖也進行禁烟，但仍未做到圓滿的程度，有些省分恐怕還有不嚴厲實禁的。據我所對於禁烟最澈底而有辦法的省分，要屬江蘇。當陳主席履新的時候，嘗對鴉片……毒品，抱刻期禁絕的決心。因為陳主席深切同情並擁護蔣委員長的禁烟政策，所以履新未久便組設禁烟委員會，特聘最忠實幹練的同志主其事，精研科學的妥善辦法，務期在四年內禁絕鴉片……毒禍。其他各省當局假如都能這樣，鴉片……毒禍，自易禁絕。中央及各省既已宣布禁煙了，往者不必追究，自今年起，假使仍有禁煙不力，或陽奉陰違的省當局，一經察實，宜依法嚴重懲處。蓋先嚴治官，法才能實行，然後才能治民。

3. 禁煙的監督機關 除監察院特別對此注意外，中央或由禁煙總監宜特授予各省，市，縣，黨部以監督省市縣政府及其他禁煙機關的權責，以防各種弊病，期能切實進行。假如負責監督各黨部有違法行爲時，一經察實，較被監督機關，加倍治罪。

第九章 各地民衆的禁煙運動

第一節 民衆禁煙輿論的鼓吹

在滿清時代，吸煙的分子，多屬統治階級，地方的士劣流氓，及一般的資產階級。當時尚在專制時代，一部分頭腦清新，知道鴉片爲害的民衆，也不敢自由發爲輿論，或組織團體，而提倡禁煙運動。到了滿清末葉，受外國科學思想及學校教育的影響，風氣大開。同時留學海外的學生及實行革命的同志，都知鴉片爲害，極力鼓吹輿論，各地有識之士，遂起而提倡禁煙運動。如警鐘報的哀同胞之將亡，時報的論個人人生計與地方自治之關係，東方雜誌的改良風俗論，王國維的去毒篇，都痛論鴉片的禍害，而鼓吹禁煙的

運動。

第二節 宣教士的禁烟運動

帝國主義者用鴉片爲麻醉中國人身體的毒藥，用宗教爲麻醉中國人精神的毒藥，兩者都是帝國主義者侵略中國的工具。不過宗教的毒藥有時還能激發人天良使之不泯，而鴉片的毒藥竟能汨沒人性靈使之萬劫不復。所以外國宣教士拿着他們麻醉人類精神毒藥的聖經，對中國人說得上帝是怎樣愛人類，基督教是怎樣能救入到天國。但是他們回頭一看英帝國主義者無限制的輸入毒害中國人身體的鴉片，未免在良心上有時受刺戟，覺得對不起他們口頭所說的上帝。同時中國教徒，也嘗以此相責難，他們覺得鴉片是傳教的一種最大障礙，遂想用無形的毒藥——宗教來麻醉中國人，結果使中國人不知不覺受了他們的催眠，也能助帝國主義的侵略。所以對於有形的毒藥——鴉片，便抱着犧牲的政策，援助中國人提倡禁煙運動，以博得中國人的歡心。如果能把鴉片禁止，在人道主義

上免除中國人的排斥，而在宗教上容易使中國人走進迷網，也等于變相的鴉片政策。如駐香港的主教嘗說：「若有人懷疑鴉片爲基督教進步的大礙，可以聽聽愛國的華人是怎樣說。他們帶譏笑的問西國教士是否與販賣鴉片者有關。我們把聖經送到中國，爲的是要救人，同時又容人在中國販賣鴉片，豈非滑天下之大稽？」靡爾 Rev. Mool 牧師說得更爲沉痛，他在開布道會時，對衆人說：「我們最大目的，是要把販賣鴉片的錯過和羞恥從信奉基督的英國洗除，這比治療不信基督的中國吸煙惡習還要緊。英國販賣鴉片，不但傷害了中國，並且殘廢了中國的能力，使不能運用這惟一救法——福音。」因此一八七七年基督教外國教士大會時議決：『鴉片貿易雖非違法，而實有害於中國印度英國及其他從事於鴉片貿易之國家。尤以其已往之歷史及現在之鉅額貿易，使中國人士發生一種懷疑恨惡之心理，而大爲傳教之障礙。因此本大會深願迅速停止鴉片貿易，而使之僅限於醫藥用途。本大會亦相信英國人士前從事於反對鴉片貿易者，現當從事於請求印度政府，不再與種植製造及出售鴉片事發生直接關係。並當反對任何阻礙中國政府限制或禁止

鴉片吸食與鴉片貿易之行為』。故該會之決議對於英國鴉片貿易，實予一重大打擊。

一八九〇年該會再開會于上海，對於鴉片貿易仍持反對的態度，除提倡反對鴉片貿易外，又提倡戒烟的輿論，協助中國禁煙。同時曾通過禁煙議案六條。

因此次會議的結果，各地教會盛行設立戒烟所。外國醫士，亦從而輔助之。如一八七九年高爾特醫士在杭州設立戒烟所，一八八六年達萊醫士在寧波設立戒烟所。到一八七九年中國內地教會在成都設有戒烟一〇一處，在太原設有七一處，可見外國宣教師對於禁煙運動的熱心了。

一九〇六年駐中國的宣教士凡一三三三人，呈中國皇帝一聯名請願書，請求禁煙。滿清皇帝頗受感動，在一九〇六年八月下禁煙諭旨。到民國以來，外國宣教士和中國的基督徒，對於禁煙運動，助力很多。如中華民國拒毒會的組織，得基督教會的力量很大。外國宣教士不但在中國鼓吹禁煙，同時回到英國也勸阻他們的政府，停止鴉片貿易。如戴樂爾 Taylor在英衆議院演說謂『各國在華布道的教士都反對我們，在華的歐美醫

生都反對我們，華人中的優秀份子，也都反對我們。奧斯達利亞，和紐西蘭有禁煙法，甚至煤礦主人不准華工吸煙。我們的同盟國日本也禁煙，現在台灣鴉片已經逐漸剷除。我們的朋友美國，經過長久充分攷慮之後，正在菲島嚴厲禁煙』

經過長時期的辯論，英衆院始於一九〇六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下列議決案，「本院堅信中國印度間的鴉片貿易，在道德上是不能維護的，因請政府採取相當步驟以制止之。」英政府旋即通告中國，略謂「印度政府，現在預備與中國商討對於減少印煙出口所提任何議案，若是中國同時照進口減低率減低中國自產煙量的話。」

英國宣教士回到本國既鼓吹政府對於鴉片貿易稍有解悟，在一九〇七年遂允與中國訂立十年禁絕鴉片貿易的條約。各國宣教士乘此機會爲推行其傳教的業務起見，對於中國的禁煙運動，竭力提倡。到民國以來，鼓吹尤力。如民國十二年中華基督教協進會舉行年會時，建議全國教會積極努力拒毒運動。其目的爲使全國教會對於國家大害，聯合一致作有效力的行動，喚起公衆覺悟。且使國外幫助中國拒毒的人士，瞭解中國人民的

熱情，以求減少毒害。該大會因決定設立一拒毒委員會，其重要的工作即注意於宣傳。故該委員會借用北京萬國拒土會之會所及其文件印刷品，製備各種宣傳品，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年）十一月日內瓦舉行國際禁烟大會時，該會派遣顧子仁博士充任民衆代表，陳述中國人民的公意。同年六月該會又屢與其他團體如全國男女基督教青年協會，衛生教育會，中國醫藥學會，基督教婦女節制會，討論拒毒問題，同時公會亦允合作。此外該會每於各基督教團體舉行大會時，必派代表提出鴉片問題。但該會最大之努力即組織中華國民拒毒會，故國民拒毒會之成就，實不能不謂由於基督教協進會人士的力量。

第三節 中國民衆的禁烟運動

1. 福州商會的去毒社 光緒末年，政府既積極實行煙禁，各省督撫對於政，學，軍也積極實行烟禁。一般民衆鑑于政府厲行禁烟，也自動起來實行禁烟。如福州商務總會內

設有去毒社，就是專以禁烟爲宗旨。惜力量甚微，不能影響全國。

2. 中國國民禁烟會 宣統二年萬國改良會總幹事丁義華 E. Thing 君，鼓吹我國各界有知之士，在十月組設中國國民禁烟會于北京，會員多爲前清資政院議員及學紳界分子。其目的爲爭廢中英鴉片條約及實行縮短禁烟期限。其辦法爲聯合各省及府廳州縣自治團體設立禁烟分會，商請資政院及各省諮議局協助政府各省督撫，縮短禁烟年限，並嚴定法令實力奉行。通函各國教會慈善會藉廣聲援，以申正義。廣著論說分登英文華文各報以資鼓吹。以國民名義呈外務部與英政府預行約定，以新定縮短年限屆滿時爲廢止鴉片輸入條約之期。

這種官紳組織的禁烟會，祇能爲政府的禁烟工具，不能代表真實民意領導禁烟運動。

3. 中華民國拒毒會 民國以來，中國一般覺悟的民衆，及本黨革命同志，痛惡軍閥借鴉片稅收爲禍國殃民的財源，乃努力鼓吹禁烟運動。民國十三年七月中華高等教育會在

南京舉行年會，當時通過反對使用毒品的議決案。並議決全國教育機關在同年的日內瓦舉行國際禁煙大會前，先開始一種拒毒運動。該大會又派代表聯絡其他各團體，協力實行拒毒運動。同時中華基督教協進會的拒毒委員會與上海總商會接洽，召集上海各團體，開會討論組織一永久的拒毒機關，結果在十三年八月成立中華國民拒毒會，為全國最高最有力的民衆拒毒總機關。今先將該會成立後，致各方電文及請願書如下。

一、致各省區團體電

各省區教育會，商會，農會，工會，銀行公會，律師公會，報界公會，紅十字會，醫學會，青年會，各教會，各團體均鑒：竊維鴉片流毒吾國，垂百餘年，清廷末造，瀰漫全國，為禍之烈，曷可勝言。幸當時通國上下，創巨痛深，懲前毖後，內懸十年之禁，外締禁輸之約，至一九〇九年，萬國禁煙大會，集于上海，世界列強，均與贊助。民元二三年間，海牙禁煙大會三次召集，我國每次參加，討論禁煙事宜，斯時我國之禁煙，官府提倡于上，民衆淬厲于下，數年之間，成效大著。惜自

歐戰以來，友邦失于檢束，我國弛于禁令，况當兵戈俶擾，萑苻潛滋，馴至少數武人，爲餽糈而包庇種運，地痞流氓，圖漁利而乘機兜攬，甚或勒收故捐，強迫下種，良田毀于毒卉，收獲因而銳減，摧殘民命，莫此爲甚，追念前功，曷勝浩嘆。本年十一月間，國際聯盟禁烟大會，將召集於瑞士之日內瓦城，限制鴉片出產及嗎啡高根等毒品之製造，以適用於科學醫藥最低限度爲止，訂爲公約，互相遵守。我國代表欲與列強並駕，須以國民爲後盾，同人等不揣綿薄，爰于八月五日發起中華民國拒毒會于上海，成立以來，響應迅速，三十餘團體相繼加入，並于八月二十四日開市民拒毒大會，望我通國父老，投袂而起，組成各地拒毒會，藉通聲氣，以利進行，又訂于九月二十八日爲全國拒毒大運動之期，或開會演講，或游行示威，總期喚醒社會作嚴重之表示，造堅強之輿論，對外顯國民羣衆之決心，對內促政府代表之誠意，並祈于十月五日以前，將運動情形，函達本會，以便轉送日內瓦大會，共世界團體，互爲應援，尤當監督各地行政長官，實力奉行禁令，俾軍憲不得再施其兇狡

，市僧無從陰用其鬼蜮。家諭戶曉，永絕根株，挽救民族之沉淪，保障國際之地位，肅清大陸，光復神州，在此一舉，愛國同志，盍速奮起，中華國民拒毒會印。

二、致各省區軍民長官電

各省軍民長官鈞鑒，自鴉片流毒中國，而主權喪失，人種衰弱，久有鴉片亡國之懼。勝清之季，國人漸有救亡之覺悟，而世界人道主義亦漸放光明，故吾國得與外人訂立十年禁絕之約。民國初元，國人奮興，對於鴉片烟犯，至有處以槍斃者；雖刑罰未得其中，而決心則可見，果能厲行禁烟，何患外人不守約而行。乃自民六政變以來，軍閥割地稱雄，擁兵自衛，國庫既空，餉糈不繼，於是私開烟禁，莫不恃毒物爲餉源，私種私運，開燈吸食，莫不恃軍隊爲護符，不肖官吏，從中漁利，司法機關，莫能過問。據最近之調查報告，非但從前烟禁之成績蕩然，甚且後開之毒區更廣。故南北志士，莫不痛心疾首，所謂護法者，固不過各護其烟，而所謂統一者，不過志在統一賣烟，似此罔顧成約，自貽毒害，國人尙不急圖自救，一旦盡

入黑籍，終古沉淪，悔將奚及？現在國際聯盟會，對於世界禁烟問題，固將認真辦理，惟吾國若不能自動拒毒，他日國際代謀，主權既不在我，而外人之視吾國人民，亦皆爲被動之物，豈不可痛心？茲同人等發起中華國民拒毒會于上海，已由三十餘團體組織成立，行見全國響應，實行國民自救。因思我各省軍民，孰非國人之同胞，又孰無救國之觀念，同人等用是大聲疾呼？深冀各當局同心悔禍，於所轄區域，合力厲行烟禁，並提倡獎勵各團體，協力進行，是所盼禱。中華國民拒毒會印

三、對日內瓦禁烟大會請願文

緣由

(一) 輒近鴉片及同類毒物之用於醫藥及科學限量之外者，日見增加，大足爲全人類幸福之危害。

(二) 年來敵國因內爭影響，禁烟法令失其效能，加以外國毒物，源源輸入，乃致烟氛瀰漫，流毒全國。

(三) 敵國人民之僑民居於列強屬地如海峽殖民地，東印度羣島等處者，多慘受鴉片及一切同類毒物之戕害，爲當地政府所不能否認。

(四) 吾人深信聯合各國限制鴉片及一切同類毒物之出產製造販賣，爲芟除此項毒害之最佳方法。

請願

本會深悉鴉片流毒之劇烈，爰敢代表中華國民表示拒毒之決心，從茲以往，必竭力排除萬難，肅清敵國內之鴉片。並懇 貴會貫徹主張，邀請各國訂立公約，互相遵守，限制鴉片高根等之出產製造，至科學及醫藥最低限量爲標準。如是則不但敵國人民將拜受其賜，全球人類之有受毒害而欲圖免除者，亦咸蒙其益矣。深望諸君善用此千載一時之良機，爲全人類造福。

四、向北京政府請願文

緣由

(一)據國際聯盟所得報告，我國去歲鴉片產額，增至一萬五千噸，烟禁廢弛，無可諱言，如此情形，不惟大損國際信用，抑且危及邦本。

(二)本年十一月國際聯盟會在日內瓦舉行鴉片出產國與毒物製造國兩項會議，前者幾專對我國而發，我國政府受國民付託之重，至今尚未公布切實辦法，殊令國人危懼。

(三)連日路透專電，傳國際聯盟預備會對於我國全權代表之陳述，已有不信任之表示，以萬國拒土會報告，為將來討論解決我國禁烟問題之根據。

(四)同人目擊鴉片流毒之劇烈，深感本項問題之重大，爰聯合同志組織中華國民拒毒會，定期舉行大規模拒毒運動，期與政府分途進行，掃清國內鴉片，禁絕輸入毒物。

請願

(一)請求政府將提交日內瓦禁烟大會對於國內鴉片流行實況之報告公布全國。

(二) 請求政府下令各省軍民長官，實行禁烟法令，並各以身作則。

(三) 請求政府訓令全權代表，在日內瓦大會與本國國民代表，及各國代表，通力合作，促成公約，限制鴉片及一切毒物之出品至醫藥及科學上適用之最低限度爲止，並以我國政府與國民決心宣示各國。

該會當時最重要的目的，即爲應付同年十一月間日內瓦國際禁烟大會，以表示中國人民方面的熱情及努力。自該會成立以後，先後加入合組的團體凡四十，全國分會及籌備處三百餘處。其工作可分爲對國際，對政府，及對社會三端。茲將該會成立後的重要工作分述如下：

對於國際的工作可分爲請願與陳述兩方面。民國十三年日內瓦國際禁烟大會開會時，該會備請願文請求限制鴉片及毒物之出產至科學及醫藥用度，統計全國簽名贊成之團體四千二百餘，代表四百六十六萬三千餘人。民國十四年委託顧子仁君於出席太平洋國民會議時，請各國一致主張拒毒。十六年八月該會又向太平洋國交討論會提

出建議六條，要求外洋制止鴉片麻醉藥品之產額及輸入來華。這是該會對於國際請求的重要事項。

民國十三年公推蔡元培伍連德顧子仁三君爲我國國民代表，出席日内瓦國際禁烟大會。十五年七月委託施肇基公使派員代表該會出席，在美國費城舉行之世界拒毒教育大會。民國十六年請朱兆莘公使向國際聯盟會正式宣佈第三屆拒毒運動週情形，結果國際聯盟准該會有代表國民列席的特權。這是該會對於國際陳述的重要事項。

對於政府方面的工作可分爲建議與抗爭兩端，民國十四年前北京善後會議開會時，該會特派代表請求恢復鴉片禁律。十五年五月關稅會議開會時，該會請求於將來加增關稅時，應指撥專款辦理禁烟。同時法權會議開會時，該會陳述治外法權與領事裁判權爲私運鴉片毒品之護符，請各國從速取消。當國民政府建都南京後，該會向中央政治會議建議請於最短期間肅清毒品。這是該會對於政府建議的重要事項。

民國十四年春間，聞政府有鴉片公賣消息，該會因派代表請政府打銷是議。最後

得內務總長聲稱，政府決不作專賣計劃。同時上海南市土行林立，公開交易，該會請求當局查禁，結果土行倒閉。民國十五年江北十二縣發現烟苗，該會請求當局剷除。同年皖省公賣鴉片，該會電請皖省當局查禁。這是該會對於政府抗爭的重要事項。

對於社會方面的工作，則又可分爲宣傳與教育兩項。關於宣傳方面如派員至各學校或至各省講演，出版刊物如拒毒小冊拒毒特刊拒毒月刊英文季刊烟禍年鑑等，公佈各地毒禍實況及拒毒成效，皆宣傳上最有效的方法。關於拒毒教育方面如商請中華教育改進社編輯拒毒教材，預製通俗拒毒教育材料，籌備攝製拒毒電影，舉行拒毒演講比賽，皆其顯著之事功。此外如該會每年所提倡的拒毒運動週，實含有宣傳及教育上的功用。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時，中華民國拒毒會代表全國民衆發表宣言，呈請國民政府實行禁烟，並條陳八端如下：

一、請通令各埠當局嚴禁外洋鴉片嗎啡海洛因高根及含有麻醉性之毒物入口，凡營是

業者，一經查獲，不分中外按律重懲。

二、請向英法荷蘭等國殖民地政府，抗議從速取消南洋羣島專對華僑實行鴉片公賣之政策。

三、請訓令各省文武官吏自本年秋間起禁止人民種植鴉片，凡在任何區域之內發現烟苗，惟該區長官是問。

四、請通令各省在相當期內禁絕境內鴉片之運輸販賣。

五、請訓令各省在各縣籌設勒戒所，調查烟民分批勒戒。年老患病一時未能戒絕者，實行註冊管理，按年遞減，限期肅清。

六、請通令所屬文武官吏海陸軍人以身作則，凡染有烟癮者嚴行取締，以飭吏治。

七、請通令各省區中小學校教科書加入拒毒教材。

八、請組織中央禁烟委員會負責推行以上各項建議。

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零五次會議因議決三年禁絕鴉片之主張，於財政部設立禁烟

處專司其事，各縣分設禁煙局及戒煙藥品專賣處。國民政府財政部遂即頒定禁煙暫行章程十三條。

依該條例第三第四兩條規定，對於種煙及出售紅白丸嗎啡高根海洛因一律禁止。惟對於吸食者除二十五歲以外絕對強迫禁吸外，餘則自二十五歲以上者因年老或疾病關係，如請領有戒煙執照保證戒煙，即准吸食。但限以十九年止一律禁絕（第五條）。其第六第七兩條則規定戒煙藥品抽稅及商民請領特許販賣戒煙藥品證。按上述所訂條例，查其含意，實與孫中山總理之拒毒遺訓相違背。而孫總理之拒毒遺訓，乃爲國民黨統治下之政府所當切實遵守者。故代表民衆之中華國民拒毒會力爲抗爭，發表反對鴉片公賣之宣言如下：

『鴉片爲帝國主義侵略之工具，爲軍閥官僚生存之命脈，實三民主義之勁敵，亡國滅種之禍根。惟按目下之禁煙計劃觀之，則不但與三年禁絕之政策，背道而馳，更與總理遺訓勢不兩立。土豪劣紳橫行罔忌，奸商市僧投機作祟。揆諸革命本

旨，將何以自解？將何以自白？言爲福國；實爲禍國；言爲利民，實以害民。此等設施實正如總理拒毒遺訓所謂民意之公敵，賣國之行爲也。』

又關於禁售禁運則有第四、八、九、十、十一各條之規定。按禁運禁售已載在刑律，今既公開售烟，且卽清末之查禁土膏店及逐年遞減之辦法亦無，則毒害又焉有禁除之希望。是故中華民國拒毒會再向政府陳述六原則：

- 一、鴉片之種植販賣吸食運輸均當同時一律禁絕。
- 二、政府不可徵收害民禍國之鴉片烟稅。
- 三、禁烟罰款當用於禁烟事項。
- 四、嚴厲取締外洋麻醉藥品。
- 五、禁烟機關當於民政部辦理或另行組織。
- 六、文武官吏及水陸軍警有包庇鴉片烟之種植運輸販賣及吸食等情弊者，均應處以極

刑』。

又自浙江省反對鴉片公賣實行禁烟以後，中華民國拒毒會曾發宣言贊助。

同時江蘇省政府亦謂現行財政部禁烟辦法，流弊滋多，請國民政府另籌澈底辦法。復請准蘇省收回自辦。中華民國拒毒會立發贊助宣言曰：

「……本會對江蘇省政府此項決議案，不但爲蘇省三千萬同胞慶，亦爲國民革命運動前途表示無量希望。所望蘇省當局言出維行，禁烟條例澈底改造，禁烟局所根本改組……以打破此根深蒂固之黑化勢力，而起蘇民於水火之中……」

民國十七年二月中華民國拒毒會電請，中國國民黨第二屆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議決禁烟，改變「寓禁於徵」政策爲「寓徵於禁」，實力貫徹國府三年禁絕成案。同時並致函財政部長，痛陳烟禍請決禁絕。

總之，中華民國拒毒會爲國內唯一之代表民衆拒毒機關，而其一切設施，皆所以表顯民衆的公意，故該會的行動及輿論，對於政府的禁烟政策，實有莫大之影響。

自國民拒毒會成立之後，各地民衆因受其領導，亦積極從事於拒毒運動。凡國內

重要都市均有拒毒分會的設立，而各地之拒毒運動即由各分會的指導而進行。其重要的事功如辦理拒毒運動週，舉行巡迴拒毒運動，舉行拒毒展覽會，提倡學生界拒毒大運動，督促中央及地方政府禁烟事等。而民衆的拒毒運動，實爲促進政府認真禁烟的最大原因。

4. 各界反對鴉片公賣

迨至民二十一年春，英籍華人伍連德氏，以個人名義，發表「流毒已極之鴉片問題」，英文論文一篇，主張鴉片公賣，規定十五年完全禁絕。其大意謂：「吾國禁烟等于美國之禁酒，政府自禁，而人民自種自運自吸者自若。且強有力者，從而經營之，包庇之，以自私自肥，坐使國庫受損，今何如採取公賣辦法，將以前強有力者中飽之巨金，歸諸中央國庫，化私爲公，而得兩全之策之爲愈。……」同時中央復試設六省烟禁稽查處，爲寓禁于徵之張本，並由劉瑞恆氏委任各省大批查稽處長，局長，所長，辦理查禁私販事宜。因而引起各方面之反對，今分述如左。

一、全國商聯會電

『南京國民政府，行政院，監察院，中央禁烟委員會，鈞鑒，頃准福州總商會文日電開：上海探投楊主席全國商會聯合會，福建同鄉會，轉各報館鈞鑒，竊以鴉片之害，甚于水火刀兵，蓋水火刀兵爲害，只于一時，鴉片之禍淪于萬劫不能回復，蘇浙皖閩四省數萬之生民何罪，同隸黨治之下，政府何獨歧視必欲鳩殺無遺，且閩省禁烟，民七已告肅清，年來地方多事，致烟禍漸萌，然禁令所在，從未敢顯然違犯，乃者禁烟稽查處之設，各報轟傳，卽係公賣機關，果成事實，其如政府威信何，其如國家信用何，抑如總理遺訓何，閩省三千萬民衆，同深憤激，抱定不服主義，誓死反對，亟懇一致力爭，以求貫徹等由，准此，查鴉片之害，爲人類所公認，我國自被鴉片輸入百數十年來，我國同胞，沉淪于黑籍者，奚止萬萬，而不致人人被染者，又賴有禁令故也。故總理禁烟主義，較在遺訓，今中央設立禁烟稽查處，名爲寓禁于征，實則公然官賣，與總理遺訓背道而馳，黨治之下，豈容出

此，准電前因，理合電達鈞府院會察核，懇准收回成命，即日撤消，不勝惶悚待命之至。

二、全國律師協會宣言

『鴉片公賣之潮，前後計已掀畫數次，今震盪吾人之耳鼓者，又以鴉片公賣開矣，際此滿目瘡痍萬方多難，中區迭淪水患，南北互見兵戎，各地當局，尙出此忍心實施鴉片公賣，必使倖免于洪濤兵災之子遺，相率就斃于烟槍膏火之下，倒行逆施，莫此爲甚，傷天害理，蔑以復加，查最近各省，紛行公賣，雨驟颶狂，高視闊步，肆無顧忌。實皆中央禁烟局，目成心許，陰與撐腰，授以機宜，揮其進退，故中區一仍舊貫，閭閻競着先鞭，華北接踵實施，東南努力醞釀，黑色恐怖，已迫人而來，中華國魂，將徧招不返，古有率獸食人之苛政，今有縱毒屠民之慘聞，此種慘象，竟于此二十世紀文明世界，民主政治高唱入雲，人道主義爭相標榜之時代見之，寧非咄咄怪事，此種苛政，不于南非洲之未開化民族中見之，而于素

謂爲軒轅神宵開國四千餘年享有燦爛光榮之歷史之中華民族見之，尤屬駭人聽聞，騰笑萬邦，留污百世，借亡之念，孰不同深。查鴉片烟罪及禁種禁運禁吸條例，均明白規載約法之中，而禁烟單行法，亦經國民政府立法院公布施行，禁律俱在，乃禁烟當局，利令智昏，出爾反爾，實施鴉片公賣，破壞刑律，巧立名目，屢見不一，故特稅處也，禁烟查稽處也，麻醉品經理機關也，雲譎波詭，目爲之眩，今者各省鴉片公賣，如見諸實行，足見當局包藏禍心，匪伊朝夕，夙興夜寢，念茲在茲，擢用奸讒，引爲黨羽，是以鴉片公賣，提倡人伍連德及主辦人李基鴻等，疊經民衆各界團體，紛請法辦，而政府始終姑縱之，卽懲憚公賣現任禁烟委員會委員長之劉瑞恆，亦于去今兩年，經監察院兩度提出彈劾。而政府亦竟置諸不問，威信掃地，法紀蕩然，本會素以促進法治保障人權爲職責，對此貪財罔法，任意殘民之舉動，誓必與民衆諸團體，戮力反對之，對於剝削民脂，凌遲國本之變相鴉片公賣制度，誓死根據本會護法保權之主旨，據理力爭之，務盼各界同胞懷覆巢之戒，

作披髮之圖，亟起抗爭，羣起響應，勿使變相鴉片公賣之惡制，竟存在于我國毀我家室，滅我血食，本會謹策駑駘，願爲國人後盾，全國律師協會宣傳部，謹此宣言。」

三、上海各大學學生救國聯合會函

『逕啓者，溯自民十七年間，鴉片公賣實施以後，民怨沸騰，萬邦貽臭，法令弁髦，輿論蜂起，國府審察利弊，俯順輿情，因有貴會創設，當時召集全國禁烟會議，製定禁烟方案，烟魔喪胆，土販寒心，固煊赫一時也，以爲從此我國烟禁，將去黑暗而入光明，喁喁之望，萬衆同一心理，無如劉瑞恆長該會以來，未聞有若何之成績，各地烟禍之猖狂，依然如昔，甚或過之。比年引用匪人，挺進邪說，老子公賣之李基鴻，鴉片公賣博士之伍連德，居然任命禁烟委員，而不加峻拒，薰蕕同器，涇渭難分，遂致正人却步，毒利垂涎，念念于鴉片之公賣，查緝麻醉品之經營經理，已與成立之初意，大相背馳，國家何用設此一駢枝之機關，人民亦何貴多一

公賣之敵體，查冀綏等十二省次第實施變相公賣，貴會爲中央禁烟總樞，未聞有若何之懲誡，反游說漸禁主張，蓄意倣效，與各省爭利，中央自失其尊嚴，自墮其法網，則罪仍在中央，憶昔年浙省將行公賣，省府總辭力抗而卒不行，本年閩省施行公賣，省委全體自請撤銷，雖未達禁令目的，然亦可望無罪，夫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鴉片公賣之屢試屢敗，其因在此，貴會如尚有禁烟誠意，請速自正其心，屏棄年來之幻想，努力與我民更始，中央當局，對烟禁模稜之際，得貴會一言以正之，或得稍安磐石，欲表心跡，則浙閩之先例，未始不可行也。不然則前已言之，人民亦何貴多一公賣之敵體，公論自有制裁，當茲懸髮累卵之際，還望貴會諸公，撫躬自問，取捨力決，引領新都，靜觀後效，臨書匆促，不盡所言，此致中央禁烟委員會，上海各大學學生救國聯合會謹啓。

第四節 孫總理的拒毒遺訓

中國國民黨 總理孫中山先生自初期革命成功之後，於任臨時大總統時，即屢申嚴令查禁鴉片。民國元年五月以中英禁烟條約與禁賣禁運大有妨礙，致禁種亦無法施行，故致書英國國民，請還我自由禁烟之權。故知 孫總理對於鴉片，實主根本禁絕。而其禁烟最要的主張，即於民國十三年在廣州任大元帥時，所發表的禁烟主張。茲節錄其要文如下：

『邇來有以謂今日我國鴉片復興，徧地皆毒，不如法律正式允許烟土之營業，海關放任外洋鴉片入口，以充裕餉源，此等主張絕對不當。中國之民意，尤其是守法安分純潔之民衆，其意見未有反對鴉片者。苟有主張法律准許鴉片營業，或對鴉片之惡勢力表示降服者，即使爲一時權宜之計，均爲民意之公敵。今日國內情形至爲惡劣，拒毒運動之進行，備受艱阻，以致成績甚尠。然對鴉片之宣戰絕對不可妥協。更不可放棄。苟負責之政府機關爲自身之私便及眼前之利益計，對鴉片下旗息戰，不問久暫，均屬賣國之行爲。總之對於鴉片之禍害，不論何種形勢之降伏，均可謂蔑視國民良

心之主張。卽以恃非法之鴉片爲利源之士匪式軍閥言之，亦不敢公然承認鴉片爲正當之營業。對彼等自身之非法行爲，亦爲難逃羞恥與竊竊之良心上責備』。

總理以革命導師民衆領袖的地位，積極提倡禁烟運動。各地民衆，得到 總理的精神援助，實行禁烟運動，越覺有力。

第十章 國際的禁烟運動

第一節 英國人的禁烟運動

鴉片戰爭後，英人雖得勝利，但世界輿論對於英人的鴉片貿易多持反對的論調。同時駐華的英國宣教士，也倍受中國人的責難，覺得良心過不去，爲傳教起見，對於英政府的鴉片貿易政策，很覺不滿；一方面在中國提倡禁烟運動，一方面回英國勸解英政府停止鴉片貿易。一八七四年英國的覺悟分子爲顧全國家的體面，組織英國鴉片買賣禁止會，選西亞貝利斯爲會長，銳意倡導反對鴉片貿易說，迫英政府自覺。一八七五年該會

會員下議院議員士其亞特在下院提出『帝國政府對於印度政府關於鴉片栽培及製造等問題，宜逐漸加以制裁』的緊急動議。當時雖沒得結果，但該會以勇往邁進的精神，努力鼓吹此問題，卒在一八九一年得議會的通過。英政府對印度政府遂下即時停止鴉片栽培的訓令。

一八九三年英政府發布『英國鴉片委員會』的官制，以五人爲調查委員，赴印度及中國調查鴉片的實況。該委員到印度中國調查後，在一八九五年齎調查報告書回倫敦。雖認鴉片的毒害，主張急速禁止，但英政府終貪其財利而沒能即行禁止。後來中英所結訂十年禁絕的鴉片條約，這種運動頗有關係。

第二節 美國人所主催的萬國禁煙大會

中國吸烟的餘波，漸漸流動到美屬菲律賓，美人及土人多有濡染此惡習的。美國官吏察覺後，非常驚愕，嚴布禁煙法網，竭力革除此弊風。清政府知道美國痛惡鴉片，遂懇

託美國官吏，設法用國際的力量，撲滅此惡習。時拉特博士及菲律賓主教布蘭特 Bishop Brent 氏，致書美國大總統羅斯福，請其注意國際鴉片問題。美國遂函邀與鴉片有關係各國，于一九〇九年二月一日在上海開萬國禁煙大會。出席者有奧，匈，中，法，德，英，意，俄，美，丹，波，葡，暹，等十二國。中國派兩江總督端方為總代表，派劉玉麟等為會議專員。大會共二十六日，通過議案，大約如下：

一、各國承認中國對於禁煙之真誠努力與進步。

二、各代表應向本國政府建議按照國內情形，採取種種方法逐漸禁止本屬地內之吸食鴉片。

三、暫限制鴉片於醫藥用之一途，最終或完全禁絕。

四、各國應用適宜之方法防止鴉片或鴉片製造品運往任何禁止此類毒品入口之國家。

五、請求各國政府用最嚴之方法，取締國內嗎啡之製造與銷售，並其他一切有害之鴉片製造品。

六、建議各國調查鴉片與麻醉藥劑之性質和影響。

七、本會議竭誠懇求凡在遠東有屬地之各國，對於其屬地內之烟店，如尚未施行斷然處置辦法者，及早仿行其他國家已經採行之步驟而封閉之。

八、本會議竭力主張各代表向本國政府建議，與中國政府商議採行有效之方法，禁止租界內鴉片貿易與麻醉藥劑之製造。

九、本會議主張各代表向本國政府建議，在中國之各該國領事區屬地與租界內之僑民，使用其本國政府之製藥法。

綜上所述各要點，可知此決議案實與中國政府禁烟之進行有莫大之關係，不過該決議案並無法律上之效力。直至宣統三年（一九一二年）海牙大會時，始訂立國際共守之海牙公約。

第三節 美國所主催的海牙禁煙會議

自萬國禁烟大會舉行後，國際間已公認鴉片毒品的使用，當加以限制。唯因其所議

決之議案，並無法律上之效力，故宣統三年（一九一二）一月美國再召集大會於海牙。計蕙會之代表爲德美中法意日丹波荷俄葡英等十二國，結果議訂海牙禁烟公約共六章二十五條。此約現已成爲國際禁烟運動及各種禁例的基礎。在此公約中規定鴉片及其他毒物，當限於醫藥及科學上的需要。其第四章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爲助中國撲滅鴉片毒害的規定，即設法使中國阻止毒品之運入，及查禁租界地之吸食鴉片。惟該約的簽字國僅十二國，故於第二十二條中復規定，此次未與會之三十四國均得將本約畫押。俾全世界各國協力除此毒害。民國二年（一九一三）第二次國際鴉片會議再開會於海牙，七月九日與會之二十四國簽訂一議定書。根據該議定書的第三款，由荷蘭再召集第三次國際鴉片會議於海牙，希望討論海牙公約之實施問題。然批准海牙公約的國家仍甚少。中國則於民國三年五月間批准該公約，並聲明即日施行。歐戰爆發，國際禁烟運動亦告停頓。但該大會對於中國禁烟運動的影響，不容忽視。

第四節 萬國拒土會

鴉片毒害既烈，故國內一般有識之士，莫不積極設法排除。民國七年（一九一八年）北平少數中外人士組織一禁煙委員會，其目的爲防止鴉片貿易及鴉片種植之復活，嗣因範圍擴大，遂改組爲萬國拒土會。同時少數上海中外領袖人士亦設立一分會，成立於民國八年正月十七日。二月六日北平總會成立，同時天津所成立之拒毒會允爲該會的支會。此外瀋陽山東山西河南湖北湖南江蘇均設有分會。七月間北平天津二會總幹事前往上海，與上海支會議組織一全國委員會。經上海天津北平三會商議的結果，此三會合組爲一總會，即以北平分會爲總會。唯此總會只爲合作目的而設立，並不負指導管理的責任，各會仍自獨立募集基金及計劃其本會的會務。其有國際間及外交間的事務，則由總會處理。各地分會將各省毒害情形報告總會。自總會成立的後，遂積極從事禁煙工作。

該會的工作可分爲兩部，一部從事於國際間之活動，一部爲從事於國內禁煙工作。關於國際方面的工作，其最著者如：

一、電請凡爾賽和會於和平條約中加入禁烟立法一項。

二、請中國郵政總辦 Deselan於萬國郵務大會時提議查禁郵寄毒品辦法。

三、請梅爾先生 (Myers)於參加上海舉行之英人商務大會時，建議該會向英國政府要求查禁鴉片貿易。

四、聯絡各友邦公使，藉彼等之力搜集各國關於禁烟之法令，並將有關於各國之破壞禁烟法律事件，請各有關係國家之公使，向其本國政府說明。

五、聯絡國外各地人士互通消息，並與國外拒毒團體，如英國之查禁鴉片貿易會等，互相聯絡。

六、與國際聯盟合作，調查中國醫藥需用之毒品數量報告國聯，並請國聯催促遠東毒品貿易之二國家，波斯與土耳其簽字於海牙公約，要求國聯使鴉片貿易顧問委員會之常會公開，結果均蒙採納。以上各事的成功，雖不謂全由於拒土會之力，然至少有其相當的影響。

第五節 日內瓦國際鴉片會議

自一九一二年海牙公約成立之後，遂確定國際禁烟的基礎。其後每次舉行國際禁烟會議時，皆與海牙公約有關。如一九一三年及一九一四年所召集第二第三兩次海牙禁烟會議，皆為批准海牙公約問題而起。一九一九年凡爾賽和約中第二九五條之規定，亦為關於海牙公約問題。一九二三年國際聯盟附設之鴉片及其他毒物貿易顧問委員會，提議召集國際禁烟會議，並得國際評議會之通過贊成。因由國際秘書處向各國發出請柬。唯其所擬召集的會議有二：一於一九二四年十一月三日舉行，其出席者除中國外，餘為在遠東有殖民地且准許其他人民吸食及出售鴉片者，共七國；一於一九二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凡屬海牙禁烟會議，或國際聯盟之會員國家，均派代表出席，共四十一國。按該會召集的目的，即使有關的國家，擬定一種約章，設法使海牙公約第二章之規定，於遠東殖民地更生效力。並設法減少為吸食目的而運的生鴉片。又討論如何使中國消除鴉片的

生產與吸食。唯於該會議中各國對於中國烟禁的廢弛頗有責言，雖中國代表稱，烟禁廢弛乃由於國內政治暫時的紛亂，一俟目前中國政治紛亂中止，建設強固政府時，鴉片的使用與製造即可清除，但英國代表仍責中國的空言不足信，且謂中國政府應許取締鴉片栽種的事亦未實行，故中國代表當時甚為所窘。十一月十七日舉行第二屆會議，其重要的目的乃為限制鴉片的出產與麻醉藥品的製造。但美國代表因其所建議的限制生鴉片出產與銷售議案，未蒙接受，遂行退會。中國代表亦因列強不允在其殖民地內禁烟，退出會議。雖該會議仍照常舉行，但其結果，距禁烟的終極目的尚遠。惟該會議對於中國之禁烟實施，實有莫大之影響，即因中國代表受國際的指責，而喚起政府與人民的覺悟及注意，並決心禁煙。

總上所述的國內外禁烟運動，因其所表示的公論，實為促進中國政府實行積極禁烟政策的要素，蓋每種立法的發生，必由於輿論公意的需要所致。

第十一章 革命與鴉片

第一節 鴉片與革命

革命的事業，不僅限于民族的，民權的，民生的單純的問題，凡有害于民族，民權，民生各方面的制度，思想，風俗，嗜好……都是革命者所應排除的。因此對於整個民族，整個國家，整個社會，整個民生有最大禍害的鴉片……毒物，實是革命最大的對象，我們革命同志所應當澈底排除的。假如對於亡國滅種的煙禍不能禁絕，就是本黨最大的恥辱，同時革命也難望澈底成功。同志們！先進負責的同志們！各地負責的同志們！假如我們要想澈底革命成功，對於數百年來屢禁未絕流毒日深的鴉片……煙禍，不能不用革命的手段，在最短期間內設法革除，為未來的國家民族保持健康，延續命脈，發展生存。

同志們試澄心凝神的想，專制帝王屢禁未絕的煙禍，封建軍閥資以禍國的煙毒，我們應當怎樣懸為厲禁，視為萬惡的革命對象，而有以澈底革除呢？現在數千年來的專制

帝王業已剷除，十餘年來的封建軍閥差不多逐漸打倒，惟此帝國主義毒殺中國的煙禍和封建勢力流毒社會的烟禍，依然潛滋蔓延于中國，這真是令人最痛心疾首的一件大事。所以我們今後消極的革命責任，對內要消滅封建勢力不可不積極禁絕烟禍，對外要打倒帝國主義不可不積極禁絕烟禍。烟禍！烟禍！真是本黨革命的最大敵人。

第二節 總理禁烟的遺教

總理對於鴉片看同滿清帝王，北洋軍閥，帝國主義一樣，認為是革命一種敵人，應當積極禁除的。我們由下列各種遺教，便知 總理的意旨了。（參攷第九章第四節）

1. 禁鴉片烟令一

民國元年三月八日公布。

『鴉片流毒中國，垂及百年，沉溺通於貴賤；流行徧於全國，失業廢時，耗財殞身，浸淫不止，種姓淪亡，其禍蓋非敵國外患所可同語。而嗜者不察，本總統實甚惑之。自滿清末年，漸知其病，種植有禁，公膏有征，亦欲剷除舊污，自蓋前蠱。在下

各善社復爲宣揚倡導，匡引不逮，故能成效漸彰，黑籍衰滅。方今民國成立，炫耀宇內，發憤爲雄，斯正其時；若於舊染鋼疾，不克拔滌淨盡，雖有良法美制，豈能恃以圖存。爲此申告天下，須知保國存家，匹夫有責，東修自好，百姓與能，其有飲鴆自安，沉酒忘返者，不可爲共和之民，當咨行參議院於立法時剝奪其選舉被選舉一切公權，示不與齊民齒，並由內務部轉行各省都督，通飭所屬官署重申種吸各禁，勿任廢弛。其有未盡事宜，仍隨時籌畫舉辦。尤望各團體演講諸會，隨分勸導，不憚勤勞，務使利害大明，趨就知向，屏絕惡習，共作新民，永雪東西病夫之恥，長保中夏清明之風。本總統有厚望焉。』

2. 禁鴉片烟令二

民國元年四月五日公布。

『鴉片烟爲害歷歲久遠，年來訂限禁絕，幸覺悟者日多，稍免荼毒，乃軍興之後，禁令漸弛，復有滋蔓之慮，亟宜重申嚴禁，責成各長官將從前禁種禁運禁吸各辦法，繼續進行，毋得稍有疎懈，並當剴切曉諭，俾知禁烟爲除害救民之要圖，凡我國民

尤宜視爲鴆毒，互相勸懲，不得圖一時之利，而忘無窮之害。此令。」

3. 爲禁烟主權事致英國國民書

民國元年五月四日發表。

『鴉片於中國，乃數十年來一大害也，其流毒之禍，視諸兵戰瘟疫饑荒，有過之無不及者，方今共和成立，敝國人民，無不熱心磨績禁烟，急望其速底於成，鄙人解任之後，亦時常耿耿於禁烟問題，而反復深思之，知禁烟之第一要着，固在全國禁種，然如不於禁種之時，同時禁賣，則禁種之令，極難施行，蓋今日烟價倍增，倘復容人售賣，蚩蚩之農，必嗜利種烟，以中國幅員之廣大，時局之多艱，不禁賣而禁種，甚非易易，故必禁賣禁運，然後禁種一事，始可望其實行也。奈昨年中英訂立鴉片新約，與禁賣禁運，大有妨礙，使我國禁烟一政，陷於進退維谷荆天棘地之中，諒非貴國仁人志士之初心也，曩者貴國仁人志士，協助敝國禁烟，感激之忱，久已銘諸肺腑，今復掬我仁慈心公義心，懇求貴國人士，於我國更新之始，還我自由禁烟主權，俾吾人能剷除此至酷至烈之毒物，而出我人民於孽海焉，余確信我國如有權以禁賣，其

禁種一事，定能速具成功，故不憚代四百兆同胞，向大英國國民，作此呼籲之求也。』

4. 爲禁絕售賣鴉片致倫敦各報書

民國元年發表。

『鴉片爲中國之巨害，其殺吾國民，甚於干戈癘疫饑饉之患，吾人今既建設共和政體，切望掃除此毒，告成全功，余自引退臨時總統之任務以後，對於此事，潛心推考，知今日最緊要之舉，即在禁絕中國栽種罌粟，然非同時禁絕售賣，勢難停種，故必須將買賣鴉片，懸爲禁令，然後禁種始能收效，茲因與貴國訂有條約，礙難照行，余今敢請貴國於吾新國定基之初，更施無上之仁惠，停此不德之貿易，余切願以人道與真正之名義，懇貴國允此要求，俾吾國人得於本國境內禁止售賣此害人毒品，並懸爲厲禁，則栽種自能即停，謹爲全國同胞乞助於英國國民。』

5. 禁烟問題與政治建設

民國十三年在廣州任大元帥時用英文發表

『予之意見，認中國之禁烟問題與良好政府之問題，有連帶之關係。鴉片營業，絕對不能與人民所賦予權力之國民政府兩立，但是在政府當局，對於庶政之設施，未

能實現民治之威權以前，欲達到有效之禁絕，殊非可能。現在一般不法之軍閥，各在轄境之內，不但獎勵，而且強迫種植鴉片。欲訂完密之禁烟計劃，爲用殊微，良以種植鴉片，較種植米穀蔬菜菓實等物事簡而利厚，故農民大都不願，亦不敢反對軍閥強迫種烟之命令也。

國際聯盟之禁烟大會正將開會，出席該會之各國代表，應本公道之精神，毅然訂立嚴密計劃，禁止各國鴉片及其複製品「如嗎啡海洛因等類毒物」之出產。蓋中國政府破裂之結果，不但使烟苗復盛，亦使對外貿易日趨停滯，中外商人及合法商品之製造家，均受巨大損失。目下由私運私賣鴉片銷耗之鉅量款項，若用於正當貿易，不但可使本國商業復興，並且使中外間之合法通商日漸進步。邇來有所謂今日我國鴉片復興，徧地皆毒，不如法律正式允許烟土之營業，海關放任外洋鴉片入口，以充裕餉源。此等主張，絕對不當。中國之民意，尤其守法安分純潔之民衆，其意見未有不反對鴉片，苟有主張法律准許鴉片營業，或對鴉片之惡勢力，表示降服者，即使爲一時權

宜之計，均爲民意之公敵。

今日國內情形至爲惡劣，拒毒運動之進行，備受艱阻，以致成績甚渺，然對鴉片之宣戰，絕對不可妥協，更不可放棄，苟負責之政府機關，爲自身之私便，及眼前之利益計，對鴉片下旗息戰，不問久暫，均屬賣國之行爲。總之，對於鴉片之禍害，不論何種形式之降伏，均可謂蔑視國民之良心主張。卽以恃非法之鴉片爲利源之土匪式軍閥言之，亦不敢公然承認鴉片乃正當之營業，對彼等自身之非法行爲，亦難逃羞恥與盜竊之良心上責備。我國內地素缺乏道路各項利便交通之建設，加以不時有軍閥之鬥爭，結果使農民之經濟負擔日益加重，農民雖欲安分耕種普通農產，殊不可能。例如廣東省政府極端反對烟毒，但鄰省私運之外，尙有國外鴉片由海道輸入，在此等現狀之下，雖有良好政府如廣東者，甘冒萬難以取締非法之鴉片營業，釐定完密計劃，以圖毒品之根本廓清，但以水陸私運之繁多，無從收相當實效。於此，吾人可見局部之舉動，殊難收效，欲達禁烟之目的，必須由國民政府採定全國一致遵守之計劃，是

故吾人應先打倒爲禍較深爲害較烈之軍閥，促進國民政府之成立，使之實現民治之威權，禁煙始能收效，今日阻礙民衆生活與自由之禍害，一經芟除，則輿論勢力必可貫澈禁絕鴉片之目的，但在軍閥未經打倒，民治政府未能統一全國以前，欲達上述希望之唯一方法，拒毒團體奮鬥不懈，繼續努力於調查與宣傳之運動，使非法之營業，不至發現，雖或一時未能收效，但千萬不可放棄堅忍與不妥協之奮鬥決心，當永遠抱定澈底不降服之政策。』

第三節 黨國要人的禁煙言論

1. 禁煙的意義與方法

蔣委員長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在全國禁煙會議講演

『各位同志，今天是兄弟第一次參與全國禁煙會議，前幾天因爲無暇，未能出席，今天得與諸同志相見，藉此談談。』

當民元的時候，禁煙一事，已雷厲風行，東南如浙蘇兩省，除上海租界外，可以說是完全禁絕，自民二至今，浙省日嚴一日，回想到民元總理在南京設立臨時政府的時候，黨員國人一致的希望，要求禁絕鴉片，各個人不但對政府有此種熱烈的願望，就是對親戚朋友鄰里，凡有吸食鴉片的，都不齒於人類，所以當時禁煙一事是有很好的現象；是很可樂觀的。後來南京政府取銷後，政權交與北京袁世凱，貪官污吏，莫不吸食鴉片，上行下效，所以對鴉片愈加放弛，直到現在，各地情形，諸位必很明瞭，不過有一點，就兄弟個人的意見，和諸位談談，我們現在中央政府，敢說無一人不肯禁煙，無一人不主張嚴厲禁煙，兄弟亦以爲禁煙一事，應先從中央着手，然後才能希望各地能實地做去。

諸位會員，如知道現在國民政府內有何人吃煙運煙，當切實的鐵面無私的舉出來，請求中央政府嚴厲處置。不然，禁煙不自中央始，僅訂定各種條例，而吸者自吸，販者自販，不過是一種具文而已，如果大家要救中國，必自禁煙始，欲實行禁煙，必

自中央人員始，凡調查中央政府人員，確有吸煙販烟或有鴉片嫌疑的，呈請政府，自當負責一一處理。

各位會員，對禁煙一事，深有研究，如 總理遺訓，各種專刊，各名人演講，均有極深切的了解，現在兄弟就事實與方法二層，和諸位談談。

中央政府自上半年來，對鴉片捐稅，可以說是沒得到半文，政府禁烟的決心，可以想見，此後國民政府，絕對不從鴉片得一文錢，如有此種嫌疑，由本會告發，我們就認這個政府是破產的，就不信任他。

可是現在販者販，吸者吸，政府却未收半文，然而各地官僚，還有恃鴉片爲額外之收入的，尤其是上海，我知道靠鴉片吃飯的，有萬餘人，由此看來，中國鴉片，如果不法厲禁，政府雖不收稅，而各地官僚的舞弊，仍不能免。所以本會可以要求政府，給我們一個權力，凡官僚吸煙運煙，我們當破除情面鐵面無私的舉發，而加以懲罰。

又想到民二禁煙，能有好成績的緣故，是由民間和地方上的同志，自動的嚴厲做去，希望本會此後，使民衆知道如何幫助政府禁煙，自動的禁煙。

對禁煙的辦法兄弟以爲有兩個，第一是我們在會議中能有確定的計劃和條例，第二是執行這種條例，至於如何執行，希望諸君能切實的討論一個具體辦法，禁煙是消極的，積極方面，就是要如何使鴉片絕根，若是單靠消極的做去，是不見收效，若是從積極方面，在教育上，民衆運動上，地方自治社會習慣上，風俗上，切實做去，使國人討厭鴉片，怕見鴉片，然後方可絕根。況且禁煙在法律上有科罪罰金種種的制定，實際上還不能剷除淨盡，希望本會能有具體的辦法，貢獻政府，轉令教育部，將來不但使老年人不吸，也使全國同胞厭惡鴉片，此層更爲緊要，如諸位對此有確實的決定，然後方可以言剷除。兄弟不日往各地檢閱，將來歸後，或可再與諸君討論，總之對禁煙一事，如本會有所要求，中央政府決無不尊重的，深望本會能雷厲風行，破除情面，實地去做。」

2. 禁烟與國家興亡

戴院長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在全國禁烟會議講演

「今天禁烟會議第一次大會，我們要知道，禁烟問題和中國國家興亡問題，時刻是成一平行線的，中國歷史上，由百年前到現在，歐洲勢力侵入以來，我們覺得一方面是科學勢力的東漸，如果僅僅是科學勢力的侵入，那就一天比一天好了，可是同時又有惡勢力的鴉片隨帝國主義而來，鴉片是假借帝國主義的武力廣銷在我們中華全國，所以我們民族一天衰弱一天，政治一天腐敗一天。

在七十年前日本和中國是一樣的情形。當德川幕府時代，可以說日本舊政府時代的文獻，有很多有名的，有學問的人的詩和文字，很嚴厲的，很激烈的反對鴉片，尤其是中英鴉片戰爭以來，更爲緊張，日本現在已無鴉片之禍，亦其興盛之最大原因。

我們中國百年來的衰弱的根源，可以說十分之八九是鴉片之害，我們的精神，已

被鴉片征服，鴉片是不向光明之路的，使聰明都埋沒了，以致不能努力於應做的事，從前一位師長駐防四川峨嵋山下嘉定一帶地方，竟以烟室爲辦公處，以仙房爲機要處，每日從晚上九時到次晨早上連吸烟帶辦公也有八小時工作，可惜爲鴉片所蠱惑，辦不出好的事情來。

孫總理平時口常緊閉，所以精神非常飽滿，吸烟者每日張口，精神因之非常散漫，諸公如不相信，可各口數小時，自覺精神緊張，開口則立覺渙散。

禁烟會議是中國向光明路上去的起點，國外仍有毒物來源，各邊地如雲南，貴州，四川，竟以鴉片爲最大財源，我們應立一根本辦法，在兄弟的意思，在種烟之地，應特別注重禁種，而也不可放鬆禁運禁吸，其餘不種烟之地，宜特別注重禁吸，而也不可放鬆禁運禁種。

現在各省均有代表到會，務請討論實際問題，想得到，講得出，做得去，希望各位委員對此三事切實注意，研究一妥善辦法，同時並祝諸君成功，健康。」

3. 司法與禁烟 (王寵惠)

『凡法治國家，對於社會上不良嗜好，無不明定法令，以厲行禁制之，例如美國之禁酒，日本之禁賭，世界各國之禁烟，均是防止不良嗜好之犖犖大者。願禁令爲一事，禁令是否實行又爲一事，彼各國之禁酒禁烟，法令所在，犯者絕少，而吾國禁烟，行之有年，絕無成效，此豈法令之不善哉，毋亦奉行不力者之過也。』

蓋一國之法令，全國上下，既無尊重之思想，而奉行法令者，或不曾了解，或怠於職務，或自身不正，或協助無人，甚者或至發生其他之障礙，因而投鼠忌器，不能毅然行使職權，遂不惜枉法遷就，以致弁髦法令者，比比而是。而對於禁烟，則尤爲放任，無絲毫實行之意，挾以俱來。不知禁烟一事，比之其他不良嗜好，尤有禁制之必要，略言大概如次。

自鴉片輸入中國以來，吾國沉溺於其中者，不知凡幾，庸衆無論，卽有識之士，衣冠之倫，亦往往飲鴆自甘，馴至身敗名裂而不悟。百餘年間，吾國民生之多艱，民

族之不競，原因雖多，而鴉片實爲重要部分，昔人謂鴉片之毒，烈如茶鴆，過於酒色，充其量可以亡國滅種，非苛論也。

恍於鴉片之害，遂有禁煙之舉，是以前清道咸之際，亦曾厲行，其時禁令雖疏，而民重犯法，犯者尙鮮，嗣清廷貪收煙稅，禁遂日弛，最後迫於萬國禁煙會之主張，又重申禁令，爲拒絕印產之輸入，始訂十年禁絕之約，未實施而清社已屋，民國肇興，靡續示禁，然以國家多故，軍閥專橫，不惟漠視禁令而已也，且又從而蹂躪之，幾至於提倡鴉片，而不知爲法所不許。蓋其心目中，祇圖烟捐之肥己，遑計及飢法違約，禍國殃民，皆此鴉片之嗜好有以致之乎。

今者國民政府革新之初，嚴定禁烟條例，設置禁煙委員會，吾有以知其必不如前時之循行故事。此後法庭，對於觸犯斯禁者，自當依法而行，不稍假借。顧法律祇能繩於事後，不能防於未然，且國人之癖嗜鴉片者，既衆且久，其藐玩法令，亦既習爲故常，若徒法以行，而不預謀正本清源之道，則禁烟條例雖然嚴重，亦恐有時而窮，

卽或對於犯禁者，人人得而懲之，而習染已深，苟免已慣，一旦身罹重咎，未免等於不教而誅，似當一面施行條例，一面施以教戒，則稍知自愛者自然知所振拔，有以自處矣。

所謂一面施以教戒者，有如下數事。

一、禁種 吾國十餘年來，國內戰爭，絡繹不絕，於是握軍符者，多以種鴉片爲唯一之餉源，愚民無知，與夫牟利之徒，以爲既有護符，乃紛然趨於種烟之一途，從前西北西南諸省，竟有良田不種粟麥，而專種鴉片者，禁烟之無效，此其一也，是則禁烟當以禁種爲第一要着。

二、禁運 吾國受不平等條約之壓迫，外國輪船，航行腹地江河，通行無阻，除大宗潛行運烟以外，尚有輪船水手等等，恃有外人包庇，往往明目張膽，販運鴉片，銷行於各商埠，其有爲稅關所查獲者，蓋不過千百中之一二耳，禁烟之無效，此其二也，是則禁烟當以禁運爲第二要着。

三、禁售 吾國近日軍隊之多，幾冠全球，爲軍官者，亦不乏黑籍中人，一旦退伍，無以爲生，甚且有藉售烟以資餬口者，而嗜利無恥之輩，或則依以自固，或則假冒而行，由是售烟之所，徧地而有，禁烟之無效，此其三也，是則禁烟當以禁售爲第一要着。

四、禁吸 航行內地之外艦，往往甫離輪埠，卽設烟燈，一榻橫陳，任情吸食，至若達官貴人，曲房密室，吸食鴉片，視爲一種必需之品物，應酬之供養，禁烟之無效，此其四也，是則禁烟又以禁吸爲第四要着。

除此四者之外，尙有一最重要前提，而決不容輕輕放棄者，則人人心目中，當有尊重法令之思想，而國家之司法權，方能實行於其間。例如，見有種烟，運烟，售烟，吸烟者，不問其爲何人，司法機關，均得從而過問，乃至搜查逮捕，凡屬依法之所爲，均當聽其獨立行使職權，然後禁烟條例，乃不等於虛設。

由斯以談，倘猶有怙過不悛者，謂之自暴自棄，從而繩之以法，雖苟免之徒，亦

將懷畏之不遑，是禁烟委員會之設置，實以濟禁烟條例之窮，而尊重司法職權，又實以厚委員會之力，勢若輔車相依，未可偏廢者也。寵惠忝長司法，適承張委員長推命，徵文於余，敢就法言法，一以祝斯會之成績蔚然，一以勸司法之克舉其職，而其希望於最短時間，禁絕鴉片，則於斯會不能不拭目以俟者矣。

4. 鴉片與外交之關係 (王正廷)

『我們一說到鴉片兩字，誰都知道鴉片是與外交很有關係的，爲甚麼呢，因爲鴉片原是從外洋輸入的，所以從前中國人都稱鴉片爲洋藥，最著名之一千八百四十二年中英南京條約，亦就是爲鴉片問題而起的，當時英國爲謀利心所驅使，不惜違反人道，強將鴉片輸入中國，我中國人深知鴉片爲禍之烈，所以堅拒其進口，兩不相下，遂致發生第一次之中英戰爭，結果中國戰敗，自然祇能受城下之盟了，因此訂立南京條約，強迫開放上海，寧波，福州，廈門，廣州五處爲通商口岸，後來設立租界，以及關稅協定，領事裁判權等，種種不平等制度，均起源於此，鴉片更不用說了，從此

滔滔不絕的輸入中國，再無人敢說應該禁止的了。一直等到晚清末年，全國所受烟禍，實在太深了，就是中智之士，亦曉得再不設法，非但亡國在即，恐滅種亦將不遠了，所以當時大聲疾呼，熱心提倡禁烟的人，很是不少，清廷辦理他項新政，大半是近於粉飾敷衍的，可是對於禁烟事項，尙肯實力辦理，又值其時英國議院中，亦不乏主持公道的人，頗不以英國人強將印土輸入中國爲然，所以能成立一千九百零七年之中英禁烟辦法，到一千九百十一年，又根據前項辦法，訂立中英禁烟條件，上兩項辦法及條件所規定，大略如下，如中國方面能將土藥減種減銷，英國政府允將印藥出口每年減運一成，自一千九百零八年起，如是十年，至一千九百十七年全行禁絕。

以上所述的，單講到中英兩國關於鴉片交涉的大略情形，同時在太平洋彼岸的美國，亦注意到這鴉片問題，頗能助我張目。一千九百零六年裴利濱主教伯蘭特 Brent曾寫一封信給美國大總統羅斯福，請他注意國際的鴉片問題，美國當時的國務卿魯特 Root即向列強提議開國際會議，到一千九百零九年，果然在上海開成一個國際鴉片委

員會，到會各國，除交換意見以外，尚有一個議決案，議決由美總統塔夫脫召集國際會議，一千九百十一年的海牙鴉片會議，就是這樣產生的，參加的除中國以外，尚有美法英德義俄和葡日本暹羅波斯等國，這會的成績，就是海牙國際鴉片協定，我國亦曾於該協定簽字的，這協定對於生鴉片熟鴉片都有明晰的規定，並且聲明各國應該努力限制鴉片用途，除非藥用以外，不作別用，又因外人在中國享有領事裁判權，中國政府施行烟禁不便，所以又作特別規定，後來於一千九百十二年及一千九百十四年，又曾開過兩次會議，意欲使上述協定發生效力，但成績亦很平常，一直等到歐戰以後，協約國簽訂對德和約，曾於第二百九十五條內規定，簽字於和約的各國應從速批准上述禁烟協定，同時國際聯合會盟約第二十三條，也付國際聯合會以禁烟的義務，所以後來國際聯合會中，有禁烟顧問委員會之組織，因此顧問委員會，遂產生一千九百二十五年之日內瓦禁烟會議，中國對於歷屆禁烟會議，均派有代表赴會的，幾於無役不從，若論熱心禁烟，定不算後於人，但是後來因為軍閥專政，中央號令不能行於全

國，對於禁烟不免廢弛了。諸大軍閥中，甚至有以種植鴉片爲其大宗收入者，所以外人對於中國禁烟，嘖有煩言，對於赴會代表，更是擲揄備至，眞足令人痛心啊。

現在好了，自從國民政府統一南北以來，首先厲行禁烟，頒布禁烟法以資遵循，設立禁烟委員會以爲督率進行，大約於最近期內，總可希望將烟毒剷除了，但是單靠政府，效力仍恐有限的，總須民衆方面，肯共同努力，烟毒纔有完全剷除的日子，總之人人知道一切不平等條約，都根源於一千八百四十二年之中英南京條約，又人人知道南京條約，是鴉片問題所釀成的，但是鄙人新近與英國藍公使簽訂之南京條約，大非從前的南京條約可比了，業將關稅自主權完全還諸中國了，尙望我全國國民，對於禁烟亦下一決心，有癮者速爲戒絕，無癮者慎勿誤入歧途，必使四境之內，尋不出一個烟民，我先輩所受之奇恥大辱，纔算能洗盡了，這是鄙人對於禁烟的一點希望。』

5. 從鴉片說到紙烟（張之江）

『鴉片原屬藥物，濫用之結果，乃至流毒全球，而受害最深遭殃最烈者，厥惟我國。』

溯自鴉片東漸，初僅爲醫藥之需，殆後輸入愈多，使用愈濫，以含有劇烈麻醉性之藥品，視爲靜心養志之娛樂工具，及至癮染習成，禍乃不可收拾。禁烟先哲林公則徐有曰，『鴉片之毒，甚於洪水猛獸，天下萬世之人，斷無有以鴉片爲不必禁者。此禍不除，十年後，無可用之兵，無可籌之餉。鴉片流毒內地，如癰疽流毒人身，癰疽生則漸以成膿，鴉片來則漸以致寇，必須將鴉片烟銷除淨盡，乃爲杜絕病根。』詳釋林公之言，足證爲害之烈，而禁烟之不容緩。

况我國受烟土之禍害尙不僅此也，鴉片戰爭一役，賠款二千一百萬金，割讓海南要扼之香港，開放沿海之工商埠，喪師辱國，開訂立不平等條約之惡例，一蹶不振，形成今日次殖民地之地位，此鴉片禍延於外交者一。帝國主義隨鴉片之惡勢力侵入我國後，又利用軍閥以遂其巧取豪奪之野心，於是先有袁氏之帝制自爲，後有武人之植兵自衛，餉無取出，仰給於鴉片，利害衝突，取決於干戈，十餘年來，戰亂頻仍，民不聊生，國本動搖，此又鴉片禍延於內政者二。我國地大物博，農產豐厚，原無仰屋

之嗟，不幸競種烟苗之後，良田盡植毒卉，饑饉迭見，民食爲艱，苛徵暴斂，迫之走險，生產落後，經濟恐慌，此又鴉片禍延於經濟者三。烟土過剩，販者轉盛，家傾產蕩，無所不爲，匪盜奸宄，緣之而生，社會之組織分子既不穩健，閭閻之安寧難期，此又鴉片禍延於社會者四。至於國譽因之日替，民族因之日衰，更無待言矣。

嘗考鴉片輸入我國之初，僅屬微乎其微之藥物耳。誰知星星之火，可以燎原，迄至今日，已有不可收拾之勢。杜微防漸，其可忽乎。夫鴉片之爲害，幾已盡人皆知，禁烟之不容緩，亦已人同此心，心同此理矣。助桀爲虐之麻醉毒品，如嗎啡，高根，海絡因等，我人亦知努力拒之矣。然則對於侵害國計民生之紙烟，可以忽乎。

據科學家之考察，每百兩乾烟葉中，含有尼哥丁質二兩，是質爲性綦毒，與我國危險藥品砒霜無殊。試灑一滴於兔身，兔立殞斃，以兩滴置犬貓之舌，亦無倖免。我人燃吸紙烟時，雖以火燬去烟中所含毒質之若干，然仍有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九十五之差存在，吸入血中，阻礙紅白血輪之活動。且烟火內侵，使鼻喉氣管與肺薄膜發炎

，形成初期之肺癆咳。吸烟又易患氣喘，因肺與心受毒所致也。有所謂烟心病者，患者之心初時跳躍極速，忽而停躍一二，繼則跳躍極緩，青年吸烟易染此症，爲研習健身術者所忌。年前美國海軍學校招考學員，報考者四百十二人，被擯除者二百九十八人，均因吸烟危及心臟及其他重要器管故也。美國某大保險公司，曾就六十年來投保壽險之十八萬人中，作精密之嗜好統計，知吸烟者之壽命，較不吸者爲短。例有多人，在此，區爲吸烟與不吸烟兩類，不吸烟者中在四十歲死亡者僅有四人，在吸烟者中則有五人。外科醫士本其經驗所得，凡不吸烟之人因病而奏效者，復原極速。吸烟者當之，往往不能再起，其毒之烈，無異鴉片，可不懼哉。

然吸紙烟與吸食鴉片習慣之養成，初無二致。當其初試吸烟時，每覺稍有不爽，然精神則較平時爲興奮。迨嘗試數次後，即覺引人入勝，愉快之功漸見，用之愈久，戒之愈難。吸者每值困倦或憂鬱時，燃烟吸之，即覺身心安適，實則其困倦與憂鬱依然也，其所以自覺安適者，乃其知覺力爲烟毒所麻醉消失其原有之本能故耳。是以吸

烟者學業之進步，亦較迂緩，嘗據美國芝加哥最大之十學校調查所得，將其同級肄業中吸烟與不吸烟者各二十人比較之，則吸烟者之二十人中，或神經系有病者十四人，或愚鈍者十八人，不吸烟者之二十人中，神經系有病或愚鈍者，則僅有一人耳，紙烟之毒害，豈亦淺鮮。

我國自鴉片輸入後，紙烟亦隨之而侵入腹地，以其所費不多，而吸用極便也，故其害較鴉片爲普及。鐵道部長孫哲生同志，謂在財政部長任內時，據江海各關報告紙烟輸入之價額，每年約在三萬萬金以上，國產紙烟尙未計入，金錢虛擲數字之可驚，紙烟之當禁也明矣。

或謂中國今日之患，在鴉片之流毒，紙烟之流行，又有何妨。殊不知百年前吸食鴉片者，僅以制錢數文，易得烟膏若干，伏而吸之，當時視爲無足輕重者，誰料今日已有頗難撲滅之慨耶。孫總理有言：『知之維艱，行之非艱。』今人皆已深知鴉片爲害之烈，祇須上下一心，努力奮鬥，禁亦非難，所懼紙烟之害，未亞於鴉片，而知

者尙少，恐爲將來鴉片之續耳。遂忘其愚陋，不辭杞人之譏，特於論列禁絕鴉片之餘，申而述之，幸國人鑒諸。」

6. 禁烟談 (馬寅初)

『禁烟行政，不外禁絕種製運售吸，但種製運售四項和吸食服用的，有根本上的不同，所以施禁方法，亦須依其根本不同點而有差異，這是禁烟行政上，第一應該注意的事。』

那些種製運售烟土和麻醉毒品的動機，是因有厚利可圖，他們的動機，既然是圖利，所以施禁的方法，要重罰重刑，非但使他們無利可圖，還要使他受重大的損失和嚴厲的處刑，如科他若干年的徒刑，罰他幾千元的罰金，剷除他的烟苗，沒收他的烟土或毒品，再把他自己所有供犯禁用的地畝房屋器物等，酌量充公，這都含有使他受重大損失的意思，如果這樣實在去辦，我敢說雖極惡的人，亦不願意再犯，但他們還想嘗試的，就是從種種逃免刑罰的方法上，去希圖徼倖，冒混，隱秘，影蔽，勾結，

就時間或地點或藏收寄運處所的不注意點上設法偷漏夾帶，或向查禁人員託情行賄，或和不肖軍警官吏勾串包庇，所以還要查察的方法和組織，周密認真，查察的地點選置得宜，查察的範圍，包羅無遺，（鐵路輪船郵政信局民船肩挑等等）查察的人員，清白忠實勤慎，包庇的軍警官吏和舞弊的查察人員，一律從嚴懲辦，聚眾違抗的，有切實有力的制裁，使他們無可徼倖，國家的刑罰，依然施行有效，一面還要用舉發報告給予重賞等方法，補助施禁機關耳目的不及，明定該管長官的責成，使他注意屬僚的考察，施行廣大的宣傳，喚起一般民衆自力的拒毒，至於查禁種製運售，本可立時不種不製不運不售，沒有時間的關係，用不着禁絕期限。

吸用鴉片及麻醉毒品的，和種製運售的，是大不相同，他們並沒有圖利關係，他們吸用的原因，有的是爲着消遣，有的是爲着療病，有的是當做普通吸烟，有的是當初毫不爲意隨便玩吸，因而日久成癮欲斷不能的，他們因已成了癮，在烟癮發作的時候，他的痛苦，比刑罰還要難受，且係眼前現受的痛苦，顧不到未來刑罰的痛苦，要

想戒又礙於眼前的痛苦，下不了決心，或怕施戒的時候有如何的痛苦，或竟怕危險他的生命，所謂欲罷不能，不是故意不戒，所以禁吸方法，不是刑罰可了，也不是重刑重罰就可，必要設法把他們的癮，能够安全的戒除，使他們不怕而樂於就戒，才可以辦到禁絕，這就禁吸應該與戒吸同時並進，並且要戒烟院所，設備周妥，戒烟藥劑，確實有效，且無別的流程和多大的痛苦。戒烟院所，能予他們便利，能住院的，住院施戒，不能住院的，准許他在家施戒，或是給予藥方，或是給予藥劑，貧苦的免收一切費用，真正年老病弱的，予以特別方法，辦理戒烟人員，有確實的學識技能，和對戒烟人憐惜同情，肯誠懇地爲他們醫治，這是一面爲烟禁；一面也就是解除民衆痛苦的救濟事業，禁戒吸用，和禁止種製運售，完全須用兩副眼光對待，另外再用宣傳方法，把烟毒對於人的身體精神上的害處和危險，以及對於有病的，只有一種麻醉作用而愈吃愈深的道理，切實透澈的說明，使他們平日以爲可以治病可以提神的種種誤會，能够驚覺，而促起他們的施戒決心，如果吸的戒盡，種製運售的，就無受主，也可

自然禁絕，所以戒吸也是禁煙裏面一種重要工作。

至戒絕煙癮，因各人身體癮量的不同，或速或慢，決不能一齊立時禁絕，所以須有禁絕期限，他的期限，可分作兩期，第一期爲報戒期，第二期爲戒絕期，報戒期大約一個月即可，但不能用從前登記給照的辦法，應用戒烟院所醫生，或當地政府指定的醫生，所給的眞正施戒証書，送驗報戒，戒絕期限，可照現行禁煙法，至十八年二月底止，現已十一月，政府籌備院所，試製藥劑，四個月的時期，已不算多，爲防止漏報起見，一面再用調查告發調驗及村里職員負責等方法，其自己不報戒，經查明告發，而調驗屬實的，除送戒烟院所勸戒外，應仍照刑法處罰，官吏吸食，應一律免職，至禁絕期滿後，刑罰應該加重，預先頒布，使他們事前曉得警懼，願意受戒。

禁止種製運售吸用的方法，固然是要分別精密適當，但是方法要人去做，要錢去辦，不是一紙功令，幾篇章程，就可發生效果，我們應該想到這些種製運售吸用範圍如何廣大，事務如何繁重，現在各級地方政府，各警察機關，和地方自治團體，如何

狀況，這實施機關，應如何組織，方纔完善，機關組織，雖已完善，沒有經費，還是不能積極去做，應需的經費，又應如何使他有切實的着落，施禁方法以外，第二應該注意的，就是實施機關的組織，和實施應需的經費，我們總理對於拒毒的遺訓，已經明白的詔示我們，這鴉片政策，又是帝國主義者亡人國家滅人種族的工具之一，我們打倒烟毒，是同打倒做帝國主義者工具的軍閥一樣重要緊急，禁烟雖是消極行政，但在我國現在，是有積極的作用，不要因消費而吝惜他的費用，國民精神體格的振作復興，是國家至大的無形收入，這得失相抵，簡直是不可以數計，不能但就有形的支出計算。

至鴉片和麻醉毒品，我國是被輸入之國，要杜絕來源，國際交涉，也是個重大問題，這是一面要根據歷次關於禁烟締約，和各國嚴重交涉，一面要國內認真施禁，喚起國際同情，杜絕他們的藉口，修明內政，和嚴正外交，同時並進。』

7. 關於禁烟問題幾個要點 (馬寅初)

『鴉片與中國民族極有關係，我國人口號稱四萬萬，佔全世界四分之一，實爲大民族，倘能富強有爲，何難執世界之牛耳。但實際不然，英國地小於中國，人少於中國，而其國勢遠盛於中國。美國人口地方，亦均小於中國，卽其地產，亦不若中國藏埋之富，然其富強又爲中國所不能及。考英美富強之原因，固不在人口之多寡，實由其民族強盛所致。故欲強中國，必先強中國民族，欲強民族，一定要取銷吸鴉片。吸鴉片之人，除晚上可以看家守戶外，別無一長，人瘦面黃，怠惰成性，身體孱弱，幾成廢物。不僅吸煙者個人受害，因其不治生產，則家族生計，亦受影響。因其身體孱弱，則嗣續子孫，亦難強壯，此影響民族經濟民族健全甚鉅，亟應禁止也。

鴉片輸入，始於英國，當時英國來華貿易，僅得在中國指定之廣東海口貿易，尙不能擅來內地，故英國購買中國之茶絲，初欲以英國運來之毛織品相交換。但是時國人均習用棉織品，於是毛織品不能推銷，無交換之可能，乃成爲一大問題。結果祇得以銀元或現銀來購買茶絲，外國銀元，卽於此時輸入中國，亦於此時始通用，故銀元

亦名洋錢，頗得國人之歡迎。無如英國該時盛倡拜金主義，不肯將現金輸出，不願再以銀來購買。適印度亡於英國，於是即以印度之鴉片輸入中國，以爲貿易之交換品，而中國人對於鴉片甚爲歡迎，銷路極大。當時我國非無人才，如廣東林則徐之焚燒鴉片，實爲鉅大之救國運動。不幸戰燬既開，我國敗績，結果香港割據，五口通商，不平等條約於是起始，造成中國之貧弱，直不可救。英人運入鴉片之初，無非欲開遠東貿易市場，爲交換貨物之用，而不知貽患中國；有如此之鉅。故鴉片與中國歷史，極有關係，欲救貧弱之中國，明瞭此種經過情形者，尤不得不禁鴉片。

浙江人口，俗稱三千萬，因無統計調查，未知確否。吸烟之人，究有若干，亦無確數。惟約略計算，吸鴉片者，以四川雲南貴州爲最多，若浙江烟禍當不及四川雲貴之鉅也。惟四川雲貴之鴉片盛行，以及各省不能禁絕，均有相當之原因，茲一一述明之。

第一原因：雲貴吸烟之多，因鴉片爲其出產品，即所謂川土，雲土是也。烟價極

廉，故吸者自多，如四川烟土每兩祇值三四角，若運至上海，每兩可值二三元。利息極厚，故販運者極多。雲貴出烟之原因，以雲貴產糧食過剩，米價極賤，又以交通不便，不能輸運出境。銷售米價賤，則農人耕田利益極微，不出口則勢必棄廢，益予農人以重大之損失，故耕田不如種烟，是以產烟極多，烟價頗廉，本地吸烟者遂多，即七八歲之幼童，亦有嗜此者，成年者更無論矣。有吸烟之學生，校長不能開除，因校長亦嗜烟也，校長吸烟，學生亦不能驅逐，因學生亦多吸烟也，司空見慣，不以爲異，絕無談禁烟者。鴉片質量輕，而價值貴，出運不如米之煩難，故四川雲貴之烟，不僅盛行本省，且推銷各省爲數至鉅。

第二原因：富家子弟，以及昔日滿族之子弟，多有此種嗜好，卽其家族，亦願其子弟嗜吸鴉片。因吸鴉片者，可以不出外嫖賭揮霍，藉以保守其財產。

第三原因：青年學時髦，如帶金絲眼鏡，持司的克等，均爲趨時，以致盛行，吸鴉片烟者，亦因趨向時髦而上癮。

第四原因：即軍隊強迫種烟，因種烟可以抽稅，稅多可以充軍餉，餉足得養兵，可以造成一種勢力，例如有田一畝，用以種稻，收成極微，用以種烟，則每畝可割煙漿三四十兩，以三元一兩計算，可得百元以上之收益。農人種烟，可以致富，並可負擔多量之賦稅，不以為苦。亦有軍隊自己種烟，其目的亦在籌餉，以厚軍閥勢力。

第五原因：外國人運鴉片進口，以抵銷其購買中國之茶絲，及各種原料之價值。

第六原因：上海有多數流氓，依販賣鴉片以為生活，勢力亦厚。

第七原因：沾染鴉片利益之人過多，不但上海流氓，以鴉片為生活，即關上亦多以此為營利。鴉片自外國運來，必須有軍艦保護進口，故海軍有需索，上海之工部局巡捕房等，亦須分潤。軍閥又以上海之收入甚鉅，相互爭奪，便造成江浙戰爭，世所謂齊盧戰爭，及第二次孫傳芳與楊宇霆之江浙戰爭，實均為鴉片戰爭也。

第八原因：田稻之稅輕，鴉片之稅重，故種烟之田，不得不繼續種烟，否則農民不能負擔重稅，綜觀上述鴉片之盛行原因不一，故禁烟問題，亦非一單純問題，實包

含各種問題。欲解決禁烟問題，同時更希注意其他有關之各種問題也，如前述之第一原因，雲貴不能種米而種烟，則爲交通問題。第二第三原因，富室子弟，嗜烟及學時髦，則爲教育問題，第四原因，軍隊強迫種烟，則爲財政問題。第五原因，外國運烟進口，則爲外交問題。第六原因，流氓依爲生活，則爲經濟問題。第七原因，則爲租界問題，與政治問題。第八原因，則爲苛捐問題。內容複雜，影響所及，更不止此，如道德社會，並亦與禁烟發生關係也。

禁烟問題，既如上述之重要及複雜，是不得不求根本之解決。第一，應使財政有辦法，否則禁運禁種，徒托空言。第二，應取消不平等條約，收回上海租界，否則洋烟進口，無法抵制。第三，應從事宣傳，尤須注重教育。第四，應有強有力之中央政府，可以命令各省實行禁種。由此觀之，欲禁絕鴉片，非一二年所能辦成，惟一之希望，在今日之青年，吾輩無非先爲籌備耳。望諸君牢記斯言』。

8. 禁烟之必要與辦法

鈕永建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在中央廣播無線電台講演。

『禁烟一事，實爲中國目前最迫切之要政，蓋鴉片不除，則國既無從富，民又無從強，今日吾國固未嘗不講求體育及醫學之發展，以爲富國強民之張本，但鴉片迄未禁絕，實爲絕大矛盾之現象，德國昔日之所以強盛，卽因醫學之特別發達，雖經歐戰之創深痛鉅，不數年卽已恢復戰前之地位，故吾人欲求國家之富強，積極方面必講求醫學，消極方面必厲行禁烟，以期養成強健之體格與精神，慨自鴉片戰爭以後，吾國卽已倡議禁烟，惟迄今將及百年，仍無絲毫成效可言，究其原因，約有下述七點：

一、以前禁烟多採寓禁於徵之政策，其流弊則浸假形成有征而無禁，在上者既視爲國家日常之收入，在下者復目爲營私舞弊之對象，於是上下交徵利，而烟禁遂不堪聞問矣。

二、以前禁烟者本身卽爲吸烟者，蓋在滿清及過去軍閥時代，政府官吏，一方面固未嘗不高唱禁烟，但一方面多不能以身作則，以故烟禁之成效迄少表現。

三、以前禁烟無具體計劃，并無健全組織與充分設備，徒憑空言，自難見效。

四、寬縱烟犯。以前對於烟犯，處罰甚輕，因此一般吸食鴉片者，遂毫無顧忌，而禁烟終鮮實效。

五、無迅速禁絕之決心。動輒以三年禁絕，五年禁絕，或十年禁絕爲言，以致遷延復遷延，迄今仍未能禁絕。

六、以前禁烟無入手之法，扼要之方，故事倍而功半。

七、從來辦理禁烟者，每視烟禁爲尋常之事，無關緊要，因循敷衍，以此坐誤要政。至于南京市現時禁烟之辦法，則與以前及其他各地根本不同：

一、不特不以鴉片爲財源，且撥款以爲禁烟經費，最近蔣委員長并在經費項下，撥款五萬元，補助禁烟經費。

二、禁烟首從公務員知識份子有錢階級禁起，可免在上者不能以身作則之弊。

三、組織設備均極完密，例如本市已設有八處臨時戒烟醫院，最近並有新法戒烟之發

明，用蛋黃素戒絕吸烟者之烟癮，此外更有肅清烟毒委員會之組織，及肅清烟毒之宣傳，至於計劃方面，亦有具體規定。

四、處置烟犯，極爲嚴厲，警察查獲烟犯後，卽送由各戒烟醫院勒戒，並由法院依法治罪，如二次再犯，則將有更嚴厲之制裁。

五、決於最短期間肅清烟毒，至多以數月爲限，蓋國難嚴重，時機危迫，若不從速將此窮國貧民之烟毒肅清，而仍以三年禁絕或五年禁絕之言，遷延時日，則敵人謀我日亟，將不待我之從容佈置，而亡我國家矣。

六、所謂入手之法，扼要之方，現已具備，卽先自首都禁起，以爲全國楷模，並聞江西現在亦已劃定絕對禁烟區域；將來對於必要之區域及必要之省份，均須絕對禁烟，逐漸推行及於全國。

七、現在中央黨政軍各最高機關，已下最大決心，嚴厲肅清烟毒，故任何人均不敢憑藉不正當之勢力，以庇護吸食鴉片者，今一般人猶以爲政府此次禁烟，難免仍蹈以

前之覆轍，實屬極大之錯誤，尙望黑籍同胞，幸勿忽視，以身試法，當知事有必須，即有可能，本黨革命，原係何等艱鉅之事業，但當時因一般人均感覺有革命之必須，故幾經挫折，終底於成，今日吾人既已一致認爲鴉片有絕對禁絕之必須，則自有禁絕之可能，且現在赤匪經蔣委員長及全體武裝同志之連年努力，已大部肅清，國家政治，漸上軌道，吾人正可乘時將百年來禍國殃民之毒物鴉片，澈底肅清，以爲圖強之始基，全國上下，並應一鼓作氣，同心協力，務使烟禁能在最短期間，克奏功效，而後乃可期國家民族之復興。

9. 肅清烟毒與新生活運動

劉瑞恆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在中央廣播無線電台講演

一、肅清烟毒之決心 我國自從鴉片戰爭以來，鴉片的毒害，由都市傳到鄉村，由富者傳到窮人，我們考察農村經濟的破壞，國民精神的萎靡，可以說都與鴉片有很大的關係，總理遺教中對於禁烟及拒毒的必要，都有深切詳明的遺訓，國民政府自

成立以來，抱定除惡務盡之義，採用斷禁政策，現行禁烟法，對於種烟運烟售烟吸烟的刑罰，都特別注重規定，可以表示政府對於禁烟實有禁絕的決心，但是各地方因爲匪亂災害，種種關係，對於禁烟法令，推行不能一致，而且如山西等地方，對於鴉片禁絕頗力，但是金丹白丸銷售數目非常之大，實際上此種金丹白丸的毒害，比較鴉片尤爲嚴重，所以現在鴉片及毒品，在各地仍在蔓延，不過無論何人，都與政府抱同一志願，希望早日肅清，民國二十年時國民會議議決，依訓政六年期間，用科學方法，完成禁絕鴉片，又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遵照 總理遺訓，禁絕鴉片，本年蔣委員長遂由南昌行營頒布禁烟禁毒條例四種：

(一)嚴禁腹地省份種烟，取締採辦邊省產土章程。

(二)厲行戒烟取締吸戶章程。

(三)厲行查禁麻醉毒品取締土膏行店章程。

(四)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 雷厲風行，對於製運售吸毒品者，均處死刑，自從此

令頒布以後，禁烟禁毒，確已呈有顯著的進步，祇就本年七八兩月中北平上海兩地約略統計破獲紅丸案，均不下數十起，這可說是肅清工作的表現。

二、首都爲模範肅清烟毒區域 以我國地方的廣大，人民的衆多，所受烟毒，已近百年，要把全國同時肅清，確非易易，最好的辦法，要擇定一個地方，作模範肅清區域，如是可以曉得根本肅清的方法步驟，應當如何，戒烟的方法設備，應當如何，一切的組織經費應當如何，可以作各地方普遍肅清運動的標準，現在南京市已奉蔣委員長令，於最短期間，肅清烟毒，以爲全國模範，所以由首都各關係機關會同組織首都肅清烟毒委員會，成立以來，不過數天，搜獲烟民，已經有二千多人，大概推算，至少還有數千人，仍在每天搜捕，這回對於捕獲的烟民，並非在監獄看守所關幾天罰幾個錢就了事，第一要把烟民的烟癮完全戒除，第二戒除之後，如果再犯捕獲，就要從重處罰，因爲要把首都做成模範肅清烟毒區域，不得不如此嚴重。

三、戒烟醫院 對於戒烟方面，已決定設置臨時戒烟醫院多處，總量計達六千人，一

切布置，都已就緒，醫師護士，亦都準備完全，現在已將捕獲的二千多人，經過司法手續之後，一一收容，以後每天有捕獲的，亦陸續收容，總之，戒烟醫院的準備，已經完成。

四、戒烟方法 關於戒烟的方法，現在各國所用者，不下數十種，主要的原理，是將他的烟癮依照他的體質逐漸減却，以至完全戒盡，經過時間，約為兩三星期，非常妥適，不感痛苦，至於用『蛋黃素』戒除烟癮，現在亦已完全實驗成功，中央醫院內特設頭二三等各種病床數十，希望有烟癮的同胞，即日自動赴院戒烟，係用蛋黃素新法戒除，舒適自然，而且體質恢復迅速。

五、肅清烟毒與新生活運動 現在新生活運動全國均在推行，新生活運動，是我們救亡圖存，復興民族之基本運動，他的中心準則，是要把衣食住行，由整潔簡樸迅速，做到一切合於禮義廉恥，現在肅清烟毒運動，是要振作我們萎靡的精神，掃除不健康的生活，充足我們民族的能力，可以說就是新生活運動的一種，是人人都應該

加入運動的，所以要達到肅清烟毒的目的，固然政府要十分努力，同時還須民衆全體努力的幫助，有癮的趕緊自動的戒除，沒有癮的要在親友們中盡力的宣傳，因為這並不是幾千百個烟民的關係，實在是我民族全體的關係。

第四節 革命的敵人與鴉片

革命的事業既然很複雜，革命的敵人也是很複雜。惟過去的革命者除總理以外，都注重封建軍閥，帝國主義，和共黨赤匪等敵人，而對於含有深長歷史背景重大政治背景助長帝國主義和封建軍閥侵害中國破壞革命的鴉片烟禍，竟而忽略甚至不把牠當做敵人而容縱之，這真是一件最大的憾事。茲將鴉片在革命敵人中的地位，分列如左。

1. 政治上的敵人 鴉片毒化的人

一、專制帝王

二、封建軍閥

三、官僚政客

四、貪官污吏

五、共產黨

六、青年黨

七、國社黨

八、生產黨

九、普產黨

十、無政府主義黨

十一、社會民主黨

十二、中國固有的政治團體

十三、新起的漢奸國賊

2. 思想上的敵人 鴉片毒化的人

一、貴族的思想

二、專制的——

三、階級的——

四、封建的——

五、宗法的——

六、頑固的——

七、迷信的——

3. 社會上的敵人 鴉片毒化的人

一、土豪劣紳

二、地痞流氓

三、奸商市儈

四、洋奴買辦

五、無業游民

六、纨绔子弟

七、娼妓

八、賭博

九、盜賊

十、鴉片

4. 生理上的敵人 鴉片毒化的人

一、軟弱頹廢

二、多疾病

三、生殖率小

四、死亡率大

5. 心理上的敵人 鴉片毒化的人

- 一、懶惰頹廢
- 二、因循苟且
- 三、敷衍塞責
- 四、渙散懈弛
- 五、無精神
- 六、無氣魄
- 七、無血性
- 八、無志操
- 九、無氣節
- 十、無廉恥
- 十一、無力爲國家社會服務
- 十二、甚至無國家社會思想

十三、不能參加革命運動

十四、不能擔負國民義務

6. 生產上的敵人 鴉片毒化的人

一、不能勞苦

二、不能生產

三、寄生蟲

四、消費機

7. 國際的敵人 帝國主義，是鴉片的縱毒者。由此看來，凡是革命的敵人，都是鴉片毒化的人，可見鴉片是革命敵人的敵人，也就是革命的總敵人，更是革命敵人的『毒菌』『酵母』。鴉片在革命敵人中既站在這種地位，我們革命的同志爲什麼忽略牠呢？更爲什麼利用牠爲籌餉的財源呢？嗟乎！對於鴉片持這樣態度，何以對總理？何以對民衆？更何以對要被我們打倒的那些革命敵人？願同志醒悟，無論經濟怎樣困難，在

軍閥多已打倒後，不要再用以毒攻毒的政策，結果政治的毒，……未攻滅，而鴉片的毒竟至到了不可禁止的狀態。如此我們祇能救一時的滅亡，而不能救永久的滅亡，我們的革命，那能算成功呢？

我——著者，是站在黨員的地位革命的立場，根據總理禁烟的遺教和蔣委員長厲行禁烟的革命精神，對於這種人所共知共曉不便痛切說出的鴉片烟禍，而不顧一切的披肝瀝胆的陳述出來。不但爲全國同胞告，實在爲全黨同志告；不僅希望全黨同志對個人能盡了消極的責任，同時更希望全黨同志認爲禁絕鴉片……毒禍是我們同志的重大責任，要對於國家，社會，……盡了消滅鴉片……毒禍革命責任。凡我們同志務須認爲鴉片未禁絕就是革命未成功，鴉片未禁絕就是我們同志的恥辱。如果各個同志都能抱着這樣的決心篤志，才能把滿清帝王所屢禁未絕的鴉片禍，北洋軍閥所資以禍國的鴉片烟毒，帝國主義所縱以毒殺中國的鴉片烟政策，澈底消滅。這樣才能顯現我們革命同志的革命精神，才能澈底打倒我們的革命敵人，才能完成我們的革

命事業，實現我們的革命主義。

第十二章 最近各省的烟禍情形

第一節 四川省的烟禍現狀

川中種烟之多，久已馳名中外，「川土」之名，傳聞遐邇，農民賴以生活，並應付高額之捐賦，軍隊賴以維持而擴充者，蓋比比皆是。據最近調查：鴉片種植最多者，以川東之鄂都，涪陵，梁山，墊江，開縣，綏定，酉陽，秀山，等縣；川南之屏山，雷波，馬邊，西昌，雅州一帶；川西之松潘，理番，茂縣，灌縣，邛峽，等處；川北之通江，南江，巴中，南部西充，皆屬著名特產區域。外省輸入川境者，以雲南，貴州，為最多，滇土由叙府輸入，黔土由綦江，涪陵，輸入，甘肅土由碧口輸入成都，西康土由雅州輸入成都。全川本地產和外省輸入土，小部分耗于川，大部分仍係轉口輸出外省。宜昌為川土輸出第一市場，由綏定城口輸出于湖北襄陽城老河口一帶者；比較尚屬少數。

長江沿岸一帶，及河南河北山東等省，均屬川土銷場，是故從事投資鴉片貿易者，日漸增多。（錄民國元年三月念七日大公報重慶通訊）

又川中烟禁，自民五以後，逐漸廢弛，偏僻之區，毒卉滿山，烟館林立，固無論矣，即通都大邑，亦不少「聞香下馬」之特貨售店，政府以禁烟稅收關係餉源，只得任其發展，不加收束，故愈延愈廣，愈禁愈增，十里五里之場，三家五家之店，無不黑化份子藏跡其間，藉烟館以謀生活。

四川全省，除一二處外，殆無縣不種鴉片，稅之抽取，又特別繁重，有所謂青苗捐，窩捐，畝捐，罰金，臨時捐，懶烟捐，種種名目。全川鴉片稅收，即以青苗，窩捐，而論，每年已達八百萬元之鉅。然鴉片之害，尤不在于稅捐之重，而在吸食者經濟及精力之損失。川中吸食鴉片之人，上自軍閥官吏，下至走卒皂隸，爲數不知凡幾，萬縣居民，不滿十五萬，而吸烟者，竟佔八萬之多。據四川月報之調查，石柱一縣內之某初級小學校中，有男生約五十人，幾無一家屬不吸鴉片，即十歲左右之學生曾食鴉片者，有

四十六人，又女生三十人，自認會食鴉片者，亦居半數，川東各縣，男子多有烟癮，不能任勞，當播種之時，田間操作，百分之八十以上，均屬婦女孩童，僅此數例，亦足見其爲害之烈。（錄民國念三年一月四日又念二年十二月六日大公報）

第二節 雲南省的烟禍現狀

雲南素有「山國」和土國的名稱，「山國」是由于多山而來，但是「土國」並爲土廣而得，却是多量鴉片產額所邀致的榮顯的徽號。每年仲夏時候，在昆明市街道上，常常看到一批一批的挑夫挑着鴉片，走到進城的大路上。稍等一下，可以看見大批的馬幫駝着貨進城，你若仔細打聽，那些趕馬的人，都會答應「西路貨」，「東昭的上土」，……一類鴉片的名詞。從許多人叢集談話的地方，可聽到『廣幫昨已到了』，『今年是要多收老灰』，……的談話。商號裏的老闆所說的是：『外邊也在種烟了，今年銷路不大對』，『漢口的交涉沒有辦好，貨出去怕被沒收』這一類的談話。只要稍稍留心，隨處可以聽到，因爲昆明是生鴉片的淵藪。

至于售賣熟膏，更比這生貨的情形還要偉大壯觀，全昆明市差不多有數百家賣熟膏的商店，祇要到街上去走一走，包你可以看見並且可以看見每條街上都有幾家，多的有至數十家的都有。在每一家的鋪面柱子上，都有「包是老土」，「包是山貨」，……等紅紙貼着，寫上尺來見方的大字。鋪內掛着木牌白字黑板的，寫着各項熟膏的名稱，價錢，「什麼市烟每兩幾元，酢烟幾元，枯烟幾元，參味烟幾元，……」又有租了丈把寬的房子，擺幾張床，鋪了草蓆，放上傢什的烟館，走在街上，可以嗅到一縷縷烟的香味。那鴉片形鴉面的人，出出進進，爭先恐後，他們——癮君子——到烟舖去過癮，都說是「癮」，也仿普通人上飯館酒館一樣。有時遇見一個滿面烟容的小孩。問起他的年紀，他答道，「纔過九歲」。又據估計，雲南東北部，男子吸烟者，佔百分之九十八，女子吸烟者，佔百分之四十，嬰兒產後，即養成其烟癖，至八九歲時上癮。（錄生活週刊昆明通訊）

第二節 貴州省的烟禍現狀

貴州本為鴉片出產之區，政府雖知其為害人，然因每年捐稅收入甚巨，未得其他方

法籌補之前，未能禁種。在黔東有一部分地方，耕地九成，均供種烟之用，時有船隻千緞，首尾銜接，溯河而下，有軍隊爲之保護。出境烟土，多由水路運往湘，桂，粵，三省，當地吸烟者，人數日衆，士農工商，男女老幼，以及郵電人員，多有烟癖。大城市中，有用嗎啡等，某城諺語，稱：「十人中有十一人吸烟」。據查黔省鴉片之所以如此嚴重者，係因該省一切衣料及糖等物，均由外省輸入，而該省出產，只有烟土以資抵償，各地商會，且多用烟土爲價值之標準云。（錄民國念三年三月念日大公報）

第四節 廣東省的煙禍現狀

廣東遠處南國，物質文明，非內地所可企及，而社會黑暗，亦竟超過各地。年來軍政各費支出浩繁，故當局對於不正當之稅捐收入，亦屢欲罷不能。茲據調查，該省禁烟一項，每年特稅收入，統計竟達八百餘萬元，其他局費及承辦者取得之溢利等，亦須五百餘萬元，兩相共計，實有一千三百餘萬元以上，胥由一般煙民消耗于一榻陳之鬼火燐

燐間，故凡涉足省垣，一睹所謂高等戒烟室者，徧立市廛。且粵人素喜風雅，對於各燕子窩，莫不冠以幽默典雅之美名，入其內者，陳設非常堂皇喬麗，侍者如雲，有妙曼多姿仙姑，（女招待）有天真活潑之翠僮，（按即供奔走之僕歐而粵人謚以琴僮，以見雅致），更有先知先覺之道友，（按即一般老槍，專為指導裝吸者），招待殷勤，無以倫比。每有新張伊始，則廣贈彩品以外，復有聯絡文丐，或則徵求詩鐘，或則遍請射覆，宣傳工作，不遺餘力，于是烟霞滿室，飄飄欲仙。

粵省之潮梅兩屬，受鴉片之毒害深矣。清末厲行煙禁，只剩老弱有癮之人未能戒盡，及至民國，烟禁稍弛，特別階級，憑藉特殊勢力，作販進勾當，然仍未敢顯然公開買賣也。民國十一年，駐軍潮梅者，以鴉片烟改稱為戒煙藥料，此名詞至今仍沿用之。其來源約分為三種。

- 一、來自貴州，雲南者，從湘省祁陽由韶關運廣州，或由桂省出欽廉直達汕頭。
- 二、另一種來自福建安溪，安海，雲霄，詔安者。

三、另一種是潮屬，各縣出產者，普甯，饒平，潮陽，潮安，揭陽，豐順，等處。

汕頭鴉片公賣，已成爲不可諱言之事，所稱爲「頂上戒烟藥膏」者，不過是欺騙一般外國人，有癮者，固須往戒，每日一二次而至三四次，無癮者，一戒之後，自然成癮，其吸食方法與氣味，完全與鴉片毫無少異。按汕頭市黑禍之起端，係在民國十二年陳炯明洪兆麟據潮汕的時候，當時彼等拒抗廣州革命軍，不得已批准公賣，以籌軍餉。其時全市月餉僅三千元，以後逐漸增加。革命軍爲解除民衆之痛苦，來到潮汕，捐棍見局面大定，政府無禁烟意，乃努力廣大營業，每月增至三四萬元，今則已有五萬之成績。汕頭鴉片公賣，吸食方法，凡賣煙者，稱爲戒烟藥膏，分銷處大街小巷觸目皆是，汕頭市計有烟館四百家，比米店更多，日夜開燈不息，吸食之人，當在二萬以上，吸烟者，軍界中人佔最多數，其次則爲有徽章之青年，因彼等多身兼數職，太過勤勞，非鴉片不能助其精神與奮幹事也。（節錄民國念二年六月念一日上海報又同年八月時事新報及念一年七月十五日晨報晚刊）

第五節 廣西省的烟禍現狀

廣西省是與全國產鴉片最著名的雲南貴州接壤，自然免不了同化。梧州是廣西出入總口，當然與鴉片貿易有密切的關係。一方面把鴉片運來集中，一方面連綿不絕的運輸到廣東去。貴州省的鴉片，是運到本省的長安，柳州一帶，雲南省的鴉片，是運到本省百色。再轉運南甯兩處，都是該省煙商直接運來，一批動輒千百萬元的大交易。此外由湖南南境運入本省全州，桂林，等處也有，但比之該兩處少得多了。他們有自己的護送隊，槍械齊全，儼如軍隊，或由本省的軍隊與民團護送。因此總沒有什麼意外，在省內祇須完納一切捐稅，便可自由「販」與「吸」了。至于種呢，在本省法令上，是違禁的。據記者調查，除了和該數省接壤的邊縣外，或有一二，其他似乎很少，這是因為隔壁就是供給的大主顧，他們又沒有出口的商埠，總要送來過稅的。第二是因種了鴉片以後，膏腴的稻田，都變成了燒土，據說種了鴉片以後的稻田，就不能種稻了，要種也

非要等三數年後地力回復不可，——也犯不着。

梧州是廣西的總出口岸，鴉片的貿易，當然是很可觀了。不過在文字上是不說明鴉片的，官廳的公文，和日報的記載，是說「特貨」，商人販運，是說「雲茶」，在市內把生膏熬熟了供人吸食的，是說「戒煙藥膏」。這種店舖的招牌，是寫着「戒煙室」。梧州設有禁烟局，職責是將運來的鴉片貼印花過稅，查緝私烟，——即不納稅偷運者。販烟的商行，在市面是公開的，掛招牌貿易的，不下數十家。在梧州最著名的，要算雲茶行聯安堂，交易之大，隨便那一行，也比不上，足以左右全市。供人吸食的「戒煙室」，是設備床位，煙燈，煙槍，供人吸食，烟的來源，是向公賣處領來轉售，這樣的「戒煙室」，在市面就有百餘間之多，現在正籌備開設的，有如雨後春筍，方興未艾呢。

（錄生活週刊梧州通訊）

第六節 福建省的烟禍現狀

閩省自十九年度下半年迄二十年度上半年，爲省府嚴厲禁烟時期，全省烟禍，頗有肅清趨勢，此係根據于外人禁煙調查員來閩調查之報告。而二十年下半年起至二十一年度下半年止，鴉片公賣之說盛傳，雖旋因各方劇烈反對，致未實現，惟烟禁之完全廢弛，實爲無可諱言。時省禁煙委員會曾派員密赴各地調查，全省種植煙苗縣份，達半數以上面積，下游一帶，已達一萬八九千畝，種者既多，運售吸食，自亦活躍。統言之，斯時閩省已無烟禁之可言，上下游駐軍之包庇煙土，迫種煙苗，福寧，仙遊，均釀成慘殺農民變故，不獨社會噴有繁言，即政府當局，亦認爲無可掩飾，而閩省政府之先蘇皖等省政府而改組，未始非此有以促成。至自二十一年底，省局更新以後，本省烟禁，遂又轉入嚴厲時期，省禁委會既隨省府而改組，其主持禁烟權，當亦呈強健狀態。

廈門是福建煙土貿易的中心，在廈門一縣，每年生產鴉片達千萬元。烟土的買賣，幾乎完全是公開的，廈門全市烟館，約千餘家，內中不少是籍（臺灣人）民烟館。

『……閩南漳，泉，興，永，四屬，烟苗蔓延，……興化一屬，……近有禁烟委員

會迭據當地社團報告，略謂各縣除近城地方稍加剷除，掩人耳目外，離縣較遠鄉村，則徧野皆有罌花，現已開始收漿，軍隊機關，正在設所派員下鄉征捐，每畝自十五元至二十元不等，催收急于星火，農民叫苦連天……。

昨據由福建來者，談及該省最近烟况，略謂在省府時代之禁烟委員會，對於運輸販賣及吸食鴉片者，派有各段偵查，令同當地警察，迭有緝獲，捕送法院，科以罰金，癮深之徒，並送戒烟所戒絕，雖不十分切實，但吸食者尚有戒心，無如福建地鄰台灣，商民包庇販賣，輒以日商爲護符，兼營售賣烟土，包庇烟館，一般癮君子趨之若鶩，偵緝人員，無可如何也。聞雖截獲數起，但已影響烟禁不少。閩變醞釀時期，禁委會感覺行使職權困難，且不爲當局之重視，旋即無形瓦解，於是販賣鴉片，開燈聚吸者，更無所顧忌。卽旅館妓寮，亦時有開燈應客情事。偵緝變揭開，組織紛歧，所有經費，雖賴截稅維持，但終感撐柱乏術，至此遂有人提議對於鴉片一項，——寓禁于徵，以裕收入，通過設立禁烟督察處，福州，廈門，二埠，爲徵稅總機關，以次于各關卡縣分設立分處

云。(節錄民國廿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又六月十日新聞報及廿年四月三十日申報)

第七節 江蘇省烟禍現狀

蘇省府三日舉行禁煙紀念會，民政廳職員顧稼軒報告蘇省一年來實施禁煙狀況。略謂本省六十一縣縣政府，除有鎮江，江寧，吳縣，等數縣不兼理司法，處罰煙犯，由法院主持，無從統計外，現在兼理司法者，計有五十二縣，根據月報，在此一年中，辦理煙案，共計六千六百五十三件，拘捕煙犯九千八百三十六人，判繳罰金三十七萬四千三百二十四元，比較上年，各數略有增加。論各縣烟禁成績，舊滬海蘇常道屬，較其他各屬，獲案較多，本應遵照禁烟考成條例，每四月考核一次，應獎應懲，分別舉行在案。現在認為亟應注意者，江北徐海一帶，仍有私種烟苗，江南常屬，如宜興，無錫，等處，紅丸毒焰甚熾。關於種烟方面，省府及民廳已派有專員前往會同縣政府嚴密查勘，切實剷除，現正在辦理中。紅丸一項，近據宜興縣呈報，在和橋鎮抄獲製造機關，將主犯

依法懲辦，其他各犯，正在秘密查拿，此民廳最近所辦烟禁工作之大概，云云。

監察委員高一涵氏，昨對記者談，余前次奉派視察江蘇，親履江南江北各縣，實地查訪，深悉各縣弊政之中，以烟禁之廢弛，最爲有識人士所痛心疾首，各重要縣治所設立之毒品查緝所，無異爲公開販賣鴉片之機關，黏貼印花者，不在查禁之例，而未貼者，亦有武裝保護，司法機關，不能行使職權，販賣者既如此橫行無忌，故吸食者日有加增，以致各地監獄除盜竊犯外，皆以烟販爲最多。鎮江地方法院看守所七月份之在監人數，爲八十八，罪名種類，爲十三，乃鴉片一種人犯數目，卽爲四十一。又上海江蘇第二分監七月末之在監人數二百八十，罪名種數二十，乃鴉片一種人犯數目，則爲一百〇九，略舉一二，卽令人驚異不置，現尙有許多得有罰金而卽釋放者乎？

海洛因在華北稱爲白麵，在皖北蘇贛各地則稱爲老海，此種毒品，害人之深，較之鴉片尤劇烈十倍。在昔流毒于華北晉冀，綏，各省，近數年以來，已蔓延于華南，其源來自某國，由沿海之天津，青島，口岸輸入，繼而流行內地，深入民間。徐州地處蘇

北魯南，交通便利，人烟繁冗，良莠不齊，吸食販賣者，比比皆是。近一年間，雖窮鄉僻壤之區，亦為毒氣所染及，並有土豪劣紳秘密設廠，作大規模之造毒機關，地方當局，雖有所聞，或碍于情面。或迫于豪勢，不得不睜一眼合一眼，而任其橫行也。

查一般吸食老海者，多為素有鴉片烟之癮君子，蓋彼等以吸食鴉片固足以提神增力，及見白麵之發現，為好奇心所驅，未免見異思遷，亟欲一嗜此種異味。初以白麵撒于烟紙頭上，燃火狂吸，近則撒于錫紙上而用火柴燃燒，使其變成流質。吸者口啣紙筒，對錫紙上液體狂吸抽嘔，後飲開水。據吸者云，吸此較之吸食鴉片之提神增力，實逾十倍以上。蓋因攜帶既便，過癮亦甚簡單，久之對於舊日之吸食鴉片，則不欲再嘗矣。况鴉片之過癮，不及白麵之迅速，因之靡有不捨彼就此，云云。又據記者調查，徐地貧人染此惡習者，每日須費三四角大洋之代價，一般富家子弟，執袴少年，有破費至十元二十元以上者。最近婦女輩染此癮者，亦復不少，大半為富豪妾媵宦家妻女所為，其傷財耗神，恬不為怪，病國害民，莫過于此。（節錄念一年六月八日大公報又念二年十月六日

中央日報及念三年二月六日大晚報)

上海是繁華世界，惡濁社會，是有階級的集中地，國內外烟土，均萃于此，老槍之多，爲內地各處所不及。禁者自禁，吸者自吸，業此致富者，更是恆河沙數，大資本之土商公司並備有儲土棧，以金錢魔力，豢養無業流氓甚衆。據上海外籍有經驗警官之意見，倘上海無煙土營業，則綁票，搶劫，等等罪惡，可以減少一半，甚或完全免除。近年以來，嗎啡，海洛因，等毒品，蓬勃興起，被抄獲者，幾無日無之，寢寢乎大有奪鴉片地位而代之概。業此者，且明目張膽，到處私設機關，秘密製造，雖經華界警軍當局以及租界捕房嚴密偵察，不斷破獲，然業此者，曾不因此稍減。誠以本小利大，利之所在，人必趨之，暴虎憑河，死而無悔，其間亦多有爲生活問題所迫，挺而走險，不惜以血汗之資，作孤注一擲，蓋若輩既無一技之長，別業又所未諳，捨此之外，別無其他生意可做，所謂半爲圖利之心所驅使，半爲生活環境所迫成，雖違禁犯法，亦在所不計矣。(錄民國念年三月念一日大公報)

第八節 浙江省的煙禍現狀

浙江雖屬禁煙區域，無如禁者自禁，吸者自吸，鴉片雖然幾告肅清，但紅丸之暢銷，實足駭人聽聞。浙省之有紅丸，大概始于民國六七年間，當時煙禁嚴厲。紅丸輸入之初，美其名曰戒烟丸，于是一般染有烟癖者，爭相趨之，冀藉以戒絕鴉片，不料一經吸食，不可復止，且其需要之殷，甚于鴉片，其後雖經官廳懸為厲禁，然癮于此者，已現為第二生命，雖有峻法，無所用之。且一般販運紅丸者，以大利所在，攜帶較便，故惑不畏法，源源販運，而一般平民，以其吸食便捷，價格低廉，故嗜吸鴉片者，改嗜紅丸，素無嗜好者，以其吸食輕便而上癮，嗜之者愈衆，販運者愈多，互為因果，而毒氛瀰漫，不堪問矣。

浙省各縣受紅丸之毒最廣者，如蘭谿，金華，衢縣，湯溪，建德，象山，台州，甯海，青田，南田，永嘉，等縣，而其中尤以蘭谿為最甚。蘭谿日銷紅丸一百五十箱之多

，每箱一千粒，合計有五十萬粒之多，銷售機關，卽城區以內，已有七十餘家，雖窮鄉僻壤，亦有茅蓬草屋以供吸食。至嗜之者，上至軍政紳商，下至販夫走卒，且有未及十歲而已染紅丸之癮者，其流毒之廣，于此可覘一斑。至紅丸價值，亦有等級之分，現行牌號，有單龍，獨龍，雙鳳，十一號，等之別。獨龍每萬粒時價約一百二十元，單龍，雙鳳，每萬粒約一百〇五元，十一號則係特別加料製造者，每萬粒約一百三十元，零星購吸，每小洋一角自六粒至八粒不等。統計每年銷耗，卽以蘭谿一縣而論，已有二百五十萬元之巨云。浙省紅丸，大率來自上海，惟近年以來，因進價昂貴，大量運輸之不便，故專營此業者，乃製備機器，配料自製，就地販賣，其胆大妄爲，亦云甚矣。至其販自上海者，則多與上海公司相連通，復與各有關係方面相勾結。聞上海出售此項紅丸之最大機關，曰慎豐公司，勢力巨大，耳目衆多，故包運包送，萬無一失，而杭垣閘口一帶，實爲運浙紅丸聚散之所，故在杭州有紅丸世界之目，且聞閘口江干一帶，紅丸製造場所，亦頗不少。其製成紅丸，大率運赴上海銷售，卽蘭谿，衢州，金華，等縣，亦有

就地零賣者，故江干一帶，常有貧寒苦力三三二二躲于幽僻之所，大抽特抽，若輩縱貧無立錐之地，然只求有紅丸可吸，其他不問也。嗟呼！爲禍之烈，可謂甚矣！（錄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一日中央日報）

第九節 安徽省的烟禍現狀

安徽是東南最多的烟土省份，而安徽烟土的中心點又在皖北，皖北烟禍，流毒多年，當局歷歲多取寓禁于徵政策，結果適足以助長煙毒，貽害益烈，……宿，泗，蒙，勤，毫，阜，穎，太，等縣，嗜利愚民，仍多急自播種，毒卉榮發，充斥田園。……皖省當局，近頗努力剷除烟苗，惟運售鴉片，却不讓于往昔。

又紅丸之流毒，甚于鴉片，人盡知之矣。在十數年前，徽州苦于鴉片之流毒，歲耗百萬以上，近六七年來，紅丸盛銷于徽屬各縣，迅速地又取鴉片而代之。徽民有鴉片嗜好者，相率改吸紅丸，無鴉片之嗜好者，亦喪心而沉醉于赤毒，于是紅丸在徽屬銷場，

要佔各商貨入口總值之冠。據一般之調查，紅丸輸入。歲值七百餘萬，就祁門一縣統計，全縣人口，不過十萬，染此癖者，竟達三萬人，每年耗費，在二百萬左右，該縣人民所賴以維持生活者，厥爲紅茶，全年收入，不過百萬，去年紅茶，折本百萬以上，加以紅丸耗費，損失在三百萬左右。區區小城小縣，漏卮如此其鉅，其他各縣，除績溪受禍較淺，婺源，黟縣，休甯，歙縣，染毒之酷，不亞于祁。總計全徽紅茶綠茶出口，約值六百萬，與紅丸年耗七百萬相抵，尙入超百萬，有此獲利奇厚之巨大入超貿易，于是一般作製販售毒品之經營者，如羣蟻之附羶。卽窮鄉僻壤，亦無不有販賣紅丸者之足跡與勢力，若輩之組織，至爲嚴密，分而合之，則有一總機關爲其統領，合而分之，則有無數小機關爲其爪牙，地方有司，雖于下車之始，莫不有嚴禁鴉片紅丸之文告，其結果成效，幾等于零。每值上峯命令之難違，則破獲一二小機關以塞責，于販賣毒品之總機關，仍不克摧其毫末，因之毒品日益推廣，官廳遏止無期，遂造成經濟總破產，乞丐，流氓，盜匪，隨之增加，說者嘗謂紅丸可滅亡徽州，誠非過言。

又海洛因爲害較鴉片尤甚，皖北各縣，五六年間，初無吸食者，有之，不過蚌埠車站少數路工向濟南日人處私自購吸。最近風行一時，國人紛設機廠製造。去歲，皖北蒙縣，毫縣，先後被軍警破獲製造海洛因原料機關，利用當地出產之土用藥，提成原料，聞每兩烟土，可提原料十餘兩，繼再運滬，售與大規模機關，復給一次之提取，卽成爲海洛因。邇來皖北黑籍中人，多貪其便利。又貪其經濟，中下級人等，羣棄鴉片，改吸海洛因。茲以蚌埠一隅而言，據記者調查略數，吸者約四千餘人，往日全市可銷烟土千餘兩，近則二百餘兩，悉爲海洛因抵制，故販者以該毒品，量輕利大，易于偷漏，業此者日衆，吸烟者往日烟癮非一元不能維持一天，若改吸海洛因，日只需四角，卽可過癮，初吸甚爲便利，經濟，積久日月增加，倘再改吸鴉片，不能過癮，云云。

全椒鴉片，駭人聽聞，全縣祇有人口十七萬人，每年輸入鴉片，達百二十萬元之巨，烟館徧及城鎮荒村，自紳商至苦力，由老翁到少年，不染有此癖者幾希，近且視爲應酬場中之必需品，爲禍之烈，何堪設想？各鄉鎮又有賭場之設，鄉董借此抽頭，農民由

此而破產者，比比皆是。至招引匪類，影響治安，尤其餘也。（節錄民國念年五月念三日又念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申報及念二年四月念七日中央夜報念三年一月念二日中國日報）

第十節 湖北省的烟禍現狀

湖北有一特殊現象，使人目擊心痛者，即爲鴉片烟毒瀰漫全省是也。就武昌言，收烟稅，則有特稅處，運烟土，則有監運所，堆存烟土，則有公棧，保護官烟，則有緝私處，甚至號稱救濟農民之四省農民銀行，亦忘其救濟農民之工作，出其救濟農民之資本，而作妨害農民之鴉片押款，此皆明目張胆之官辦機關也。至于商營之鴉片公司，以及供人吸食之土膏店，更市招輝煌，觸目皆是，雖以總理銅像所在之民權路口，亦爲烟公司與土膏店所包圍，省市黨部以其太不體面，曾函市政府公安局令其遷移別處，而該公司等，則以已納稅已領照爲詞，今猶巍然不動。所以現在武漢百業蕭條，而特業（即鴉片烟業）則蒸蒸日上，人民飢寒交迫，而嗜烟者，則日益增多，真痛心也。再就施鶴

宜沙而言，更是鴉片世界，土地種烟者，十佔五六，人民吸烟者，十居七八，僅宜昌一市，烟館將及千數，沙市亦不下三四百家，烟館林立，烟客擁擠，男女老少，應有盡有，四五歲之小孩吸烟，並不視爲奇事，其有一二歲的嬰兒，亦須有父母呵以鴉片者，所以鄂西人民，大多煙容滿目，車夫苦力，固無論矣，卽社會領袖，學校學生，亦多面黃骨瘦，一望而知爲癮君子，一切的一切，無不建築于鴉片之上。保安隊也，公安局也，固以鴉片稅捐爲其經費，甚至法院，黨部，以及中小學校，亦賴鴉片稅捐以爲補助，可說若無鴉片，卽無世界，此種情形，聞者決不相信，見者莫不痛心，長此以往，不出數年，湖北全省，將盡成黑窟，湖北人民，將盡入黑籍。（錄民國二年十一月二日南京中央夜報）

第十一節 湖南省的烟禍現狀

湘省自去歲九十月間施行禁烟禁售禁種禁運四項禁烟政策以來，現均屆第二時期。

湖南禁烟委員會雖日日高唱禁烟之調，而禁烟實際狀況，仍屬表面工夫，省會烟民，統計尙有一萬餘人。據禁烟委員會視察員報告如下：屬於禁售方面，原已收束之各土莊及現存之代運者以及堆棧仍有少數暗中零售情事。本市烟館雖已收束，惟原屬營烟館業者，多係自吸，均以領有登記證爲護符，不獨仍然自吸，且暗中供人吸食。軍人以及各公務員。多在此種變相烟館中吸食，甚爲普遍，屬於禁吸方面者，貧苦烟民，因以「登記証」爲護符，公然開燈而吸，至有權有勢及富豪之輩，深屋高樓，雖未領「登記証」察覺尤不容易。屬於禁運方面者，實行整入整出主義，因軍餉稅收關係，實無法禁絕不運，禁烟情形如此，良可浩嘆，至各縣禁烟情形，更屬困難。禁烟委員會前月曾劃全省爲十五區，委派專員分赴各縣視察，烟禁毫無成績，茲分述如下：

一、長沙縣近郊各鄉，尙未有登記之烟民，鄉區團董，對於地方上有聲名之烟民，不敢舉發，刻正督同縣政府嚴行查禁中。

二、湘潭縣，烟館有六十餘家，吸烟者甚衆，惟境內無烟苗，各鄉區區長當新舊改選之

際，對於烟禁，均採觀望態度。

三、衡陽縣，烟館刻下正在具結清查中，烟民猶在秘密調查，惟境內無烟苗。

四、醴陵縣，售吸兩項，種毒最深，經過該縣陽三石之整担烟土，尙有改担零售情事，該縣第五區曾發現烟苗，業已剷除，沿鐵路之姚家壩、杉板鋪，等處，因軍人私運，售吸更衆，而強有力者及各機關之公務員概未登記。

五、零陵縣，烟苗土莊均無，烟民在調查中，已成立戒烟所一所，查封烟館十七家。

六、常德縣，烟苗已肅清，烟館土莊均停業，烟民共有一四八六名，已戒斷者，僅五十七名，家資饒裕者，多不願登記，貧苦無醫藥資，現擬籌發藥資，並准人民告密拿辦。

七、桃源縣向來烟毒最深，售運吸故盛。縣城烟民登記者，僅二百十三名，遺漏甚多，縣府將舉行挨戶清查。

八、溆縣，境內無烟苗，烟民多在力戒中，土莊煙館，均已停業，惟暗售者仍有。

九、武岡縣，煙苗尙未剷除者，有十分之三，縣城售煙者，尙有百餘戶。刻正督促嚴禁中。

十、邵陽縣，城郊附近，煙苗業已剷淨，城內土莊，共有六十五家，現改爲十九個堆棧，煙民登記，三百餘人，均係赤貧，煙館一百零八家，均已封閉。

十一、會同縣所屬之洪江，原爲黔土入湘之咽喉，故煙館土莊林立，已登記者，共二百二十家。（錄念二年二月九日大公報）

第十二節 河南省的烟禍現狀

農村復興委員會派往河南調查該省農村經濟之張錫昌等五人業已事竣返京，據云，豫省歷受災患。農村經濟，已瀕破產，豫省南北等縣之主要產品，以米麥產爲大宗，獨豫東數縣，則多種鴉片煙苗，省府對於種植煙苗，原曾申令禁止，但禁令之中，似又含有獎勵性質，蓋種植煙苗之土地，每畝僅罰款八元，實則是項之罰款，即爲變相之煙捐

，總之，改進豫省農村經濟之要策，首先當減捐稅，以輕農民負擔，第二項肅清匪患，然後始能改良其生產技術，促進生產數量。

近年因農村經濟破產，農民購買力薄弱，以致各業亦隨之凋敝，鄭州市係交通之樞紐，商業薈集之所，然頻年以來，迭遭天災人禍，各業異常蕭條，即素稱繁榮之大通路，德化路，福壽街，等區域，現亦處于冷落之境。鄭州正式商業，雖然凋敝，而特商（即鴉片）營業，異常發達，如一二三馬路，三多里，榮順街，及各小巷，設立鴉片烟館，極形活躍，加之陝西省境，因連年饑荒，人民奇窮，糧食缺乏異常，故將連年積存之鴉片，賤價拍買，換款購糧，現鄭州特商，羣起載糧運赴陝省，交換鴉片烟土，每日運抵鄭州者，不下數百箱，故近一月以來，鄭州特稅處之稅收，大為增加云。（錄民國廿二年九月十三日申報又同年同月十二日時事新報）

劉峙談靈寶，陝縣，兩縣，年產棉花四百萬元，而吸紅丸之風甚盛，民間以之款客，視為家常便飯，年耗七百萬元，本人為挽救惡習計，在陝縣輸決巨款朱子乾，並勸縣

長對紅丸犯捕殺無赦。（錄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公報）

第十三節 山西省的烟禍現狀

山西自民五起，即嚴勵禁煙，當禁煙之初，應時而興之代替品，即爲料面與金丹。金丹初入晉境，名之曰戒煙藥品，以民六七年間開始流行。料面之輸入，則自民十三四年間，其蔓延滋長，與日俱進，銷行日廣。吸者已不分男女老少，比比皆是，因以吸食之藝術，亦愈演愈精，而丹料之禍，遂成燎原之勢，已不可收拾矣。當局鑒于染于白藉者既衆，其害尤烈，故于去年曾一度執行槍決，嗣奉令將此單行法取銷，本年十一月一日，又行恢復，期絕根株，蓋丹料之于晉，雖係同爲毒品，惟行銷之區域，則各有不同，蓋鴉片銷場，晉西爲最，料面之銷場，則在韓信嶺以北各縣。靈石以南，則盡成金丹世界矣。至于晉東，又因歷年駐軍關係，兼儲並蓄，二者通行，其毒勢之凶焰，實有勝于其他各處者，關於山西煙禍狀況，前雖有不少報告，殊不詳盡，除煙土一項，現已製爲戒

煙藥餅，分令各縣銷售，甚或以此爲縣長成績外，茲特將晉南丹禍之害，調查詳述如下：

來源 金丹初名一粒金丹，來自上海天津，由各西藥房代售，每瓶約二十餘粒，初僅售制錢十餘文耳，其始也人皆呼爲戒烟藥品，故竟公開發售，官方亦不禁之，又以其質料中含有麻醉藥品，患癮者服之，匪獨能代煙癮，且服之既久，煙癮雖已強斷，而丹癮實已深入骨髓矣。其隱患實較煙癮有超過十百倍而不可已者。厥後服者愈衆，而服用之法，亦愈演而愈精，後即由服用而一變爲吸食矣。此項吸食方法，始自民十四五年間，盛自民十九軍事結束以後，概括言之，其來源分爲兩地，一爲河南造，來自鄭州，清化，等處，一爲本省造，則造自晉東之某縣也。

質料 金丹初興時爲黃灰色，顆粒甚小，如高粱，爲圓形狀，漸次改進，顆形稍大，如綠豆，色則分爲白，紅，黃，紫，各種不等，原料均係販自津滬，色素係自由配合，其中以河南造者爲上品，晉東某縣所造者次之，至鮑剛張人傑部前駐冀城時所自造者

，則爲下等矣。此外另有一種紅色機器泡者，大如小棗，蓋爲便于吸者之省手續，而實質仍爲金丹之原料也。晉南人對圓形之金丹，人人表示濃厚之感情，機器泡則不甚通行焉。

價格 金丹之價格，隨官廳禁止之程度爲轉移，在盛行時期，普通市價，每元可購七八十粒，造出之貨多而有積剩時，每元可購一百粒至一百二十粒，最近因官方自十一月一日起又恢復禁毒單行條例後，各縣政府既嚴厲稽查，而販賣恐罹法網，亦漸形斂跡，故其價格增漲，每元由購七八十粒而減爲五十粒矣，購至近日，又減爲三十粒矣。

應酬 金丹之各縣，不僅爲吸者之嗜好，且風氣所播，竟演成一種最時髦之應酬品，而爲欸待上賓不可缺少之物耳。蓋金丹味道芬芳，刺性極烈，且吸之既久，復可吸之不厭，聞晉南某縣有財東某姓者，巨富也，本年葬其父，恐親友不爲之捧場，期前先備大宗金丹，以資號召，屆期果高朋滿座，顏逐笑開，結果聞僅金丹一項之所消耗，竟達三千餘元之巨，其數字驚人，頗足轟傳一時矣。（錄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念日時事新報）

第十四節 河北省的烟禍現狀

河北省國民拒毒會前曾派員分往各縣秘密調查造售毒品機關，近接各處報告，土豪奸商與官吏公然銷售者，竟有七八縣之多，內中以銷售白麵者爲最多，計有

一、樂亭，據樂亭縣公民報告，該縣比來竟有土豪及軍人公然設莊售賣鴉片，並與商會奸商合作分肥，鴉片每兩，取價二元五角，統計該縣全境每日銷售不貲云。

二、灤縣，昌黎，灤縣之南，昌黎之西部，如高各莊，楊各莊，向各莊，近來鴉片盛行，該處人民新染此項嗜好不少。

三、據報順德，沙河，內邱，南和，等縣，銷售之毒品，完全爲白麵，紅丸，鴉片較少，卽刑台一縣統計每月毒品銷售之總數，爲五千萬餘兩，每兩價約七八元左右，總計每月出超十萬之上，其毒品之由來，全出天津，運法由日人包送至順德；運資按毒貨十分之二提扣，其由婦女身上攜帶者，運費較廉，售款由天津某號匯兌，販運人向不

帶貨，行踪異常秘密，利益每千元貨物可賺二百數十元。

四、衡水縣，白麵最多，其他各地尙未接到報告，仍在嚴密調查中云。

天津禁煙成績，以租界林立，政府對於權力，取締維艱，根株未嘗斷絕，而一般有權有勢之政客軍閥，多財善舞之富商鉅賈，隨處皆可吞雲吐霧，決不受禁煙律之拘束，所禁止者，爲中下階級之市民，然中下階級之市民，每月收入，寥寥無幾，衣食住尙覺難以支持，故沾染此項惡習者較少，待蔣玉璞督直，以軍費無着，設立禁煙局，征收煙捐，實行開禁，斯時全市煙館土莊，總計約在千餘戶，華界南市一帶，幾有第三步一煙館，五步一土莊之勢。租界以日租界各旅館爲中心點，法租界則稍有遜色，中等以上住戶，每以鴉片欸客爲榮，青年墮落者，究不知多少。

據煙犯談，年來消耗激減，各煙館營業，已大不如前，蓋海洛因，紅丸，等品，過于充斥，落價傾銷，經濟力薄者，多趨之如鶩，鴉片大受打擊。天津煙土來源，有由土莊派人前往各產區購買者，有由不肖軍人偷運來津者，但後者多于前，而價格亦較低，

且沿途土匪猖獗，流氓遍野，稍有不慎，生命均有危險，如無強有力後援之士莊，皆不敢隻身冒險，多在津與不肖軍人勾結批購，或代運。種類分陝，豫，熱，甘，皖，川，等省產品之別。陝甘一帶出產，謂之西口，熱河一帶出產，謂之北口，亳州四川，以路途遙遠，煙力薄弱，不爲津人所歡迎，來源較少。在津市銷場最佳者，首推北口，西口次之，東省未失陷前，亦有來源，謂之邊土，品質較北口爲佳，價格北口每兩由二元八角至三元五六角，西口由二元二角至二元七八角，川土一元四五角，毫土二元二三角。（錄念年十月念六日大公報念一年八月念七日中央日報）

第十五節 陝西省的烟禍現狀

陝西，陝南，陝北，以及中部，種煙頗盛。據聞在陝北，凡灌溉所及之田，十畝中有八畝均種鴉片，凡種烟與售賣，均須納捐，大小煙舖，數目甚多。又據估計，在陝西中部某城，吸煙者，竟佔百分之九十，而中部盜匪猖獗情形，多與販運煙土有關。（

錄民國念年三月二十三日大公報)

陝西爲產煙名區，本年收量頗佳，省西各縣之煙性涼，油水重，好吸煙者爭購之。二華渭華之煙性硬，油水乾，癮大之人樂用之，論其價值，省西貨價較廉，今年新土甫收，售出者，皆極貧之家，然每百兩，可獲八九十元，近因已屆秋季種煙時期，政府無禁煙佈告，一般農人紛紛下種，逆料明年當又超過今年倍穫。因此囤煙土者，賤價出售，渭南高塘之貨，每百兩僅值洋七十元云。(錄念一年九月十八日報)

陝省五穀昂貴，而煙土豐收，煙戶均廉價以土易米，隴海路西去車每日由鄭州運往潼關之麵粉雜糧極多，鄭州平漢隴海兩站堆積如山，隴海運潼麵粉，亦展期減價，陝西省銀行烟車平均每日到鄭西土亦千箱左右，各特商出運者，尙不止此數。各地辦土烟客雲集，金融界甚活躍，市面稍有起色。(錄民國念二年九月十二日大公報)

今年出產鴉片五十萬担。頃據西安來人談，陝西省今年出產烟土，可達五十萬担。商運官運，由隴海路出口者，八月內將近十萬担，頗駭人聽聞。人民因廢良田種烟，有

數縣稻麥絕跡，預計以烟易糧食入省，必須一千萬担，始可敷一年民食。况田畝一年種烟，十年種稻不生，陝西農村崩潰，殆已無倖免之理。如此現象，亦不啻一嚴重之國難，第不知政府當局聞之將作何感想耳。（錄念二年九月十四日南京救國日報）

第十六節 甘肅省的烟禍現狀

隴北種烟區域甚廣，凡空閑之地，無不種煙。農人處重稅之下，受迫不得不種。烟土之運輸與生產，由省市軍界當局抽捐。寧夏附近某小邑，每年繳納烟稅一百五十萬元，畝捐每畝二十六元，燈捐每年自二元至五元以至十五元不等。烟土公開售賣，故烟館反無需要，當局鼓勵烟土營業，無所不至。按照捐稅推算，常在產烟，約八千四百萬兩。（超過二千三百噸）其中銷行于本地者，約三分之一，……其運往平，津，漢，各處沿海地方者甚多。吸烟程度，至為普遍，為母者常用烟噴于嬰孩口中，以止其啼哭，六七歲小兒，即實行吸烟，有時用水與鴉片攪和，作為飲料，十家之中，九家均有烟燈，

有時一家之中，有烟燈數具。

隴東：鴉片生產頗旺，據云出品較他處爲佳，有重稅強迫人民種植。農民無論種烟與否，每畝須繳納烟稅五角。據聞捐稅總額，約佔生產量價值百分之八十，運土均受保護，公然售賣烟土之店舖極多，……據聞吸者較十年前嚴重，有大宗烟土東運……。

隴西：據報告，在以往二十年中，該區向不種植烟苗，烟土運輸，捐稅頗重，售賣公開，亦有專由有執照烟館售賣者……。

隴中：烟土種植範圍頗廣，有自願者，亦有受重徵所脅迫者，運輸與生產，由省當局與軍事當局徵稅，售賣公開，因吸烟普遍，故無設烟館之必要……。（錄民國念年三月十九日大公報）

第十七節 綏遠省的煙禍現狀

綏遠年來烟禁廢弛，吸者，種者，販者，日行增多。吸烟人數，雖無確實之統計，

要爲驚人之數字可知。有謂綏市居民計達一萬二千餘戶，染鴉片嗜好者，約九千餘戶。歸綏一帶如此，其他各縣類似。普通商民，幾于家家戶戶，必有大烟用具。以大煙欸待客人，已爲牢不可破之習慣，各界吸大煙者，比比皆是。機關團體，因在禁止之列，而商店家居，則一榻橫陳，吞雲吐霧，已爲司空見慣之事。今歲秋收較佳，鄉民紛紛演戲酬神，藉以娛樂，日來綏垣附近各村，此種廟會，繼續不斷，近郊數里，曾亦有此種動作，記者往觀一次，見此熱鬧場所中，由城市乘坐「驕車」而往者甚衆，但在車中，卽有過癮者，且係少婦，橫臥車中，大過其吞雲吐霧生活，圍觀者壁立不顧也。煙毒入人之深，至于此極，令人能不感慨。

普通在綏遠之自殺者，並不如近來所流行之服安眠藥水，十九皆服鴉片，因鴉片既普遍，且價甚廉故也。家庭中之婦女，一萌短見，卽吞鴉片，因此畢命者，惜無統計，否則亦必有驚人之數字也。

售賣鴉片之商人，可分兩種，一爲大宗批發運往平津售賣者，本地謂之土店。資本

有頗雄厚者。一爲零星售賣，均係煮過之熟煙，名曰煙館，歸綏市上，煙館林立，「清水淨烟」之紅紙招貼，隨在皆是。

歸綏一地，土店數目，現共爲二十四家，以小召前爲蒼萃之區，資本最大者，有茂盛姓，公和祥，吉義成，公積成，裕盛昌，等數家，每年販運烟土數目，如資本三百元之興盛西爲十四萬兩有奇，其他可知。彼等所經手者，分外貨，本貨。外貨係由甘肅涼州所來者，暢銷于平，津，或東北。本貨係本省產，不得銷售于外，因其成色較低也。每年由西運來綏遠之烟，數量亦甚多，各煙土店獲利頗厚，近年有因此而起家者甚多。甘肅並有在此設分莊，專門以此爲營業者。此項煙土來綏時，皆係每百兩作一包，謂之「甘州板子」，或「涼州板子」，禁烟稽查處于入境時，抽一次稅，然後專車運往平，津，再抽運費若干，平均禁烟稽查處收入，每日可得二十萬元以上，烟之成本數量，爲如何鉅大可知。

烟館資本甚小，所售烟土，全係煮熟，零星賣出供給本市一般癮君子吸用。歸綏新

舊兩城，此時共有烟館八十一家營業，最興隆者，每年可售熟烟千兩開外，八十一家皆以千兩計，則歸綏新舊兩城，僅城內人民吸用，即在八萬兩之鉅，烟籍中人物之多，可以想見。

鴉片之出售，不能純淨，純淨則利小故也。不論運往外埠，或零星于本埠，烟中必雜以假，本地謂之「膏子」，亦曰「底」，甚有百兩純烟參加過半之「底」，而使其成二三百兩者。真烟價昂，假烟價廉，如此參雜，可得大利。假烟之製法，以麥粉所製麵之麵精，（即于若干麵中提洗少數）用油熬過，使其焦黃，然後碾爲粉，即與真烟之色無異。每年綏遠因製此而損失之麵，其數亦甚鉅，民食維艱，今不食而反如此作踐，誠可慨已。近綏省府因一政治督察員之建議，下令禁止，真烟尙不能禁，禁製假烟，不知其能否生效也。茲將此項禁令附錄于後：「爲令行事，頃據歸綏縣督察員報稱，查麵粉本係最良之食料，乃一般奸人用之製麵精膏，本地名爲料膏子，和諸鴉片內以博厚利，營此業者，歸綏市甚多，推之全省，幾無縣不有，每日遭踏之上好麵粉，本市不下數千

飭，全省合計則在數萬金以上，當茲到處災劫，民生維艱之際，至應如何節儉，以圖均食，乃該輩既無憫惻之心，事行節儉，更將最良之食料麵粉，製成有損無益之毒物，詐騙居奇，貽禍社會，是該輩毫無救人之意念，實多害衆之行爲，殘忍痛恨，亦云極矣，管見所及，應請鈞府嚴行禁止，並飭各縣局市澈底究查嚴辦，以維民食，等情到府。查該員所陳，關係民食，亟應注意；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查照飭屬嚴禁爲要，此令！

（錄民國元年九月十四日大公報）

第十八節 美人口中的華北煙禍

節譯自日內瓦國際拒毒宣傳局的第二十一號文件，原著者爲應倫氏（B. W. Allen）。

中國人民正在整個的被所謂日本商人酖毒着，爲自己明瞭起見，我于最近作了一次澈底的調查，調查河北與山東兩省的麻醉品的販賣事業，——尤其是海洛因的販賣——

的供給的來源，與夫中國人民患肺癆的起因，以及毒品如何銷售，如何爲嗜好者所吸食等。我的調查發見了一些驚人的事實，那些事實，都是出人意表，使一般人很難置信的。以河北而論，銷售與消費總量之大，天津遠超過其餘諸城市之上，其次便要算與天津比鄰的北平了。

1. 沿街烟窟林立 天津日租界差不多是天津市所有幹這種下流的販毒事業的中心地。法租界與日租界交界處，有一條秋山路，屬日租界所轄的那一邊，當吞雲吐霧的時候，便形成了致命的一幕活劇的表演地，從朝日路角起，到秋山路底止，沿路走走，便可看到許多新式舖面的屋子，前面陳列着光耀奪目的中文的，高麗文的，日本文的，金字招牌，在那些招牌上面所書的，都是華泰洋行等字樣，所有那些洋行，都是吸食由一角錢起碼零賣的海洛因的烟窟，從早上七點鐘起，至夜半，只要隨便走進一家洋行裏去，都可以看到中國人，——由人力車夫到販絲商，——吸着海洛因。有次我順道走進秋山路三號，懸有華泰洋行招牌的第一家洋行裏去，那洋行裏的行主，是高麗人

，姓李，那洋行裏的經理是中國人，姓王，他從姓李的行主那兒每月領三十元的薪水。我走進去，發見了三十人以上的中國人在當前一間房裏吸着海洛因，經理立刻空出一把椅子給我坐，並拿約半公分的海洛因給我，向我索一塊錢，我坐下裝着吸毒物神態，其時有一中國人坐在我的後面，正睡着，穿的是一身很值錢的絲綢衣服，一醒轉來，看見我是個外國人，即刻跑向門外去，經理却阻止他，並說我也是一個嗜好海洛因的人，於是這個中國青年笑了，他用很流利的英文問我，問我是否有嗜好海洛因的癖，當他聽到我的否定的答復以後，他太息了。他告訴我說：『我是天津本地人，二十一歲，我的父親是個小康的商人，我在京奉鐵路局的會計室作工作，大約是八個月以前吧。我覺得身上有點不舒服，我的朋友便勸我吸一根含有海洛因的香烟，開頭一天，我吸了好幾枝，便真的病了，前天曾經賣給我海洛因的那個高麗人聽說我病了，他便向我的朋友說，他如果要完全恢復康健，還得要繼續吸食幾天海洛因才好，想不到聽了他的勸告，我竟染了這不良的習慣，現在每日須花費三塊錢來吸此毒物，在

我未習染成癖以前，我對於運動是很有興趣的，並且好玩籃球，但是現在對於人生的一切，却感覺無趣味了。

2. 用衣飾來換取海洛因 我所遇到相類似的事件，總以千計，其中包括有男女青年學生，所謂日本商人使中國人墮入彀中的方法，便是給中國人以海洛因，假使中國人的錢短少時，便要他們押當衣服或首飾。

在北平哈德門街貼近的一座舊京都飯店的後面，便有兩層樓的專門作吸食毒物的一座大廈，業主是高麗人，他告訴我，在他那兒購買與吸食海洛因的中國人最少亦有四百，在北平經營這項毒業的日本人和高麗人的舖子是很多的，最顯著的地方，便是蘇州（譯言）胡同，所有這種毒業之成就，日本政府當然是參預其謀的。

在山東濟南，日本居民，約在五千人以上，其中有百分之九十自稱為商人的，是販賣麻醉藥品的走販，雖然山東省的當局，對於吸食和販賣海洛因的中國人，只要捉到了，即處以極刑，但是在濟南已經為日本人傳授，為日本人騙誘，以致嗜好成癖的中

國人，當以千數，而這幾千的中國人既已嗜好毒物成癮，他們不能戒掉不食，並且每日還繼續有被騙誘而嗜好毒物成癮的中國人，亦不下千數。

3. 不景氣時代 有一個販賣毒物的日本人告訴我，日本領事館的警察，對於所有販賣海洛因的日本人，全都認識，但是對於他們經營毒業，總看見了，亦作爲不知一樣。這個人日本商人又說，處此不景氣時期，日本人必須謀得他們的生活，而販賣毒物，恰是最有利益的營業。日本人在山東之很有勢力，我真是不勝詫異。在濟南有一個受雇傭的日本人，他的薪水是由公安局發給，他所幹的事情，則是照顧日本人的利益和處理中國人與日本人間所起的爭論而已。

沿膠濟鐵路一帶，差不多每一市鎮，每一鄉村，都住有日本人。那些日本人中有百分之九十九是販賣麻醉藥品的走販。他們很殷勤的告訴中國人吸食毒物，使中國人習染成癮。在滿洲，日本的戰鬥利器曾殺害了成千成萬無辜的中國男子，中國婦女，以及中國小孩，再又劫掠了成千成萬的中國人民的家產，使他們迫於饑餓，在華北這一

帶地方，日本人又大施屠殺成千成萬的男女，不過并不用槍砲，而是用的很緩和而又很可靠的武器。假如日本人這種毒殺中國的野蠻行爲再不停止，再經五年以後，華北的青年人民，將有半數以上，要受其毒殺，而另有四分之一之人民，雖未毒殺而死，亦不過是無用的廢物而已。我（亞氏自稱）想現在是採用種種步驟制止所謂日本商人的這種毒殺中國人的野蠻行爲的時候到了，假如他們（日本人）在中國領土內不幹正當的營業，即使他們是受治外法權所保護的外人，亦應從中國境內驅逐出去，世界上沒有一個國家能夠有一分鐘容忍這種販毒商人居留的。

4. 學到新的壞樣 中國人是愛好和平的國民，因為他們好客氣的性情，即是一個生人，亦易納于上賓，固然他們願意學樣，即是一個陌生人的教言，亦容易聽從，這就是那些所謂日商人能夠誘壞中國人，使中國人嗜好毒物而有很大的成功的主因。

在華北，差不多所有的海洛因，都是從大連偷運出來，然後假道天津和青島的。據可靠消息，說是日本人在大連有幾家製毒廠，並且每月售賣海洛因給中國人的價值有數

百萬元之多，海洛因之毒人致死，遠過于鴉片，吸食海洛因成癮一次的人，要想戒掉再不食海洛因，是非常難能的，我與嗜好這種毒物的人談過話的，總有數千人，但我決沒有聽到說過一個人吸食海洛因上了五年還能生存的。那些同我說過話的人，全都告訴我說，是他們全都是日本人和高麗人告訴他們嗜好成了習慣的，所有海洛因的供給，都是來自日本人和高麗人，他們全都誠懇的表示他們的願望，只要有方法戒掉不食海洛因，他們是樂從的。（錄民國念三年二月五日申報）

第十九節 美人口中的東北烟禍

此次國聯鴉片顧問委員會在日內瓦開會時，美國代表富萊氏對日本在中國東三省施行之鴉片專賣政策，力事抨擊，謂為破壞國際共同管理麻醉毒品之條約。查日本此種違反國際道義之行爲，影響我國及國際之剷除毒害工作，至深且鉅，茲特將富萊氏親筆修正之演詞全文譯述如下：

「美國觀察遠東地方（特別是中國東三省）最近麻醉毒品發展之情況，甚爲驚異，故本席借此機會提出與之有關係者數點，喚起委員會之注意，並請委員會對於此種發展，應詳加考慮，而予以完全公佈，因委員會所負之職責，即爲監督實行關於鴉片麻醉毒品之現行條約者也。目下此種工作，尤爲重要，因此問題內似含有規避現存條約之狡詐行爲，且將破壞現在國際管理麻醉藥品之工作。」

本席首願說明者，爲現在滿洲與熱河所施行違反中國法律之鴉片專賣制度。此種制度之施行，如稱之爲歷來非法營業麻醉毒品中惟一最大之行爲，並無不合，同時本席亦願提及最近以設計規避現存麻醉毒品之條約，而幫助此種事業之企圖。

關於此項設施之性質，吾人應就事實加以觀察。按上文所述之鴉片專賣制度，其設立之目的，即爲擴充鴉片之吸食。吾人如細譯其所頒布之各種章則，即足以明瞭，此外尚有多種情況，亦均能證明此種目的，惟以施行鴉片專賣制度所預想之利益，作爲借款抵押一端，尚無相當佐證。假如有人借款，而以某種指定利益作爲担保時，則彼等即有

使該項利益隨時盡量增大之義務。此項理論，已于滿洲實行，滿洲當局爲推廣其鴉片營業，竟利用最新式之廣告術，即彼等于當地人民通用之貨幣上鼓鑄美麗罌粟花樣，似此將使鴉片之觀念，永遠保留于人民心理中也。吾人亦須注意施行鴉片專賣制度中所含之經濟問題。現如就滿洲所定一九三四年六月三十日截止之預算加以考察，則對于本席所述滿洲施行之鴉片專賣即可得有相當之觀念。該項預算中，估計施行鴉片專賣所得之利益爲九八、二八二、四六元，其前一年度所得之利益爲五、〇〇〇、〇〇〇元，至於施行鴉片專賣之全部營業數目，估計爲三二、八九三、三九四元，其中一七、八五一、八八五元爲鴉片估計價值。上列數字，故非小數，然據可靠方面之意見，則以此數之估計，尙屬甚低，而非過高者。

吾人考察滿洲與熱河公賣鴉片之新形式，則鴉片之來源問題，自當加以考慮。依彼等所計劃之來源，其一即與波斯通鴉片貿易，此項建議，已于上屆鴉片顧問委員會終了時送達于各委員，此外尙有一種來源，即鼓勵滿洲熱河，等地廣行種植是也。

據報告所得，熱河當局，本年對於鴉片之煙種及栽收，較之往年，更爲努力。前在中國管理下，每畝徵收十元，本年則每畝僅收五元，且發行各種宣傳文字，鼓勵人民種煙，甚至派用飛機散發傳單，以資普遍，聞此種辦法，已具成效，滿洲栽種鴉片之推廣，亦大有可觀云。

此種增加栽種及開拓私販鴉片之結果，在滿洲及熱河，已產生多數之新煙民，聞因產最驟增，供過于求，毒禍大有蔓延中國全境及其他各國之勢。

余甚望本委員會注意此種威脅之嚴重，並望以對土耳其東歐及華南各地情勢之努力者，同樣對付滿洲及熱河。（節錄民國三年一月一日申報）

又據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大公報所載遼寧東邊所謂三角地帶的毒禍情形，可見東北一斑煙禍。

『中華國民拒毒會執行委員國際科前派員前往滿洲調查偽滿毒化情形，該會現接得該員寄來遼寧三角地帶毒品行銷之一部份報告，茲節錄如次。

滿洲之有毒品，雖遠在六十年前，而毒品之普遍流行，實自日本侵略滿洲之日開始。迨民國十七年革命軍勢力達到滿洲後，似有厲行禁烟之趨勢，故一般有毒品嗜好者，感覺購用鴉片嗎啡諸多不便，遂多吞服白面。近七八年來，普遍流行于滿洲者，以此三種毒品爲最多。以東北四省相互比較，事變以前，遼寧對於鴉片，並未公開種植，雖曾有一度可以自由栽種，但未幾即行禁止。至烟館之開設，中國地界未敢公開設立，但在租借地內，則不難發現，尤以安東，瀋陽，本溪，撫順等地之烟館爲最多。各日鮮娼妓處所亦多代售嗎啡白面等毒品，其製造與批發之場所，多以鴨綠江東岸之新義州爲中心。吉林省內鴉片種植較遼黑二省爲多，除尙未開墾之地外，幾無處無之。吉東一帶如密山，虎林，馬鞍山等地徧地烟溝，鴉片出產既如此之多，則嗎啡白面需要者較少。且以地方一片荒涼，販賣亦屬不易，惟在城鎮之中，則毒販較爲活動。黑龍江方面荒地較多，鴉片種植與吉林大致相若，並不禁止。大賚玻璃等處每年均有大批烟土運出，販運各埠。白面嗎啡則省城內頗流行。熱河省之毒品，以鴉片爲大宗，向係自由種植，自由販

賣，益以該省地質殊瘠，僅宜種植鴉片與黑黍。因鴉片之利息較厚，故家家種植，政府亦不予取締，每年產量甚多，運往他省交易糧食，一切賦稅亦以此爲代替品，流行各處之稀土，卽此地之特產也。嗎啡白面亦有行銷，迨「九一八」以後，毒品流行日益增多。偌大之滿洲，幾成爲毒鄉烟國。茲詳述遼寧省三角地帶之實況，以見滿洲之大概情形。

1. 第一時期（自民國二十年十月至二十二年三月）

一、進展時期鴉片情形

（1）安東——安東爲遼寧東邊重要商埠，人烟稠密，交通便利，事變之前，毒品之多，卽甲於他處，鴉片之販賣與烟館之設立，皆以此地爲最先。以前不過僅在租借地內見之，中國地界除柳巷之娼妓秘密販賣外，無敢公開售賣者。「九一八」後，租借地之烟館突增，一般漢奸走狗，作其投機事業，于昔日所謂「中國地」如前後聚寶街，中富街，六道口等處，亦均開設烟館，遂致「鴉片公賣所」，「

零賣所」，「小賣所」等字號，花樣翻新，層出不窮。最可笑者，竟有標「禁烟所」之字樣者，而實則大謬不然。凡所謂「大烟館者」，招待均爲男子，其餘則俱用女招待。傀儡政府製成後，新產生之售烟所，多屬此類。二十二年日僞軍警往來安埠，人口增加，醉生夢死之官商，竟以烟樓爲應酬交際場所，終日流連，前後接踵。各烟館採辦之烟土，多以新義州馬連洞之高麗土爲正宗。每兩需洋三元五角左右，再搗以假料，加入陳灰，每兩熬熟後，可剪成烟泡七十個，每個售洋三角，可售大洋二十一元，獲利將近七倍。二十二年春，七道溝四道橋附近新設之烟所，每日可售洋四百餘元。至烟館數目，「九一八」以前中國地之烟館無確實統計、即娼寮販烟者，只不過二十家左右，租借地則已五百餘家。二十一年七月，中國地已增至八十餘家，（僅係領得許可證者），租借地尙無確數。比至二十二年春中國地已增至百四十餘家，租借地有六百八十餘家，全市烟館竟達八百餘家。安東全縣人口，事變前共二十六萬，安東市佔其中五分之一，合日鮮人

在內不過十一萬餘人。二十一年後，竟增至十三萬餘人，而染有烟毒者達二萬餘人，占全市人口六分之一。以每人每日吸烟三錢計，全年吸烟土二百一十六萬兩，每兩以三元計算，則全年共耗六百四十八萬元。此僅以安東一市而言。在此時，鄉間尙未普遍。二十年冬義軍突起，尤以三角地帶爲最盛，除縣城及鐵道附近之鎮市外，其餘均在義軍範圍，及至二十二年一月，鴉片之毒，仍未普遍於鄉村。迨義軍潛伏，始漸次蔓延；如大東溝，渾水泡，高麗門，九連城，虎耳山等地，亦均有烟館開設，共約百餘所。

(2) 鳳城——鳳城東與安東毗連，因車站範圍頗小，事變前鴉片之流毒較安東稍輕，縣城人口既少，烟館亦不能多。傀儡政府成立後，有大批日僞軍警駐此，日鮮浪人及漢奸，乃奔走安鳳途中，創辦烟館。至民國二十年一月後，以前僅四五家之烟館突增至七十餘家，蕭條城市，反因此而多得點綴。寄寓縣內之闊少，漸次沾染。事變前，縣城人口統計不過四萬人，及二十二年春，已增至五萬二三千人。

，患芙蓉癮者達七千餘，約佔全城人口七分之一。以每日每人吸烟三錢計算，全年共吸烟土七十五萬六千兩，每兩以三元計算，每年約耗二百二十六萬八千元。鄉區雖大，盡在義軍範圍內，烟館極少，八區共有百餘村，除縣城外，尚有人口二十五萬，其嗜鴉片者達萬餘人，約佔全數二十分之一強。

(3) 岫巖——岫巖乃三角地帶中最小之縣，高山綿亘，交通不便，縣城中鴉片流行，尚不甚熾。「九一八」事變後，受大石橋日人支配，服從偽國，鴉片遂大銷行，城內烟館應時創立。二十一年曾自由種植，故吸食者突增。二十一年秋縣城雖爲義軍佔領，但毒風未減。二十二年一月復爲日僞佔據，鴉片流行遂日甚一日矣。全縣人口共十五萬，染毒者達萬餘人，佔全數人口十分之一。以每人每日吸食三錢計算，全年銷耗約三百餘萬元。

(4) 莊河——莊河與岫巖相接，而土地富饒則過之，距魏子窩及東北毒窟——大連——不遠，毒品流行之速，自不待言。「九一八」前，鴉片即未能禁絕，以致農

民吸食者亦在在可見。事變後，毒禍益形劇烈，縣城烟館共四十餘家。此外如孤山之毒禍則較縣城內爲重，烟館數量，至二十二年一月竟增至一百五十餘家，情形與安東無異。全縣人口共二十七萬，已經中毒者當在三萬以上，約佔九分之一，每年銷耗約九百七十餘萬元。

在此毒品進展期內，以上四縣計有人口九十餘萬，染受鴉片之毒者達八萬餘人，每年吸食烟土八百六十四萬兩，值洋二千五百九十二萬餘元。

二、嗎啡情形

(1) 安東——安東縣之嗎啡毒品，在事變之前，僅租借地內有之，中國地嚴行禁絕，流毒甚少，製造場所亦多在新義州，批發處則在七道溝一帶，半屬秘密性質。滿洲事變後，突見發展，製造與批發之機關，多操縱于日人手中，漢奸流氓則秘密零售，各租借地內日鮮妓館並公然代售，貧苦之嗜毒者，典當舊物，所在皆有。迨民國二十一年後，竟流毒全市，不可遏止。僅按日人經營之遷山精米所附近

之代售處每日運往東邊各縣之嗎啡，即不下二百磅，售于本街者，尙難計算。本市人民嗜嗎啡者約一萬人，其餘如浪頭，湯山城，五龍背等地，嗜此者不下五千人。每人每日注射一針，每針以二角計算，每年銷耗在一百萬元以上。

(2) 鳳城——鳳城嗎啡之販賣，較鴉片爲劇，縣城雖無製造機關，因距安東頗近；販運較爲便利。縣城內之總批發機關，即爲日人經營之平井藥房，而干河沿之暗娼則以此爲副業，各旅館內十之七八秘密零售。在此時期，四鄉雖未普及，而沿鐵道各處，已公開售賣，尤以機關山，四台子，通遠堡等地爲最盛。中此毒者，達一萬七千餘人。每人每日以二角計算，每年共耗洋一百二十餘萬元。

(3) 岫巖——岫巖本無嗎啡之販賣，乃事變之後，日人在縣內經商者擴大組織，販賣嗎啡，營業不及安鳳之盛。二十一年冬日偽軍隊駐紮縣城，娼嫖增多，嗎啡始普遍流行，鄉村亦有嗜好者，全縣中此毒者約五千人，每年銷耗約二十餘萬元。

(4) 莊河——莊河爲大連、貔子窩、蓋平及大石橋之通衢，日鮮浪人及漢奸等均出入此

間，故嗎啡之毒，傳來已久。事變後受毒漸增，城市鄉村均有代售處，嗜者達二萬餘人，較之吸鴉片尤多。每人每日以二角計算，每年銷耗一百四十餘萬。以上四縣計中嗎啡之毒者共約六萬人，每人每日以兩角計算，每年銷耗四百三十餘萬元。

三、白面情形

此種毒品，以三角地帶言之，僅可謂為鴉片代替品，事變前，城鎮雖有此毒品，而鄉村間尚未發見。事變後，日鮮浪人操此業者竭力推銷，多消費於鐵路沿線交通便利之城市中，官商闊少染此者頗多。二十二年以前，各縣鄉村仍未流行，四縣中以安東為最劇，鳳城莊河次之，岫巖又次之。販賣地點多附設於鴉片及嗎啡之售賣場所，除縣城外，安東之九連城，大東溝，鳳城之鷄冠山，通遠堡，莊河之大孤山，成坦，為最多，但無確實統計。

2. 第二時期（自民國二十二年四月至二十三年終）——普徧時期

一、鴉片情形

(1) 安東——二十二年偽國自由種植罌粟之令頒佈後，一般農民均以鴉片之利較厚。遂大事種植，徧地烟苗，時值義軍潛伏之際，日偽軍正興師搜索，人民不安，紛紛逃至縣城，因無正當營業，故多改操烟館生涯。迨二十二年仲秋，鄉村亦漸次流行，重要村鎮多有日偽軍隊來往通行，烟館之開設，遂散至各地。安東昔日海關監督署，竟懸掛「鴉片專賣署」招牌。二十三年偽國劃分省制後，安埠人口又復增加，各小賣所之執事，領得許可證，復爭勝鬥巧，女招待之多，每家竟有達五十餘人者，其生意之興旺，殆可想見。此時安東全市人口，共十六萬，烟館之在租借地者八百餘家，在昔日所謂中國地者，亦增至三百餘家，已染有烟癖者達四萬人。其餘六區內共有人口十五萬，染毒者約二萬人，以每人每日吸烟三錢計，全年食烟土共六百五十萬，每兩以三元計算，每年耗一千九百餘萬元。

(2) 鳳城——二十二年夏季，鳳城各區所種植之罌粟，雖曾被有組織之義軍破壞，

惟仍收穫不少，秋後每兩烟土尚售洋四五元之鉅，惟其原因，即由於烟館與嗜好者之激增。此外更有一般失業青年，或遊手好閒之輩，甘受日鮮浪人之支配，奔走各處，販賣鴉片或籌備小賣所。至二十三年，種植之區移向臨江，輯安等處，鴉片略形缺乏，販賣者遂趁機圖利，吸食者又突增數倍。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該縣三區龍王廟小學運動會之際，各界參加者不過四千人，小賣所在一日中竟售烟七百餘元，其流毒之劇，不問可知。最近調查縣城及各區之烟館共四百餘所，全縣人口三十餘萬，嗜好成癖者達四萬餘人，以每人每日吸烟三錢計，全年共須烟土四百三十餘萬兩，每兩以三元計算，每年共耗一千二百餘萬元。

(3) 岫巖——岫巖罌粟之自由種植，事變前曾實行數次，其利之厚，農民均已領略得之。故至二十二年，其山高土瘠之小縣幾遍地皆是煙苗，與熱河情形無異，收割後，發賣各縣，尚有餘裕。鴉片區雖經移去，而該縣仍有陳土出售，農民之家庭中十之八九均有烟具設備，直不啻家家烟館。最近全縣人口雖仍為十五萬餘，

而嗜好鴉片者竟達四萬餘人。以每人每日吸食三錢計算，全年共須烟土四百三十餘萬兩，每兩以三元計算，每年共耗洋一千二百餘萬元。

(4) 莊河——日僞交通之設施，在三角地帶中以此地爲最先完成，鴉片之流毒，早已普遍。迨二十二年後，與岫巖有同樣之現象。最近人口約二十八萬，嗜鴉片者達六萬人，以每人每日吸煙三錢計算，每年需烟土六百五十餘萬兩，每兩按三元計算，每年耗洋一千九百五十餘萬元。

在此毒品普遍時期，以上四縣，染有鴉片毒者達二十餘萬人，較之第一時期增加十二萬人之多。每年消耗烟土共二千一百六十餘萬兩，值洋六千四百八十餘萬元，較之第一時期增加烟土一千二百九十六萬兩，增加消耗三千九百八十八萬餘元。

二、嗎啡情形

(1) 安東——二十二年九月後，城鄉各地逐漸安堵，日僞軍隊所行各處，日鮮浪人，娼妓等亦隨之流動，因之嗎啡之流行，較鴉片尤速，勞工乞丐多半沾染，大道

通衢代售處不可勝數。最近嗜此者竟達三萬餘人，每人每日打一針，每針以二角計算，每年共須洋二百一十六萬餘元。

(3) 鳳城——二十二年秋地方治安稍形安定，日鮮浪人爭先散佈嗎啡。迨二十三年四月，各處汽車道已開始通行，鄉村嗎啡頓時增加，到處均有販賣場所。即以該縣六區之龍源村而論，該村有四百二十餘戶，販賣嗎啡者竟達二十九家之多。最近全縣嗜此者達五萬二千餘人，每人每日以二角計算，每年銷耗約三百七十餘萬元。

(3) 岫巖——嗎啡之流行較他縣稍慢，然交通便利後，乃漸次增加。最近中此毒者約一萬餘人，每年銷耗約七十二萬餘元。

(4) 莊河——莊河距大連甚近，大連之嗎啡，源源輸入，二十二年以後，輸入陡增，僅以大孤山一邑計，每日可進口千餘磅。最近全縣嗜此者，多至五萬餘人，每人每日以二角計算，每年共耗洋三百六十餘萬元。

在毒品普遍時期，以上四縣染嗎啡之毒者，共約十四萬人，第二時期增加八萬餘人，每年銷耗共一千〇八十餘萬元，較第一時期增加六百五十餘萬元。

三、白面情形

在第二時期開始時，鄉村尚不多見。迨二十三年中，各重要地區均發現嗜毒之人，然仍未普遍，除城市中嗜毒者稍多外，其餘各地正在傳染時期，若以嗎啡之流行速率推測，最多二年之內必漫延及於全境矣。』

東北呵！故鄉呵！我離開你已經四年了。在此四年之中，我雖仳離，但沒失所，始終在救國救鄉的戰線上，努力我所能做到的工作。每舉目東望，雲影縹緲，月色玲瓏，青山如舊，綠水依然，可是人事都非了。每凝神靜思，在地獄中天網裏鐵蹄下刀俎上過生活的父老兄弟姊妹們所受的壓迫痛苦，真是令人想不出說不明了。每有人來，必問東北的情狀，或疾首蹙額說不堪聞問，或痛哭流涕說一言難盡，或扼腕攘臂說萬惡極了，或魄落魄駭說慘無人道，或心痛神悽說人間地獄，至于槍殺者若干，狗吃者若干，爲漢

奸所誣害者若干，無故而失踪者若干，家產被沒收者若干，房屋被焚燬者若干，田地被霸佔者若干，紙幣怎樣濫發，經濟怎樣恐慌，日人怎樣橫暴，韓人怎樣強梁，教育怎樣奴化，政治怎樣黑暗，農村怎樣破產，地方怎樣不安……的消息，我固然悲痛不堪言喻；但惟聞日本用鴉片……的毒殺政策，既要想侵吞我們的土地，還想滅絕我們的人民，使我們永沒翻身的餘地。嗚呼！這種亡國滅種的新式方策，真毒辣極了。聽說東北各地都允許公開種烟，各城鎮都有公開的烟館，嗎啡，白面，海洛因……毒品都可公賣，一般青年的女子去充烟館的招待，一般青年的學生畢業沒事也有吃鴉片，白面者，至一般公務員及其他各界民衆吃鴉片……毒品者，真是所在多有。據各報所載東北三千萬民衆，吃鴉片……毒品者，有九十萬人，（或說九百萬人恐非事實）可見毒殺政策的劇烈，毒化程度的深廣。販賣毒品者，爲日本的浪人，朝鮮的游民，中國的漢奸流氓，往往有強賣的行爲，就是自動把毒品送到各有錢的家中，不買便用『反滿抗日』……罪名誣陷你，（賣貨的也用此敲詐的手段推銷）這真是用毒品爲勒捐的工具。我們被難的同胞

，固有因本身嗜好而自然吃鴉片……毒品的，一般有知識有思想的知識分子們，往往因悲憫家省的淪亡，痛慨日偽的慘暴，哀感生命如朝露，殷憂生活若釜魚，精神受不了刺戟痛苦，不得已而以鴉片等麻醉劑爲消愁解憤的伴侶。噫嘻！人生到了如此境地，痛苦何堪？我們在東北以外的同胞們，應當怎樣奮發努力以期收復東北，使我們三千萬同胞脫離奴隸的鬼籍而恢復人籍呢？不然，再過十幾年後，恐怕我們東北同胞多半入了鬼籍，或夭折他們的生命，或忘却了他們的祖國，永久沉淪在異族統制下的地獄中了。不過我們如欲救東北同胞脫離鬼籍，應先把本國內的烟禍禁絕了，才能達到目的。如果不能禁絕內地的烟禍，使我們尚有自由主權的同胞也入了鬼籍，我們怎能使東北同胞脫離鬼籍呢？我恐怕萬一不幸也要追隨東北同胞後相率入了鬼籍，還談什麼收復東北挽救危亡呢？

第二十節 結語

前述各省的情形，僅由各報片斷的採集，已令人惕魄駭神了。假如把各省實際的烟禍情形，爲精確的有系統的記載，我想更能驚魂落胆了。

生在東北的同胞，因爲目前在日僞鐵蹄魔網統制中，或由于日僞縱毒的關係，或激于精神痛苦的關係，以鴉片烟爲安眠藥，甘受日僞的毒殺政策而無法禁止者，猶可說也。惟生在關內猶有自由自主權的各省同胞，而竟甘願吃那種毒藥以自害，販那種毒藥以害人，我是個蠢愚的人，真百思莫明其妙。尤有可怪者，各省的政府當局，多係本黨的黨員，在中央和地方共同禁烟的時代，猶有一方面嚴禁，一方面弛禁者，我更糊塗不知道那樣同志信仰是什麼主義？革的是什麼命？而使亡國滅種的鴉片……毒禍蔓延到今天這個狀態。

嗟乎！果稍有血性，稍有良心，稍有廉恥的同胞，看到現在各種毒禍的狀態，和政府禁烟的情形，還肯吃肯販嗎？我們各省的政府當局，苟非甘心亡國滅種，還不嚴禁而弛禁嗎？當今之世，還有吃的販的，假寓禁于征以斂財的，都是中了鴉片……的毒化了

。中國的國家雖還沒有亡，種族雖還沒有滅，而他們已經給種了滅亡的惡因了，還能談到救目前的滅亡而杜未來的滅亡嗎？相這樣人本黨還認他是同志嗎？國民還認他是同胞嗎？他直是我們的敵人，我們無論站在什麼立場都應當來消滅他，以杜絕足以致滅亡劫運的鴉片……毒禍。

鴉片……毒禍深刻化普遍化到了這種程度，所以蔣委員長到各省觀察之下，無任痛憤危懼，毅然決然立下禁絕鴉片……毒品的決心，製定法令，雷厲風行。各省的負責當局，如願在蔣委員長領導下做一個革命的同志革命的軍人，也應當毅然決然服從領袖的命令，協助領袖禁絕鴉片……毒禍。我甚希望全國各界人士，全體總動員，在領袖指導下，澈底實行禁烟運動，務期打倒革命的總敵人而後已。

第十三章 蔣委員長的嚴禁烟禍辦法

第一節 蔣委員長的禁烟精神

嗚呼！鴉片……毒品的禍害，到了現在已經是達到極點了。人民受牠的毒害，幾至不能爲生；農村受牠的毒害，幾至無米爲炊；軍隊受牠的毒害，幾至不能作戰；社會受牠毒害，至于日趨惡濁；政治受牠的毒害，至于日趨黑暗；革命受牠的毒害，至于難以成功。試看一般吃烟的烟民，人不相人，鬼不相鬼，半死半生的悲慘現狀，真令人耳不忍聞，目不忍視。又試看一般販烟的烟犯，勾結軍隊，勾結土匪，勾結貪官污吏土豪劣紳，勾結土痞流氓奸商市儈，種禍政治流毒社會，真是令人看着怒目，言着痛心。蔣委員長任國府主席在國民會議的席上，曾對於各代表極沉痛的說明用科學嚴禁鴉片的意旨。同時蔣委員長居于總理繼承人的革命領袖地位，對於總理禁烟的遺教必能奉行而期其實現。在民國二十二年以前，蔣委員長雖深知鴉片……毒物的禍害，因爲種種的關係，一時難于雷厲風行，嚴禁烟禍。

自民國二十年以來，蔣委員長外激于九一八國難的嚴重壓迫，內痛于共匪及其他反動派的擾害國家，乃基于先安內而後攘外的革命政策，毅然決然担负起剿滅共匪，討伐

叛逆，安定民心的革命責任。在此二、三年中，冒嚴寒，犯酷暑，沐風雨，歷冰霜，跋涉山川，踐踏林莽，躬觸瘴癘，親探盜窟，奮堅苦卓絕的革命精神，持埋頭苦幹的革命氣魄，督率剿匪的武裝同志，轉戰于大江南北，黃河流域。經三年的血戰肉搏，窮追善撫，終能掃蕩匪巢，安輯民生。蔣委員長對剿匪各省如豫，鄂，皖，湘，贛，閩等，目覩民生凋弊，烟禍蔓延，如何惕目而傷心？同時更巡察陝，甘，冀，晉，察，綏，魯等省，依然烟禍徧地，民不聊生。回思總理的遺教，遙瞻革命的前途，當怎樣傷情悽魄，奮志動心，而思有以革除此烟毒，以救我同胞于水深火熱中，並救我國家于覆巢燎堂下呢？因此在去年提倡新生活運動時，同時並實行嚴厲的禁烟運動。可見蔣委員長的禁烟運動，是由革命的信仰和民衆的痛苦中，產生出來的禁煙運動，自與其他歷代政府的禁烟運動，不能同年而語。

記得蔣委員長到福建討逆時，某日在某地看見青年學生吃香烟，遽然認爲是一件不得了的重問題，所以在新生活運動中特別提出禁吸香烟的條件。又記得蔣委員長當來

武漢組織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時，在沒出發剿匪前，先把漢口的烟，賭，娼，掃蕩一空，然後才進行剿匪。

又本年五月蔣委員長在雲南對昆明中學等訓話有『第二件事：就是鴉片。鴉片之爲害，不止亡國，而且滅種。現在世界上沒有那一個國家不是嚴禁，而且國際間也有普遍禁止的協定；但是我們中國現在到處還有人吸烟，這實在是最可耻最危險的一件事。我們要實行新生活，一定要首先禁絕鴉片』。

我們由這些小事，可以見到蔣委員長對於禁烟的革命精神。我們再看近一、二年來，蔣委員長除對於各級黨部，各級政府，各地軍隊提倡嚴厲禁烟外，又振奮革命的精神，施展革命的手段，運用軍法的紀律，組設禁烟的機關，公布禁烟的規程，實行軍事的科學的禁烟。誓在最短期間內，把帝國主義毒殺中國的鴉片政策，北洋軍閥所資以禍國的烟毒，滿清帝王所屢禁未滅的烟禍，貽羞歷史流毒將來的鴉片烟禍，用革命的手段把牠禁絕。如能把流毒數百年的烟禍，洗涮淨盡，然後才能澈底打倒一切的革命敵人。

所以蔣委員長用極嚴厲的命令，責成各禁烟機關，雷厲風行執行烟禁，凡有犯者必執法以繩。如北平的某公安局長，湖南的某航空隊長，……都因毒案被槍決。其他土豪劣紳地痞流氓奸商市僧，……因販賣鴉片嗎啡，……毒物而被判罪或槍決者，各地報紙常有所聞。

我們就以上各種情形看來，蔣委員長此次實行禁烟，確具決心，萬不能像從前歷代政府徒頒布些法令條例而陽禁陰縱虎頭蛇尾的禁烟辦法。必能貫徹到底，達到最後目的。希望本黨同志，武裝同志，政界同志，各個個體體察蔣委員長禁烟的意旨，效法蔣委員長禁烟的精神，遵奉蔣委員長禁烟的規程，服從蔣委員長禁烟的命令，切實執行，毫不違犯，自能達到禁烟最後的目的，為革命歷史增加無限的光榮，為黨國前途消滅無窮的禍患；豈特對得起總理？更對得起中國的民衆。所謂擁護領袖，服從領袖者，要由此等處做起，才算真實的擁護領袖，服從領袖。不然徒在口頭上筆頭上來擁護領袖服從領袖，有什麼用處呢？

況且我們的領袖業已發出宏願立下決心來禁烟，我們追隨領袖的革命同志們，假設不能下最大的決心鼓最大的勇氣，來完成這個禁烟的革命責任，豈但領袖失掉威信？恐怕黨國前途都有重大的危險。設使禁烟得到這種不幸的結果，這不是領袖的罪過，乃是我們追隨領袖各同志的罪過。同志們！務要認清我們的責任，執行領袖的禁烟法令。

現在蔣委員長，又巡察四川，貴州，雲南等鴉片流毒較深的省分，目觀一切毒化的慘狀，我想巡察歸來，對於禁烟運動，更能增加若干決心。同志們！同胞們！帝國主義是傳播烟禍的惡魔，共產赤匪是揭破烟禍的妖怪，蔣委員長是禁絕烟禍的天使。這種禁烟的福音，既已傳徧了中國，真是中國起死回生的轉機。

第二節 蔣委員長的禁烟關係

蔣委員長是總理的繼承人，蔣委員長是黨國的惟一領袖。凡蔣委員長的一舉一動，都有關於黨國的禍福，革命的成敗。現在蔣委員長業已立下禁烟的決心，發布禁烟的

法令。如果能成功，則革命的敵人可以打倒，黨國的危亡可以挽救。假如不幸而失敗，關係蔣委員長個人的事業尙小，而關係黨國存亡的運命實大。蔣委員長個人固然不能不積極督飭各方嚴禁烟禍，我們擁護領袖的同志們更不能不特別努力執行烟禁，以期消滅烟禍，完成領袖的威信，解除黨國的危機。

我們既已禁烟了，同時施種烟禍的帝國主義，和與烟禍有關係的各種革命敵人，都在那聚精會神勾心鬥角的想來破壞我們的烟禁。至于一般民衆——尤其有知識的民衆，各個個都十目所視十手所指的來監視我們禁烟，責成我們禁烟。我們無論怎樣，必須把領袖的禁烟問題給圓滿的澈底的解決了，才對得起領袖，並對得起各方面。

最後我有幾句對於擁護領袖的同志們下忠告，假使因爲環境關係我們不能在最短期間內把烟禍禁絕，我們猶有說話的餘地。萬一不能禁絕別人犯烟禍，而竟自己犯了烟禍，這實在是一件最可痛心最可羞恥的一件大事。如果黨，政，軍各個擁護領袖的同志，犯了這種罪孽，不必等待領袖去制裁他，惟有自裁以謝罪于領袖，謝罪于同志，謝罪于

同胞，並謝罪于革命的敵人罷了。

第三節 蔣委員長的禁烟法令

從前歷代政府的禁烟法令，不知頒布了多少，但是發生最大效果的很少。現在，蔣委員長既立下禁烟的決心，我想一切的法令，必能發生最後的效果。惟希執法者同犯法者，不可輕自玩忽違犯。

1. 查禁種烟注意事項（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修正公佈）

甲、烟苗下種前。

- 一、特派員會同省政府，印發白話布告，分發各縣，廣為張貼。
- 二、特派員刊行白話小冊子，由民政廳飭縣分發區公所，及教育機關，分頭講演。
- 三、特派員會同省政府委派專員，（或委員）分赴各縣，會同縣長印發「奉令嚴禁栽種鴉片，違者處死刑，」之簡短條示，徧貼各村落。

四、專員（或委員）會同縣長，督飭區公所開禁種鴉片大會，邀請黨政軍學各界出席，舉行露天講演，或組織宣傳隊，分頭講演，并派人將布告條示，肩牌鳴鑼沿村遊行，凡向來種烟較多之地方，專員（或委員）應會同縣長親往參加大會。

五、專員（或委員）會同縣長，督飭區公所，責成鄉鎮閭鄰，或保甲長等，挨戶詰誡，取具如敢種烟，甘處死刑切結，呈縣政府保存。其認為無具結必要之地方，得免除之，但須呈特派員及省政府查核。

前項之切結式樣，由民政廳規定，飭縣印發備用。

六、專員（或委員）抽查各區，其奉行不力者，即會縣將該區長予以懲戒。如縣長辦理不力時，得密報特派員核辦。

七、專員（或委員）工作情形，按旬報告查核。

乙、烟苗下種時。

一、特派員會同省政府，通令各縣，督飭各區公所，將該區種植地，分爲若干段，

令段內或其附近之鄉鎮閭鄰，或保甲長，輪流巡視。倘發見種烟，立即拔除，烟種沒收，種戶拘送法辦。其荒僻無人烟，無閭鄰保甲可指定者，由區長派人巡視之。

二、區長應隨時考核所屬各級人員之勤惰，並親自巡查其奉行不力之員，應即報縣懲處，並將巡查情形，報縣查核。

三、縣長抽查各區情形，呈報特派員省政府民政廳查核，並將奉行不力之區長，呈請懲辦。

四、行政督察專員應督率各縣辦理，並分報查核。

五、特派員會同省政府派委專員，（或委員）分赴各縣復查。如縣長軍警有包庇縱容情事，應即密報特派員省政府核辦。

六、特派員接到前項密報時，應即咨請該省軍政長官核辦，一面密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查核。

丙、烟苗出土時。

一、縣長督飭區公所，責成各鄉鎮閭鄰或保甲長，各就其地段內之種植地，隨時查勘。倘有發見，立即密報區公所拔除，並將種戶拘送法辦。

二、區長應於所轄地區，不時勘查，並報縣查核。倘有發見，立即剷除，種戶拘送法辦，並將該管鄉鎮閭鄰或保甲長，呈縣懲辦。

三、縣長隨時抽查各區辦理情形，並先查明該縣烟苗出土至可辨認之時期，呈報特派員省政府民政廳核定履勘期，由縣長親赴各區履勘，並呈報查核。倘有發見，除立即督率警團剷除拘犯法辦外，並將該管各級人員呈請懲辦。

其在兩縣以上之交界地方，應會同履勘之。

四、特派員於縣長履勘後，會同省政府派委專員，（或委員）分赴各縣復勘。如有發見，除督率剷除槍決種戶外，並將該管縣長區長，及各級人員，呈報特派員懲辦。

五、專員（或委員）查刈烟苗，得酌帶軍隊。

六、專員（或委員）遇必要時，得商調駐軍協助，駐軍應立即派隊，不得遲延。

七、官吏軍警團隊，如有包庇縱容情事，應由專員，（或委員）密報特派員，由特派員會同軍政長官，查明屬實，密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核准，一律以軍法從事。

2. 嚴禁腹地省份種烟取締採辦邊省產土章程（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爲謀剷除烟禍，應即縮小產烟區域，限制銷烟額數，實行分區，分年遞減，以期達到禁絕之目的起見，特頒嚴禁腹地省份種烟，取締採辦邊省產土章程。

第二條 禁止種烟，先從腹地省份辦起，除業經明令規定，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湖北，湖南，江西，河南，河北，山東，山西，等省，限令尅日禁種外，其餘邊遠省份，向來種烟之地方，絕對不許新種，其久已慣種者，分

區逐年縮減，絕對不許增加。

第三條

凡經明令規定禁種之省區，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或咨達中央主管機關，於種烟或收烟季節，派員分赴各該省區巡查，督同地方軍政機關，剷除烟苗，燒燬烟漿，種戶及包庇縱容之官吏紳董，分別情節，概依禁烟法，及禁烟法施行規則，從嚴處罰，軍隊包庇縱容者，依軍法重懲，種烟之田畝，一律沒收，但業主自行舉發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前項派員查禁種烟辦法，及查禁種烟應行注意事項，另詳定之。凡在未經明令規定禁種之省區，一時未能改種食糧，或其他產品，而暫欲繼續種烟者，應報明畝數及產額約數，聲請註冊，領取特許牌照。

前項特許牌照之樣式，及註冊辦法，暨逐年減種之標準另定之。

第五條

各省區依厲行戒烟取締吸戶章程之規定，有因年老疾病，特准發給限期戒烟執照者，在此限定之期間內，所需烟土，應由禁烟督察處，酌定產地價

目，調查供求數量，向尚未禁種之邊遠省份，統收統運，量爲供給，無論任何私人，或任何機關，不得擅自販運，但遇必要時，經禁烟督察處特許商人領取採辦證，代行採辦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凡欲承充採辦商，向邊省採辦產土者，應向禁烟督察處填具聲請書，載明姓名，年齡，籍貫，永久住址，繳納保證金，聲請註冊，領取特許採辦執照。前項特許執照之式樣，及註冊辦法暨保證金額，由禁烟督察處另擬呈候核定。

第七條

凡未領取特許執照者，不得發給採辦證，凡未領取採辦證者，不得向邊省採辦產土運入腹地。

第八條

採辦證應載明左列各款，統由禁烟督察處製定發給。

一、領証人姓名，及其原領特許執照之號數。

二、採辦區域及數量暨往返期間。

三、運入擬經之路綫。

第九條 特許執照，及採辦證，不得轉賣，讓與，租賃，或貸借於他人，如有遺失，應即呈報禁烟督察處，註銷號數，照章分別補領。

第十條 左列各款，採辦商應一律遵辦。

一、經由禁烟督察處所規定之運入路綫
二、在運入必經之路綫中，如禁烟督察處，已在該地特設有運輸機關及工
具者，應移交該運輸機關負責代運。

三、一切來貨，運至禁烟督察處所設入境最近之公棧，即須卸存，由禁烟
督察處派員會同公棧職員，驗明數量，逐件黏貼印花，並分批分號照
率算定稅款後，再由公棧負責保管經紀買賣，但入境最近之公棧所在
地，如不能盡銷時，得委託該公棧代為撥運他地他棧。

四、公棧存貨，應照章清繳稅款，或將尚未繳足之稅款，准做押匯，始得

提取，或代爲撥運。

五、代爲保管及代運之貨，如有損害，由公棧及運輸機關負責，照章賠償。前項負責保管及負責代運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各土膏行向公棧購土運回各該地分銷者，須向公棧領取禁烟督察處製定之轉運證，如由甲省區轉運至乙省區，或雖在甲省區之境內，而須運至與乙省區毗連之地域時，應委託公棧，交由禁烟督察處所設之運輸機關負責代運，否則仍以販私論。

前項轉運證，須載明領證人姓名土膏行名，原領牌照之號數，轉運之土質數量，及運往之地點期間。

第十二條 採辦商兼營土膏行者，除依厲行查禁麻醉毒品取締土膏行店章程，分別註冊領照外，所採辦之烟土，仍依第十及第十一條之規定，由公棧經營存交，不得直接運送土膏行分銷，否則亦以販私論。

第十三條 特許採辦執照採辦證，及轉運證之有效期間，依左列之規定。

一、特許採辦執照屆滿一年，應將原照繳銷，保證金發還，但在營業期間，能遵守法令未受處罰者，均得繼續換領。

二、採辦證於所採土貨運入公棧之日繳銷，已逾證中所限之期間者無效，但因特別情形，敘述理由，經禁烟督察處認可者，得酌量展限。

三、轉運證於運達所定地點之日繳銷，已逾證中所限之期間者無效，但因特別情形，敘述理由，經禁烟督察處認可者，得酌量展限。

第十四條 採辦商及土膏行，不得利用採辦證或轉運證，夾帶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他麻醉毒品，或運販烟土超過其證中所規定之額量。

第十五條 採辦商及土膏行，應將所領之採辦證，或轉運證，隨貨攜帶在身，沿途遇有主管機關所派之軍警團隊，或其他查驗人員檢查時，須立將領證提出，聽候查驗放行，但遇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呈報禁烟督察處，轉呈該地軍事

最高長官，依照軍法，從嚴懲處。

一、未受主管機關之委託而冒充查驗人員者。

二、經提出領證，足以證明貨證相符，而故意留難，或加以其他之損害者。

第十六條 本章程之罰則，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違犯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未領取禁烟督察處之特許執照及採辦證，而擅行採辦者，概屬販私，應依緝私章程辦理。

二、違犯第九條將特許執照或採辦證，擅行轉賣讓與租賃，或貸借者，及違犯第十三條，照證滿期，仍不依限繳銷者，除分別註銷其照證外，並得沒收保證金。

三、違犯第十條各款之規定者，除註銷照證沒收保證金外，並得將採運之貨概行沒收。

四、違犯第十一條不領取轉運證，或不交禁烟督察處所設之運輸機關代運

者，及違犯第十二條直接運銷不交公棧經營存交者，除分別情節參照緝私章程辦理外，並得註銷執照沒收保證金。

五、違犯第十四條之規定者，依厲行查禁麻醉毒品取締土膏行店章程，及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辦理。

第十七條 本章程之施行區域，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以命令定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核准之日，通令施行。

3. 厲行查禁麻醉毒品取締土膏行店章程（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爲禁止製造販運麻醉毒品，應使切實有效起見，特頒厲行查禁麻醉毒品取締土膏行店章程。

第二條 凡製造鴉片之代用品，如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之機件工廠，應由各地政府駐防軍隊嚴行查禁，一經發現，除將機件工廠，及其製造品，分別沒收銷毀外，並將所獲人犯，依照軍法從嚴懲處

，其私人財產，概行查明沒收，照章獎給舉發及承辦人員。

第三條 凡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者，應由特設之緝私機關，或各地方政府，於重要

關口，通路，車站，輪埠，郵包局址，飛機場所，施行嚴密檢查，一經查獲，除將所運物品沒收銷毀外，並將所獲人犯，依照軍法從嚴懲處，其私人財產查明沒收，照章獎給舉發及承辦人員。

第四條 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物，或化合物，除供醫藥用，

及科學用，經政府依照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及本章程之規定，加以特許者外，一律不得販賣，由各地方政府嚴行查禁，一經發覺，除將物品沒收銷毀外，並將所獲人犯，依照軍法從嚴懲處，其私人財產，查明沒收，照章獎給舉發及承辦人員。

第五條

各地方為醫藥用，及科學用，所需之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物，或化合物，應依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規定，由各該地方政府，指定藥

房經管購買分銷。並令飭承銷藥房，隨時登記買入數量，賣出數量，及開方藥師姓名，以便檢查。

第六條

各地方因年老疾病，依厲行戒烟取締收戶章程之規定，特發給限期戒烟執照者，所需供給之土膏，應由各該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特許註冊給照之土膏行店經管購買分銷。

第七條

各地方之土膏行，由禁烟督察處限定其家數，土膏店，則由各該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查照地方情形，限定家數，轉報禁烟督察處查核，一經核定，即逐年遞減，不得增加，六年之後，應照取締嗎啡，高根，安洛因，辦法，統交藥房辦理，土膏行店，不得繼續營業。

前項主管機關，由各省市自行指定，但禁烟督察處並得指揮監督之。

第八條

凡欲承充土膏行者，須向各該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填具聲請書，載明營業牌號，地點，與經理行東，或股東之姓名，年齡，籍貫，永久住址，連同

三家資本在五千元以上之舖保，經各該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考核確實，轉報禁烟督察處，核發特許土膏行牌照及憑証後，方准營業。

前項牌照及憑証，由禁烟督察處製備；交由各該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轉發，每套全年收費五千元，分四期平均繳納，其中以半數繳禁烟督察處，以半數作爲各該地方政府禁烟或戒烟機關之經費。

第九條 土膏行得直接向禁烟督察處所設之公棧或分棧購買土膏，並得兼營零售業務。

第二十條 凡欲承充土膏店者，須向各該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填具聲請書，載明營業牌號，地點，與聲請人姓名，年齡，籍貫，永久住址，連同二家保人，其資產各有五百元以上者，具結，經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考核確實，彙報禁烟督察處，發給特許土膏店牌照及憑証後，方准營業。

前項牌照及憑証，由禁烟督察處製備，交由各該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轉發，

每套全年收費分爲四等，甲等二千四百元，乙等一千二百元，丙等八百元，丁等四百元，均分四期，平均繳納，以半數繳禁煙督察處，以半數作爲各該地方政府禁煙或戒烟機關之經費。

前項土膏店之等級，由各該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查照地方情形，酌量規定，但在同一市區城區或鄉鎮區內，不得有兩種等級之差別。

第十一條 土膏店不得向公棧直接購買土膏，只可向土膏行購買零售。

第十二條 土膏行店所領牌照及憑證之有效營業區域，以轉發牌照及憑證之地方政府管轄區域爲限，其有效時間爲一年，屆滿後，應將原領牌照憑證，轉呈主管機關註銷，但在營業期中，能遵守法令，不受處罰者，均有優先換領權。

第十三條 土膏行店，在營業期間，須將所領牌照懸掛舖內顯明之處，以便檢查，凡購入土膏時，土膏行應向公棧或分棧，土膏店應向土膏行，各將所領憑證檢送查核。

第十四條 土膏行店，不得設立分號堆棧或一家出名數家朋充，所領牌照憑證，亦不得轉賣讓與租賃貸借。如有遺失，應即呈報各該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銷號，分別查照第八條及第十條之規定，再行補領，但須隨繳該期原額十分一之照證費。

第十五條 土膏行售賣土膏與土膏店時，應查明該土膏店牌號，憑證號數，及所購質量，立簿登記，聽候檢查，不得售與未領憑証之土膏店。

第十六條 土膏行店零售土膏時，應驗明購吸人之姓名，所領限期戒烟執照，及所購質量，憑照發售，不得售與未領限期戒烟執照之人。

第十七條 土膏行店，不得買賣未貼禁烟督察處印花之私土。

第十八條 土膏行店，不得開燈供人吸食。

第十九條 違反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除依各該條處罰私行製造販賣人犯外，如地方軍警團隊，或其他公務人員，有包庇縱容情事者，概依軍法從嚴懲處。

第二十條 違反第八條及第十條之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發給特許牌照憑証，擅自營業者，無論所售土膏，曾否粘貼印花，均以販私論，一經發覺，除將人犯依照軍法懲處外，其私人貨物財產，概行查明沒收，照章獎給舉發及承辦人員。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二，十三，或第十四各條之規定者，依其情節，輕者註銷已領之牌照憑証，重者仍依軍法懲處。

第二十二條 違反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各條之規定者，除註銷所領牌照憑証外，並依軍法嚴加懲處，其私人貨物財產，概行查明沒收，照章獎給舉發及承辦人員。

第二十三條 緝私給獎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之施行區域，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凡本章程所未規定者，概依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及檢查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辦法，暨一般禁烟法令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自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核定之日，通令施行。

4. 厲行戒烟取締吸戶章程（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禁烟要政，辦理未善，久同具文，致愈禁愈烈，茲爲矯正粉飾虛僞矛盾諸現象，並防止奉行人員任意張弛，因緣爲奸，應用切實有效之方法，嚴加管理，以期限期肅清起見，特頒厲行戒烟取締吸戶章程。

第二條 除由中央主管機關，特設中央戒烟醫院，或中央戒烟研究院外，各省地方應依左列各款，分設戒烟機關，嚴令人民戒烟。

一、省或市設戒烟醫院。

二、縣設戒烟所。

三、縣市之區或鎮，擇地設戒烟分所。

前項戒烟醫院及戒烟所，得委託當地著名之公立或私立醫院兼辦，而酌撥

經費補助之。

第三條 凡戒烟機關，應研究戒烟方法，配備戒烟藥品，以供當地烟民戒烟之用，

無論留院或就醫，得徵取極低廉之醫費。但遇確實窮苦無力繳費者，應酌予減免。

前項戒烟藥品，除由戒烟機關處方配製，或經審驗特許者外，一律禁止發售。

第四條 凡報請戒烟者，無論自行請願，或親族送交，或經官署調驗勒戒，均應絕

對服從戒烟機關之管束與指導，依限戒除，限滿後戒烟機關，得隨時定期再驗，是否確已戒斷，或戒斷後是否重吸，如不依限遵戒，或屢戒屢犯者，得移送法院，依禁烟法懲處。

第五條 凡因年老，或疾病，致吸食成癮，一時不能戒除者，經醫師或戒烟機關之診斷證明，得聲請註冊領取限期戒烟執照，准其暫行吸食。但六年以內，

必須逐漸戒除，期滿不得再請展期領照。

第六條 限期戒煙執照，必須載明左列各事項，其式樣條款另詳定之。

一、吸煙者之姓名，性別，年歲，籍貫，住址，職業。

二、吸煙者之身材面貌，及其最易辨識之特徵。

三、暫時不能戒除之原因，及診斷証明入。

四、每日吸量及貫吸何種土質。

五、執照號數。

六、填發執照之年月日，及其有效期間。

七、填發執照機關之所在地，及機關長官之簽名蓋章。

前項吸量，每屆換領執照時，必須逐漸減少。

第七條 凡領取限期戒煙執照者，應憑照向該地曾經註冊特許之土膏行店購煙。但

每購一次，不得超過十日之吸量，每月不得超過全月定額之總量。

第八條 凡領取限期戒烟執照者，如遷住或旅行，在本市縣區以外時，應憑原執照

，向到達地之市縣換取新執照，並將原執照繳呈到達地之市縣，轉請原屬縣市註銷。但係暫時旅行者，得憑原執照換取旅行証。

第九條 限期戒烟執照每六個月換領一次，每照納費五元，其中縣政府或市公安局

分配二元，省或市政府二元，禁烟督察處一元，各將分配所得，分別撥充禁烟及戒烟機關之經費。

限期戒烟領照人旅行証，以三個月為有效期間，每証納費三元，除應繳禁烟督察處之一元外，其餘二元，依前項規定由各機關折半分配之。

第十條 凡遺失執照或旅行証者，應即向原領機關聲明註銷，經查核屬實，得繳費

重行補領。凡烟癮戒斷，或本人死亡者，應即將所領執照繳銷。逾期不繳銷，又不換領新照者，得向本人或其家族加倍追取次期應繳之照費。

第十一條 限期戒烟執照，及領照人旅行証，統由禁烟督察處製發，由各省市主管機

關或縣政府，每張先行墊繳一元照費，向禁烟督察處請領，發交所屬之公安局或區公所填發。但由縣政府直接請領者，禁烟督察處應即將請領之縣名長官姓名，及張數號數，函知該省主管機關存查。

第十二條

限期戒烟執照，應具四聯根單，一聯存填發機關，一聯繳縣政府或市公安局，一聯繳省或市之主管機關，餘一聯繳禁烟督察處，應繳省市之照費隨根單繳納。各市縣於每月初，應將上月填發之照數號數領照人名及有效期間，列成簡表，分報省主管機關，及禁烟督察處存查。

第十三條

凡未經領取限期戒烟執照而吸烟者，除酌量追繳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照費外，應留置戒烟機關，驗明有癮無癮，已成癮者，勒令戒除，因年老或疾病一時不能戒除者，得勒令繳費補領執照。不服從勒戒，或不遵繳應加之照費者，即移送法院依法懲處。

受前項處分，如係由他人告發者，應以追繳之照費全數充賞。但告發不能

証實，或經戒烟機關驗明無癮者，原告發人應代繳所追照費之定額，以爲充被告發人之慰藉金，不遵繳者，即移送法院依誣告反坐論罪。

第十四條

限期戒烟執照，祇准本人專用；不得一戶共用，或借給他人使用，尤不得利用執照誘惑，或庇護他人吸烟。如有違反者，除將本人執照註銷，移送法院依法懲處外，其餘諸人，概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凡吸食紅白丸，注射嗎啡，或使用其他麻醉毒品者，無論已領未領限期戒烟執照，除註銷其已領執照外，概依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凡領取限期戒烟執照，或旅行証者，於吸烟時應將証照隨帶在身，遇主管機關所派查驗人員索閱，應立即提出聽候查驗。若不能提出，或提出而照証不符者，得即行拘捕，查照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但遇左列情形，應以藉端嚇詐論。從重處罰。

一、非主管機關所派之查驗人員而冒充查驗者。

二、確能提出相符之照証而故意加以損害，或濫行拘捕者。

第十七條 黨政軍服務人員及學校員生，應依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頒定之黨政軍

學戒烟辦法，及戒烟調驗規則辦理，不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章程之施行區域，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以命令定之。

第十九條 關於厲行戒烟及取締吸煙之程序，凡本章程所未規定者，參照一般禁煙法

令辦理。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核定之日，通令施行。

5. 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公佈）

第一條 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化合物，或配合而成之紅白等着色毒丸，均爲烈性毒品。

第二條 製造或運輸烈性毒品者，死刑。

第三條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烈性毒品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條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或設所供人吸用烈性毒品者，死刑。

第五條 吸食或使用烈性毒品有癮者，概行拘押，交醫定期勒令戒絕。不遵限戒絕，或戒絕後復吸食或使用者，死刑。

第六條 吸食或使用烈性毒品限期內驗明已經戒絕者，得給以証明書。但一年內得隨時調驗之。

第七條 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違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死刑。盜換查獲之烈性毒品者，亦同。

第八條 以烈性毒品栽贓誣陷他人者，死刑。

第九條 第二條至第四條，及第七第八條之未遂罪，罪之。

第十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十一條 違犯本條例各罪者，由兼行營軍法官之該管縣長，或兼區保安司令之行政督察專員審判之。其在未設行政督察專員之省市，或該管縣長不兼行營軍

法官者，應由該管市長或縣長，呈請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

第十二條 有軍法職權之部隊，查獲違犯本條例各罪者，亦得審判之。

第十三條 違犯本條例判處各罪，應將全卷連同判詞，逕呈本行營核准後執行。但情節重大，認爲與地方治安有關，應緊急處分者，得先摘敘罪狀，電請核示。

第十四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文到後五日內，各地軍政機關，均應實貼佈告，飭屬週知。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文到後十日施行。

6. 派員查禁各省種烟辦法（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腹地各省厲行禁種鴉片，邊省分期禁種，由各該省軍民長官負責辦理，爲促進效率起見，並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每省委派查禁種烟特派員一人，查禁專員若干人，前往各該省督同查禁。

第二條 查禁應分兩期，將屆下種時，爲第一期，烟苗出土時，爲第二期，屆時應由特派員，會同該省政府，遴派專員或委員，分別前往有烟苗各縣，切實辦理。

第三條 第一期將屆下種時，有煙各縣，每縣派委員一人，或數縣派委員一人，其

任務如左：

一、會同縣政府督飭各區鄉鎮長及保甲長，於其管轄範圍內，認真查察，如發見罌粟種子，立即沒收，其栽種人不服者，拘送法辦。

二、會同縣政府及縣黨部地方團等，分別於各區鎮鄉公所，宣傳講演，俾人民諳悉鴉片之毒害，暨國家法令之森嚴，自行改種食糧。

三、委員於縣境內查察完竣，應會同縣長，傳齊各區鄉鎮長，及保甲長，諭令於其管轄範圍內，隨時親往，或派人巡視，並飭具嗣後決不發見

烟苗之切結。

第四條 第二期煙苗出土時，有烟苗各縣，每縣派委員一人，其任務如左：

一、會同縣長，親赴各鄉抽查，並督飭各區鄉鎮長及保甲長，嚴切察看，如發見煙苗，立即剷除，並將栽種人拘送法辦。

二、如在匪區內，人民狃於故習，貪利栽種，非區鄉鎮長及保甲長力所能及者，應同縣長，商由該縣駐軍，帶同警察團隊等，前往剷除，但不得藉故滋擾。

三、荒僻之區，易於偷種，區鄉鎮長及保甲長，不盡廉明，尤須勤加查察，更注意於區鄉鎮長及保甲長之朦蔽。

第五條 委員應將查禁情形報告省政府，及特派員，每十日一次。

第六條 各縣駐軍及地方紳首，有敢包庇種煙，致縣長不能行其職權，委員不能完其任務者，應由委員密報特派員，分別商請該省軍民長官，查明依法嚴辦，如情節重大，得由特派員呈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核奪。

第七條 特派員，隨時詳查各縣情形，其有歷年惡種較盛，及風俗強悍，懲不畏法之地方，應指派專員，或親往辦理。

第八條 各省軍民長官暨各縣縣長，對於禁種事宜有取忽視，或陽奉陰違，明禁暗縱者，特派員應密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查核嚴辦，特派員，查禁專員，如查禁不力，意存敷衍，及報告不實者，一經查明，即行嚴予處罰。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擁護領袖的各位同志們！我們要把以上各種禁煙法令，很徹底的很迅速的嚴厲實行。使蔣委員長這次禁煙的運動，在中國禁煙史上特書一個新紀元，同時就是使爲禍數百年屢禁未絕的鴉片……毒害，永久斷絕，使領袖所提倡的新生活運動特書一個新紀元。

今據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中央社日內瓦電國聯對於中國最近禁煙情報發表意見如下：『中國政府頃將禁毒條例實施後之成績，造成詳報，送達國聯鴉片顧問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中討論。此間國際方面均信全世界禁毒事件之最重大革新，現正在中國發

展中。中國政府對於禁毒之努力，實爲中國力求擺脫鴉片桎梏之誠意之表現。此間情報處今發表情報，謂中國之禁毒條例，至爲詳盡，無論鴉片及其他製造之毒物，在任何方面均包括在內。最公正之批評者，咸不能否認中國政府所採方針爲任何其他各國所未有，卽此可見政府之決心。又政府在施行禁毒條例，其設置之現行機關之細則，尙有未盡處。又若其他各國頗多以禁烟所收極肥，而致因循者，此種危險，中國政府如何防制，亦堪注意。然中國政府在此艱難之候，以堅卓之力，而確鑿成功，則爲不可否認之事實，此實不能不對中國政府蔣介石委員長及禁煙當局道謝者也云。該情報又稱，據僞滿公報第六十七號布告，僞滿烟民九十萬人中僅八萬二千六百人捐有執照，無執照者達八十餘萬人，每年吸食鴉片之未受管理者達一千五百噸，此外其他毒物之每年銷耗亦達三十噸，此種毒物之販賣，實足危害世界云。預料中國此次在顧問委員會中，不特不受攻擊，並將被認爲禁毒成績最佳之國家，實爲數年來所未有云。』

現在國際禁烟機關，業已這樣看我們了，我們今後更應當怎樣努力，以完成我們的

職責呢？

第十四章 烟禍難禁的癥結在那裏？

第一節 帝國主義的作祟

烟禍！烟禍！你有什麼魔術能流毒這樣久，這樣廣，這樣深且烈呢？國際上有了好幾次的禁烟會議，也禁不絕帝國主義的輸入鴉片；中國經過數百年的禁烟運動，也禁不絕鴉片的流毒。我們由前幾章禁而復弛的情形考察，則知鴉片所以難禁者，約有下列各種原因。

中國鴉片的來源，係由帝國主義的輸入。在滿清時代帝國主義者採取鴉片的經濟政策，以鴉片貿易為增加財源的工具；自民國以來，帝國主義採取鴉片的政治政策，以鴉片為豢養封建軍閥，破壞本黨革命，以鞏固其奪取中國的非法權利的工具。她們利用租界，租借地……為根據地，以關稅權，領事裁判權，內河航行權……為護符，以中

國的軍閥，政客，貪官，污吏，土豪，劣紳，地痞，流氓，奸商，市儈，洋奴，買辦……爲走狗，遂使鴉片源源輸入，而不可禁止。

第二節 封建軍閥的罪惡

帝國主義者利用鴉片爲餵養封建軍閥的肉餌，而封建軍閥就利用鴉片爲擴張勢力的餉源。因此借着私有的奴性軍隊，御用的貪污官吏，走狗的爪牙土劣，貪利忘義的地痞流氓奸商市儈，而販煙，而種煙，而抽稅，而發財，遂使一切禁煙法令等于具文，烟禍終至滋蔓難圖，不可禁止。現在顯然的大軍閥，雖然打倒，而軍閥餘孽的封建勢力，依然潛伏在中國各地，沒能澈底澄清。他們往往假着革命的招牌，暗行軍閥的罪惡，所以雖在本黨統治下的中國，仍難禁絕鴉片的毒禍。

第三節 禁煙政策的虛偽

試攷從前的禁煙政策，約不外下列三種。

1. 強制禁絕的政策 就是不講求什麼救濟的辦法，用嚴刑峻法強制的立時禁絕。就禁烟者方面說，立法的精神固當這樣，但因為吸烟者成癮的關係，和國家抽稅的關係，苟不寬以時期，籌出補救方案，勢難一時禁絕。所以道光時光緒時及國民政府時雖限期嚴厲禁絕，終沒能達到目的。

2. 逐漸禁絕的政策 禁烟者鑑于強制禁絕的政策，操之過于急切，勢難達到目的，乃又採取逐漸禁絕的政策，以期徐圖禁絕。惟因其沒有禁絕的決心，和沒有救濟的方案，久而久之，竟成具文，遂至延宕廢弛而無法禁止。

3. 寓禁于征的政策 這個名詞，是政府假禁的招牌，取征的實利罷了。所以自咸豐八年以來，使鴉片難禁，就是這個名詞作祟。蓋因為政府以鴉片為最大財源之一，所以雖欲禁絕，有時因財政關係而不可能。

第四節 政治腐敗的關係

中國各級政治，因為沒有提倡國民生產，充裕國民經濟，開拓政府財源……的關係，不得已而以『烟』『賭』『娼』……的稅捐為政府的經費。據說川，滇，黔，甘，陝，晉，熱，察，綏，寧，青，新等省，都是以鴉片……毒品稅捐為大宗財源，軍，政，學，警……經費，多依賴這個財源，甚至直接用鴉片為發餉發薪的貨幣。如民國十八年，著名各省的烟苗稅，四川一千萬，熱河一千萬，貴州兩千萬，雲南六百萬。再加以官吏的貧污，土劣的斂財，對於禁烟法令不但不肯奉行，且往往藉此以為剝削敲詐的工具。嗟乎！這種腐敗的政治，真是任何文明富強國家所未有，只有中國有之，還望能禁絕鴉片嗎？

第五節 社會惡濁的影響

中國人因為教育的程度低淺，社會上又沒有各種正當娛樂的設施，所以一般人多假烟，酒，娼，賭，四者為消遣應酬的途徑。此外又有因受環境壓迫，精神感受痛苦，無

法排遣，也往往借吸烟飲酒爲麻醉精神或興奮精神的藥劑。古者英雄豪傑詩人名士，每至環境困窘，事業失敗，窮愁無聊的時候，都是用名酒美人爲解憂排悶的工具。如項羽的起飲帳中，曹操的酒酒臨江，陶潛的醉臥東籬，李白的斗酒百篇。竹林七賢的逃于麴，麴，……的人物。又如人生幾何，對酒當歌，借他人酒杯，澆胸中塊壘，把酒向青天，一醉解千愁，今生有酒須當醉，萬事不如杯在手……的詞句，都是借酒爲遣懷的慰藉品。自從有了鴉片以後，一般人都嫌酒的麻醉性小，乃以鴉片爲知己了。更有一般無知愚民，以吃鴉片爲誇富鬥靡擺架子炫虛榮的行爲，而恬不知恥，染成烟癮。復有一般狂嫖亂賭和勞苦過度的人們，因身心疲憊，往往借鴉片爲興奮劑，也就是強壯劑。吸烟的風習既逐漸養成，而鴉片又有一種富于傳染性的魔力，所以不容易用法律的權威把牠禁絕。

對於以上各種原因，不想法解除，鴉片是不易禁絕的魔鬼。

第十五章 禁絕鴉片的根本辦法

第一節 禁烟的決心

我們既知道鴉片難禁的癥結所在，便應當對症下藥，以期澈底禁絕鴉片。

我們既認鴉片爲革命的總敵人，同時並認鴉片不禁絕革命不能成功，就是本黨同志最大的恥辱。所以我們對於久禁未絕的鴉片，必下最後的決心，誓必禁絕鴉片而後已。昔者總理有推翻滿清打倒軍閥的革命決心，終能把滿清推翻軍閥打倒。我們如果從今日起，下了禁絕鴉片的決心，將來定能禁絕鴉片，也可以說假使不能禁絕鴉片，我們就談不到革命了。

第二節 禁烟的政策

以消毒去害救亡保種爲禁烟的唯一政策。絕不施行寓禁于征的籌餉發財政策，政府自不能以鴉片爲財源，貪官也不能以鴉片爲利藪，自能執法嚴禁了。

第三節 禁烟的方法

1. 國家財政的辦法 由國家財政上想辦法，是禁烟的撤火抽薪的根本辦法。我認爲政府籌款的辦法，實有多端，萬非利用鴉片的一途。如能興辦國營產業，提倡國民生產，自能增加國家財源。假使以爲一時難于辦到，可以臨時借外債，或增加賦稅，實行所得稅，也比抽鴉片稅爲善。

2. 政府紀綱的整飭 中國政界貪污的敗風，由來已久，滿清末季稍甚，遂致亡國。民國軍閥政府時代，爲空前所未有，官位買賣，賄賂公行，幾以政權爲剝民工具，誰復管國家治亂人民苦樂？所謂官者，直可叫做法律保障的盜賊，以軍閥爲盜奎，官吏爲匪衆，士劣爲眼線，遂造成一種盜賊式政治的，那能治國家，福民生呢？政治如此，所以鴉片名禁而實縱。自本黨執政以來，貪污之風稍減，政治較見光明，但仍未達到主義化的境地。假如欲厲行禁烟，必先整飭國府的紀綱，能以威懾全國各級政府及各級

軍隊，則貧污斂跡，鴉片才易禁絕。

3. 社會風習的改善 推廣社會的學校的教育，改善教育化的藝術化的歷史化的娛樂機關，使人民能實行新生活，能從事種種正當的娛樂，革除『賭』『嫖』……淫風敗俗，則鴉片自易禁止。同時並宣傳鴉片……毒物種種的禍害，創造以販鴉片……吸鴉片……製鴉片……和種鴉片為鮮廉寡恥缺德敗名壞人格喪人道……一種新風氣，刺戟吸烟……者的良心，覺悟戒除；刺戟不吸烟……者的良心，知道警戒。這種風氣，如果養成，較嚴刑峻法還有效力。

如兩江總督陶澍說：『查辦鴉片，宜分任教官，選同公正紳耆廣為勸導也。查原奏所請禁戒鴉片既定一年為限，各省地大人衆，有司官難以家喻戶曉，即徧貼告示，亦恐視為具文。其耽于吸食者，或謂限期尙早，未肯遽斷，即日稱禁絕者亦無憑考察。若令到官自首，又恐吏胥詐索，趨赴弗前。見革面已難，何論革心耶？因思古人月旦之法，以鄉評別人之善惡而等差之，月有升降，足示勸懲。現例每逢朔望宣傳聖諭

亦，無非因勢力導，化民成俗之意。今傳染已深，各學教官咸有教化之責，應請由州縣會同各該學，選派紳耆申明白公正，各按各境查出食烟之人，諭令改悔。仍於宣講之次傳集鄉衆，曉以大義，廣爲勸導』

又如光緒三年（一八七七）二月出使英法大臣郭嵩燾上疏述鴉片之流毒謂：『不在繁爲禁令，在先養士大夫之廉恥，而其要尤在長官稽查督察，使不能有所寬假』。並明定三年期限，於限內施送戒烟藥方，並廣爲勸諭。倘逾期不能戒除者，官吏則爲革職，生監舉人則爲褫斥。如長官不舉發則科以同罪。童生吸烟者不准參與考試。三年期滿學校中不准再有吸食鴉片者。如此方足以激勵士民之心而作其氣，使其知恥。至於禁種鴉片，則當令各州縣勸諭紳民，並飭所屬認真查禁』。

4. 戒烟的科學方法 就是根據科學的方法，講求種種戒烟的辦法。如製造戒烟的藥品，設立戒烟的場所，規定戒烟的程序，（因年齡，性別，身分，職業……而不同）實行寓征于禁的法令……如江蘇陳主席根據革命的精神，組設禁烟委員會，用寓征于禁

的嚴格辦法，也可以說科學的辦法，決定于四年內禁絕鴉片……毒品。

第四節 禁烟的法令

古語說：『治亂國用重典』，我們也可以說：『挽頹風用嚴法』。所以對於禁烟問題，立法不可不謹嚴，執法尤不可不嚴正。如兩廣總督林則徐說：『然流毒至於已甚，斷非常法之所能防，力挽頹波，非嚴葺濟。竊謂治獄者，固宜準情罪以持其平；而體國者，尤宜審時勢而權所重。今鴉片之貽害於內地，如病人經絡之間，久爲外邪纏擾，常藥既不足以勝病，則攻破之峻劑，亦有時不能不用也。夫鴉片非難於革癮，而難於革心。欲革玩法之心，安得不立恒心之法。况行法在一年以後，而議法在一年以前，轉移之機，正繫諸此。書所謂舊染污俗，咸與維新；傳所謂火烈民畏，故鮮死焉者。似皆有合於大聖人辟以止辟之義，斷不致與苛法同日而語也』。

又如前立法院長胡漢民說：『我國向來有兩句老話，是「立法貴嚴，行法貴恕」實

在大錯。現在我們既希望國家從「人治」進步到「法治」首先就應該糾正這種錯誤的觀念。將「立法貴嚴行法貴恕」的兩句舊話，改爲「立法貴恕，行法貴嚴」，才真正合乎法治的精神。行法如果貴恕，則立法上所有的尊嚴，可以一齊恕得精光，弄到沒有法爲止。如果「行法貴嚴」，就是立法立得恕些，畢竟立了一點，就行了一點，終不至於弄到無法。至於「立法貴恕」的恕，並不是寬鬆輕減，乃立法時平心靜氣，使所立的法，都能中節，那裏應寬，那裏應嚴，如合分寸，恰到好處。法既立下以後，執法一定嚴重如山，沒有絲毫的通融假借，然後法的本身才發生了治力。不然，任情短縮，隨意削減，法律變成空文，還有甚麼法治可言呢。禁烟就是一個絕大的例子，不主張「行法貴嚴」，禁烟法令遲早也是空文而已，毫無治力，而烟終於禁不掉」。

自從前清雍正禁烟以來，到現在已經二〇六年了，其間所頒布的禁烟法令，不止一次，不止一條，在紙面上真是應有盡有，而在實際上往往使嚴重的法令，等于弁髦。這是誰的罪過呢？是人民有這樣玩抗法令的權威嗎？不！都是執法的官吏貪贓枉法所致的

結果。吁！往者已矣！現在我們既是革命的政黨，督飭革命的政府，用革命的同志，執行革命的法令，自應當以革命的人格，用革命的手段，來實行各種禁烟的革命法令。如此萬不能再犯過去貪贓枉法的罪過；假如再犯那種罪過，不但我們誓行禁絕鴉片……的領袖不寬容，那麼我們號稱革命者的同志比較那從前被革的統治階級們有什麼分別？

我嘗說中國人也許是世界人類最大的劣根性就是『私』『貪』兩個字，人間一切罪惡史，都是由這兩個字造成。根據貪私這兩個字，我又嘗發覺中國的統治階級，總是抬高他們特殊的身分，妄用他們特殊的權勢，『執法者不守法』，換句話說就是：『執法者就是犯法者』。就拿『烟』『賭』『嫖』『妄』……傷風敗俗的非法行爲，官吏們雖然禁止人民不許違犯，可是各地不肖的官吏那個不是公開的自由妄爲呢？人民偷賣幾包白面……毒品，官吏查出，輕者罰金拘禁，重者徒刑槍決。至官吏們設廠製造毒品，用火車，汽車，輪船，飛機，販運毒物，令各地方官吏士劣強迫人民購買毒物，可是誰敢說個不字呢？所謂法者誰能加到他們的身上呢？韓昌黎說：『物不得其平則鳴』。

總理說：『革命就是打抱不平』。官吏相這樣，能叫人民心悅誠服嗎？能使一切法令名副其實嗎？古語說：『官逼民反』，現在『共匪的猖狂』，恐怕都是這種官吏有以致之。孔子說：『政者正也，子帥以正，孰敢不正』。又說：『苟正其身矣，於從政乎何有？不能止其身，如正人何？』又說：『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中國的統治階級們，尤其以黨員而爲官吏的同志們，不可不澈底覺悟，必須執法者就是守法者，才能使人民心悅誠服，守分安常，刑措可至不用，而天下平治。

古語說：『刑不上大夫』，一般官吏往往假其特殊的身分，特殊的權勢，而敢于枉法。豈不知古人所以刑不上大夫者，萬非對於上大夫犯法也不用刑的意思。乃是因爲官至上大夫的地位，應當知道禮義廉恥，自立於不犯法的地位。假如犯了法，或先行自裁，或國家爲顧重他的名節廉恥起見，賜給刀劍使之自裁，使他有所顧忌而不犯法。這是在貴族政治時代是如此的，至于到了專制時代，皇帝看官吏如家奴，假如犯了法，不但殺官吏的本身，甚至禍滅九族，使他有所畏懼而不敢犯法。現在到了民主政治時代，官

吏以公僕的地位，來爲人民服務，那可假人民所授予的治權，來侵害人民呢？因爲中國阿斗似的人民，沒有知能做國家的主人翁，用政權來管理官吏，所以盜賊式的官吏就喧賓奪主敢于做出種種枉法殃民的事來。本黨的總理因爲專制皇帝剝奪民權，所以推翻專制皇帝爭得民權，因爲封建軍閥蹂躪民權，所以打倒封建軍閥恢復民權，因爲國家主人翁的民衆不能行使民權，所以才規定訓政時期來訓練民衆使能行使民權。既然這樣，訓政時期的各種官吏，都是人民的表帥，應當怎樣奉公守法，修身愛名以完成訓政時期的政治任務呢？現在蔣委員長既已實行禁煙……，希望各個官吏，都能『以身作則』來執行禁煙法令，給人民做一個榜樣，自易禁絕了。所以我對於執行蔣委員長的禁煙法令，有如下的主張。

1. 黨員的禁煙辦法 本黨既主張以黨治國，凡各個黨員就先應當主義化革命化，爲全國官吏的指導人民的模範。所以要禁煙，先由黨員禁起。其辦法如左。

一、凡本黨同志不准有一個吃鴉片……毒品的，如現在已有者開除黨籍，後來有犯者

科以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槍決。

二、凡本黨黨員有種植，製造，販運鴉片……毒物，或枉法貪贓者殺無赦，並沒收其全部家產。

3. 官吏的禁烟辦法 所謂官吏者，係指政，軍，警，……各級官吏而言。訓政時期的官吏，也可以說在領袖統制下的官吏，既應為人民的表率，又應當服從領袖的命令，所以關於禁烟問題，宜根據下列各辦法。

一、凡吸食鴉片……毒物者，不許為現在的官吏。

二、凡官吏有吸食鴉片……毒物者，限于發覺後六個月內戒除。假如戒除後再犯者，除科以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外，並剝奪其終身全部公權。

三、凡官吏種植，製造，販運鴉片……毒物或違法貪賄容縱鴉片……毒犯者，除沒收全部家產而外，並執行槍決。

3. 人民的禁烟辦法

一、教育界 中國的知識分子，是社會的中堅，民衆的領導，所以也應特別責成。

(1) 教職員 有吸烟……的，限于發覺之日起，六個月內戒除，再犯者科以二年以上的有期徒刑，永遠逐出教育界，且不准其在軍政等界服務。

(2) 學生 有吸烟……的，限于發覺後六個月內戒除，再犯者除科以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外，並永遠革除學籍，剝奪其考試權，且不許其在軍政等界服務。

二、士紳等 凡士紳都是各地方的領袖，負有輔助地方政府施行各種政務的責任，也當特別責成。他們如有吸烟……的，與教職員同科。

三、一般民衆 應當寬定年限，分期禁絕。

(1) 吸者 最少三年內，最多五年內禁絕。

(2) 種者 限一年內禁絕。

四、以上各界人士，如有製造，販運鴉片……毒品者，殺無赦，並沒收其家產的一半。

第五節 在法律上增加鴉片……毒品罪

除現行法律和禁烟法令所規定者外，我以為更應當對於吸鴉片……毒品的敗類們，加科下列各罪條。

1. 夫婦雙方有吸鴉片……毒品者，可以離婚。

2. 凡吸鴉片……毒品者，除嚴科罰金外，並終身褫奪其全部公權及充任各種民衆團體文化團體等職員與代表的權利。

同志們！同胞們！如讀完這章，或者有人罵我苛薄寡情，對於禁烟各種規定，未免太過。嗟乎！罵我苛薄嗎？寡情嗎？因為鴉片……毒物足以使我們數千萬年相傳不絕的國家民族有滅亡的禍害，我為保存我們數千萬年相傳不絕的國家民族永久生存於人類的世界，並完成我們的革命責任，以造成三民主義化的理想世界，所以才提出那種嚴重的辦法禁止烟禍。同志們！同胞們！對於少數人的禁烟苛薄寡情呢？還是對於整個國家民族滅亡的烟禍苛薄寡情呢？烟禍已到了現在這種情態，我們的同志同胞如再不下最後的決心辣手，把牠在最短期間內禁絕，我以為世界各先進國家不但嗤笑我們不够個國，恐

怕更嗤笑我們不够個人了。這種無恥無臉無血無氣無節無志的民族，實沒資格生存在今日的世界，還談什麼革命呢？

最後我有幾句話敬告我們同志同胞，我這篇文章固有過激的言論和過甚的主張，因為我愛我們的民族國家太甚了，遵奉總理的禁烟遺教太甚了，擁護蔣委員長的禁烟法令太甚了，同時也就是因為我對於鴉片……毒品痛惡太甚了，所以才奮發而作這本小冊子。知我罪我，希望同志同胞各以良心裁判吧！結尾我希望：

『有血氣有志節有廉恥的同志同胞們聯合起來，誓打倒亡國滅種的鴉片……毒禍。
真覺悟真革命真愛國的同志同胞們聯合起來，誓打倒亡國滅種的鴉片……毒禍。

我們在蔣委員長領導下，本革命的人格振革命的精神，展革命的手段，誓打倒革命總敵人的鴉片……毒禍。』

結尾兩句話：『自今日起：有我們革命的同志同胞在，就不准鴉片……毒禍再流行；如果鴉片……毒禍再流行，就不許我們革命的同志同胞存在。』

附錄

第一節 中國最近的禁烟法令

1. 國民政府財政部禁烟暫行章程 民國十六年九月

第一條 本部遵照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自民國十七年起限三年內鴉片烟完全禁絕茲制定禁烟暫行章程一律遵照

第二條 本部特設禁烟處管理全國禁烟事宜

第三條 國民政府所轄各政區如有栽種烟苗統於本章程公佈之日一律剷除不得再種

第四條 各種紅日丸及與鴉片烟同類之嗎啡高根海洛因等除醫用外一律禁止輸入

第五條 凡人民有鴉片烟癮者除二十五歲以下絕對強迫禁吸外二十五歲以上者因年老或疾病關係須請領戒烟執照保證戒烟方准吸食並應用按年減食方法自民國十七年起每年至少減食三分之一至十九年止一律完全戒絕

第六條 自本章程公佈之日起至民國十七年底止所有戒烟藥品一律值百抽七十八年值百抽百十九年值百抽二百貼用印花稅票

第七條 禁烟期內商民有販賣戒烟藥品者應紓商號及販賣地點先行呈報財政部請領特許証如有未經特許之商號販賣戒烟藥品者一經查出科以三千元以下之罰金并沒收其商店

第八條 在禁烟期內凡入口之戒烟藥品須由交本部禁烟機關統一輪運遵章貼用印花如有希圖不貼印花稅票在租界內托庇洋商包辦或內地軍警私運私銷者一經查出除將戒烟藥品充公外並將首犯處以五年以上十年以下之徒刑

亡國滅種的鴉片煙禍

二

其承銷商號或個人以及購用人均科以三千元以下之罰金或五年以下之監禁

第九條 如有偽造此項印花稅票實行貼用混充稅款者一經查出除將戒烟藥品充公外并將首犯處以五年以上十年以下之徒刑

第十條 違犯第三條規定限內栽種烟苗時除責成地方官勒令剷除將承種之人處以五年以上十年以下之徒刑

第十一條

在禁烟期內凡人民請領戒烟執照保證戒烟及呈領特許証貼用印花稅票并轉運辦法各章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俟國民政府公佈禁烟條例後廢止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2. 國民政府修正禁烟條例一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第一條 本條例依照國民政府禁烟計劃之決定自民國十七年起限三年內將鴉片烟（鴉片烟係包括罌粟烟土烟膏烟灰紅丸及其他與鴉片烟同類嗎啡高根海洛因等藥品而言）完全禁絕

第二條 全國禁烟事宜由財政部特設禁烟處專任之

第三條 國民政府統轄地域內不得栽種罌粟及其他同類之烟苗違者除將烟苗剷除外並處十年以下五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第四條 國民政府統轄地域內人民及一切機關團體除特許外不得購運製造販賣或私藏鴉片烟等類但供醫藥用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自本條例公佈日起凡設供人吸食鴉片烟等類之處所一律禁絕違者處三年以下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並沒收其房屋器具但沒收之物以屬於犯人者為限

第六條 政府統轄地域內之人民凡未滿二十五歲者絕對不准吸食鴉片烟違者處五年以下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其因年老或疾病關係不能即時將烟癮禁絕者須具戒烟保證書請領戒烟執照方准吸食仍須按年遞減自民國十七年起每年須照原吸份量減三分之一至十九年完全禁絕

第七條 凡未領有戒烟執照私自吸食者處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再犯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八條 自本條例公佈之日起至民國十七年止所有鴉片烟等類藥品一律按值百抽五十稅率粘貼印花稅票十八年份值百抽百十九年份值百抽二百

第九條 在禁烟期內商民有販賣鴉片烟等類藥品須將商號及販賣地點呈准禁烟處發給特許証方得販賣違者科三千元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商店財產

第十條 凡賣用以戒煙之藥水及一切膏丹丸散須呈請禁煙處檢查化驗特許方准出售違者科以千元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藥品

第十一條 凡入口之鴉片煙等類藥品須按本條例第八條所規定之稅率貼足印花稅票交由財政部特設之禁煙機關負責輸運以期統一運銷分年遞減違犯本條例之規定者處十年以下三年以上之有期徒刑其承銷商號或個人及吸用者處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科以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偽造印花稅票處十年以下三年以上之有期徒刑故意粘貼偽造印花稅票者同罪並將其鴉片煙等類藥品全數沒收之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所轄軍警及在職員司違反本條例各條類規定或有包運違禁藥品情弊者除將藥品沒收外並處十五年以下三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第十四條 凡犯本條例各罪者由普通審判機關以簡易程序審判之審判煙犯時各該地禁煙機關派員陳述意見但由其他軍警緝獲禁犯逕送審判機關者在審理之前通知該地禁煙機關簡易程序由司法部另定之

第十五條 凡不服第一審之判決者准其依法上訴但審核案情顯無理由者上訴中對於沒收物品及罰金得暫予執行上訴審判決無罪確定後應將暫予執行之沒收物品及罰金發還之

第十六條 凡犯本條例所列各罪判決後得由禁煙機關協助執行

第十七條 禁煙處得設偵緝隊若干人此項偵緝隊為執行職務偵防反抗得配備武裝就地軍警應隨時協助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所規定戒煙執照之請領販賣鴉片煙等藥品特許証之發給及印花稅票之粘貼鴉片煙等類藥品之轉運戒煙藥水膏丹丸散之檢驗及其發賣特許等各章程另以財政部令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有增改之必要時得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3. 國民政府修正禁烟條例二 民國十七年四月

第一條 本條例依照國民政府計劃決定自民國十七年起限三年將鴉片烟（鴉片烟包括生熟鴉片罌粟烟土烟膏而言）完全禁絕

第二條 凡在國民政府區域內人民一律禁吸鴉片烟其因病不能即時戒絕者應報明禁烟機關認定戒烟期限由禁烟機關登記檢定給照後得免刑事處分但戒烟期至遲不得逾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於登記給照各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 凡戒吸鴉片烟者經禁烟機關檢定給照後准給相當戒烟藥品或令入戒烟醫院依執照期限分別戒絕如一時不能用藥品戒絕者得暫用藥膏但仍須依限逐漸遞減至改用藥品戒絕其辦法另定之其在二十五歲以下之人民重病經醫生證明酌准展期外絕對不准用藥膏應勒令入戒烟醫院立即戒絕之

第四條 凡在國民政府區域內一律不准私種烟苗但為製藥之需要經禁烟機關特許者得限制其栽種其在本條例施行前查有已經私種者得於條例公佈後三個月內報由禁烟機關登記審定需要數量酌予收買或剷除其限制及檢查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凡在國民政府區域內人民一律不准私運鴉片烟類但在禁烟期限內為製藥之需要應由禁烟機關專運或經禁烟機關之特許得核發護照准其承運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凡在國民政府區域內人民一律不准私藏鴉片烟類但經禁烟機關特許暫存或存有會貼部頒印花證明為製藥用者不在此限如在本條例施行前所存者應報明禁烟機關定價收買或令補稅粘部頒印花并限制其用途其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凡在國民政府區域內人民一律不准私賣鴉片烟類但在禁烟期限內得由禁烟機關特許依本條例規定並限制其數量分配發售其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凡在國民政府區域內人民一律不准私售鴉片烟膏須由禁烟機關製藥所配製發售前項藥膏未頒發前另定臨時辦法

第九條 凡國民政府區域內所有吸食鴉片烟器具一律禁止製造販賣或收藏但業已製成經禁烟機關特許准售檢定給照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凡販賣戒烟藥膏及丸散等類須呈請省禁烟總局檢查化驗並呈奉財政部核准後方准出售其檢驗辦法另定之紅白丸及代吸食鴉片煙用之嗎啡針或類似鴉片煙效用之高根海洛因嗎啡等類一律禁絕但爲醫藥用經醫師證明及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全國禁煙事宜由財政部設置各機關如左（一）部設禁煙處專任全國禁煙事宜（二）各省設禁煙總局綜理全省禁煙事宜並於繁要區域內設置禁煙分局處理各該區域內禁煙事務（甲）各省禁煙總局應附設公棧及製藥所經理戒烟藥料或藥膏之儲存及保管配發事項（乙）各省禁煙總局及分局應設戒烟醫院及戒烟所掌理該管區域內人民戒烟鴉片煙事務（丙）各省禁煙總局及分局應附設護緝隊管理護運緝私及解送人証事項（三）非繁要區域各縣得於各該縣附設禁煙分所由省總局委任各縣長兼辦禁煙事宜委任兼辦禁煙事宜之各縣內由省總局委派專員會同辦理（四）財政部得於相當區域設專運所辦理征收特稅及專運事宜以上各機關之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自本條例公佈之日起至民國十七年底止所有關於鴉片煙等類藥品除由部徵收特稅另定規章外各省總局一律照值百抽五十稅率黏貼部頒之印花稅票十八年遞增至值百抽百十九年遞增至值百抽二百

第十三條 凡禁煙機關所需証照稅票印花等類一律由財政部印行頒發禁煙各機關應用

第十四條 凡未經特許而私種私運私製私吸私藏鴉片煙類者依現行刑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從重處斷前項犯罪所用之動產及不動產得沒收之但房屋不在此限沒收之動產不動產以其他權利屬於犯者爲限官吏包庇縱容犯第一項之罪者依現行刑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分別從重處斷軍人犯第一項之罪或包庇縱容之違犯者應由該管長官從嚴處辦

第十五條 凡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普通審判機關以簡易程序審判之審判時各該地禁煙機關得派員陳述意見但由其他軍警緝獲煙犯經送審判機關者在審理之前通知該地禁煙機關簡易程序由司法部另定之

第十六條 凡上訴案件審核案情顯無理由者上訴中對於沒收物品及罰金得暫行執行上訴審判決無罪確定後應將暫予執行之沒收物品及罰金發還之

第十七條 凡犯本條例之罪判決後得由禁煙機關協助執行

第十八條 關於禁煙官吏考核獎懲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關於軍警協緝人民舉發及罰款充賞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遇有增改必要時得由財政部修改呈報國民政府核准公佈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以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有效期間

4. 財政部徵收戒煙藥料特稅章程 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依禁煙條例第十二條爲取締私運戒煙藥料起見於各省扼要地點設立專運所凡此項藥料運經該所轄境再輪往各埠者除應納部定各省厘征各稅外須按本章程所定繳納特稅并交由該所專運

第二條 戒煙藥料專運所得就轄境內扼要地點酌設分卡或分所隨時查驗其區域地點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施行前項查驗時須將貨箱粘封並於封條上依次編號其封條式樣另定之

第三條 運輸戒煙藥料由財政部派艦專運凡由專運所分運各埠者以該省禁煙機關設有公棧之處爲限其未設公棧之處須早由財政部特准公布沿途其他各埠不得起卸（另附區域及起迄地點表）

前項藥料運到後應存入該省禁戒機關所設之公棧由該所會同負責保管

第四條 戒煙藥料每一千兩征收特稅國幣三百元

第五條 依照前條稅率於起運地點征收十分之五由起運之專運所發給稅票至到運地點由各該省專運所補征十分之五并另給補征稅票

第六條 稅票均用四聯式各聯騎縫編明號碼鈐用財政部印信於添用時並須在各聯騎縫處填明稅款數目及箱數

第七條 前條稅票第一聯由收稅機關存留備查第二聯截存報部第三聯發給納稅人收執到達後繳交分所彙總解部第四聯寄交商人指運地點之分所於貨到時特與納稅人所執之稅票核對以憑補征十分之五稅仍將稅票彙繳財政部以憑與報部之第二聯覆核

第八條 補征稅票以一聯存根二聯報該省禁戒機關三聯交納稅人四聯報部

前項補征稅票即由商人持向該省禁戒機關之公棧請領藥料

第九條 已納特稅之戒煙藥料於到達甲埠後欲將粘封編號原箱轉運乙埠者須持補征稅票向分所報明轉運地點

及箱數如覆驗相符應加征坐稅另發轉運稅票准其附經運轉其坐稅并准於起重時徵十分之五到達後繳十分之五但對條擦損暨號碼不符者不在此例

第十條 第四條稅票及補征稅票暨前條轉運稅票其式樣均另定之

第十一條 輪運或買賣此項藥料違背本章程各條之規定者作私運私售論酌量情節輕重按照財政部所頒禁烟條例分別懲罰

第十二條 本章程無明文規定者得聲敘事實呈請財政部核示

第十三條 本章程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正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財政部公佈之日施行

5. 財政部戒煙藥料印花領用章程 十七年四月九日公佈

第一條 財政部爲依限禁烟寓征於禁起見特製定藥料印花計三類十九種頒發各省貼用

第二條 各省局所領印花每件貼用一張其貼用辦法規定如左

(一) 整件貼用者限於印度藥料之整個四十八兩波斯藥料之整個十二兩二種

(二) 按重量貼用者每件由二錢五分起至十兩止以六等爲限其重量有參差者須按印花所載重量剪裁不得逾額

第三條 各省局領用印花應於印花票面省名下加印縣名或市名如擬由各縣分區辦理者亦得加印該區地名

第四條 各省局領用印花應於每月終將已用未用及收起稅款各數目造冊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五條 各省局所領印花如有損傷或污壞不能貼用者應申明理由造具清冊繳回財政部核銷

第六條 各省局請領印花時應備具印領并應先繳納下列各費

(甲) 印刷費

(一) 小號印花 每千張五角

(二) 中號印花 每千張壹元

(三) 波斯大號印花 每百張五角

(四) 印度大號印花 每百張六角

(乙) 省區費

(一) 小號印花 每千張二角

(二) 中號印花 每千張三角

(三) 波斯印度大號二種印花 每百張二角

第七條

各省領到此項印花後所存舊式印花一律解繳財政部銷燬

第八條

藥料繳納各稅後應由該經征局所查驗該貨件數逐件粘貼印花爲納稅之憑證并應派專員粘貼牢固騎縫加蓋印章以防揭下再貼

第九條

凡藥料不貼印花者卽屬私貨應照章懲辦其藥料重量逾於票面所載重量者亦同如將已經貼用之印花揭下再貼者一經查出卽將原貨充公並按應納稅額處以五倍之罰金

第十條

偽造或變造印花者一經告發或查覺卽按照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論罪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6. 各省檢查烟苗局章程 十七年三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禁烟處爲嚴禁私種及準備製藥所需起見特設各省檢查烟苗局辦理檢查烟苗及征費暨收買藥料事宜

第二條 各省檢查烟苗局由禁烟處呈請財政部派特派員一員委員若干員組織之乘早部處命令共同負責辦理一切檢征事務

爲檢查及征收便利起見得分區設征收員及檢查員並將員名報部備查至收買藥料辦法由檢查局會同該省禁烟機關呈部核准辦理

第三條 各省烟苗應視製藥之需要嚴定限制並由檢查局征收登記費檢查費及特捐暫定爲滿畝者按畝征收未滿畝者按株計算每次征費若干由各省檢查局擬議呈報財政部核定佈告之

第四條 各省種烟業戶應於該省檢查局成立後十日內遵照本章程先行填具申報書繳納登記費領取特許證後即由局派員檢查俟派員檢查時即征收檢查費仍於收成時再征收特捐均分別發給檢查票及特捐票爲憑不准於登記後私自加種違者照本章程第五條辦理

第五條 各省種烟業戶申報繳納登記費後即由局填給烟苗特許證一紙即將該證歸該種烟業戶收執並發標誌若干枚載明特許證號數畝數蓋用局印由業戶植於所種之田以便隨時派員查對所種數目是否與申報相符如不遵辦即屬意圖瞞匿由局分別罰辦

第六條 各省種烟業戶如有逾期不報或土套劣紳持勢包庇抗拒檢查除將所種烟苗剷除外並將該田業佃及抗拒人拘案究辦

第七條 各省種烟業戶如有以多報少套圖瞞匿一經查出或被告發除責令補報外並處以應繳費額十倍以上一百

倍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檢查各省烟苗限三個月辦理完竣其時期應就各省情形分別核定如有特別原因得由各省檢查局呈請財政部禁烟處核准延長之

第九條 各省檢查局執行職務如須兵力協助時應呈請財政部派調隊伍或咨調防軍縣警團隊隨時協助辦理

第十條 各省檢查局應支經費及協助軍警獎款應俟三個月專竣核結并准提十分之三支配之呈部核准餘即解部充餉

第十一條 各省檢查局管轄區域另定之

第十二條 特許證檢查票特捐票均用三聯單格式由禁烟處核定頒行至申報書標誌式樣如附表所定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財政部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7. 禁煙官吏獎勵懲條例 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凡省各禁煙機關之官吏及地方市縣兼辦禁煙事務之長官水陸公安警察等悉依本規程之規定考核功過分別獎勵懲戒之

第二條 禁煙官吏每六個月由省禁煙局彙案考核呈請財政部分別令行其禁煙直轄機關即由局分別獎勵之

第三條 禁煙官吏之獎勵如左

一 記功

二 加俸

三 升用

第四條 禁煙官吏之懲戒如左

一 記過

二 減俸

三 停職

四 褫職

第五條 禁煙官吏應獎勵之事項如左

一 查禁認真境內各種私犯確能全獲或緝獲大批私販者

二 辦理戒吸施設得宜境內確能減少吸食者

三 辦理宣傳教育切實有效境內確有普遍之覺悟能自動的拒毒者

四 辦理查禁調戒一切無阻擾枉縱者

五 征解禁烟款項向無遲誤或交辦事件實能敏速妥協者

六 舉發其他禁烟官吏營私舞弊者

第六條 禁烟官吏應受懲戒之事項如左

一 查禁弛僻境內各種私犯不能全獲及禁絕並不能緝獲大批私販於私犯案件隱諱不報者

二 辦理戒吸因循敷衍並辦理檢定及施戒方法不能適當者

三 配發藥膏不依規定查禁調戒受人請託宣傳教育敷衍塞責不能使境內有覺悟自動拒毒者

四 徵解禁烟款項屢次遲延或錯誤辦理狀況不據實呈報僚佐屬吏之過失知情失察而不舉發者

五 典守公件器物誤為遺失交辦事件稽遲不遵辦者

第七條 禁烟官吏有左列事項者除褫職外照現行刑律送法院加等治罪

一 包庇或縱容私犯者

一 查緝私犯有強暴凌虐騷擾行為或索賄得財故為放縱者

一 濫捕平人誣為私犯者

一 緝獲私犯證件侵占己者

一 經營或經徵禁烟款項侵蝕或浮收者

第八條 本條例規定加俸減俸之期間為一月以上一年以下數額為月俸十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一以下

第九條 本條例規定之升用免職等獎懲方法悉視事之鉅細臨時酌定

第十條 禁煙協緝人員之獎懲得比照本條例辦理

第十一條 本條例遇有修改必要時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財政部呈准公佈日施行

8. 國民政府財政部修正禁煙緝私充獎規則 十七年四月九日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禁煙條例規定如違犯條例充公及科罰支配獎金時悉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充公戒煙藥品及科罰款項以半數解財政部以半數充獎但專案密呈部處者對於告發人得特准從優給予全數十分之五以上之獎金

第三條 充獎支配方法如下

甲 據告發人之報告因而緝獲者以充獎之數作十成支配（一）四成給告發人（二）二成給協助軍警（三）

（四）二成給經手檢查員（四）一成給該管禁煙機關分配職員獎金及拘留人犯口糧之用（五）一成解部處作偵緝費及各職員獎金

乙 由檢查員等自行緝獲者以充獎之數作十成支配（一）四成給經手檢查員（二）二成給協助軍警（三）

（四）二成給該管禁煙機關分配各職員獎金及拘留人犯口糧之用（四）二成解部處作偵緝費及職員獎金（四）二成給該管禁煙機關分配各職員獎金及拘留人犯口糧之用（四）二成解部處作偵緝費及職員獎金

第四條 爲免除流弊起見凡充公之戒煙藥品及罰款均由部頒發四聯收據交各該機關填用

前項收據分甲乙丙丁四聯甲聯緝部乙聯給違犯者丙聯報存各省區禁煙局丁聯存該地之禁煙機關（此禁煙機關係指分局或檢查所）如由各省區禁煙局查獲時此聯乃存該局

第五條 告發人暨檢查員等如有串通舞弊及匿報或賣放等情事查實按照情節從嚴懲處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部隨時修改之

9. 審理煙案簡易程序 十七年四月二日民國政府公佈

第一條 凡違背國民政府禁煙條例之案件屬法院或兼理司法縣政府管轄之

第二條 凡獲案機關緝獲煙犯時爲迅速辦結起見得逕送法院或兼理司法縣政府

第三條 法院或兼理司法縣政府審理煙案得指定專員地方法院審理煙案以推事一人獨任行之但案件多時得同時分別開庭

第四條 法院首席檢察官受理案件應立即分配於各檢察官各檢察官於配收案件後認爲有起訴理由者應從速起訴但獲案機關聲請延期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起訴書狀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犯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他名稱

二 犯罪之日時處所

三 犯罪之行爲及應適用之法條

第六條 起訴得以言詞行之但應將前條所列事項記載於訴訟筆錄

第七條 法院或兼理司法縣政府受理案件後應即開始公判前項案件如因事故認爲不能即行審判者得延期開始公判但至遲不得逾三日

第八條 禁煙機關對於一切煙案得調查證據派員出庭陳述意見前項意見法院或兼理司法縣政府應重視之

第九條 被告人經兩次傳喚不到者得逕行判決

第十條 煙案之判決得以條諭代判詞

第十一條 判詞之送達得以牌示行之

第十二條 不服判決者得依法上訴

第十三條 烟案之判決除國民政府禁烟條例有特別規定外應俟判決確定後執行

第十四條 凡由禁烟機關緝獲烟案應沒收之物得委禁烟機關依法處分

第十五條 凡被告人預行聲明願納法定最高度之罰金額如審核案情認爲應科金者得不經審判逕行執行但在法院應由首席檢查官或禁烟機關聲請法院院長核定在兼理司法縣政府應由縣長核定

第十六條 本簡易程序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簡易程序自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行廢止但犯罪在本簡易程序廢止以前者仍得依本簡易

程序繼續辦理

10 全國禁烟會議組織條例 國府常會第七十九次通過 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厲行禁烟討論澈底禁絕辦法特組織全國禁烟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各項會員組織之

- 一 中央禁烟委員會委員
- 二 各省政府代表各一人
- 三 各特別市政府代表各一人
- 四 各最高軍事長官代表各一人
- 五 禁烟團體代表五人
- 六 各省總商會代表各一人
- 第三條 本會議設正副主席各一人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 第四條 本會議舉行於首都
- 第五條 本會議每年開會一次或二次由國民政府定期召集之
- 第六條 本會議須有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報到始得正式開會
- 第七條 本會議每次開會之會期依提案之多寡酌定之但至多不得逾二十日
- 第八條 本會議討論事項之範圍如左
 - 一 國民政府交議之案
 - 二 禁烟委員會提出之案
 - 三 本會議會員提出之案

四 社會團體及人民對於禁烟之建議經會員三人以上之連署介紹者

第九條 本會議議決之案呈由國民政府核交禁烟委員會執行之

第十條 本會議置祕書長一人祕書二人至四人事務員若干人組織祕書處辦理本會議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本會議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京外各代表除往返川資由各該機關或團體自行擔任外會期內膳宿等由本會議招待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11 禁烟委員會組織法 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國府令公布

第一條 禁烟委員會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禁烟委員會承國民政府之命督理全國禁烟事宜

第三條 禁烟委員會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禁烟事務負指示監督之責

第四條 禁烟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失當之時得請行

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變更或撤銷之

第五條 各地方文武官員關於禁烟事宜有妨礙禁令或廢弛職務者禁烟委員會得依法提付懲戒

第六條 禁烟委員會對於公務人員如有吸食鴉片嫌疑而未經主管長官舉發者得分別咨行或呈請檢舉調驗之

第七條 禁烟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就中指定委員長及副委員長各一人內政軍政外交

交通財政鐵道衛生各部部长及司法行政部部长為當然委員

第八條 禁烟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其決議事件由委員長執行之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九條 禁烟委員會置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查驗處

第十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會議事項

二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亡國滅種的鴉片煙禍

- 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四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 五 關於編輯及發行各種禁烟書報標語及其他宣傳品事項
 -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七 其他不屬於查驗處之事項
- 第十一條 查驗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督促各地方禁烟事項
 - 二 關於地方官吏辦理禁烟不力提付懲戒事項
 - 三 關於調查各地方禁烟實施事項
 - 四 關於調查輸送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等事項
 - 五 關於國際禁烟事項
 - 六 關於化驗戒烟藥品事項
- 第十二條 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六人委任
- 第十三條 查驗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 第十四條 禁烟委員會爲繕寫文件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 第十五條 禁烟委員會處務規程另定之
-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12 國民政府頒行中華民國刑法民國十七年三月公布

第十九章 鴉片罪

第二百七十一條 製造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物料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自外國輸入或輸出於外國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二條 製造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自外國輸入或輸出於外國者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三條 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或其化合物料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四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高根之用而栽種罌粟或高根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高根之用而販賣罌粟或高根種子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五條 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物料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六條 爲人施打嗎啡針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七條 意圖供犯本章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物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物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13 禁烟法施行條例 民國十七年九月公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禁烟法之實施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麻醉品者謂嗎啡高根安洛因及一切含有此類毒物或鴉片之質料

第三條 本條例稱高級地方政府者在省爲省政府在特別市爲市政府

第二章 禁烟機關

第四條 辦理禁烟機關及其職務如左

- 一 全國禁烟會議 建議及審議一切禁烟事宜
- 二 全國禁烟委員會 督理全國禁烟事宜
- 三 高級地方政府 督理所轄區域禁烟事宜
- 四 縣政府市政府 執行各該縣市禁烟事宜
- 五 地方自治團體協助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地方禁烟事宜全國禁烟會議及全國禁烟委員會之組織各依其組織條例之所定

第二章 禁種

第五條 自民國十七年秋季起各高級地方政府於每屆烟苗下種時期應督飭所屬地方官署及地方自治團體嚴申禁令並切實查禁一面設法宣傳政府澈底禁絕鴉片之意義

第六條 自民國十七年秋季起每屆烟苗出土時期各縣市長官及地方自治團體應實地履勘如查有栽種罌粟者應即強制剷除其栽種在本條例施行後者並將種烟人送交法庭依法辦理

第七條 烟苗栽種地之地鄰及村長對於種烟者應負勸誡之責於地方官署派員查察時並應據實報告

第八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應隨時派員分往各縣勸查對於向來產烟較多查禁困難縣分并得遴派專員駐縣襄辦

第四章 禁運

第九條 爲防止鴉片及其他麻醉品由國外輸入起見全國禁烟委員會及高級地方政府得各派專員同駐海陸運輸要道會同各關監督及當地官吏嚴密檢查如查獲鴉片或其他麻醉品應即扣留運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辦理

第十條 爲防止國內私運鴉片及其他麻醉品起見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飭當地官吏嚴密檢查對於重要關口并應隨時派員巡查如查獲鴉片或其他麻醉品應即扣留運人犯送交法庭依法辦理

第十一條 各縣市地方長官應督同員屬及地方自治團體就所轄區域內隨時查察凡有運輸鴉片或其他麻醉品之重大嫌疑者應送法庭依法辦理

第五章 禁售

第十二條 各縣市長官應督同員屬及地方自治團體就所轄區域內隨時查察凡售賣鴉片或其他麻醉品者應送法庭依法辦理其在本條例施行前曾經售賣鴉片或其他麻醉品者并應由各該長官查明登記責令取具永不復售保結

第十三條 各縣市長官應督同員屬就所轄區域內嚴密偵察如查獲鴉片或其他麻醉品應即扣留運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辦理

第六章 禁吸

第十四條 各縣市長官於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後應督飭員警就所轄區域內嚴禁吸食鴉片如查有吸食鴉片人犯應送法庭依法辦理

第十五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認爲有必要時得在該管區域設立戒烟所及戒烟分所其章程由全國禁烟委員會另定之

戒烟所及戒烟分所應一律於民國十八年二月底撤廢

第十六條 凡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准製造販賣或收藏由各縣市地方長官督同員警切實查禁違者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七條 公務員辦理禁烟應嚴定考成條例以爲懲獎前項考成條例由內政部會同全國禁烟委員會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前私人商店公司禁烟局所及其他機關所存之鴉片或其他麻醉品除由全國禁烟委員會酌留少量供藥用及科學用外概行焚燬其焚燬辦法由全國禁烟委員會定之

本條例施行後各法院及其他官署沒收之鴉片或其他麻醉品准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14 調查公務員簡則 民國十九年二月修訂

第一條 依全國禁烟會議議決調驗公務員除涉及刑事範圍外悉依本簡則行之

第二條 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有吸食鴉片嫌疑即予調驗其有吸食金丹白丸或施打嗎啡及其他麻醉品代禁嫌疑

亦同

第三條 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被檢舉或告發有前條嫌疑時經通知後應即聽候調驗抗不遵驗者即予停職並強制

執行調驗

第四條 黨政軍各機關首領對於所屬公務員查有本簡則第二條嫌疑者各依左列辦法檢舉之

一 各級黨部黨員由各級黨部監察委員負責檢舉

二 政府各機關及地方自治人員由各該主管或監督長管負責檢舉

三 中央院部會或各省政府各長官及各軍事最高長官由中央政府派員負責檢舉

四 各師團軍官由各主管官負責檢舉

第五條 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自首遵或者應暫行停職俟驗明戒絕仍予復職

第六條 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有同級三人以上之保結得酌量情形免予調驗但不得彼此互保以免共同徇隱

承保不實者一經發覺除將有嫌疑人照本簡則各條辦理外並將原保人交付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第七條 調驗公務員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 各級黨部黨員須調驗時由各級黨部監察委員會同所在地行政長官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二 政府各機關及地方自治人員須調驗由中央各院部會或各省政府委員各市縣政府長官各駐外公使領事會同所在地黨部監察委員指定地點負責行之其未設黨部地方即由該長官單獨負責辦理

三 中央院部會或各省政府各長官及各軍事最高長官須調驗時由中央政府派員或指定機關負責行之

四 各師團軍官須調驗時由各軍事長官會同所在地黨部監察委員指定地點負責行之其未設黨部地方依本條第二項末段規定辦理

第八條 調驗公務員應注意左列各項由各級黨部委員及各主管長官隨時督察之

一 嚴防夾帶贓混

二 嚴防賂賄徇私

三 嚴防虐待敲詐

第九條 調驗公務員無確證者應作證明書送登政府公報其曾經停職者應立予復職告發或檢舉人故意誣陷者依刑法各本條從重處斷並擔負前項之登報費用

第十條 公務員經調驗確有嗜好者應即視職並依刑法本條從重處斷

第十一條 本簡則自公布日施行

15 公務員禁烟考成條例 民國十八年一月公佈 九月修訂

第一條 公務員辦理禁烟事務依本條例之規定考核之

第二條 應受考成之機關如左

一 管理海陸交通及輪出入機關

二 各縣政府及各市縣公安局

三 地方自治機關

第三條 考成之方法如左

一 獎勵

二 懲戒

第四條 獎勵分爲四種如左

一 升用

二 進級

三 記功

四 嘉獎

第五條 懲戒分爲五種如左

一 褫職

二 降級

三 停職

四 記過

五 申誡

第六條 應行獎勵之事項如左

- 一 禁種罌粟實係根株淨盡全境肅清者
- 二 禁運禁售盡力屢次破獲重大烟案者
- 三 辦理戒烟得力境內烟民完全戒絕者

第七條 應行懲戒之事項如左

- 一 禁種罌粟不力致境仍有烟苗者
- 二 對於運售鴉片烟類查禁鬆懈致境仍有烟土或毒質藥丸發現者
- 三 辦理戒烟不力烟民不能完全斷癮者

第八條 考核獎勵每四個月舉行一次

每屆考核時期凡到任未滿四個月者不在考核之列

第九條 懲獎之程序依左列各款行之

- 一 地方自治人員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該管縣政府呈請民政廳長酌量獎懲但不適用第四條第一二兩款及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

- 二 縣長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該管民政廳長函請省政府並核辦轉報全國禁烟委員會及內政部備查但

升用獎勵及視職處分應函請內政部轉呈國民政府行之各市縣公安局長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市縣政府分別呈請省政府民政廳核辦但縣公安局長應受升用獎勵或視職處分時該管民政廳應呈請省政府核辦並轉報全國禁烟委員會及內政部備案市公安局長應受升用獎勵或視職處分時該管省政府應函請

內政部轉呈國民政府行之特別市公安局長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事由特別市政府函請內政部核辦並分報全國禁烟委員會備案但應受升用獎勵或褫職處分時由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行之

三

管理海陸交通及輪出入機關長官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財政部或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行之並函全國禁烟委員會備案但應受升用獎勵或褫職處分時由財政部或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行之

第十條

辦由禁烟各機關之負責人員及臨時委派之專員具有應獎應懲之事項時由該主管長官比照第九條各款

之所定行之
全國禁烟委員會查明與禁烟事務有關之各機關職員具於應獎應懲事項時國隨時會同該主管長官依第九條各款

第十一條

第四條第四款之獎勵及第五條第五款之懲戒由各該主管長官專行之

第十二條

進級降級依其現在之俸給進支或降支一級停職停止其現職一月以上六月以下

第十三條

記功之獎勵與記過之處分互相抵銷

第十四條

本條例所定之懲戒程序於官吏懲戒委員會成立後不適用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所定之懲戒事項其涉及刑事範圍者併依刑事法規之規定

第十六條

各省政府及各特別市政府須將全省或全市禁烟經過情形及已得之效果每月終報告全國禁烟委員會一次以資查考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16 禁烟法 民國十八年七月頒行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稱烟者指鴉片及其代用品

前項代用品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

第二條 本法施行期間關於違犯烟禁者之科刑應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所未規定者依刑法之規定

第二章 禁烟機關

第三條 禁烟機關及其職務如左

一 全國禁烟會議 建議及審議一切禁烟事宜

二 行政院禁烟委員會 督理全國禁烟事宜

三 省政府或其他省立之禁烟機關 督理全省禁烟事宜

四 特別市政府市政府縣政府 執行該市縣禁烟事務

五 水陸公安機關 辦理該管區域禁烟事務

六 地方自治團體 協助縣市政府執行各該地方禁烟事務

第四條 禁烟機關應隨時查禁烟之栽種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或吸用及一切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查禁方法於本法

施行規則中定之

第五條 對於禁烟機關人員之獎懲應依照禁烟考績條例所規定

前項禁烟考績條例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章 科刑

第六條 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製造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用而栽種罌粟或鴉片代用品之種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用而販賣或運輸或罌粟鴉片代用品之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其以下罰金

第十條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針或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吸食鴉片施打嗎啡或使用鴉片之代用品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有癮者並應限期令其戒絕

第十二條 第六條至十一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三條 意圖供犯本法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或其代用品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四條 凡查獲之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收沒焚毀之

第十五條 公務員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三條之罪依本條加倍處刑

第十六條 公務員庇護他人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

罰金其有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情事者處無期徒刑

第十七條 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本法第八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八條 負有禁烟責任之公務員有要求期約收受賄賂縱容他人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罪者依第十六條

最高度之刑處斷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關於醫藥用科學用之鴉片及其代用品由國民政府指定機關辦理之

第二十條 公務員有吸用鴉片及其代用品之嫌疑者應依照公務員調驗規則調驗之前項調驗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一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17 禁烟法施行規則 十九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令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則依禁烟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禁烟法之實施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本規則施行期間關於查禁種運售吸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一切方法應依本規則所定

第四條 本規則稱禁烟委員會者行政院禁烟委員會稱高級地方政府者在省爲省政府在特別市爲市政府

第二章 禁種

第五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於每年秋季烟苗將屆下種時應督飭所屬各市縣長官嚴申禁令切實查禁並設法宣傳中央澈底禁烟之意義

第六條 每屆烟苗下種或出土時期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應責成各縣縣長遵照縣長履勘烟苗章程先期親往各鄉實地履勘如查有偷種烟苗者應即強制剷除並將種烟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其烟苗栽種之地地鄰及該管區長鄉長村長應負勸誡種烟者之責如係知情扶隱於履勘發覺時予以相當懲戒

前項縣長履勘烟苗章程由禁烟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條 凡曾經種烟省分應由禁烟委員會及該管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各派專員督同各市縣長官分別調查以前種烟狀況研究改善土地辦法并指導人民換種他項農作物

第八條 前條所稱凡曾經種烟省分於換種他項農作物時得由該管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預備大批農作

第五章 禁吸

第十五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應同所屬各禁烟機關就其所轄區域內嚴密查禁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一經查獲除將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外其有烟癮者並送入醫院或戒烟所限期勒令戒絕

第十六條 凡烟民自首情願入院戒除或戒絕在發覺前者均得免予懲處

第十七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應責成各市縣長官在不規則施行後指定當地之公立醫院兼理戒烟事宜設立戒烟所其私立地方醫院平時成績優著者亦得指定兼理戒烟事宜

第十八條 戒烟藥品除由公家處方配製或經審驗特許者外一律禁止發售

前項辦法及簡章由禁烟委員會同衛生部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九條 凡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一概不准收藏應即呈繳各該地方政府驗收彙齊焚燬之違則依法懲處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爲烟禍早日肅清起見各高級地方政府所在地方應一律組設省市禁烟委員會承禁烟委員會之命暨該管高級地方政府之監督督理全省或特別市全市禁烟事宜

前項省或特別市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由禁烟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

第二十一條 凡查獲烟案除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外其他任何機關不得受理

第二十二條 有以種運售吸鴉片及其他代用品或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消息告密因而人證并獲者應依禁烟罰金

充獎規則獎勵之

前項禁烟罰金充獎規則由禁烟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每年醫藥用科學用之鴉片及其代用品之輸入銷售事宜應依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爲實行調驗公務員便利手續起見中央暨地方設調驗所其組織規程由禁烟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18 縣長履勘烟苗章程 十九年五月十四日禁烟委員會會令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禁烟法施行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每屆烟苗下種及出土時期各省政府或設立禁烟機關應就本省情形酌定期限責成各縣縣長就所轄縣境切實履勘

第三條 各縣縣長履勘時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 有無煙苗發現

二 有無包庇或縱容種植事項

三 所屬各區鄉村禁烟實施情形

第四條 各縣縣長於履勘時如有聚眾違抗情事警力不足壓彈時得電呈省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商請調兵協助但情形急迫不及呈報時得就近商請駐軍協助仍呈報省政府及省立禁烟機關備查

第五條 各縣縣長於履勘時查有煙苗發現及包庇或縱容種植者除立即強制剷除外並將種煙主從各犯拘送法庭依法嚴懲

第六條 各縣縣長於每一區鄉村履勘完畢後如無煙苗發現仍應取具各鄉區長鄉長村長不種煙之甘結

第七條 各縣縣長於履勘轄境完畢後應即呈報省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彙轉中央禁烟委員會備查

第八條 各縣縣長履勘所到地方應隨時召集各級行政及政治人員指示肅清煙毒辦法並向民眾宣傳禁煙要義

第九條 各縣縣長履勘時不得受地方迎送及供應其隨從員役如有假名勒索藉端滋擾者應依法嚴辦

第十條 各縣縣長履勘煙苗如疏漏或隱飾情事應依禁煙考績條例嚴予懲處

第十一條 各縣縣長在任期內關於履勘煙苗事項有應受禁煙考績條例之處分者雖於卸任後發覺仍應議處

第十二條 各縣縣長履勘煙苗確能認真辦理著有成績者得依禁煙考績條例優予獎叙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核准公佈日施行

附

錄

四

一

19 禁烟考績條例 十九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禁烟法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禁烟機關人員應依本條例之規定考核功過分別獎勵懲戒之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禁烟機關係指禁烟法第三條所列各機關而言

第四條 禁烟機關人員應行獎勵之方法別爲以下四種

一 嘉獎

二 記功

三 進級

四 升用

第五條 禁烟機關人員應行懲戒之方法別爲以下五種

一 申誡

二 記過

三 停職

四 降級

五 褫職

第六條 禁烟機關人員應行獎勵之事項如左

一 查禁認真境內確無烟苗發現者

二 查緝認真迭次破獲重大煙案或境內確無製造運輸販賣鴉片或其代用品及一切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者

三 查禁認真或辦理成煙得力境內確無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禁烟機關人員應行懲戒之事項如左

一 查禁不力境內仍有烟苗發現者

二 查緝弛懈境內仍有製造運輸販賣鴉片或代用品及一切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未能再獲者

三 查禁不力辦理成烟因循敷衍境內仍有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八條 考核獎懲每四個月舉行一次

第九條 禁烟機關人員獎懲之程序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地方自治團體人員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該管縣市長官呈請民政廳酌量獎懲但不適用第四條第三第四兩款及第五條第四款之規定

二 各縣市長官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該管民政廳長呈請省政府核辦並轉報禁烟委員會暨內政部備案但升用獎勵及視職處分應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行之

三 各市縣水陸公安機關人員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該管縣市長官呈請民政廳酌予獎懲但縣公安局長應受升用獎勵或視職處分時該管民政廳應呈請省政府核辦並報禁烟委員會及內政部備案市公安局應受升用獎勵或視職處分時該管省政府應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行之並報禁烟委員會備案

四 特別市水陸公安機關人員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特別市政府咨請內政部核辦並報禁烟委員會備案但應受升用獎勵或視職處分時咨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行之

五 管理海陸交通及輸出入機關長官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財政交通或鐵道部會商內政部行之並函禁烟委員會備案但應受升用獎勵或視職處分時由財政交通或鐵道部會同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行之

第十條 辦理禁烟各機關之負責人員及臨事委派之專員其有應獎應懲之事項時由各該主管長官比照第九條各

款之所定行之禁烟委員會查明禁烟事務有關之各機關職員具有應獎應懲事項時得隨時會同該主管長官依第九條各款之所定行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款之獎勵及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懲戒由各該主管長官行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規定之進級降級依其現在之俸給進支或降支一級

第十三條 本條例規定停職之期間爲一月以上六月以下

第十四條 記功之獎勵得與記過之處分互相抵銷

第十五條 本條例規定之懲戒非滿二年後不得任用爲一切官吏如係兼職者並免其原職

第十六條 本條例所定之懲戒程序於官吏懲戒委員會成立後不適用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所定之懲戒事項其涉及刑事範圍者併依刑事法規之規定

第十八條 各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須將全省或全市禁烟經過情形及已得之效果每月月終報告禁烟委員會一次

以資查考

禁烟委員會接到各省特別市禁烟報告後應隨時摘要彙呈行政院查核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20 公務員調驗規則 十九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禁煙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公務員調驗除涉及刑事範圍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公務員有吸食鴉片嫌疑即予調驗共有吸食代用品如金丹白丸或施打嗎啡以及其他麻醉品者亦同

第四條 公務員被檢舉或告發有前條嫌疑時經通知後應即聽候調驗抗不遵驗者應即停職並強制執行調驗之

第五條 公務員被發覺有本規則第三條嫌疑者由左列各機關負責檢舉之

一 各院部會或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各長官及各軍事最高長官或駐外公使由監察院負責檢舉

二 各院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暨駐外公使館領事館人員由各該主管長官負責檢舉但中央直轄各省關監督等機關爲便利起見得歸各省高級地方政府負責檢舉

三 地方政府各機關及地方自治人員由各該主管或監督長官負責檢舉前項稱地方政府者在各省爲省政府在各特別市爲特別市政府市縣爲市縣政府

四 各陸海空軍機關部隊艦隊之軍官佐由各該統轄長官負責檢舉

第六條 公務員有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於未被發覺前自首遵戒者應暫行俟停職驗明確經戒絕得予復職

第七條 公務員如犯本規則第三條之嫌疑而負責檢舉人知情未予檢舉者除將嫌疑人依照本規則各條辦理外並將負責檢舉人交付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第八條 各機關公務員有本規則第三條之嫌疑經通知調驗時如取得同級三人以上之保結得酌量情形免予調驗但不得彼此互保以免扶同尙隱承保不實者一經發覺除將嫌疑人照本規則各件辦理外並原保人交付官吏懲戒委員會懲戒

第九條 公務員調驗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 各院部會或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各長官及軍事最高長官或駐外公使須調驗時由監察院呈請國民政府派員或指定機關負責行之

二 各院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暨駐外公使館領事館人員須調驗時由各院部會主管長官及駐外各公使領事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三 地方政府各機關或中央直轄各省之機關人員以及地方自治人員須調驗時由各地方政府委員各市縣政府長官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四 各陸海空軍機關部隊艦隊之軍官佐須調驗時由各軍事長官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第十條 調驗公務員應注意左列各項

一 嚴防夾帶賍混

二 嚴防賄賂徇私

三 嚴防虐待敲詐

第十一條 公務員調驗無確證者應作成證明書送登政府公報其曾經停職者應准予復職

告發或檢舉人如係故意誣陷者應送交法庭依刑法各本條從重處斷並負擔前項之登報費用

第十二條 公務員經調驗確有煙癮者應即褫職並送交法庭依法從重處斷

第十三條 各機關公務員有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嫌疑業經檢舉調驗者應由各該機關將驗舉調驗情形隨時報告

禁烟委員會以備考查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禁烟委員會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21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國府令公布

第一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銷售依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麻醉藥品者指供醫藥用及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

第三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及分銷由內政衛生兩部指定總經理機關負責辦理麻醉藥品之輸入數量每年由行政院會議決定

麻醉藥品之製造在未有特許製造之法規以前概行禁止

第四條 各省或各特別市需用麻醉藥品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指定藥房經管分銷事宜

第五條 總經理機關自外國輸入麻醉藥品按次由內政衛生兩部會同發給憑照前項憑照內應載明種類數量用途及採買經過地點

第六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口岸限定上海一處

第七條 分銷機關向總經理機關購運麻醉藥品按次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發給憑照其憑照內應載明之事項依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

前項憑照應由領照人送經內政衛生兩部蓋印

第八條 各地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或醫學校需用麻醉藥品時應以書面叙明理由簽字蓋章向分銷機關購用但醫院藥師醫學校每次購用其重量不得逾五十克牙醫師獸醫每次不得逾十克

第九條 總經理機關於運到麻醉藥品時應按前條限制數量分別包裝並製定式信封及封簽載明品名重量及定價分別粘貼嚴密分銷機關除於調劑時啟封外不得拆改包封

第十條 分銷機關出售麻醉藥品應按包封或封簽上所定之價格不得任意抬高前項定價由總經理機關擬呈內政

衛生兩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內政衛生兩部及鴉片委員會得隨時派員稽查總經理機關各分銷機關之運售情形及現存品量省市縣政府得隨時派員稽查所屬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等之運售使用情形及現存品量報告上級機關分別彙轉內政衛生兩部及禁烟委員會

第十二條 總經理機關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倘有違法舞弊情事應依法嚴懲如係分銷機關違法舞弊並應將該藥房勒令停業

第十三條 內政衛生兩部所發之憑照爲五聯式一聯存根一聯寄交採買地點之中國領事署三聯給購運人收執除於輸運入口時由海關擊留一聯外其餘二聯於運到總經理機關後分別繳還內政衛生兩部核銷

第十四條 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所發之憑照爲五聯式一聯存根二聯分別寄交內政衛生兩部二聯製給購運人收執除於購得藥品時由總經理機關擊留一聯外其餘一聯於運到分銷機關後繳還原發憑照之政府核銷

第十五條 總經理機關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內政衛生兩部各分銷機關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查核彙轉內政衛生兩部

各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等凡購用麻醉藥品者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使用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查核彙轉內政衛生兩部

第十六條 內政衛生兩部據總經理機關及各分銷機關送之統計報告應按期列表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查核並分函禁烟委員會

第十七條 憑照包封封簽及統計報告格式由內政衛生兩部會同訂定之

第十八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各藥房醫院及醫學校如存有麻醉藥品應於二個月內開列品名及數量呈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核明彙報內政衛生兩部及禁烟委員會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任何機關所發之購運麻醉藥品憑照一概無效

第二十條 職司試驗及製藥之公署其職務需用麻醉藥品時應開列品名及數量經內政衛生兩部核准逕向總經理機關購用

第二十一條 關於醫藥用及科學用之司替尼藥品取締方法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22 二成戒烟經費支銷辦法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禁煙委員會會令公佈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禁煙罰金充獎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二成戒烟經費係指禁煙罰金充獎規則第三條所列應撥之戒烟經費而言

第三條 各地戒烟經費應歸市政府或縣政府保管

法院縣司法公署或兼理司法之縣長依照禁煙罰金充獎規則將提成罰金移送各該原辦行政機關之後如該原辦行政機關并非市政府或縣政府時各該原辦機關應立將所提成煙經費撥送市政府或縣政府核收其法院等自行緝獲之烟案亦應將額提成煙經費逕撥當地市政府或縣政府

第四條 戒烟經費除作下列各項用途外不得移作別用

一 市立或縣立戒烟醫院經費

二 經市或縣政府指定兼理戒烟之公私立醫院補助費

三 個人或團體私立戒烟所經市或縣政府核准給予之補助費

四 其他經禁煙委員會特准動用之戒烟經費

第五條 動用戒烟經費須於事先聲叙理由造具預算不隸省政府之各市應俟呈奉行政院核准其他市縣應俟呈奉各該管民政廳核准方可動支

第六條 戒烟經費報銷手續悉應按照審計院規定各項辦理

第七條 隸省政府之下各市縣應將經管戒烟經費收支狀況按月造冊除依照前條規定以一份連同單據呈請該管

民政廳審核外並分造一份早由民政廳彙送禁煙委員會備查其隸行政院各市於逕呈行政院外並另備清冊按月咨送禁煙委員會

第八條 經管戒煙經費之各市縣長官遇交替時應將戒煙經費列入交代如有交代不清者應依交代條例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禁煙罰金充獎規辦理并由禁煙委員會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23 醫院兼理戒煙事宜簡則 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禁烟委員會會令公佈

第一條 凡地方公立醫院依禁烟法施行規則第十七條之指定規定兼理戒烟之事宜者此項簡則均適用之

第二條 各省市禁烟委員應責成各市縣政府按其管轄區域內吸烟人數之多寡指定醫院兼理戒烟事宜但在各省市禁烟委員會未成立以前仍由各省市政府負責辦理

第三條 兼理戒烟事宜之醫院關於戒烟一切事項應受該市縣長官之監督

第四條 兼理戒烟事宜之醫院其收取戒烟費辦法應由各該院擬訂呈請該管長官核定之

第五條 兼理戒烟事宜之醫院每月戒烟人數姓名年齡職業所用藥劑暨戒除結果應於每三個月終列表彙報該長官呈轉禁烟委員會備核

第六條 兼理戒烟事宜之醫院應在院內劃出一部份房屋以備戒烟者留院治療之用並須責成專人看護以免發生弊竇

第七條 兼理戒烟事宜之醫院對於戒烟人應限其住院戒除至戒絕之日為止

第八條 兼理戒烟事宜之醫院辦理戒烟確有成績者得由該管長官呈請省市政府核予獎勵并彙報禁烟委員會備案

第九條 凡經指定兼理戒烟事宜之醫院對於本簡則有違背時應由各該管長官呈請省市政府撤銷其兼理部分並彙報禁烟委員會備查

前項獎勵及撤銷辦法由各省市政府訂定咨禁烟委員會備案

第十條 本簡則自公布日施行

24 中央及各省市調驗所規程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禁烟委員會會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禁烟法施行規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調驗所直隸於禁烟委員會各省市之調驗所直隸於省市禁烟委員會

第三條 凡依照公務員調驗規則經檢舉或告發之公務員各該管機關之長官應函送當地禁烟委員會轉飭調驗所調驗之

第四條 調驗時負責檢驗人員如左

一 所長

二 醫師

三 當地禁烟委員會監視員一人

四 各該主管機關監視員一人

第五條 公務員被調驗後無論有無烟癖前條負責人員均應簽名蓋章於調驗書內

第六條 被調驗人在受調驗時期內所有飲食衣服用件等項均應由調驗所檢查之

第七條 被調驗人在調驗時期內親友探視一概不准如有特殊情形者得由該所所長酌量辦理之

第八條 被調驗人之調驗期間以五日或十日為限

第九條 被調驗人於調驗完畢之後該調驗所應將調驗書連同被調驗人送交禁烟委員會核辦之

第十條 調驗所設所長一人醫師二人至三人

第十一條 調驗所為繕寫文件暨辦理其他事項起見得由所長酌用僱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調驗所各職員及監視員如有徇私濫混情事一經發覺無論其在職或已去職均應依法從嚴懲處

亡國滅種的鴉片煙禍

第十三條 調驗所辦事細則由各該所訂定請禁烟委員會核准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25 市縣立戒煙所章程 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禁煙委員會令公佈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禁煙法施行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市縣立戒煙所應設於市縣政府所在地受該管長官之指揮監督辦理戒煙事務

第三條 市縣立戒煙所設所長一人醫師一人助手一人藥師一人看護二人至四人事務員二人至三人但由各該管長官酌量戒煙人數之多寡及經濟情形得增減之

第四條 市縣立戒煙所對於戒煙人應限其住所戒除至完全戒絕之日爲止

第五條 市縣立戒煙所應將戒煙之人數姓名年齡職業所用藥劑暨戒除結果於每月終列表呈報該管長官呈報禁煙委員會備案

第六條 市縣立戒煙所辦事細則由各該所自訂呈報該管市縣政府備案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26 審議告發文件簡章 十八年二月廿八日禁烟委員會會令公布

第一條 向本會告發之事項應以有關烟禁者爲限其告發之程式並應依左列各規定

一 告發人須具呈文詳叙事實其得有證據者隨呈附繳

二 告發人須於呈文上署名蓋章或簽押並註明年齡籍貫住址職業

三 呈文上須加蓋鋪保戳記

四 呈文上須遵章粘貼印花

具有團體名義者除適用前項一三四各款之規定外應於呈文上蓋用團體戳記並由代表人署名蓋章或簽押並註明年齡籍貫住址職業

第二條 告發文件不合前條所定程式者本會得不予受理或批令補正

第三條 告發文件經核定受理時應依所告情形派員密查或委地方官署調查

第四條 告發之事項經查明屬實者應依法定程序分別處理

第五條 告發之事項如查有虛僞合於刑法誣告條件應移送法院辦理

第六條 本會審議告發文件於必要時得傳訊告發人並令具結告發人滯在滬地者得委託地方官署代之

第七條 國民政府或國民政府行政院交會查辦或其他機關送會核辦之案有告發人者得由本會通知原告發人依

本簡章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簡章自委員會議決議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27 檢查郵件私遞麻醉藥品辦法 十九年九月十六日禁烟委員會令公佈

第一條 凡不依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規定私遞麻醉藥品者得依本辦法施行郵件之檢查

第二條 江海各關郵稅局及其他稅收機關於郵包投稅時應負責嚴密檢驗如查有私遞麻醉藥品應即扣留并將人犯交送法庭依法懲處

第三條 郵包檢驗後負責檢驗人員應在該包裹包皮騎縫處黏貼「驗訖」封條並鈐印章如有發現開拆重封痕跡者郵局應拒絕寄遞

第四條 凡進口包裹無論國內外何處寄來如有情形可疑者應由投遞局地方之海關或稅局於收件人領取時當場開驗如查有私遞麻醉藥品應即扣留並將收件人送交法庭依法懲辦

第五條 凡進出口郵件除包裹已有專條外如有冒混私遞麻醉藥品之嫌疑者得由郵局送交海關或稅局檢驗

第六條 郵政機關員役如有違犯本辦法之規定或庇護他人私遞麻醉藥品者一經查實依法從重處斷

第七條 各地郵局出租信箱於必要時禁烟機關得派員會同郵局人員並邀承租人到場施行檢查

第八條 檢查郵件應用最敏捷之手續行之

第九條 各海關稅局查獲麻醉藥品時除將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外並將查獲情形詳報主管長官轉咨禁烟機關

備案
第十條 檢查人員如有辦事認真迭破重大案件或庇縱舞弊經該主管官署察覺或人舉發屬實者均依法分別獎懲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日施行

28 各地水陸公安機關考查煙犯辦法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呈奉行政院核準備案

第一條 凡烟犯經法庭判罰執行完了後依本辦法之規定得隨時考查之

第二條 各地水陸公安機關應負考查之責任

第三條 各地水陸公安機關查獲違犯烟禁者除即送法庭依法懲處外應編立煙犯名冊將姓名住址及犯罪行為詳細登記並點存照片以便稽查

第四條 各地水陸公安機關應將煙犯名冊於三個月與當地水陸公安機關互相交換一次

第五條 凡違犯烟禁曾經判罰有案者遷居時應先向該管警局報明新址以便派員隨時考查

第六條 各地水陸公安機關人員執行考查時應穿制服攜帶考查證但於必要時得免穿制服

第七條 各地水陸公安機關人員執行考查時如有騷擾行為准被考查者提出告訴以便查辦

第八條 查有迭犯烟禁者應由查緝機關聲敘迭次犯禁緣由函送法庭依法懲辦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29 禁烟罰金充獎規則 民國十八年八月頒布十九年六月修訂

第一條 司法機關受理刑案判處罰金者應依本規則以罰金之一部獎給原告發人及破案件之警察等行政人員

第二條 烟案罰金應依左列標準充獎

一 據告發人之報告因而破獲判處罰金經依法繳納者以五成獎給告發人以三成獎給破獲該案之警察等行政人員

二 由真實查緝人員或警察等行政人員自行破獲經判處罰金經依法繳納者以五成獎給之其協助破獲之警察等行政人員以二成獎給之

第三條 告發人不願受領獎金者得由各該屆辦行政機關核給榮譽褒獎狀並報請禁烟委員會備案

如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為虛偽之告發或意圖得獎而栽贓誣陷者依刑法各條治罪

第四條 法院對於各行政機關移送烟案之判處罰金者應於執行完畢後將所收罰金按照本規則第二條規定分別核算充獎成數隨時移送各該屆辦行政機關轉給應得獎金之人一面於月終將各案充獎額數列表公布並早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各該屆辦行政機關應於發給獎金後隨時報由上級機關轉報內政部及禁烟委員會備案

第五條 兼理司法事務之縣長應於烟案罰金執行完畢後將所收罰金按照本規則第二條規定核算充獎成數隨時分給應得獎之人仍於月終將各案充獎額數列表公布一面報由民政廳轉報省政府及內政部禁烟委員會備案並呈由該管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30 禁烟紀念日紀念辦法

(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禁烟委員會呈奉 國府令准規定每年六月三日爲禁烟紀念日) 十九年五月三日呈奉行政院核准備案

- 一 每年禁烟紀念日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二 全國各黨政軍機關各團體學校工廠商店應於是日一律懸掛國旗黨旗以誌紀念
- 三 首都由禁烟委員會召集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舉行紀念典禮
- 四 各省市縣由當地政府或省市之禁烟機關召集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舉行紀念典禮
- 五 紀念典禮儀式如下
 - 一 開會
 - 二 奏樂
 - 三 唱黨歌
 - 四 向國旗黨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五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總理拒毒遺訓
 - 六 默念三分鐘
 - 七 主席致開會詞
 - 八 報告禁烟狀況
 - 九 演說
 - 十 奏樂
 - 十一 散會
- 六 全國各學校應於是日舉行講演會演講鴉片禍國之情形與國民對於禁烟應有之努力

- 七 全國各黨政軍機關各團體學校應於是日舉行擴大禁烟宣傳使民衆警惕
- 八 負責召集舉行紀念典禮之機關得於事先酌量情形邀請各機關公團代表籌備進行
- 九 是日並得舉行禁烟演講會禁烟展覽會禁烟遊藝會及公開焚燬烟土烟具以資觀感
- 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31 檢查舟車飛機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辦法 二十年七月七日會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爲防止舟車飛機私運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起見除依禁烟法施行規則辦理外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檢查

本辦法所稱之舟車飛機係指在中國領土領海領空內通行者而言

第二條 檢查員由各該地方最高禁烟機關指派必要時得商請當地有關係各機關協助之

第三條 檢查員施行檢查時須穿着制服出示檢查證

第四條 舟車飛機主管員司應隨時查禁員役乘客夾帶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或設備吸食子檢查員實施檢查時各該主管員司應引導引及報告之責倘有庇護情弊經檢查員查獲或經告發有據時應即連同人證一併送交法院究辦

第五條 各項舟車飛機如私運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經查獲時依禁烟法施行規則第十二條辦理

第六條 依照第四五兩條之規定檢查員查獲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時應于二十四小時內檢齊證物連同人犯送交法院究辦

第七條 各項舟車飛機主管員司察知乘客或員役有夾帶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或開燈吸食情事於未檢查時先行報告因而查獲者得依禁烟考績條例及禁烟罰金充獎規則獎勵之

第八條 檢查員有辦事出力迭破重大烟案者該主管長官應依法獎勵如有庇縱舞弊經該主管長官察覺或經人舉發屬實者分別依法懲辦

第九條 各負責檢查機關須將檢查經過情形於每三個月列表早報各主管機關彙轉禁烟委員會備查但遇有重大

案件應隨時報轉

前項報告表式由禁烟委員會製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日施行

附

錄

六三

32 禁煙罰金充獎規則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會令修正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禁煙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司法機關受理烟案判處罰金者應依本規則於罰金全部中提七成或八成移送各該厚辦行政機關依左列標準支配

一、據告發人之報告因而破獲判處罰金經依法繳納者以四成獎給告發人二成獎給破獲該案之警察等行政人員二成撥充戒烟經費

二、由負責查緝人員或警察等行政人員自行破獲經判處罰金依法繳納者以三成獎給之其協助破獲之警察等行政人員以二成獎給之二成撥充戒烟經費

第三條 依前條應受獎金者不願受領獎金時其獎金撥充戒烟經費由各該厚辦行政機關核給榮譽褒獎狀於每月終由上級機關轉報內政部及禁煙委員會備案

意圖得獎而栽誣告發者依法治罪

第四條 法院對於各行政機關移送烟案之判處罰金者應於執行完畢後將所收罰金按照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分別核算成數隨時移送各該厚辦行政機關按成撥給一面於每月終將各案罰金處理情形列表公佈並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各該厚辦行政機關應於每月終將各案充獎及戒烟經費數目列表公佈並報由上級機關轉報內政部及禁煙委員會備案

第五條 兼理司法事務之縣長及縣司法公署應於烟案罰金執行完畢後將所收罰金按照本規則第二條規定核算成數隨時按成發給仍於月終將各案充獎及戒烟經費數目列表公佈一面報由民政廳轉報省政府內政部及禁煙委員會

備查並呈由該管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六條 戒烟經費之動用及報銷辦法由禁烟委員會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附

錄

33 各市縣個人及社團創設戒煙所簡則 二十年八月七日會令修正公佈

第一條 凡個人及社團創設戒煙所時須依本簡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個人及社團熱心烟禁擬籌設戒煙所時應先呈由該管市縣政府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轉禁烟委員會備案
後方准設立

第三條 個人及社團設立之戒煙所應在該管市縣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辦理戒煙事務

第四條 個人及社團設立之戒煙所其一切設施悉依照市縣立戒煙所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個人及社團設立之戒煙所須有一千元以上之設備費

第六條 個人及社團設立之戒煙所對於戒煙人應限其住院戒除至戒絕之日爲止

第七條 個人及社團設立之戒煙所每日戒煙人數性別年齡職業所用藥劑暨戒除結果應每三個月終列表彙報該管市縣政府呈送主管機關轉禁烟委員會備案

第八條 個人及社團設立之戒煙所如有販賣麻醉藥品及其他不合法情事應由該管市縣政府勒令停辦將主辦人員及負責醫士等依法辦理並呈報主管機關轉禁烟委員會備案

第九條 個人及社團設立之戒煙所辦理確有成績者應由各該管長官依據熱心地方公益請獎條例呈請省市政府核獎之

第十條 個人及社團設立之戒煙所其辦事細則由各該所自訂呈報該管市縣政府備核

第十一條 本簡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節 國際禁烟公約

1. 海牙禁烟公約 一九二二年一月二十三日簽訂

德意志國美利堅合衆國中國法國英國意大利國日本國和蘭國波斯國葡萄牙國俄國暹羅國等結訂禁煙公約如左

第一章 生鴉片

釋義 生鴉片由罌粟花之子房內取出之汁自然凝結而成但略施人工以便包裝及載運

第一條 締約各國應頒布有效力之法律或章程以檢查生鴉片之出產及散布其已有法律或章程以規定本條所指

事項者不在此例

第二條 締約各國各視其商務不同之情形應限定市區口岸及各地方由該處准將生鴉片輸出或輸入

第三條 締約各國應設辦法如下

甲、阻止生鴉片運往擬禁絕進口之國

乙、檢查生鴉片運往已限制輸入之國

其已有辦法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

第四條 締約各國應頒布章程凡裝生鴉片以備出口之包件均須標明其內容至每件重量當在五啟羅以上

第五條 締約各國應祇准由正當許可之人將生鴉片輸入及輸出

第二章 熟鴉片

釋義 熟鴉片由生鴉片原料特別製造而成如溶解如滾沸如煎熬如醱酵經次第加工鍊成淨質可供吸食之用熟鴉

片並包括膏渣及煙灰在內

第六條 締約各國應設立辦法以逐漸切實禁止熟鴉片之製造及國內之販賣並吸食惟仍以與各該國情形相宜為準其已有辦法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

第七條 締約各國應禁止熟鴉片之輸入及輸出惟各國中有尚未準備將熟鴉片之輸出立時禁止者務當從速禁止

第八條 締約各國如有尚未準備將熟鴉片之輸出立時禁止者

甲、應限定市區口岸及各地地方准由該處將熟鴉片輸出

乙、應禁止將熟鴉片運往現在已禁或將來當禁其輸入之國

丙、應先行嚴禁凡熟鴉片一概不得運往願限制進口之國惟按照該輸入國所定章程而運往者不在此例

丁、應設立辦法令裝運熟鴉片出口之包件均載有特別標記以註明內容之物

戊、應祇准有特別許可之人將熟鴉片輸出

第三章 藥料鴉片 嗎啡 高根等物

釋義 藥料鴉片係將生鴉片煮至熱度六十生的格郎姆其內含嗎啡不減於百分之十或成粉屑或成丸粒或以中和性之材料摻合而成

嗎啡爲鴉片之主要化學形式 $C_{17}H_{19}NO_5$ 高根爲裏里脫洛克西隆高加樹葉中之主要質料化學形式 $C_{17}H_{21}NO_5$ 安洛因爲第阿賽的爾嗎啡化學形式 $C_{17}H_{19}NO_5$

第九條 締約各國應頒布法律或章程以施諸製藥業限制嗎啡高根及其化合物之製造售賣使用但可供醫藥正當之需其已有法律或章程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各國並應彼此協力以阻止此等藥物之供使用

第十條 締約各國應竭力檢查或令檢查所有製造輸入售賣散布輸出嗎啡高根及其化合物之一切人等並檢查此等人經營此等工商業之處所爲此締約各國因竭力採用下開各辦法其已有辦法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

甲 凡經准許之特別廠肆及地方製造嗎啡高根及其化合物應加強限制或查明製造此等藥物之廠肆及地方

造冊登記

乙 凡製造輸入售賣散布輸出嗎啡高根及其化合物之一切人等須有特權或有准據方得爲此等事業或向該管官署稟明立案

丙 以上一切人等務須將嗎啡高根及其化合物之製造數目輸入品售賣及其他授受品輸出品各立簿冊以備稽查但此項規則不強施於醫生藥方及官准藥商之售賣品

第十一條 締約各國應設立辦法以禁止在其本國商務中未經准許之人爲嗎啡高根及其化合物之一切授受其已有辦法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締約各國按照各該國特別情形應竭力將准許之人所有嗎啡高根及其化合物之輸入並加限制

第十三條 締約各國應竭力採用或令採用各辦法凡嗎啡高根及其化合物由此締約國本境領地殖民地租借地出口向他締約國本境領地殖民地租借地祇能運交照輸入國所定法律或章程而有特權或有准據之人爲此各政府可將特權或有准據得輸入嗎啡高根及其化合物之人開列名單隨時知照輸出國政府

第十四條 締約各國應施行嗎啡高根及其化合物之製造輸入售賣輸出一切法律及章程

甲、施行於藥料鴉片

乙、施行於一切調藥品內含嗎啡千分之二〇.〇〇以上或高根千分之一〇.〇以上（凡在藥舖中及不在藥舖中並所稱戒烟藥一併在內）

丙、施行於安洛因及其質料并內含安洛因千分之一以上之調藥品

丁、施行於新出品之從嗎啡高根及其化合物之取出者或其他鴉片中取出之要質等物爲科學所發明大概須經公認能傳播與鴉片相等之痲習并有同一之害人結果

第四章

第十五條 締約各國與中國有條約者應會同中政府設立必需之辦法以阻止在中國地方及各國之遠東殖民地各國在中國之租借地將生熟鴉片嗎啡高根及其他化合質料并本約第十四條所指各物運進口一面由中政府設立相同之辦法以禁止將鴉片及以上所指各物從中國私運往各國殖民地租借地

第十六條 中政府應訂頒製業律以施諸本國人民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并本約第十四條所指各物之售賣散布一概取締並將此項製業律通知與中國有條約之各政府由駐京公使轉達凡締約各國與中國有條約者應研究此項製業律如以為可允即設立必須之辦法使此律實行於中國之各該國人民

第十七條 締約各國與中國有條約者應從事於採用必需之辦法以限制及檢查在中國之各國租借地殖民地租界內吸食鴉片之習并與中政府同時進行以禁絕現在尚有之烟館及與烟館相類之所其公衆娛樂處及娼寮內亦禁止吸食鴉片

第十八條 締約各國與中國有條約者應設立切實辦法與中政府所設辦法同時進行務令在中國之各國租借地殖民地及租界內現在尚有之售賣生熟鴉片烟店逐漸減少并採用有效力之辦法以限制及檢查在租借地殖民地租界內之零碎鴉片商業其已有辦法以規定本條所指之事項者不在此例

第十九條 締約各國在中國有設郵政局者應採用有效力之辦法以禁止各該郵政局將生熟鴉片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并本約第十四條所指各物作為郵便包件違禁運入中國并不得由中國此埠向彼埠違禁轉遞

第五章

第二十條 締約各國應酌度情形以頒布法律或章程使違禁私有鴉片熟鴉片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者當受懲罰其已有法律或章程以規定本條所指之事項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一條 締約各國應彼此互相通告而由和蘭外務部轉達者如下

甲、現有行政法律及章程之明文關於本約所指定事項者或因本約各條款而頒佈者

乙、統計報告關於生鴉片熟鴉片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并本約所指其他各種藥品或其質料製劑此項統計務當詳細并以迅速爲宜

第六章 結款

第二十二條 此次未與會各國均得將本約畫押

爲此和蘭政府應自本約經與會各國全權大臣畫押後即時請歐美各國之未與會者如阿根廷共和國 奧匈 比利時 玻利維亞 巴西布加利亞 智利 哥倫比亞 哥司答里加 古巴共和國 丹麥 多爾尼加共和國 厄瓜多爾 共和國 西班牙 希臘 瓜地馬拉 海地共和國 甸度拉 盧森堡 墨西哥 孟的內葛 尼加拉瓜 腦威 巴拿馬 巴拉乖 祕魯 羅馬尼亞 薩瓦多爾 賽耳維亞 瑞典 瑞士 土耳其 烏拉乖 委訥瑞拉

合衆國會派代表一員給予全權文據以便在海牙將本約畫押

本約由上列各國畫押係用一（未與會各國畫押文件）加於與會各國畫押之後並載明每次畫押日期和蘭政府按月每次加入畫押知照畫押各國

第二十三條 各國爲其本國並爲其領地殖民地保護國租借地均經將本約或上條所指加入文件畫押以後和蘭政府請各國將本約及此文件批准備至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號所請各國未能一律畫押和蘭政府即於是日請畫押各國派代表員赴海牙以便研究方法仍將各該國批准書送交

以便研究方法仍將各該國批准書送交

批准書務當從速辦就送交海牙外交部

和蘭政府按是月將是月內所收批准書知照畫押各國

畫押各國爲其本國並爲其殖民地領地保護國租借地所有批准書經和蘭政府收齊後和蘭政府即將收到最後批准書之日期知照已將本約批准之各國

第二十四條 本約從上條末節所指和蘭政府照會中聲明之日期起三個月以後爲實行之期關於本約所指明之法律章程及其他辦法應將各草案編定至遲不得過本約實行後六個月至法律由各政府交其議院成立法部亦在六個月期限之內即有他故亦當在此期限滿後第一次開會之時

此項法律章程及辦法之實行以何日爲始應有締約各國據和蘭政府所請彼此協商決定倘有關於本約之批准或關於本約及本約所指法律章程辦法之實行而生出之各問題若無他項方法以解決之當由和蘭政府請締約各國派代表員海牙聚會俾將各問題即時公同議妥

第二十五條 倘有締約各國之一國願意出約應備出約文件知照和蘭政府該政府即時將此出約文件鈔錄校證之後照送各國並聲明收到日期凡一國知照出約須從和蘭政府收到文件之日起一年以後方有效力各國全權大臣在本約上畫押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十二年正月二十三號訂於海牙正本一分留存於和蘭政府檔案中另備鈔稿經校證後由外交官送交與會各國

「按本公約截至一九三三年，已加入或批准者，爲亞班尼亞，澳斯大利亞，澳地利亞，比利時，波里維亞，巴西，布加利亞，坎拿大，智利，中國，可倫比亞，可斯達利卡，古巴，十哥斯拉維啟亞，丹麥，伊括多，艾斯多尼亞，芬蘭，法蘭西，德意志，大不列顛，希拉，瓜特馬拉，海棉，航多拉，匈牙利，艾斯蘭，印度，愛爾蘭，意大利，日本，拉特維亞，利白里亞，盧森堡，墨西哥，摩洛哥，荷蘭，紐西蘭，尼加拉哇，羅威，巴拉馬，祕魯，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沙瓦多耳，暹羅。西班牙，瑞典，瑞士，南非洲聯邦，美利堅，烏拉圭，維里蘇艾拉，巨哥斯拉維亞等五十六國」

2. 日內瓦禁烟協定 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一日簽訂

第一條 (1) 除本條第三節所關於鴉片零售，輸入，販賣，及分配辦法，應由政府專賣管理外，所有鴉片輸入，販賣，或分配諸權利，不得借讓，允准，或委託於任何人辦理之。

(2) 製成熟鴉片，以便販賣，亦應由國家專賣之，惟須按情勢所需要而定。

(3) (a) 鴉片零售及其分配，祇能由國家雇人辦理，付給規定薪金但不能給予販賣鴉片之委任職責，且該項制度，應在行政長官實力能監察之各縣內，試辦之。

(b) 各地鴉片零售及其分配，祇應由政府特許之人經營之。

凡烟民經特許吸食與按定食制度現行各地該烟民已獲得同等或更有效力保證者，本條(a)項即無施行必要。

第二條 售賣鴉片與未成年者吸食，應由國家嚴禁，締約國須設法禁止未成年者吸食鴉片，以免其範圍之擴大。

第三條 未成年者私入煙寮應行禁止。

第四條 締約國應設法限制國內零售鴉片煙舖，各地煙寮經特許准售賣者亦應限制其數目。

第五條 煙灰 (residue) 非經特許販賣者，所有一切販賣權，應加取締。

第六條 (1) 各地輸出熟烟土，以供吸食之用者，應即嚴禁之。

(2) 熟土經過或撥運各地者，亦應加嚴禁。

(3) 生土經過或撥運之各地，在締約國領土範圍外者，亦應嚴禁，惟經輸入政府發給入口憑照制並由消費國担保不作非法使用者，不在此例。

第七條 締約國應盡力推廣拒毒教育，宣傳禁烟文字，或利用各項方法，在其領土內，勸戒人民，俾勿吸食。

鴉片，惟締約國政府認爲在其領土現有狀況之下，該項辦法不甚適宜者，不在此例。

第八條 締約國須相互合作，俾各該管長官得直接交換消息及意見以期制止鴉片及麻醉藥品非法販運。

第九條 締約國須以惠愛精神，酌度情形，使其本國領土內他國僑民遇有違犯煙禁者，予以懲罰。

第十條 締約國須互通消息，藉知各國吸食鴉片之人數，並將該消息呈達國聯秘書長，以便公布。

第十一條 本協定各項條文，對鴉片專用於醫藥及科學方面者，概不施行。

第十二條 締約國須常檢查各國對於海牙禁煙公約第二章與本協定所有施行情形之如何，然後規定時期，以便一致進行討論，至第一次大會，至遲應於一九二九年內舉行之。

第十三條 本協定祇就締約國在遠東佔領地，領土，以及租借地保護地範圍內所有熟土使用暫經特許者，施行之。

締約國在批准本協定時，即須聲明在其保護權下各領土，不概括在內，以後如再行加入，亦可通知國聯秘書長，待國聯收到該通知加入書後，即備鈔稿轉知締約各國。

第十四條 本協定樣本，係以英法兩國文字爲証，得由各國批准之。

國聯收到各國批准書以後，應即由秘書廳保管之。

本協定非經兩國批准後，不能發生效力，並應在國聯秘書長接到第二次批准書之日起，九十天後，方能施行，嗣後本協定對締約各國批准發生效力，亦以國聯收到該國批准書九十天以後爲準則。

第十五條 倘有締約國之一國，願意退出本協定，應備退約文件，知照國聯秘書長，該秘書長即將該文件鈔錄校證之後，照送各國，并聲明收到日期。

凡一國知照國聯退出本協定者，所發生效力，祇單限於該國，但須從國聯秘書長收到該文件之日起，一年以後，方爲有效。

3. 日內瓦禁烟會議公約 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簽訂

鑒於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海牙公約之條款自經各締約國實施以來已收有重大之效果而公約內所指物品之私販及濫用仍在繼續進行

深以該項物品之私販及濫用非取比較該公約所載更有效力之辦法限制其出產及製造並於國際貿易非施更嚴厲之管理不能切實禁絕

極願採納更進一步之計畫以達到該公約所規定之目的並使其條款更加完滿而強固
茲因此等限制及管理必須各締約國之合作

深信此爲人道之努力將得各關係國全體一致之贊同

各締約國於是決定爲此簽訂一公約任命全權如下呈出全權證明妥協合例公同議定下列條款

第一章 定議

第一條

各締約國贊成爲本約而採用下列之定義

生鴉片 (Opium Brut) 謂一種自然乾燥之汁取自罌粟花之子房但略施必要之手術以便包裝及運輸者不論其成分中所含嗎啡若何

藥用鴉片 (Opium Medicinal) 謂鴉片之經過必要手續使合於醫藥上之用途者或製爲丸或抹爲細粒或與其他中性之物質混合隨方藥書所需求而定。

嗎啡 (Morphine) 謂鴉片內之主要植物鹽基其化學方程式爲 $C_{17}H_{19}NO_3$

地阿斯底而嗎啡 (Diacetylmorphine) 謂地阿嗎啡及海洛因之具有 $C_{21}H_{23}NO_5$ 化學方程式者

高加葉 (Feuillaede Coca) 謂哀里沙洛高加拉麥克之葉及哀里沙洛西隆那復格蘭那頓斯 (莫里斯) 依落你默斯之葉及其各種分類凡屬於哀里沙洛西隆那之種類或其他同種之葉可直接提出高根或經化學之分析而可取得者
 生高根 (Crude Cocaine) 謂由高加葉中所榨取而得之物質直接或間接可用以製造高根者高根 (Cocaine)
 謂彭兆一而哀克哥雷拉復之米替的以太 ($C_{17}H_{21}NO_4$) 在含有百分之二十高勞落方姆內分析所得者其化學方程式為 $C_{17}H_{21}NO_4$

哀克哥寧 (Ecgonine) 謂拉復哀克哥寧 ($C_{15}H_{23}NO_3$) 在含有百分之五之水中 (分析所得者其化學方程式為 $C_9H_{15}NO_3$ 及其餘一切由拉復哀克哥寧所取得用之於工業上可使其轉變為哀克哥寧者

印度麻 (Indian Hemp) 謂 Cannabis sativa L. 樹之生花或生果之雌枝乾稍而其樹膠尚未榨取者不論其在商業上行用何項名稱

第二章 生鴉片及高加葉之國內管理

第二條

各締約國互允頒布法律及章程以擔保其對於生鴉片之出產分銷及輸出為一種有效力之管理其已有法律及章程者不在此例並互允於必要時按期檢閱務使此項法律及章程上之各點更有效力該各點即係依照一九一二年海牙公約或本公約之第一條而頒布者

第三條

各締約國各視其商務情形之不同應設法限制其都市口岸及其他區域之數目在所限之地段內始准將生鴉片及高加葉輸入或輸出

第三章 製造藥品之國內管理

第四條

本章之條款施有下列物品

A 葯用鴉片 B 生高根及哀克哥寧 C 嗎啡地阿嗎啡高根及彼等之鹽 D 一切葯用或非葯用之配合劑（包括所謂成烟葯者在內）含有過於千分二之嗎啡或千分之一之高根者 E 一切配合劑之含有地阿嗎啡者 F 所有用 *Cathartic Preparation* 法提煉與染色之印度麻配合劑 G 其他一切解毒藥品 本公約特依照第十條所規定而適用者

第五條

各締約國應頒布有效之法律及章程嚴格限制本公約所載物品之製造輸入售賣分銷輸出及使用僅以醫學及科學用途為限並應彼此協力阻止該物品之流作一切別種用途

第六條

各締約國應加管理於製造輸入售賣分銷或輸出

本公約內所載物品之人及此等人所藉以經營工業或商業之場所

各締約國為此應取下列辦法 A 祇准有執照之工場或局所製造為四條 B C 及 G 所載之物品 B 凡製造輸入售賣分銷輸出該項物品者應具有准許辦理此等事務之執照或特准 C 該項人等應將其製造輸入輸出售賣及其他種種方法分銷該物品之數量記入冊內本規定並不適用於醫生所消耗之數目及特准葯房依照葯方而售出之數量惟每次葯方必須由醫生或葯房保存之

第七條

各締約國對於其國內貿易應設法禁止關於本章所指之物品在無執照人間之一切授受或佔有

第八條

倘使聯盟曾衛生委員曾提出問題於巴黎國際公共衛生處常駐委員會徵取意見與報告之後驗得若干種之配合劑雖含有屬於本章所規定之各種麻醉葯品惟因其與其他種葯料和合之故已失去成癮之性質者則衛生委員會應將其所驗

得者通知聯盟會行政院應轉知各締約國本約因是於該項配合劑上不能適用

第九條

各締約國准許葯房之主人于緊急情形內有立即施用下列之安神葯如鴉片丁幾西唐漢鴉片葯酒兜佛丸等之必要時供給該項葯品於大眾但雖在特別情形內最高之服量不得過含有葯用鴉片二十五生丁格蘭姆又賣葯者應按照第六條之規定將此供給之數量登入冊內

第十條

倘聯盟會衛生委員會提問問題於巴黎國際公共衛生處常駐委員會徵取意見與報告之後驗得無論何種麻醉葯品雖不在本公約規定範圍以內但極易與本公約所指定之物品發生同類之濫用及同樣之惡果時衛生委員會應即通知行政院並申請本公約之條款可適用於該項物品行政院應將此申請案知照各締約國無論何一締約國如願採納此申請案應即通知聯盟會祕書長由該祕書長轉達其他締約各國於是本公約之條款在採納上列申請案之締約國中應用及於該項物品

第四章 印度麻

第十一條

一 除本公約第五章各條款應適用於印度麻及由印度麻所榨取之樹膠外各締約國相互允許 A 禁止由印度麻中取得之樹膠及該樹膠爲其之尋常配合劑（如 Hashish, ester, chiras, diacba 等）對於禁止施用該項物品之國境內之輸入如在輸出准許之情形內則須得輸入國政府之特別執照並須在執照上說明准其輸入以專供執照上所指明之用途並說明此樹膠之配合劑不將再運出口 B 在依照本公約第十三條發給允准印度麻輸出之執照以前應先檢驗輸入國准其輸入並指明專供醫學及科學用途之特別執照

二 各締約國應採用一種有效之管理務使印度麻於國際上無法私運尤以樹膠爲最

第五章 國際貿易之管理

第十二條

各締約國於每次輸入無論何項在本公約指明之物品時應查驗其每次准許輸入之執照該執照上應注明輸入之數量輸入人之姓名住址並輸出人之姓名住址

輸入執照上應規定一限期該項輸入須在此限期內實行但執照得允許一項輸入分作數次運送

第十三條

一 各締約國於每次輸出無論何項在本公約指明之物品時應查驗其每次准許輸出之執照該執照上應注明輸出之數量輸出人之姓名住址並輸入人之姓名住址

二 締約國在發給輸出執照以前應令領照人或領照之廠肆早驗輸入國政府所發給之准許狀證明此項輸入已邀核准各締約國互允盡力所致以採用附於本公約之輸入憑證之格式

三 輸出執照上應規定一限期該項輸出須在此限期內實行同時並應注明輸入執照之號碼日期及發給執照之機關

四 輸出執照之一份應與輸出物相隨而發給輸出執照國之政府應另寄鈔本一份於輸入國之政府

五 輸入國之政府於輸入手續完竣後或規定之輸入限期業已告滿應將輸出執照寄還發給該項執照國之政府並於執照之背面簽字註明業經輸入之數量

六 假使實在輸入之數量低於輸出執照上所載之數量時則有管轄權之官廳應於輸出執照上及其他一切之鈔本上記明之

七 凡遇有請求輸出者擬將輸運品輸入於其國關卡之貨棧而已得該處有管轄權之官廳准其爲此目的而輸入之特別憑證則輸出國之官廳得將此特別憑證視爲與上述之輸入憑證相等其遇此等情形輸出執照上應註明此運輸物之

輸出其目的爲存於貨棧字樣

第十四條

爲圖本公約各條款在自由口岸及自由地界內亦能得完全之實施及應用起見締約各國互允關於本公約內所載之物品在其境內之自由口岸及自由地界適用與其他境內各地方之同樣法律及章程並施以同等之監視及管理

但本條文並不阻止各締約國關於本公約所載之物品在其境內之自由口岸及自由地界內採用較他處更加嚴厲之條款

第十五條

一 在本公約內指明之無論何項物品之運輸由一國運往他國時無論其是否由舟車轉運不應准其通過第三國但如有輸出國所給之輸出執照隨同運輸物或具有按照下節所規定之手續而發給之轉路特別憑證以早驗於第三國有管轄權之官廳者不在此例

二 凡一國內有管轄權之官廳對於本公約所指明之無論何項物品之運輸業已取得通過境內之允許時應採取種種必要之方法以防阻該項物品之運輸到達於該國運輸品之輸出執照（或轉路憑證）上所指定之運往地以外但如有他國政府之特別轉路憑證准許其轉路者不在此例

轉路憑證之發給應按照第十三條所規定先取得運輸品擬轉入國政府之輸入執照該憑證上應具有第十三條所規定輸出執照上應該記明之同樣各點並應註明該項運輸品最初輸出之國名

凡第十三條所列各條款可適用於輸出執照上者亦應適用於轉路憑證又允許運輸品轉路國之政府才運輸品到達其境內時應收留隨同運輸品之最初出口執照或轉路憑證之副本並應寄還才發給該執照之政府而同時通知其准許運輸品之轉路至某某國

三 如轉達之途徑在空中時本條上列各條款對於飛機經過第三國之境界而不停落者不適用如飛機停落才第三

國之境界則上列各條款將鑒其情形之可能而施出之

四 本條第一至第三節之該物品在直接轉運時並不妨礙各締約國爲規定管理本公約內所指物品而簽訂之無論何項國際協定

五 本條各條款不適用於由郵局轉運之物品

第十六條

凡本公約所指明之無論何項物品之運輸如業已在一締約國登陸而寄存于海關之貨棧時非有輸入國政府准與輸入之進口憑證呈驗於海關貨棧之主管機關不得由存棧內提出

該機關於每次提出上述之運輸品時應發給一特別執照以替代上列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所規定之輸出執

照

第十七條

凡本公約內所指明之物品之運輸于經過某締約國之國境或寄存於其海關貨棧時不得使用任何手續以變更其性質如未得有管轄權之官廳之准許並不得變更其包裝

第十八條

締約國之一國於因與別一非締約者之國家貿易不能應用本章之某項條款時則此締約者祇須鑒其情形之可能以施行本章諸條款

第六章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

第十九條

本公約實施後三月應組織一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卽中央鴉片監察處）
委員會以委員八人組成之將由彼等之專門技能及公平獨立之態度取得全世界之信用

委員會之委員由國際聯盟會行政院委任之

美洲合衆國及德意志國將被邀請指派一人以參與該項任命在舉行該項任命時務須計及委員會會員應爲出產國製造國及消耗國中具有熟諳麻醉藥智識之人且在各國中選出充任委員之人數亦應相等

委員會會員不得兼任附屬於各該國政府下之職司

委員會會員任期五年選舉者得連任

委員會將自行選出其會長並制定會內諸章程

委員會之開會以會員四人之出席爲法定人數

委員會關於第二十四條及二十六條之決議應得全體大多數之通過

第二十條

國際聯盟會行政院取得委員之同意後應採取必要之處置以對付該會之組織及進行以期使該會辦理本約職務上之專門事宜時得有完全之獨立並由聯盟會秘書長之協助使其於行政事宜上得充分之實施

秘書長經委員會之示意並行行政院之贊同得委派會內之秘書及其他辦事員

第二十一條

締約各國允許每年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其下年所需要輸入國內應用於醫藥科學及他項用途關於本公約所指明之每項物品之數量預算送交依照第十九條組織之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

此項預算之數字關係國之政府不得視爲有義務性質但足爲委員會施行職權時之一種引導耳

如一年之內因環境關係有變動其預算之必要者該國即應將其修正之預算案送交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一 各締約國允許依照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指定之辦法至遲於每年年終後三月內（如遇有C節情形則五月

（）將過去一年間之最正確最完全之統計送交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該統計開列 A 關於生鴉片及高加葉之出產 B 關於本公約第三章第四條 B C G 所指物品之製造及用以爲此等製造之原料若該項物品用作其他轉製品而該轉製品不載于本公約內者則該物品之數量應分別說明之 C 關於本公約第二二章所指明之物品之存貨將以銷行于國內而非爲國家應用者 D 關於本公約第二三章所指明之物品之消耗而非應用于國家用途者 E 關於本公約所指明之各項物品因非法輸入或輸出而沒收者之數量並說明該沒收物之如何處置及關於沒收及使用沒收物之其他種種報告

上列關於 A 節至 E 節之各項統計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應據以通知各締約國

二 各締約國允許依照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指定之辦法于每季（三月爲一季）後四星期內將其過去三月間在本公約所指明之每項物品之運往何國之輸出及由何國運來之輸入之統計送交委員會

以上各統計應用電報送達但其數量在委員會所規定每項物品之最少數以下者不在此例

三 各政府依照本條所規定而報告其統計時應分別說明爲國家用途而輸入或買進之總數以期得以核定該國內醫藥上及科學上所需要之數量

四 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對於爲國家用途而輸入或買進之數量及其支配之用途不得提出任何問題或表示任何意見
四 根據本條之意思凡爲國家所保管輸入或買進之物品預備爲不時之售賣者不能視爲爲國家用途而保管輸入或買進

第二十三條

欲使關於處理世界生鴉片之供給而報告于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之消息更加完備起見凡暫准施用熟煙之各國政府至遲于每年年終後三月內除在第二十二條所規定之統計外應添製一份最正確最完備之統計送交委員會該統計所應載者爲過去一年間（一）熟煙之製造及原料之用於此項製造者（二）熟煙之消耗

此爲顯明事之委員會對於此項統計無權提出任何問題或表示任何意見而第二十四條條款對於本條所指各問題

不能適用之惟如經委員會查得非法國際貿易正在竭力進行中期不在此例

第二十四條

一 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應時時監察國際貿易如遇本公約所載物品累積於無論何國而該國大有變成非法貿易之中樞之勢則可請聯合會秘書長出名有權詢問該國政府解釋一切

二 如於相當時期內無答覆或其答覆不滿意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有權請各締約國政府與聯合會行政院注意此事並勸告本公約所載物品或其中無論何一物不可再出口運入該國直至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報告該關係國對於該項述及物品之情形視為滿意為止委員會同時將其所作之勸告通知該國政府

三 該關係國有權將此問題提交聯合會行政院

四 無論何一出口國政府不願依照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之勸告而行事亦有權將此事提交行政院如其不將此題請行政院解決期即行通知委員會解釋何以不願依照其勸告而行事之理由為最佳

五 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對於此事有權印一報告遞送行政院而行政院將轉遞之於各締約國

六 無論何一事件委員會之決議如非一致則少數人之意見亦將詳述

七 無論何一國政府當委員會集議為討論直接與其有關係之問題應請其參與在內

第二十五條

各締約國於友誼上均有權請委員會注意似應查究之各項事件惟本條不能視為擴張委員會權能之範圍

第二十六條

關於非簽訂本約之國委員會據其所得消息觀之某國大有變成非法貿易中樞之勢亦能採取如在第二十四條內指定之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三、四、七節在此情形亦能適用

第二十七條

委員會當採取所有計劃以使依照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六條而所得之預算統計消息及解釋不洩漏于公衆而利奸
商易于行事及有礙合法貿易

第二十八條

各締約國允准如有違犯爲實行本公約之法律者當與以相當之刑罰如在相稱事件中亦可將其關係物充公之

第二十九條

各締約國將以誠意研究取用正當法律計劃之可能俾得懲治在其統治權內之人民在國外無論何處舉行或協助一
事件爲違犯該地法律行動而該法律則有關於本公約處理之事宜

第三十條

各締約國以聯合會秘書長爲中央人互相通知對於本約所指及事務之現在法律及章程如此互相通知之事尙未實
行者並互相通知爲欲使本約有力而遵頒布之法律及章程

第三十一條

本約在締約各國中爲補足一九二二年正月二十三日在海牙簽訂條約之第一三十五章條款該條款在不締本約而簽
訂海牙公約及參與入海牙公約各國中仍有效力

第三十二條

一 兩締約國對本約之解釋以及施用如有意見不同而不能由外交上解決但爲和平了結起見在上訴法庭及請公
斷以前可將爭端交國際聯合會所派之專門機關徵求其意見

二 專門機關卽于六個月中自爭端呈出之日起除非爭訟國互相願意延長時期得提出意見並規定一期限在此期
限內爭訟國必須決定是否採納其意見

三 專門機關之意見不能束縛爭訟國除非經其採納

四 如爭端既不能直接解決亦不能依上述專門機關勸告之意見而解決之如經訴訟一國請求之後即應提交國際永久法庭惟如因其他現存條約之施用關係或特別釅訂之合同雙方已得和解則此爭端毋須公斷或用其他辦法以解決之

五 向法庭起訴手續則須按該庭規定第四十條

六 爭訟國如決定將爭端提交國際聯合會所派之專門機關請示勸告或請公斷則應將其決定意見通知秘書長該秘書長再通知各締約國而締約國對此訴訟應有干涉權

七 爭訟國須將在專門機關訴訟時所呈出之國際公法上之各點並解釋本公約之各問題提呈永久法庭判決該各點及各問題業經專門機關或公斷院根據訴訟國中一國之請求聲明法庭之解決該各點及各問題為解決爭訟之必要者

第三十三條

本公約自本日起以英法二文為準凡參與預備本公約會議各國為聯合會會員之各國收到行政院所發本公約鈔本之各國於一九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均可簽字

第三十四條

本公約應即批准（或有批准之必要）批准文據應交聯合會秘書長存儲該秘書長接收之後應通知聯合會締約之會員及締約各國

第三十五條

一九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後所有參與預備本公約會議之國而未簽字者聯合會會員收到聯合會行政院所發本公約鈔本之國均可入約

入約手續須用文件通知聯合會秘書長該文件須存於聯合會檔案中秘書即將此等存案通知聯合會會員簽訂本公約各國及各締約國

第三十六條

本公約經十國批准以後方能發生效力該十國內應包括行政院依第十九條而委派參與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之七國而七國之中最少二國爲聯合會行政院常年會員

聯合會祕書長接到末次批准文據後之第九十日爲發生效力之日

嗣後接收各國批准文據或入約照會後之九十日在批准該公約各國中本公約卽有效力九照聯合會約章第十八條聯合會祕書長將本公約實行日期登錄入冊

第三十七條

聯合會祕書長將作一特別記載表以表示本公約已經何國簽字批准何國加入或退出本公約此記載表應時時出示聯合會會員締約各國應依行政院之指揮時常印刷

第三十八條

如有聯約國中之一國願意出約應備出約文據送交聯合會祕書長出約文據自聯合會祕書長收到文據之日起一年後方可發生效力而退出本約祇關出約一國

聯合會祕書長接到此文據後應通知聯合會締約之會員或加入者及其他締約或加入之各國

第三十九條

所有簽訂或加入本約之國在簽訂批准入約時可聲明其採取本約並不包括在其主權下或勢力範圍內之某屬地或所有殖民地海外屬地海外領土或因受聯合之訓令而屬於其勢力下之地惟此等除外之地以後亦能依第三十五條而加入各保護地殖民地屬地海外領土亦能依第三十八條而分別出約

上列全權數字以昭信守

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訂於日內佛正本一份留存於聯合會祕書廳檔案其正式之副本將送交參與會議之各國及聯合會會員

(按本公約截至一九三三年、已加入或批准者、爲澳大利亞、奧大利、比利時、波里維亞、布加利亞、坎拿大、士哥斯拉維啟亞、母聚、丹麥、多米利根共和國、埃及、艾斯多尼亞、芬蘭、法蘭西、德意志、大不列斯、希拉、匈牙利、印度、意大利、日本、拉特維亞、盧森堡、摩洛哥、荷蘭、紐西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沙瓦多耳、珊馬利羅、暹羅、西班牙、蘇丹、瑞士、南非洲聯邦、烏拉圭、維里蘇艾拉、巨哥斯拉維亞等五十九國、我國非簽字國)

4. 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

(一九三一年簽訂一九三三年七月十三日起施行)

爲欲補充一九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海牙及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在日內瓦所訂國際鴉片公約之規定以國際協定限制麻醉藥品之製造專供世界醫藥上及科學上之合法需要得以發生實效並調節此等藥品之分配起見
爰決定締訂公約特派全權代表如下

各全權代表業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認爲妥善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章 定議

第一條 後列各定義除有相反之規定外在本公約內均適用之

(一) 『日內瓦公約』係指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在日內瓦簽訂之國際阿片公約而言

(二) 『藥品』係指下列各種藥品而言不論係半製品或精製品均包括在內

第一組

甲組

1. 嗎啡及其鹽類包括由生阿片或藥用阿片直接製成之製劑而含有嗎啡在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雙醋酸基嗎啡 Diacetylmorphine 及其他之嗎啡鹽類 Esters of morphine 並其鹽類
3. 可卡因 Cocaine 及其鹽類包括由可卡葉 Coca leaf 直接製成之製劑而含有可卡因在千分之一以上者及愛可寧鹽類 Esters of ecgonine 並其鹽類
4. 二沉可待因酞 Dihydroxy droox ycodeinone (其註冊名爲歐可達 Eucodal 者係其鹽類)

二氫可待因鹽 Dihydroceoinone (其註冊名爲狄可多 Dicofide者係其鹽類)

二氫嗎啡酮 Dihydrormorphi one) 其註冊名爲地勒代 Dilaudide 者係其鹽類)

醋酸基二氫可待因鹽 Acet. Idihy drocchinone 或醋酸基一氫二氫帝巴因 Acetylenehydrolythrothe ba ne (其註冊名爲阿莫地康 Acedione 者係其鹽類)

二氫嗎啡 Dihy romorphie (其註冊名爲假性嗎芬 Paramorfan 者係其鹽類)

上述各藥品之鹽類 Esters 及此等藥品之任何鹽類及其鹽類之鹽類氯化嗎啡 Morphine—N—oxide (其註冊名爲基洛嗎啡 Genomorphing 及氫化嗎啡衍化物 Morphine—N—oxide derivatives 以及其他五原于價氫之嗎啡衍化物

乙組

愛哥寧 Ecgonine 蒂巴因 Thebaine 及其鹽類一烷因基嗎啡 Benzylmorphin 與其他嗎啡鹽類 Other esters of morphine 并其鹽類惟一烷嗎啡 Methylmorphine 與二烷嗎啡 Ethylmorphine 及其鹽類除外

第二組

一烷嗎啡(可待因)與二烷嗎啡及其鹽類

本項所述各種物質雖由綜合法製成者亦以藥品論

『第一組』與『第二組』係分別指本項第一組第二組兩組而言

(三)『生阿片』係指由罌粟壳取出之汁自然凝結經略施人工以便包裝及載運者至其中嗎啡含量之多寡在所不問

『藥用阿片』係由生阿片按照國定藥典之規定經必要之調製而成以供醫藥之用者不論其爲粉末或小粒或與中和物品混之他種形狀

「嗎啡」係指阿片之主要醇鹼 Alkaloid 其分子式爲 $C_{17}H_{19}O_5$ N 者雙醋酸基嗎啡（海洛因）係指其分子式爲



「阿卡葉」係指屬於 Erythroxylaceae 科之 Erythroxylon Coca Lamarck and the Erythroxylon novogranatense Hieronymus 之葉及其他同屬異種之葉能直接或用化學方法自其中提出可卡因者

「可卡因」係指一烷安息香酸基左旋性愛哥寧其百分之二十氫仿溶液之旋光度「 α 」 D_{20}° 爲左旋十六度四其分子式爲 $C_{17}H_{21}O_4N$

「愛哥寧」係指左旋性愛哥寧其百分之五水溶液之旋光度「 α 」 D_{20}° 爲左旋四十五度六其分子式爲 $C_{15}H_{17}NO_2$ 及工業上得再製爲一般左旋性愛哥寧之衍化物

後列藥品之定義以其分子式表明如下：

藥品類別

二沉可待因鹽 Dihydrohydroxycodeinone $C_{18}H_{21}O_4N$

二氫可待因鹽 Dihydrocodeinone $C_{18}H_{21}O_3N$

二氫嗎啡鹽 Dihydromorphine $C_{17}H_{19}O_3N$

醋酸基二氫可待因鹽 Acetyldihydrocodeinone 或

醋酸基雙一烷二氫蒂巴因 Acetyldemethylodihydrothebaine $C_{20}H_{23}O_4N \text{ (} C_{18}H_{21} \text{ (} C_2H_5O \text{) } O_2N \text{)}$

二氫嗎啡 Dihydromorphine $C_{17}H_{21}O_3N$

氫化嗎啡 Morphine—N—Oxide $C_{17}H_{19}O_4N$

一烷嗎啡（可待因）Methylmorphine (Codeine) $C_{18}H_{21}O_3N \text{ (} C_{17}H_{18} \text{ (} CH_3O \text{) } O_2N \text{)}$

蒂巴因 Thebaine $C_{19}H_{21}O_3N$

二 炔嗎啡 Ethylmorphine $C_{10}H_{13}O_2N$ ($C_{17}H_{19}$ (C_2H_5O) O_2N)

一 炔因基嗎啡 Benzylmorphine $C_{22}H_{27}O_2N$ ($C_{17}H_{19}$ (C_7H_7O) O_2N)

(四)「製造」亦指精製而言

「改製」係指用化學方法將一種藥品變成另一種藥品惟以磨碎變成鹽類者不在此限

其以此等藥品之一種變成另一種藥品時對於前一種藥品謂之「改製」對於後一種藥品謂之「製造」

「估計書」係指依本公約第二條至第五條編製之估計書而言除條文中相反之規定外包括補充估計書在內關於任何藥品所稱「保留貯存品」者指下列各款所需之藥品

(甲) 在一國或一領域內貯存為平常國內消費之用者

(乙) 在一國或一領域內供改製之用者

(丙) 供輸出之用者

關於任何藥品所稱「政府貯存品」者指由政府保管以供政府需用並備以應付特殊情形需用之藥品「輸出」包括再輸出而言但條文中相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估計書

第二條

(一) 各締約國對於適用本公約之該國各領域應依照本公約第五條之規定按年編製各項藥品之估計書送交根據日內瓦公約第六章所設立之中央常務委員會

(二) 締約國倘有不能在本公約第五條第四項規定之期限內編送其用本公約之任何一領域之估計書時該項

估計書在可能範圍內得由本公約第五條第六項所規定之「監察機關」編製之

(三) 對於本公約不能適用之國家或領域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得請其依照本公約之規定編送估計書其有未編

送者則在可能範圍內得由「監察機關」自爲編製之

第三條 締約國於必要時得對於任何年度及對於任何領域編送該領域該年度之補充估計書並說明其編製該項補充估計書之理由

第四條

(一) 依上述各條規定所編製之估計書其關於一國家或一領域國內消費所需之任何藥品應僅以該國家或該領域內醫藥上或科學上所需要者爲限

(二) 於保留貯存品外各締約國得設置並保持「政府貯存品」

第五條

(一) 本公約第二條至第四條所規定之估計書其格式應由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隨時規定並通知國際聯會會員國及本公約第二十七條所指之非會員國

(二) 每一估計書應將每一國家或每一領域內每年應需之藥品不論爲膠鹼或鹽類或膠鹼鹽類之製劑依照左列各款分別註明

(甲) 醫藥上及科學上所需用之數量其供製造製劑用之數量而此等製劑之輸出不須輸出證書不論其係供國內消費或輸出均包括在內

(乙) 改製上所需用之數量不論其係供國內消費或輸出均包括在內

(丙) 所擬保持之保留貯存品之數量

(丁) 依本公約第四條之規定爲設置並保持政府貯存品所需之數量

每一國家或一領域各項估計書之總數量係指本項(甲)(乙)兩款之總數量另加保留貯存品及政府貯存品所欲達到之必需限度之數量或減去此等貯存品超過此項限度之數量但上述數量之增加或減除非經各關係締約國於有

效時間內向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編送必需之估計書時無須計及

(三)每一估計書應附一說明書解釋其計算各項數量所採用之方法若計算之數量留有需要上可能之伸縮餘地者則估計書上必需將伸縮之限度標列明白在公約第二組內所列或可列入該組之任何藥品其數量之伸縮限度得較其他藥品爲大

(四)所有各項估計書爲次年度所編製者至遲應於本年八月一日以前送達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

(五)補充估計書應於編就後隨即送達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

(六)估計書應經監察機關審查該機關由國際聯合會阿片及其他危險藥品貿易顧問委員會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國際聯合會衛生委員會及國際公共衛生局各委派一人組織之監察機關之祕書處由國際聯合會祕書長派員組織俾與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易收合作之效

監察機關得向業經編送估計書之國家或領域除政府所需要之藥品外索取必要之追加報告或詳細說明俾原有估計書益增完備或於原有意義加以解釋如經該國政府之同意得依據索得之材料將估計書予以修正但關於本公約第二組所列或可列入該組之藥品祇需一提要之聲明

(七)依照本條第六項之規定估計書經監察機關審查之後又依照本公約第二條之規定各國家或領域之未能編製估計書者經該監察機關代爲編定後該監察機關至遲應於每年十一月一日以前將各國家或各領域之估計書編成報告經由國際聯合會祕書長轉送國際聯合會各會員國及第二十七條所指之非會員國此項報告監察機關認爲必要時得另附節略載明依照本條第六項規定所索得之說明及該監察機關對於該估計書或說明或請求說明之意見

(八)每年內送達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之一切補充估計書監察機關應依照本條第六第七兩項規定之手續立即處理之

第六條

(一) 在任何國家或領域於任何年度內對於任何一種藥品之製造其數量不得超過左列各項數量之總數

(甲) 該國家或該領域對於該年度醫藥上及科學上所需藥品之數量在估計書之限度以內者其供製造製劑用之數量而此等製劑之輸出不得輸出證書並不論其供國內消費或輸出均包括在內者

(乙) 該國家或該領域在估計書之限度以內對於該年度改製上所需用之數量不論其係供國內消費或輸出者

(丙) 該國家或該領域於該年度內依照本公約之規定為履行輸出定貨所需藥品之數量者

(丁) 該國家或該領域為保持該年度保留貯存品所需藥品之數量而與估計書規定之限度相等者

(戊) 該國家或該領域為保持該年度政府貯存品所需藥品之數量而與估計書規定之限度相等者

(二) 締約國於年終發現其製造藥品之總數量超過前述規定之總數量時除減去第七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數量外其超過之數量應在次年製造總數量內扣除之各締約國向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編送各年統計時應說明此項超過之理由

第七條 對於每一藥品在一國家或一領域內應於任何年度依第六條所許可製造之數量中減去下列各項數量

(甲) 該藥品輸入之數量凡輸出退回之該藥品除再輸出者外一律包括在內

(乙) 緝獲之藥品用為國內消費或改製之數量者

如在本年內所有上述藥品之數量不能自總數量減去時則年終所剩餘之數量應於次年估計書內減去之

第八條 一國家或一領域依照估計書輸入或製供改製用之任何藥品之數量應於該估計書適用之期限內儘量用於改製

於上述期限內如該國或該領域不能將該項藥品之總量用完者則年終所餘未用之數量應於次年估計書內減去之

第九條 如於本公約全部條文發生效力時在一國或一領域內所有某種製造現存之數量已超過按照該國或該領

域之估計書中所擬保持之保留貯存品之數量者其超過數量應依照本公約之規定在本年所能製造或輸入藥品之數量內減去之如未照上述程序辦理則於本公約全部條文發生效力時所有現存製造之超過數量應歸政府保管以後僅可遵照本公約所規定之數量按期發放其每年發放之數量應按照情形自該年可製造或輸入之總數量內減去之

第四章 禁止及限制

第十條

(一) 締約國應禁止自其領土內輸出雙醋酸基嗎啡或其鹽類與含有雙醋酸基嗎啡或其鹽類之製劑
(二) 締約國得因不製造雙醋酸基嗎啡或國政府之請求准許雙醋酸基嗎啡或其鹽類與含有雙醋酸基嗎啡或其鹽類之製劑輸往該國以供該國醫藥上及科學上之需用惟此項請求應附具輸入證書並應向證書上所指定之政府機關爲之

(三) 上述輸入之雙醋酸基嗎啡之數量應由輸入國政府負責分配之

第十一條

(一) 凡阿片之品因膠園之製造品或可卡葉之愛哥寧膠園之製造品在本日尙未爲醫藥上或科學上之需用者任何國家或領域不得以該項藥品爲貿易或製造該項藥品以供貿易之用但有關係之政府認爲該項製造品於醫藥上或科學上確有價值者不在此例

於此情形除該政府認爲該項製造品或改製他項製造品後均不致使人養成癮癖者外其准許製造之數量在下列決定未成立前不得超過該國或該領域內醫藥上或科學上所需與輸出國外所需之總數量本公約之規定於該項製造品適用之

(二) 締約國准許以上述藥品爲貿易或製造該項藥品以供貿易之用時應立即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以便轉知其他締約國及國際聯合會衛生委員會

(三) 衛生委員會於諮詢國際公共衛生局常務委員會後應決定該項製造品能否使人養成癮癖（致與本公約第一組甲組所列藥品同類者）或該項製造品改製他項藥品後能否使人養成癮癖（致與本公約第一組乙組或第二組所列藥品同類者）

(四) 如衛生委員會決定上述藥品其本身雖非使人養成癮癖之藥品但能改製為該項藥品者則該藥品應否列入第一組乙組或第二組中應由專家三人組成之委員會從科學方面及技術方面決定之其人選應由關係國政府國際聯合會阿片顧問委員會各推舉一人再由該二人公推一人

(五) 依照本條第三第四兩項所為之決定應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以便轉達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第二十七條所指之非會員國

(六) 如經專家決定認為上述藥品本身或改製他項藥品後能使人養成癮癖時則締約國在收到國際聯合會秘書長通知後應視該藥品是否列入第一組或第二組分別實施本公約所規定之適當管理方法

(七) 任何締約國根據較深之經驗得請求國際聯合會秘書長依照上述手續將上述之決定修正之

第十二條

(一) 各締約國非遵照本公約之規定不得將任何藥品輸入或輸出其領域

(二) 每年輸入任何一國或任何一領域之任何藥品不得超過本公約第五條所規定之估計量與該年度該國或該領域輸出數量之總數但應將該年度在該國或該領域內製造之數量於總數內先行減去之

第五章 管理

第十三條

(一)

(甲) 各締約國對於本公約第一組所列藥品應於用日內瓦公約之規定而為該公約第四條（或相等之規定）

開列之各項物質所適用者此項規定並應適用於日內瓦公約第四條所載嗎啡及可卡因之製劑及本公約第一組其他各藥品之製劑但該公約第八條規定認為可以除外之製劑不在此限

(乙) 凡嗎啡或可卡因或其鹽類若與無害液體或固體混和或成爲溶液或稀薄液其結果所含之嗎啡成分在千分之二以下或可卡因成分在千分之一以下者其管理方法應與成分較高之製劑相同

(二) 各締約國對於本公約第二組所列或可列入該組之藥品應用日內瓦公約下列之規定(或相等之規定)

(甲) 第六第七兩條關於此項藥品之製劑輸入輸出及批發之規定

(乙) 第五章各條之規定惟化合物之含有此項藥品而作正當治療之用者不在此項

(丙)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乙)(丙)(戊)各款及第二項之規定但

A 各國輸出輸入藥品之統計每季早報者得改爲爲一年早報一次

B 凡製劑之含有此項藥品者不適用日內瓦公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乙)款及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四條

(一) 各國政府對本公約第一組所列或可列入該組之藥品發給輸出特許證輸入不適用本公約及日內瓦公約之任何國家或領域者該輸出國應即通知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但輸出藥品數量在五公斤或五公斤以上者輸出國政府必待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證實該項輸出藥品不致使輸入國或領域超過其藥品估計量方可發給輸出特許證如經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通知認爲該項藥品將超過估計量者則輸出國政府不得准許輸出超過該估計量之數量

(二) 根據送達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之輸出報告或根據前項所定送達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之通知發現藥品輸出或輸入准許輸出至某國或其領域之數量超過該國或該領域依照本約第五條所定估計書之總數量與已輸數量之總和時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應立即通知各締約國在該年內不得准許再運藥品至該輸入國或領域惟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由該國或該領域將輸入過多之數量及必須增加之數量編成補充估計書者

(2) 遇有特殊情形輸出國政府認為藥品之輸出能為人類謀利益或供治療病人之需用者

(三) 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每年應編製報告書將各國或各領域前一年之左列各種事項一一載明

1. 每種藥品之估計書

2. 每種藥品消耗之數量

3. 每種藥品製造之數量

4. 每種藥品改製之數量

5. 每種藥品輸入之數量

6. 每種藥品輸出之數量

7. 製造製劑所用每種藥品之數量此種製劑以不需輸出證亦得輸出者為限如上項報告書中發現任何締約國未依照本公約履行義務時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得經由國際聯合會祕書長轉請該締約國聲述理由關於此種事項日內瓦公約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至第七項規定之程序得適用之

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應從速將上述報告書公布除認為非必要者外並應將依照前項規定所聲述理由之撮要及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對於該項理由之意見一併附入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依照本公約規定所收到之藥品統計及其他報告如有促進投機者之經營或有礙締約國之合法貿易者不得公布之

第六章 行政規則

第十五條 各締約國應採取立法上或其他必要辦法使本公約條文在其領域內發生效力締約國如未採行上述辦法時應設置一特殊行政機關其目的為

1. 實施本公約一切條文

2. 調節監察並管理藥品之貿易

3. 組織拒毒運動採取有效辦法阻止毒癖之蔓延並抑制非法販運

第十六條

(一) 締約各國對於左列各項應實行嚴厲監察

(甲) 各製藥人存積藥品原料之數量及製成藥品之數量以供製造或改製或其他用途者

(乙) 藥品之數量及含有此項藥品之製劑之數量

(丙) 製成之藥品及製劑之消售法尤須注意其出廠交貨方法

(二) 締約國不得准許任何製藥人存積原料之數量超過市場上合於經濟的營業所需之數量無論何時任何製藥人存積原料之數量不得超過該製藥人在最近六個月內製造所需之數量惟政府經相當調查後認為有特殊情形須存積額外數量者不在此限但無論如何該存積之總數量不得超過一年所需之數量

第十七條 各締約國應使其領域內各製藥人按季呈報左列事項

(甲) 進廠之各種原料及各種藥品之數量與由此項原料藥品製造而成之任何製造品之數量製藥人在呈報進廠原料之數量時應說明其中所含或其中可產出嗎啡可卡因或愛哥寧鹽類之成分此項成分之檢定法應以政府所規定者及經政府認為滿意者為準

(乙) 在本季內所消售之原料之數量或由該原料製成之產物之數量

(丙) 每季終結時所有存積之數量

各締約國應使其領域內之藥品批發人於每年終結時早報該年內含有藥品之製劑之輸出量或輸入量此種輸入均
以不需特許證者為限

第十八條 各締約國緝獲非法私運之藥品為本公約第一組所列者如不須再經過司法手續或其他行政長官之處

置時應由該國政府或由該國政府監督將該藥品銷燬或改製爲無毒性物質或專作醫藥上或科學上用途惟雙醋酸基嗎啡無論如何必須使其銷燬改製

第十九條 凡發售任何藥品或含有藥品之製劑締約國應使之在標籤上註明其中所含藥品之成分並在標籤上載明該國法定藥名

第七章 通則

第二十條

(一) 每一締約國在本公約發生效力時於其領域內製造或改製任何藥品或擬於本公約發生效力時或以後特准製造或改製任何藥品者均應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聲明該項藥品製造或改製抑或祇供國內需用或兼供國外輸出並須註明何時着手製造或改製與所製造或改製藥名之名稱及該特許製藥人或藥行之名稱及住址

(二) 締約國於其領域內停止製造或改製任何藥品時應即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聲明該項藥品已於或擬於或何時何地停止製造或改製並指明該項藥品之名稱及該製藥人或藥行之名稱及住址

(三) 依本條第一二兩項所爲之通知應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轉送各締約國

第二十一條 各締約國應將使本公約生效所公布之各項法規經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通知其他各締約國並應依照阿片及其他危險藥品貿易顧問委員會所編定之表格將各該國執行本公約情形逐年編製報告送達國際聯合會秘書長

第二十二條 締約國應將製藥人及批發人爲混合製劑所需藥品之數量列入每年統計送達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至於此種製劑是否供國內消費或不需輸出證而得輸出國外者在所不問

締約國並須將各製藥人依照本公約第十七條所呈送之報告撮要列入每年之統計

第二十三條 凡締約國於發現非法販運藥品任何案件時如其案件對於販運藥品之數量或其來源或非法販運人

所用運輸之方法有重要之關係者應於最短期間將一切情形送由國際聯合祕書長通知各締約國

前項通知之詳情應盡量包括左列事項

1. 非法販運之藥品種類及其數量
2. 該項藥品之來源及其商標與標籤
3. 該項藥品成爲非法販運之地點
4. 該項藥品發出之地點運送經理人或交付人之姓名交付之方法如知悉收受人者其姓名及住址
5. 私販所用之方法及路由如係由船隻裝載者船隻之名稱
6. 政府對於私販人（尤應注意一般領有特許證或執照者）之處分及所施之懲罰
7. 其他事項之能有助於制止非法販運者

第二十四條 本公約係就締約國間之關係以補充一九一二年海牙公約及一九二五年日內瓦公約而本公約締約國至少應受以上兩項公約之一之拘束者

第二十五條 各締約國間對於本公約之解釋或適用發生爭執雖經外交手續亦不能圓滿解決者應按照締約國間現行解決國際爭執之協定解決之

倘該締約國間無此協定則該項爭執應提交仲裁或按司法手續解決之倘另行選擇法庭不能同意而爭執各國皆爲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國際常設裁判法庭規約議定書之簽約國時該項爭執得因任何一爭執國之請求提交該法庭處理如該爭執國中有一國非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議定書之簽約國時應交依照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海牙和平解決國際爭執公約所組成之仲裁法庭處理之

第二十六條 各締約國於簽訂批准或加入本公約時得聲明其本身雖接受公約但對於該國一切或任何殖民地保護國海外領域或在其主權統治或受國際聯合會委託代理之領域該國不負任何義務則本公約對於該聲明所指各地不

適用之

各締約國嗣後無論何時得通知國際聯合會祕書長願將本公約適用於前項聲明中所指一切或任何領域則本公約對於該通知中內所列之領域應即適用其效力或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之國家相同

締約國于本公約第三十二條所定五年期限屆滿之後無論何時得聲明本公約對於該國一切任何殖民地保護國海外領域或在其主權統治或受國際聯合會委託代理之領域停止適用則本公約對於該聲明中所列各項領域應即停止適用與本公約第三十二條所指定之退約相同

國際聯合會祕書長應將根據本條所收到之各項聲明及通知轉達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第二十七條所指定之非會員國

第二十七條 本公約以法英兩國文字為準約上載明本日之日期自本日起至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凡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或非會員國參加起草本公約會議者或經國際聯合會行政院寄送本公約一份請簽字者均得簽字于本公約

第二十八條 本公約應經批准手續批准書應送達國際聯合會祕書長由該祕書長通知國際聯合會各會員國及上條所指之非會員國

第二十九條 自一九三二年一月一日起凡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本公約第二十七條所指之非會員國得加入本約加入證書應送達國際聯合會祕書長由該祕書長通知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第二十七條所指之非會員國

第三十條 本公約自國際聯合會祕書長收到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或非會員國二十五國之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起九十日後發生效力惟此二十五國中須包括下列之任何四國

法國德國大不列顛及比愛爾蘭聯合王國日本荷蘭瑞士土耳其及美國但本公約之規定除第二條至第五條外僅可自依照第二條至第五條編送估計書之第一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

第三十一條 批准書或加入書在本公約發生效力以後收到者應自國際聯合會祕書長收到該項文書之日起九十日後發生效力

第三十二條 自本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五年期滿後得退出本公約但應以書面聲明送交國際聯合會祕書長此項退約聲明倘該祕書長係在何年七月一日或該日以前收到者應於下年一月一日發生效力倘在七月一日以後收到者其發生效力之日期與在次年七月一日或該日以前收到者同各退約聲明僅對其提出此項聲明之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或非會員國發生效力

國際聯合會祕書長收到各國退約聲明後應通知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第二十七條所指之非會員國

倘締約國同時或繼續退約致受本公約拘束之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非會員國為數不足二十五國時自最後一國退約聲明依據本條之規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本公約即失其效力

第三十三 任何受本公約拘束之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或非會員國無論何時得函達國際聯合會祕書長請求修正本公約該祕書長應將此項請求通知受本公約拘束之其他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或非會員國倘贊成修正之國家達三分之一時締約國得開會討論修正本公約

第三十四條 本公約應于發生效力之日由國際聯合會祕書長登記為此各全權代表在本公約簽字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三十一年七月十三日簽訂十日內五正本一份存于國際聯合會祕書廳檔案庫另備簽證之抄本分送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第二十七條所指之非會員國

(按本公約截至一九三三年，已加入或批准者，為德意志，比利時，坎拿大，智利，可士達利卡，古巴，埃及，西班牙，愛爾蘭，美利堅，法蘭西，大不列顛，哇特麻拉，印度，意大利，里蘇安尼亞，墨西哥，摩洛哥，波斯，波南，葡萄牙，多米里亞，羅馬尼亞，瑞典，瑞士，巨哥斯拉夫，烏拉圭，丹麥，巴西，布加里亞，匈牙利，尼加拉瓜，祕魯，沙維多耳，蘇丹，土耳其，海梯等三十八國，俄國係一九三三年聲明加入。)